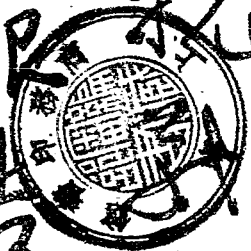


(非賣品)

何上將抗  
期

向軍子  
報告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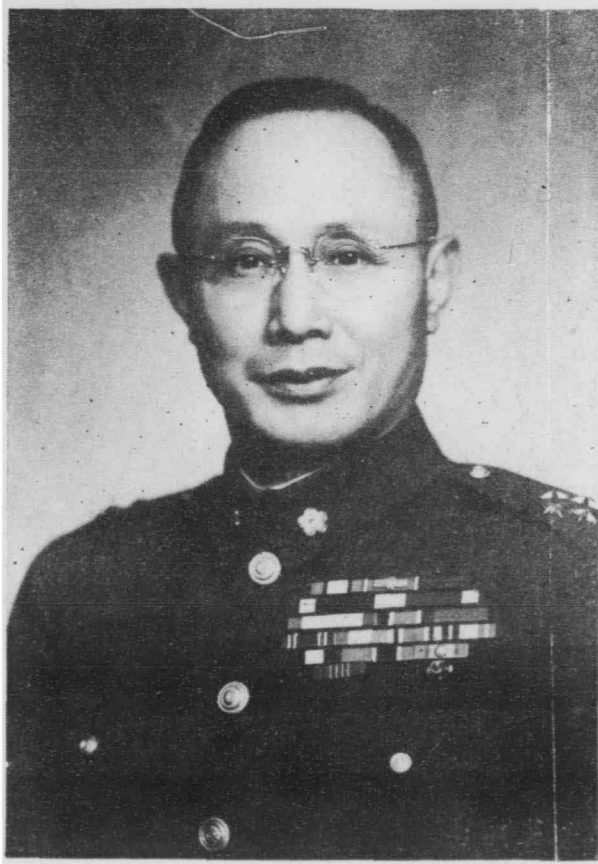
于右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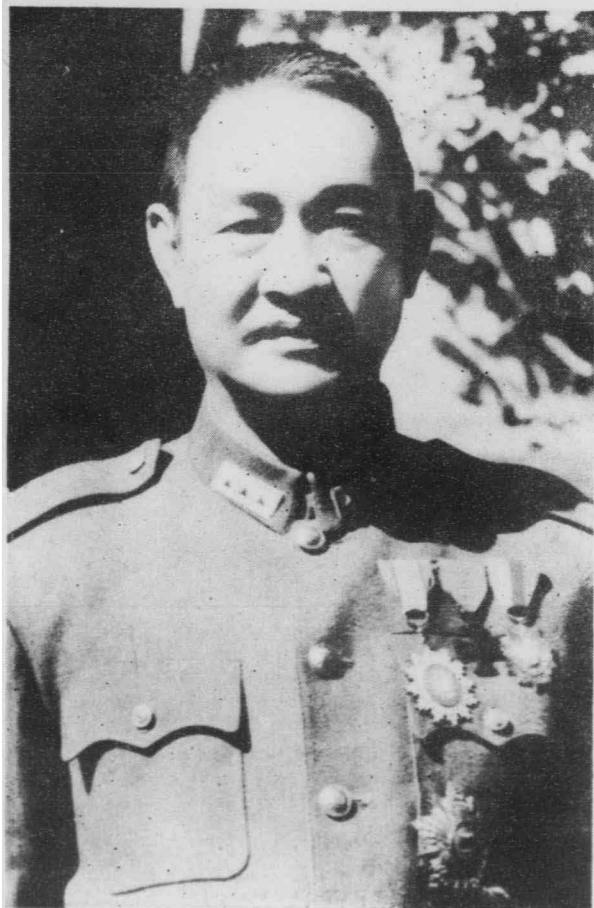
總統蔣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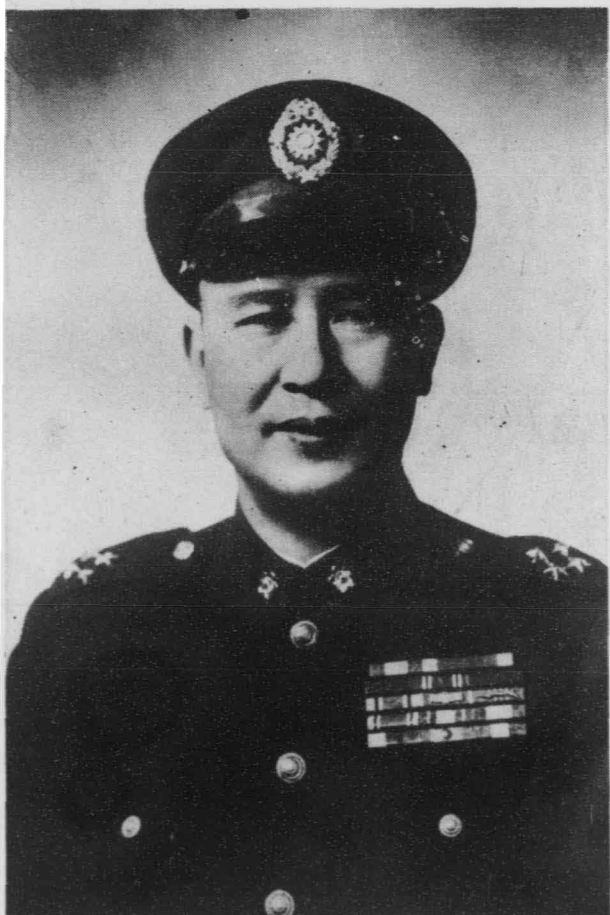
何上將應欽肖像



程上將潛肖像



白上將宗禧肖像



## 序

抗戰軍事結束之翌年，應欽曾編述「八年抗戰經過」及「受降報告」二書，蓋凜於勝利獲致之匪易，爰述往事，以勵來茲，至抗戰當時軍令軍政之措施，軍訓政訓之推行，凡足供爾後修史之根據，改進之參考者，亦擬匯聚史料，各編專冊。願以受降以後，奉命赴美，致不克廣續從事。今春自美返國，檢篋中存牘，見抗戰時期應欽以參謀總長代表前軍事委員會對本黨歷次全會軍事報告書，原稿尚存，因增益日軍投降一節，輯爲本書，雖未足以言抗戰詳史，惟於當時軍事之策劃進行，興革施設，要可略窺大意，且凡所陳述，均爲當時實況，官方史料，當以斯爲最備。回憶八年抗戰，規模之大，犧牲之烈，爲我國有史以來所僅見，賴最高統帥之英明睿智，全國軍民億萬同心，立必死之志，終克強敵。今受降已三年，內而赤燄囂張，國家建設迄難開展，外而世局動盪，永



久和平未易保持，覽斯編，能無慨然？所望我全體袍澤，讀是書者，咸能體國步之維難，奮發自勵，確保我抗戰勝利之光榮，則斯書之輯，爲不虛矣。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陸軍一級上將國防部長前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應欽序

# 目錄

- |                  |                     |
|------------------|---------------------|
|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 自廿五年七月<br>至廿六年二月    |
| 第二、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 自廿六年三月<br>至廿七年三月    |
| 第三、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   | 自廿七年四月<br>至廿七年十二月   |
|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 自廿八年一月<br>至廿八年十月    |
|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 自廿八年十一月<br>至廿九年六月   |
| 第六、對五屆八中全會軍事報告   | 自廿九年七月<br>至三十年二月    |
| 第七、對五屆九中全會軍事報告   | 自三十年三月<br>至三十年十一月   |
| 第八、對五屆十中全會軍事報告   | 自三十年十二月<br>至三十一年十月  |
| 第九、對五屆十一中全會軍事報告  | 自三十一年十一月<br>至三十二年八月 |



- |                   |         |
|-------------------|---------|
| 第十、對五屆十二中全會軍事報告   | 自三十二年九月 |
| 第十一、對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 至三十三年四月 |
| 第十二、附日軍投降         | 自三十三年五月 |
|                   | 至三十四年五月 |

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關於國防建設事項

子、作戰兵力

丑、戰場區分

寅、國防工事

卯、江海防及要塞

辰、資源之開發統制

巳、防空

午、通信

未、交通及輸送部隊

申、被服糧秣

## 三、關於整軍事項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子、陸軍

(一) 國軍整理原則

(二) 部隊之調整

(三) 兵役

丑、海軍

寅、空軍

(一) 空軍部隊

(二) 航空場站

(三) 空軍學校

(四) 飛機工廠及修理廠與器材之補充

四、關於兵工製造及彈藥補充儲備事項

子、兵工製造

丑、軍械及彈藥補充儲備狀況

五、結論

#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会軍事報告

自廿五年七月  
至廿六年二月

## 一、緒言

本屆二中全会，於上年七月十日舉行，彼時適以前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委會；有冬（六月二日）電發出，遂引起兩粵之軍事行動，經中央開誠解釋，各方同志，亦竭盡全力疏解勸導，兩粵將士，均能深明中央意旨，遵照中央決議案執行，雖其間經過三個月餘之時間，而全國各處，秩序晏然，方謂從茲實現統一，集中全國力量，努力國防建設，乃不久復有十二月十二日之西安事變，張楊少數將領，昧於軍人服從之義，劫持統帥，擅作主張，行動逾越常軌，幾使國家統一之局，復生動搖。

我中樞鎮定從容應付事變，於整飭紀綱之中，仍本寬大容忍之態度，一面營救蔣委員長及軍政長官出險，一面明令規定整理陝甘軍事辦法，對於事變首謀之懲辦，人事之更動；駐地之區分，餉糈之發給，均有妥密詳細之部署，陝甘將領感於中央處置之寬大，怵於全國輿論之交譏，卒能幡然覺悟，接受命令，於本年一月廿八日起，開始向規定地點撤退，計自去歲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年二月八日，中央軍復入西安，此兩個月中，在中央領導之下，全國一致，精誠團結，各省軍事負責長官，悉能服從中

央，維護大局，尤以全國輿論之制裁，顯示非常偉大之力量，故能於和平寬大之原則下，使事件得告圓滿解決。

半年以來，因有粵陝兩次事件相繼發生，一切軍事上建設，不免稍受影響，然以中央處置適宜，事態未致擴大，而陸海空軍政務之進行，仍能按照原定計劃，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實施，茲分數點說明如下。

## 一一、關於國防建設事項

子、作戰兵力：

按國軍總計步兵一百八十二師，獨立步兵四十六個旅，騎兵九師，并六個獨立旅，砲兵四旅，二十個獨立團，此外尚有各種特種編制及地方部隊不與焉，因國軍編制裝備教育等，尙未達到吾人所希望之程度，各單位之戰鬥力，不盡相同，欲全部參加作戰，勢所不能，加以戰時維護地方治安，仍需多數部隊，故預定使用於第一線作戰者，計步兵約八十師，并九個獨立旅，騎兵九師，砲兵二旅及十六個獨立團而已。

丑、戰場區分

(一)北正面

甲、山東區

1. 濰河障地
2. 魯南障地
3. 魯西障地

乙、冀察區

1. 平津張據點
2. 滄保障地
3. 德石障地

丙、河南區

1. 豫北障地
2. 歸蘭障地
3. 汴鄭障地
4. 鞏洛障地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丁、徐海區

1. 海州障地
2. 運河障地
3. 徐州障地
4. 蚌埠障地
5. 淮陰障地

(二) 晉綏側面障地

甲、山西區

1. 晉東障地
2. 晉北障地

乙、綏遠區

1. 綏東障地
2. 綏北障地

(三) 東正面



甲、江蘇區

1. 京滬陣地
2. 南通據點
3. 首都陣地

乙、浙江區

1. 滬杭陣地
2. 寧波陣地
3. 溫台據點
4. 京杭間陣地

(四) 南海岸

甲、福建區

1. 龍延陣地
2. 閩廈據點

乙、廣東區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1. 潮汕據點

2. 雷瓊據點

3. 廣惠據點

(五) 警備區

甲、陝甘寧青區

乙、湘鄂贛皖區

丙、廣西區

丁、滇黔區

戊、川康區

寅、國防工事

國防工事構築實施之程序，係以首都為中心，逐次向國境綫推進，其構築之方式，係首先完成各陣地之骨幹，以後依經費狀況，再行分別緩急，逐漸加強，最後乃將陣地整個編成之，基於此種要領，已將全部國防工事，分區分期陸續構築，多數均已完成，經費雖極難籌，但事關國防，進行從未稍懈也，

# 第一期工事構築狀況

## (一) 江浙區

### 甲、京滬分區

#### 1. 淞滬陣地

- (1) 預定工事總數 四十五個
- (2) 已成工事總數 十七個
- (3) 未成工事總數 二十八個

#### 2. 吳福陣地

- (1) 預定工事總數 二百二十六個
- (2) 已成工事總數 一百五十七個
- (3) 未成工事總數 六十九個

#### 3. 錫澄陣地

- (1) 預定工事總數 二百九十七個
- (2) 已成工事總數 二百九十七個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所謂工事總數，係指用鋼骨水泥，按德俄最新築城教範，所築之機關槍掩體，小砲掩體，及步兵各種掩蔽部等而言，每個平均約需三千元，對於抵抗各種槍砲彈，及百磅以下之飛機炸彈，均能

(3) 未成工事總數 無

乙、滬杭甬分區

1. 乍平嘉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八百四十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八百三十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十個

2. 海鹽—嘉興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一百一十二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八十二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三十個

3. 乍澉甬海岸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一百五十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一百五十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無

丙、首都分區

1. 首都城廂及沿江及東南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四百二十三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四百〇二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二十一個

2. 江西北面障地

(1) 預定工事總數 四十五個

(2) 已成工事總數 四十五個

(3) 未成工事總數 無

3. 鎮江附近障地

(1) 預定 三十四個

(2) 已成 無

(3) 未成 三十四個

4. 燕湖障地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1) 預定

二十五個

(2) 已成

二十二個

(3) 未成

三個

丁、江北分區

1. 南通靖江間障地

(1) 預定

二十三個

(2) 已成

無

(3) 未成

二十三個

2. 淮陰附近障地

(1) 預定

四十八個

(2) 已成

無

(3) 未成

四十八個

3. 蚌埠障地

(1) 預定

七十六個

(2) 已成

無

(3) 未成

七十六個

戊、徐海分區

1. 海州附近陣地

(1) 預定

八十七個

(2) 已成

八十七個

(3) 未成

無

2. 徐州附近陣地

(1) 預定

一百七十五個

(2) 已成

一百七十五個

(3) 未成

無

3. 運河陣地尙未標定因款項無着

(二) 山東區

甲、魯南陣地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1. 預定 三十三個

2. 已成 三十三個

3. 未成 無

乙、魯東陣地 係撥款交韓主席辦理者

丙、魯北陣地 全 右

(三)冀察區 係由宋委員長劉主席辦理者

(四)晉綏區 係撥款交閻主任傅主席辦理者

(五)河南區

甲、豫北分區

1. 漳河北岸陣地

(1) 預定 三十個

(2) 已成 無

(3) 未成 三十個

2. 道滑濟陣地



(1) 預定

一百五十八個

(2) 已成

全數已成報驗

(3) 未成

無

3. 汲新輝陣地

(1) 預定

一百八十三個

(2) 已成

全數已成報驗

(3) 未成

無

4. 安陽淇陣地

(1) 預定

一百三十八個

(2) 已成

全數已成報驗

(3) 未成

無

5. 封延陣地

(1) 預定

一百一十五個

(2) 已成

全數已成

6. 焦博、沁陣地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1) 預定 一百九十五個

(2) 已成 全數已成

7. 內黃附近陣地

(1) 預定 五十八個

(2) 已成

8. 鞏洛陣地

(1) 預定 一百三十六個

(2) 已成 全數已成

(3) 未成 無

9. 歸蘭汴鄭陣地

(1) 預定 三百四十個

(2) 已成 二百九十個

(3) 未成 五十個

(六) 廣東區 業經派員偵察製成計畫細部在核擬中

(七) 福建區 已有計畫尙待復勘

(八) 廣西區 尙待偵察

第一期工事經費狀況

(一) 江浙區

甲、應需款 一五、八八二、八三八元。

乙、已發數 四、九七二、〇〇〇元。

丙、待發數 一〇、九一〇、八三八元。

(地方協款在外)

(二) 山東區

已協撥七十萬元，餘待陣地標定方能將總需數呈出。

(三) 冀察區

已派員前往標定陣地，稍候方能呈出總需數再行決定協撥數目。

(四) 晉綏區

總數約需五百萬元，由中央協助半數二百五十萬元。

(五) 河南區

甲、應需數 四、五五四、九三九元。

乙、已發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地方協款在外)

丙、待發數 二、五五四、九三九元。

(六)湖口要塞

甲、應需數 四三七、八〇〇元。

乙、已發數 全未發

(七)總結

甲、本期總概算 二〇、八七五、五六七元。

乙、已發 七、一七二、〇〇〇元。

丙、尙欠 一三、七〇三、五六七元。

第一期陣地道路費

(一)共需 六、六六〇、二〇五元。

(二)已發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尙欠 五、一六〇、二〇五元。

各陣地副防禦費

(一)已撥一百萬元購置材料，俟統籌分配。

(二)共需數量各負責長官尙未全數呈列。

## 第二期國防工事費概算

共計一九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此項經費尙無着落）。

### 卯、江海防及要塞

#### （一）過去狀況

我國過去江防及海防各要塞，如南京、鎮江、江陰、吳淞、鎮海、福州、廈門、汕頭、虎門等要塞，均建自遜清末年，當時火砲威力低小，所用火藥，係有烟藥，射擊速度緩慢，射程短小，迭經軍閥變亂，所有器材彈藥，毀廢殆盡，自吳淞因一二八事變被毀以來，長江門戶洞開，又蘇魯海岸，向少防禦設備，萬一有事，敵人可到處上陸，不特海疆受敵脅威，長江腹地，敵艦亦橫行無忌。

#### （二）整理次序

軍部最近一二年來，因鑒於上述危險，盡力整理，其順序先求鞏固長江下游之江防，其次漸及閩、粵、蘇、魯、諸海岸，茲列舉如下：

1. 整理南京要塞添裝新砲。
2. 整理鎮江要塞。
3. 整理江陰要塞，並移裝新砲。

4. 籌設南通要塞。
5. 修理鎮海要塞。
6. 調查視察福州、廈門、汕頭、虎門諸要塞，研究其整理方案。
7. 調查視察海州及其以北各海港之形勢，研究其防禦方案。
8. 修配各要塞砲之瞄準觀測器材。
9. 砲藥改用無烟藥。
10. 配用銅質破甲彈。
11. 購配遠距離探照燈。
12. 召集要塞砲兵軍官班，教以新式兵器及戰術。
13. 配屬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
14. 整理要塞守備隊，並充實其武器裝備。
15. 構築要塞之近戰永久工事及各項障礙物，以增強抵抗力。
16. 購置水雷，並整理電雷學校。
17. 講求堵塞水道之方法。
18. 設置游動重砲陣地，以便使用野戰重砲，以增火力。

19 對於長江中游，及上游，均籌建游動砲陣地，以期節節防守，以上各端大部完成。

(三) 對於未來之籌劃。

甲、火砲：要塞以火砲為主體，舊式砲射程既短，自難與新時代之敵兵艦對戰，故一面努力舊要塞之整理，一面仍計畫添置新砲，但新砲價格過昂，目下先求長江下游之鞏固，其次漸及閩粵海岸，此項火砲，一部業已訂購。

乙、警戒海疆之艦艇：增設大型軍艦，期與強國之艦隊周旋，自非中國目前財力所及，但小型艦艇快艇，既可藉自國海岸為根據，無須甚大之航續力，於警戒海疆甚為相宜，目下擬試行採用。

辰、資源之開發與統制

此事由資源委員會，專負其責，對外暫不公開，其工作約分三部份。

(一) 重工業之建設，其關於冶金者，如湖南湘潭之鋼鐵廠，及揚子江下游之鋼鐵廠，如湖南茶陵及湖北靈鄉之鐵礦，如湖北大冶陽新，及四川彭縣之銅礦及廠，如湖南及廣西之鋁鋅礦及廠，其關於燃料者，如江西高坑天河，河南禹縣，湖南譚家山之煤礦，如陝北永平延長，四川巴縣，達縣之石油礦，如重油提煉廠，煤煉油廠，其關於化學工業者，如氮氣工廠，如無水酒精廠，其關於機器工業者，如湖南湘潭之飛機發動機廠，原動機廠，工具廠，造船廠，及紡織機廠，

其關於電氣工業者，如湖南湘潭之電工器材廠，如四川長壽之水電廠，或者已經開始建設，或者本年內即將舉辦，預計三年以內，決將冶金、燃料、化學、機器、及電氣五種工業，樹立堅固之基礎，以達自給之目的，惟人才培養，爲一切建設之母，目前各事，方始開辦，而人才之需求，已覺不能相應，此實值得吾人注意者也。

(二)特種鑛業的統制，關於特種鑛業之統制，已舉辦者，有錫、鎢兩種，去年一月一日，在長沙成立錫業管理處，四月一日在南昌成立鎢業管理處，於一般產運銷之統制外，同時并進行江西吉安錫、鎢廠，及湖南模範錫廠之建設。

(三)經濟動員的準備，對於工業、鑛業、農業、交通經濟五種材料，均已詳細調查，相當集中，本年內經濟動員初步計劃，大約可以完成。

資源委員會工作報告

資源委員會工作，對外暫不公開，茲約略報告之。

資源委員會工作，共有三部份。

甲、重工業建設。

乙、特種鑛業的統制。

丙、經濟動員的準備。



## 重工業建設

### 關於冶金者

#### 1. 鋼鐵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南湘潭之鋼鐵廠生產能力，為每年十萬噸，經費為三千六百萬元。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揚子江下游之鋼鐵廠生產能力，為每年十萬噸，經費為三千萬元。

#### 2. 鐵礦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南茶陵及湖北靈鄉之鐵礦，生產能力，可供鋼鐵廠之用，經費共七十萬元。

#### 3. 銅礦及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北大冶陽新及四川彭縣之銅礦及廠，生產能力，為每年二千四百噸，經費共三百二十

萬元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廢銅煉廠，生產能力，爲每年一千二百噸，經費爲六十五萬元。

4. 鉛鋅鑛及廠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湖南及廣西之鉛鋅鑛及廠，生產能力，爲每年鉛鋅各五千噸，經費爲三百七十五萬元。

關於燃料者：

1. 煤鑛

已經開始建設者

江西高坑煤鑛，生產能力，爲每年三十萬噸，經費爲二百萬元。

江西天河煤鑛，由資源委員會與江西省政府合作，生產能力，爲每年十萬噸，經費爲六十萬元。

河南禹縣煤鑛，由資源委員會與河南省政府及平漢鐵路局合作，生產能力，爲每年四十萬噸，經費爲三百六十萬元。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湖南譚家山煤礦，生產能力，爲每年三十萬噸，經費爲一百五十萬元。

## 2. 石油鑛及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陝北永平延長石油鑛，二十四年已經出油，嗣因陷入匪區暫時停頓。

四川巴縣達縣石油鑛，經費爲二百萬元。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重油提煉廠，生產能力，爲每年四千萬加侖，經費爲一千六百萬元。

煤煉油廠，生產能力，爲每年二十加侖，經費爲二千五百萬元。

## 關於化學工業者

### 1. 氮氣工廠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氮氣工廠，生產能力，除每年硫酸銨五萬噸，作爲肥料外，其硫酸硝酸及煤焦副產品，可供吾國兵工之用，經費爲一千萬元。

### 2. 無水酒精廠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無水酒精廠，生產能力，為每年四百萬加侖，可供摻合飛機汽油之用，經費為三百萬元。

關於機器工業者

1. 飛機發動機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南湘潭之飛機發動機廠，由資源委員會與航空委員會合作，生產能力，第一年為一百具，以後陸續擴充，經費為八百五十萬元。

2. 其他各廠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原動機廠、工具廠、造船廠、及紡織機廠，經費共一千一百五十萬元。

關於電氣工業者

1. 電工器材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南湘潭之電工器材廠，包括電綫、電池、真空管、電話、無綫電等，生產能力，爲每年二千萬元之電工器材經費共一千五百萬元。

## 2. 水電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四川長壽水電廠，生產能力，爲一萬二千三百基羅瓦特，經費爲三百七十五萬元。

總之三年以內，資源委員會，決將冶金燃料，化學，機器，及電氣等五種工業，樹立堅固之基礎，以達自給之目的。

特種鑛業之統制。

關於特種鑛業之統制，已經舉辦者，有錫鎢兩種，去年一月一日在長沙成立錫業管理處，四月二日在南昌成立錫業管理處，此兩種鑛業之統制，純爲國防着想，並非與民爭利，但外間或有誤會，茲亦可附帶說明，兩種鑛業，均爲軍備合金重要原料，而我國出產，占世界供給之重要部分，值此世界軍備競爭之際，各國需求甚殷，而我國充實軍備，建設重工業資本技術兩俱缺乏，政府統制此等鑛產，將來對外磋商信用借款等，實爲有力量的利器，此爲統制原因之一，又兩種鑛產，向來利益每爲一部份投機商人所壟斷，以國家富有獨占性之出產，徒供肥斥私囊之具，自從兩管理處成立以後，已與湖南江西廣東

三省，商定方針，每年盈餘半數，由資源委員會支配，為建設重工業之用，半數劃歸各該省，化私利為公益，此為統制原因之二。

資源委員會，對於錫錫除一般產運銷加以統制外，同時進行建設兩廠。

1. 錫鐵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江西吉安錫鐵廠，生產能力，為每年二千噸，經費為三百五十萬元。

2. 煉錫廠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湖南模範煉錫廠，生產能力，為每年四千噸，經費為四十萬元。

經濟動員的準備：

準備工作，共有五種：

1. 工業

華中華南華北各種重要工業，凡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均經詳細調查。

2. 礦業

國內重要煤礦，油礦，及有關係之金屬礦，均經派員調查，或加鑽探。

### 3. 農業

農產調查，由資源委員會與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其他農業機關，合作進行，西北墾牧詳細調查，資源委員會特別派員前往，費時一年有半，報告均已完成，可為實邊之參考，不久對於西南墾牧詳細調查，亦將舉辦。

### 4. 交通

對於鐵路、公路、航運、電信、均經調查，關於各路運輸能力，橋樑載重，水道分佈，與通航情形，均製有詳細表圖。

### 5. 經濟

包括財政，貨幣，金融，貿易，華僑匯款及物價等之研究，專注重戰時之統制及調整問題。

## 己、防空

以上五種材料，均已相當集中，本年內經濟動員初步計劃大約可以完成。

### (一) 積極防空：

已編有七公分五高射砲防空部隊若干，分防首都及各重要地點，至各部隊之防空，已訂購三公分七之高射砲若干，最近即可運到，再加上各部隊原有之二公分小砲，及高射機關槍，一俟武器運到，編練妥當，即分發各野戰軍，担任防空，又在京各機關學校之高射兵器，編成防空部隊，現已訓練完成，隨時可以使用，担任空防。

### (二)消極防空：

已經分令全國各省市縣，成立防護團，及防空協會，并編定交通管制，燈火管制，防毒、救護、工務、消防、避難、警報、警備，配給等班，分別担任消極防空任務，惟消極防空，為人民本身之防護，應由各地自籌辦法，并自行籌款，購備各種防空器材。

### (三)情報設置：

情報為防空之基礎，在首都已組設中央防空情報所，並於各要地及省會，設置情報所，或分所，配置防空監視隊哨，以構成全國之防空情報監視網，敵機侵入我領空，即可隨時發現，關於各項情報，均利用現有之各項通信方法，現全國計劃設置之防空監視隊哨，當有數千所，現已先後成立者，共六百七十七所，其餘正督促組設中。

### (四)防空教育：



中央設有防空學校，并於該校內，附設有軍隊防空訓練班，分別召集部隊軍官來校受訓，現已舉辦六期，又在該校附設人民防空研究班，召集各省市公務人員，分期受訓，現已舉辦十二期。

#### 午、通信

(一)過去狀況 通信於軍事關係至鉅，過去各部隊，雖多配屬，但因器材不多，戰時常致不能通暢通信。

(二)整理經過 爲使作戰部隊此後之通信便利，及聯絡確實起見，特於調整部隊時，同時充實其通信器材，修整其編制，茲分述如下：

甲、擴編通信兵成立兩團，並設立南京及重要地之無線電台，計共有有綫電信二十連，無線電一〇四台。

乙、補充調整整理各師之通信兵營之器材，使確有師內通信之能力。

(三)未來之籌劃 對於未來之整軍計劃，將分年整理，補充各師之通信部隊，同時並增編獨立通信團，以供高級司令部之使用。

#### 未、交通及輸送部隊

(一)過去狀況 我國過去交通不甚發達，一切端賴人力搬運，故輸送部隊，多以人伕編成輸送力，頗爲微弱，速度亦極遲緩。

(二)整理情形 自近年公路鐵路增築以來，各處四通八達，故交通部隊之增設，於軍隊之運用，軍實之輸送，關係至鉅，又戰地鐵道之修理增設及運行，以及船舶輸送，亦屬軍事要端，茲就現在之汽車部隊鐵道部隊，以及船舶情形述之。

甲、汽車 現有汽車兵一團，共爲四營，計汽車七五〇輛，一次輸送力，約爲一千四百餘噸，實感不敷分配，但汽車價值過高，所需汽油，又須購自國外，故增編實屬不易，擬分年逐次行之。

乙、鐵道 現有鐵道兵一團，附有輕便鐵道材料，三百二十公里，爲數過少，亦擬逐次增編。

丙、船舶 本部所用軍運船舶，多係臨時雇用，每年租費達一百六十餘萬元，煤費達一百一十餘萬元，合計爲二百七十餘萬元，在長江內部運輸，勉可敷用，海疆有事，則須加租海輪，租費似亦頗鉅，但購置運船支出，當更昂貴，目下尙未籌及也。

#### 申、糧秣被服之儲備

(一)服裝 由軍需署儲備司負責製備各種重要服裝，分存於南京、漢口、開封、洛陽、各倉庫，細

數不及詳述。

(一) 糧秣 亦由儲備司分區購存，計去歲陸續購儲之米麵麩皮料豆食鹽等項，多至數十萬担或百餘萬斤，但因西安事變軍隊動員，二月以來，將儲糧耗去甚多，足見內部不能統一，雖未作戰，而國防力量已為減耗不少，且由公家積儲糧食費多效微，必須獎勵各省民間儲糧，方為國防持久之策也。

## 二、關於整軍事項

子、陸軍

### (一) 國軍整理原則。

我國常備兵額達一百七十餘萬人，平時部隊，多至一百八十師以上，編制複雜，武器種類，制式不一，裝備器材缺乏，官兵訓練不精，因之數量雖多，而質量薄弱，殊不合現代軍隊之要求，為確保民族安全，應付國防需要計，實有積極整理之必要，其整理原則，經由本部擬定如左：

甲、統一編制：查現行編制，除川滇粵桂晉綏及舊東北軍外，計有十九年師編制，二十一年陸軍師編制，二十二年剿匪師編制，二十四年教導師編制，整理師編制，二十五年調整師編制等六種之多，衡以現代作戰上之要求，及裝備上之可能，與調整施行容易計，擬以甲乙

兩種編制統一之。

甲種編制，擬採用二十五調整師編制，凡調整師均用之，其性質同各國之常備師。

乙種編制，擬採用二十四年整理師編制，凡整理師均用之，其性質同各國之預後備師。

乙、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如縮減師旅數，充實團以下之編成，將各營小砲集中師部成營，迫擊砲分屬各營爲排，步兵團增加榴彈砲一連，步兵連改爲九班混合制，以期增強火力。

丙、增加部隊戰鬥力：如更換槍械，補充重兵器，減少步兵，完成師屬各特種兵，增設各獨立特種部隊，機械化部隊。

丁、經常費不增加：就各師原有經費範圍，將其編成酌予縮減，編制重加整理，提高官兵待遇，以能發國難餉爲主，使編制與經費適合，不另增多經費，而能達到整理之目的。

戊、人事經理，完全照法規辦理：如各部隊軍官佐之任官任職，職期調任，以及獎懲，退役等等；須按人事法規之規定，尤其關於官佐免遷調務須呈請中央核定，不得自行委派，或先委後報，又各師有委任經理者，擬逐漸改爲實費經理，勵行派員點名發餉，實施年度與臨時會計檢查，編定預算，掃除已往包辦侵蝕之弊。

(二)部隊之調整。

國軍數量之多，已如上述，欲期同時將全部或大部從事調整，固爲現時環境所不許，且國家財力亦有不逮，蓋所謂調整云者，不但改善其編制，教育，規正其人事，經理，尤須將現代所需要之武器，裝備，器材，予以充實，非咄嗟所能成事者也，本部爲兼籌并顧計，爰擬定分期逐步整理辦法如左：

甲、於廿五年度將已就國防位置及原用整理師編制之各師，先行調整，現計已調整者有廿個師，其組織單位，悉照調整規定辦理，所需人馬槍械服裝器材等項，經已分別補充完成。

乙、廿六及廿七兩年度，擬每年擇其素質較優，或比較精練各部隊，再調整廿個師，調整辦法，與廿五年度同，連同二十五年已調整之廿個師，共爲六十個師，以作國防軍之基幹。

丙、除上列各調整師外，業經於廿五年度酌予整理，使按國難餉章發給，此後擬於廿六廿七年度，按照乙種編制，共整理爲六十個師，更換其槍械，補充其裝備，使各師單位編制劃一，作爲預備部隊，及守護地方之用。

丁、爲加強國軍戰鬥力量，關於特種獨立部隊，與機械化部隊，擬於廿七年終，按左列各項，完成或成立其大部份。

1. 輕砲兵三十團，重砲兵五團。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2. 騎兵十個師。

3. 戰車二團，裝甲汽車二團。

4. 高射砲七團，(三、七公分四團，七、五或八八公分三團。)

5. 化學兵五團。

6. 工兵三團。

7. 通信兵五團，交通兵四團，鐵道兵一團，鐵甲車五大隊。

### (三) 兵役

我國古代施行「寓兵於農」，「按口抽丁」，「按賦出兵」之兵役制度，國勢非常隆盛。自宋代以後，改用募兵，國勢因之不振，降至民國，相沿未改，軍隊積弊甚深，兵員素質低下；且無退伍在鄉之預後備兵，殊不能應現代戰爭之要求。

本部有見及此，立意改行徵兵，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時，即定有方案，惜以環境關係，未能實施。「九一八」後，更知非實行徵兵，不足以救亡圖存。爰釐訂兵役法，呈請 國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公佈。

本部根據兵役法，釐訂施行兵役各種法規，共約二十種；並訂立兵役實施計劃，兵役管區劃分配定方案，暫劃全國為六十個師管區，於五年內推行全國，經呈奉 核准施行，去春奉 國府命

令規定，兵役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本部即依原定計劃，施行兵役程序如左：

#### 甲、已設之師管區

二十五年先就蘇浙皖贛豫鄂六省，選定淮揚、徐海、溫處、金嚴、安廬、蕪徽、淮泗、潯饒、豫東、豫西、豫南、襄鄖等十二個師管區，每師管區分四個團管區，配定十二個調整師，簡任師團管區司令，於同年五月組織師及團管區司令部，實施徵兵事務。同年十二月，徵集新兵約五萬人入營，各就管區訓練。

按：原定徵集新兵老兵即同時退伍。惟去春國際環境險惡，恐發生非常事變，故緩行退伍。俟新兵教育完畢。再酌行退補。

#### 乙、將來設置之師管區與籌備處

本(二十六)年春，預定就蘇贛豫鄂湘閩六省，選定金陵、南撫、贛南、豫北、荆宜、衡郴、寶永、建延等八個師管區，推行徵兵事務。又鑒於上年實施徵兵，過於急促，辦理手續，不甚完善，與急須普及國民兵役，故另於蘇滬、杭嘉、江漢、沅辰、長岳、閩海、汀漳等預定之師管區，及川黔陝甘粵桂滇魯冀晉綏寧等省，設置十九個師管區籌備處，以便籌備設置兵役管區，及掌理國民兵役壯丁訓練事宜。

二十七年，就已設師管區籌備處地方，選定十六個師管區及十二個師管區籌備處。

二十八年，選設十二個師區及十二個師管區籌備處。

二十九年，設置十二個師管區。

以上由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止，逐次設置六十個師管區，以完成全國設置六十個師管區之預定計劃。

又定於每個師管區，配置一個調整師爲主，一個整理師爲從，實施徵兵及訓練國民役，與管理退伍之在鄉軍人等。

至青海、西康、察哈爾、新疆、及東北邊疆省份，視政治推行情形，再爲規劃。

### 丙、壯丁訓練

近年國際風雲日緊，何時發生戰事，殊未可料。顧我國初辦徵兵，尙無在鄉軍人以資補充，故於去年特訂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呈准施行。於二十五年底，經訓練完畢者，有五十餘萬人，正在訓練行將完畢者約一百萬人，本年仍繼續訓練以期增進其人數。

### 丁、學校國民軍訓

自「九一八」後，即倡辦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民國二十三年，切實施行，除于常年教育



每星期施行學術科各一次外，于每屆畢業前，選適中地點，集中軍訓三個月，以當地軍隊高級長官爲總隊長，授以預備軍士及候補軍官佐教育，計已施行者有蘇浙皖閩贛鄂魯晉冀滇等十省，及京滬青三市，其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考取正式軍官學校畢業出身者，先行短期訓練，再分發各學校担任教育官，查二十五年底，據報已受軍訓人數，高中及同等學校受訓合格爲預備軍士者，爲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人，專科以上學校受訓合格爲候補軍官者，爲八百八十八人。

#### 戊、義勇壯丁管理

爲管理第一次訓練之壯丁起見，特訂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永久之組織管理之，以備非常時期之使用。

#### 己、戰時兵員補充

義勇壯丁仍不能直接參加戰役，必須臨時加以常備兵之組織與訓練，始堪服役，特訂戰時兵員補充計劃，預定準備動員時每作戰師成立一野戰補充營，于每師管區，或各省成立後方補充營，以備有事時依據實施。

#### 丑、海軍

海軍方面，爲經費所限制，未能作大量之建設，然如軍艦之建造，海軍飛機之製造，江海水道之測量，軍械軍火之整備購辦等，均於可能範圍內積極努力辦理，將來國家財政充裕，方能進行較大之

建設，以與世界海軍國家抗衡也。

### 寅、空軍

空軍之概況，可分爲四項以說明之。

(一)空軍部隊，二十五年六月以前，僅有十四中隊，十月中增編七中隊，連同由粵北飛之九中隊，共三十一中隊，因便於訓練應用計，并設九個大隊，以統轄之，計轟炸三大隊，驅逐三大隊，偵察兩大隊，攻擊一大隊，共轄二十六中隊，大隊以外，尚有直屬之五中隊，及四運輸隊。總計全國空軍，所有飛機大小約六百餘架。

### (二)航空場站。

甲、全國共有機場二百六十二處(廣西、新疆等省者之機場因情況不詳未計在內)。

乙、航委會所保管之場站，計分空軍總站、航空站、飛行場三種。

1. 空軍總站，現已設立者，共計十處，其中建築設備可以應用者，七處。

2. 航空站，共計十處，計建築設備可應用者，四處。

3. 飛行場，共一百一十處，計設築備全完者，十六處。

### (三)空軍學校。

甲、杭州中央航空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由軍政部航空學校，改組而成，飛行分初中高

三級，初級在洛陽廣州兩分校舉行，中高兩級，則在本校行之。

其已畢業人數，合計飛行員生，約七百餘名，機械生，三百四十三名，照相士、轟炸士、無線電、訓練人員，共三十九名，現有學員生人數，共三百零一名，該校每年平均能造就人數照計劃畢業飛行生，曠有四百人，但因身體檢查之嚴格，招生多不足額，故過去三年中每年平均，不足二百五十人。

乙、中央航校洛陽分校：該開辦於民國二十三年冬，專辦初級飛行教育，所有初級畢業之各生，即如期轉升杭州中央航校，繼續中高級訓練，現有學生一百四十六名。

丙、中央航校廣州分校：該校成立於去年秋，係接收廣東航空學校而來，亦專辦初級飛行教育，現有第八期乙班學員生七十六名。

丁、航空機械學校：該校於二十五年四月開辦，設於南昌，專負培植機械人員之責，務使機械人員之養成，能與飛行人員數目相適應，現有人數四百八十九名，已畢業人數，三百一十九名。

戊、偵察班：該班於二十五年四月開辦，設於南京通光營房，招收航校轟炸士、照相士、畢業生爲學員，以訓練空中偵察人員爲目的，第一期已畢業學員五十六名，等二期學員，不久

可以入校開課。

(四)飛機工廠及修理廠與器材之補充

甲、飛機製造廠

1. 杭州中央飛機製造廠：本廠係與美國聯洲航空公司合辦，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工。
  2. 南昌中央飛機製造廠：本廠係中意合辦，於二十五年十月開工。
  3. 萍鄉中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本廠係中德合辦，設在萍鄉，現正在建築廠屋及擴充機場，同時在中國訓練工人，并派工程師，赴德廠實習。
  4. 韶關飛機製造廠：本廠從前直屬於廣東空軍司令部，現由航空委員會直轄。
  5. 海軍部上海高昌廟飛機製造廠。
- 乙、修理工廠：計有南京第一廠，南昌第二廠，洛陽第三廠，廣州第五廠，杭州中央航空學校工廠，及臨時駐重慶修理所六處。

按購買一千架飛機容易，而使用一千架飛機并永久維持一千架飛機之戰鬥力於戰場上則甚難，故列強平時常備空軍之飛機少者僅二千架，多者亦不過四千架，然因欲永久維持其常備空軍軍力於戰場上，故英、日、法、意、美、俄諸國，平時對於飛行人員，機械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之養成也，對於空軍

場站之設備也，對於飛機工廠之發展也，對於軍械及汽滑油之改進也，最近十年中，用於建設空軍之經費，各國平均每年約在，中幣一萬萬元以上，近年以來，更有增加，反觀我國，面積甚廣，海岸綫甚長，而現有空軍兵力，甚為薄弱，每年經費，亦甚支絀，欲於最近之將來，完成強有力戰鬪機之常備空軍，尚須賴我政府及人民之努力焉。

#### 四、關於兵工製造及彈藥補充儲備事項

子、兵工製造

(一)過去狀況 查吾國各兵工廠，除鞏縣兵工廠外，其餘多建自遜清末年，機器式樣已舊，出品不精，且出品數量低少，又祇限於步槍機關槍二種。

(二)整理狀況 軍部近來對於兵工事業之整理概況如下列：

1. 步槍 步槍仿製德國一九二四式，業已大量製造。
2. 輕機槍 輕機槍世界以捷克為最優，業已仿製成功，將可適量製造。
3. 重機槍 重機槍之製造，自得德國兵工署之助力，金陵廠造者已與德造無二，並能兼任高射。

4. 迫擊砲 仿造法國勃郎得廠所造，而口徑較法造爲大，精度良好。
  5. 砲彈 自七、五公分至十五公分要塞砲鋼彈，均能自造。
  6. 飛機炸彈 自十公斤至一千公斤以及毒氣彈燃燒彈照明彈均能自造。
  7. 小規模鍊鋼 各項砲彈炸彈所用之鋼，均係自鍊。
  8. 各項信管 砲彈及炸彈用之各項信管，均係自造。
  9. 修理各要塞舊砲 裝配瞄鏡準，改用無烟藥，以增大射程。
  10. 修理各種舊砲 並改良其砲彈爲流線型，以使射程增大。
  11. 化學品及防毒面具 化學品之研究，頗有成績，防毒面具之製造，亦大有成功，已可大量製造。
  12. 裝甲車 裝甲車之研究及試造，亦有成績。
  13. 通信器材 有線無線報話兩用各式機械之仿造，均有成功。
  14. 各工廠不特機器逐次換新，且用新管理法，產量日見增加。
  15. 用成本會計制度，所有出品單價，大爲低減。
- 以上各項均已整理成功。

### (三)未來之籌劃

1. 新砲之製造 各項新式砲種，現正盡力設計，近來已有完成者，擬將來設廠製造。
2. 新彈藥廠及砲彈廠之籌劃 未來戰爭槍砲彈之消耗特大，故擬籌建新廠，以厚戰力。
3. 光學器材廠之籌劃 砲兵之射擊，端賴觀測器材精良，將來砲兵增多，此項器材需要增多，擬籌建工廠以求自給。

4. 通信器材廠之籌劃 通信器材之需要，日見增多，擬增設通信器材工廠，以事自造。
5. 軍用車輛及汽車工廠之籌劃 軍用車輛及軍用汽車，須有特種設備，故須籌建工廠以事製造。

### 丑、軍械及彈藥補充儲備狀況

(一)過去狀況 我國過去各兵工廠，產量既微，出品不精，又因歷年戰爭，消耗至鉅，對於軍械武器，既無整個補充計劃，而彈藥器材，亦無儲積計劃，故部隊槍械口徑至為複雜，彈藥補充既極困難，而倉庫儲存，更屬為數微少，難期支持長期戰爭之用。

(二)整理情形 自近年兵工業進步，自造之武器，精度日見良好，因將各部隊編制修正，逐次計劃補充及儲積情形如下。

1. 逐次掉換已就國防位置之各師之舊武器，全部換發新武器（步槍輕機槍重機槍迫擊砲），並按新編制充實，以厚其戰力，且使口徑統一，彈藥補充容易。

2. 因國內各兵工廠，產量不多，故此種掉換武器，將分年逐次推行於後方之各師，以期戰力等齊。

3. 逐次試用各項新式火砲，如二公分高射砲，三、七高射砲，三、七戰車砲，以及戰車等，以試驗是否適合於我國國情，而定將來購置或仿造。

4. 整理口徑不同火砲之部隊，使編成同口徑火砲之制式部隊。

5. 設立中央修械所，及各部隊修械所，以事修械。

6. 訓練部隊軍械人員，以使部隊軍械保存，逐漸進步。

7. 儲存戰爭用之彈藥 我國過去彈藥，產量不多，內戰所耗，幾無餘存，軍部近年盡力於彈藥之儲積，多方購買，並因內戰減少，目下已積儲若干，但與列強比較仍相差至遠，蓋各國之產量既較我國為多，且無內亂消耗，故其儲量，決非目下我國所能比擬，此事關係戰鬥力至鉅，故特為鄭重陳述。

茲並將德國與中國兩國彈藥基數比較，以明我國戰鬥指揮之要領，並講究節省彈藥之方法。



中德兩國每種武器彈藥補充基數比較表

武器種類	德國		中國	
	基數	日(六日計)	基數	日(五日計)
步槍	九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	三〇〇
輕機槍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重機槍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高射機槍	四、五〇〇	20日計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10日計二〇、〇〇〇
輕高射砲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中高射砲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步兵砲	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	三〇〇
戰車砲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二	三〇〇
野山砲	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	三〇〇

又依本表，知現在戰鬥之火力，其重點在輕重機槍，又中國之各種基數，較他國為少，因中國

兵工業，及一般工業不發達，故力求節約彈藥，而為軍隊指揮官者，須時時訓練其部下，務以戰術及射擊技術，以補國家工業之缺憾為要。

又按我國彈藥基數，計算一個調整師，一日消耗之步機槍彈，約為八十萬發，每月消耗約為四百萬發。

以上所述，範圍不僅限於最近半年，實為數年以來中央軍事機關埋頭努力之工作實況，過去均以事關秘密，未曾詳細報告，茲次三中全會為國家統一、一大關鍵，同志到會出席者，又較歷次為多，故特不憚煩瑣，詳細言之，至其中尤為關係機密之件，其計劃與數字，恕未一一列舉。

## 五、結論

吾人根據以上所述各節，更可得最終之結論如左：

1. 須實行精兵主義，重質量而輕數量；過去對外作戰，敵我兵力之比較，最小亦為一與四之比，足見祇憑人口衆多，兵額廣大，實不足以制勝，而徒恃精神血氣之勇者，曾難與語於兵精械利之現代戰爭。
2. 國軍運用，貴能指揮如意，統一服從；軍隊作戰，必須首尾相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方能運用自如，若有一部分意志不堅，自由行動，必至影響全局。
3. 欲求達成國防建設之目的，需要相當人力、財力、物力、與時間；譬如一兵工廠，一糧秣被服廠，一

飛機製造廠之成立，即非空泛議論所能濟事，而有賴於人才經濟及相當時間之準備。

4. 欲求達成軍需儲備之目的，必須國內安定，且須地方協力，否則一年之所儲有限，而事變之紛乘無已，若遇國家對外事之際，必至無所措手足。

5. 爲求戰時兵員之持續，國民軍事訓練，實爲重要，此數年以來，中央對於軍費萬分困難之中，仍努力於學生集中訓練，及壯丁訓練實施之由來也。

9. 爲求軍備現代化，故兵工事業，必須力謀精進，并須求其辦到自己製造，以免受制於人。

7. 資源之開發統制與儲積，爲供戰時需要及持續戰爭之必要條件，務須辦到自給自足，方能獲得最後之勝利。

8. 各種專門人才之養成，以期與各種建設事業相適應，此層尤爲緊要，蓋借材異地，有時實無法以濟其窮，且各項事業，逐漸舉辦，非有多數人才，不敷分配也。

9. 人事經理，須循一定軌道，按照法規辦理，方能將軍隊整理成爲現代之軍隊。

10. 查日本昭和十一年度陸軍軍費預算，經常門祇列一萬九千餘萬，而臨時費則列三萬一千餘萬，軍業費多於事務費，我國軍費預算，雖然，看去很多，然因兵額過大，所有軍費，悉以養兵，尤不能得設備。歷年以來，均從萬分困難之軍費中，東挪西湊，勉強舉辦各項緊急之建設，成績表現感無多，而

主管者已大費籌維張羅之苦矣，自今以後，本黨同志，益能精誠團結，領導全國同胞，鞏固國家真正之統一，使此次西安事件成爲國家統一途程中最後一次之事件，則一切軍事之整理，國防之建設，均不難逐步推進，計日程功，完成本黨救國建國之革命大業，實爲我全體同志之重責大任，而無可推卸者也。

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 第二一、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報告提要

## 三、國防設施及抗戰經過

### 子、開戰前國防之準備

#### (一)長江要塞之整備

#### (二)國防工事之構築

#### (三)後方勤務之籌備

### 丑、戰爭之起因

### 寅、陸軍之作戰

#### (一)自開戰起至南京失陷止作戰經過

#### 甲、中央動員及各省出兵

第二屆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乙、北戰場方面

1. 平津之失陷 2. 保定方面諸戰鬥 3. 石家莊之失陷 4. 安陽大名失陷及對峙 5. 南口戰鬥及張家口失陷 6. 平型關戰鬥 7. 忻口娘子關會戰及歸綏之失陷 8. 太原之失陷 9. 姚官屯戰鬥及泊頭鎮襲擊 10. 德州戰鬥及大城失陷

丙、東戰場方面

1. 上海之攻擊 2. 陣地戰 3. 退却及南京之失陷

(二) 南京失陷後至三月初旬止抗戰情形

甲、北戰場方面

1. 津浦北段戰況 2. 津浦南段戰況 3. 平漢沿綫戰況 4. 晉南戰況

乙、東戰場方面

1. 杭州之失陷及杭富附近戰況 2. 蕪湖灣沚附近戰況

卯、海軍之作戰

(一) 江防配備

(二) 抗戰經過

甲、江陰方面

乙、閩廣浙粵方面

辰、空軍之作戰

(一)空軍國防之籌備

(二)抗戰前敵我空軍兵力之比較

(三)作戰經過

甲、八月上旬之戰鬥

乙、九月間之戰鬥

丙、十月間之戰鬥

丁、十一月間之戰鬥

戊、十二月間之戰鬥

己、二十七年一月間之戰鬥

庚、二月間之戰鬥

巳、今後作戰之檢討

第二屆對聯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一) 敵我最高戰略之檢討

甲、戰爭勝敗與作戰勝敗之關係

乙、敵之國策與國力

丙、我之國策與國力

(二) 敵軍兵力之檢討

甲、敵對我作戰部隊之判斷與統計

乙、敵餘部隊判斷與統計

丙、敵軍之危機

(三) 抗戰必勝之信念

四、陸海空軍戰前及戰時行政

子、編制改革

丑、陸軍行政

(一) 陸軍整理

甲、戰前調整

乙、現在整理

丙、今後整理方針

(二)兵員補充

甲、戰前籌備

乙、戰中實施經過

丙、今後之統一補充

(三)軍需補給

甲、軍費

乙、被服裝具

丙、糧秣

(四)兵器器材

甲、兵器

乙、器材

(五)衛生設施

第二屆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甲、戰前設備

乙、戰中實施情形

丙、今後之改革

(六)測量概況

甲、三角測量

乙、地形測量

丙、航空測量

丁、製圖業務

(七)後方勤務之實施

甲、兵站

乙、補給

丙、運輸

(八)軍法事項

甲、本會設立軍法執行總監部之意義

乙、該部抗戰期間審判之重要案件及修訂法令

丙、該部今後工作之推行

寅、海軍行政

(一) 編制

(二) 建設

(三) 測量

(四) 引水

(五) 報警

(六) 戰時補充及訓練

卯、空軍行政

(一) 統一軍政

(二) 檢討軍實

(三) 擴修站場

(四) 補充器材

第二屆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第二屆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五) 籌辦防空

(六) 保全資源

(七) 人事補充

(八) 改善機構

(九) 擴大宣傳

(十) 嚴密情報

辰、銓敘行政

(一) 任官

(二) 服役

(三) 任免

(四) 分發補充

(五) 攷績

(六) 勳獎

(七) 懲罰

(八)撫卹

五、陸海空軍戰前及戰時教育

子、陸軍教育

(一)戰前教育之概況

甲、軍隊教育之指示與攷察

乙、典範令之編訂

丙、各軍事學校教育之概要

丁、派遣留學之經過

(二)戰時教育之設施

甲、戰地軍官補充教育之擴展

乙、各兵科學校教育之充實

丙、軍官分校之增設

丁、陸軍大學之諸種設施

戊、遷移各軍校校址以安定教育之情形

丑、海軍教育

(一)海軍軍校之教育

(二)海軍練習營之教育

(三)海軍水魚雷營之教育

(四)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之教育

(五)海軍軍事留學生之派遣

(六)海軍軍事圖書之編譯

(七)海軍戰時之訓練概要

寅、空軍教育

(一)空軍教育之概要

卯、軍隊政治訓練

(一)戰前之概況

甲、輔助整軍進行

乙、實施政治訓練

(二) 戰時之設施

甲、宣傳

乙、糾察

丙、鋤奸

丁、救護

戊、軍郵

己、訓練

庚、監理

辛、政訓之改進

辰、國民軍事教育

(一) 學校軍事訓練

甲、普及學校軍訓

乙、成立模範大隊

丙、學生集中訓練

第二屆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二)社會軍事訓練

甲、壯丁訓練

乙、少年團訓練

丙、婦女訓練

丁、交通員工訓練

戊、島民訓練

己、公務員訓練

(三)國民體育

甲、體育學校之籌備

乙、體育幹部人員之養成

(四)民衆組織訓練

甲、戰時社訓整備與後方服務

乙、各省縣動員委員會之設立

丙、動員業務之攷成

- (一) 各省縣抗敵後援會之設立
- (二) 戰地服務團之設立
- (三) 派員指導各省民訓工作

## 六、結論

第二屆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 第三、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自廿六年三月  
至廿七年三月

### 一、緒言

自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屈指迄今，已三年有餘，在此二年餘之期間中，我國家對內對外，雖曾遭遇不少之困難，而全國上下，均能精神團結，在本黨領導之下，努力於救國建國之工作，尤其軍事方面，我全軍將士，在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統一指揮之下，埋頭苦幹，積極從事國防之建設，與軍隊之整理訓練，兢兢業業，不敢稍偷旦夕之安。蓋自十七年濟南五三慘案發生，日本帝國主義者，伸其鉄蹄於山東，租撓本黨革命勢力之北進，厥後九一八事件，一二八事件，長城事件，冀東偽組織自治運動事件連續不斷發生，我全國革命軍人，均已深刻認識日本帝國主義者爲我國家民族唯一之敵人，其處心積慮，殆無時無刻不想破壞我國家之統體，制我民族之生命，以達其侵略吞併之迷夢。故歷年以來，我全軍將士雖在內外交逼之中，對此當前大敵，亦經迭次發動英勇之抗戰，爲淞滬，長城，綏東諸役，不斷予敵以打擊，一面對於應行準備之工作，則更加緊努力進行，舉凡關於軍隊之整理，國防工事之構築，軍需工業之創辦，兵工製造之改良，以及彈藥器材之儲備補充，軍事教育之改進，國民軍訓，壯丁訓練之辦理，兵役制度之推行，全國公路鐵道之修築，積穀，保甲等之整頓，在人力物力財力可能範圍以內

，無一不在積極辦理。即其他方面，如心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亦莫不以國防軍事爲中心，祇希望本身多一日準備，即對外增強一分力量。乃敵人知我有此準備，於嫉妬恐懼之餘，不斷加以阻撓，破壞，繼見阻撓不行，破壞無效，於是乃迫不及待，暴露其猙獰之真面目，不惜甘爲戎首，破壞東亞之和平，蘆溝橋事件爆發，遂演成中日不宣而戰之局面。計自戰事發生，歷時已逾八月，賴我全國將士，忠勇用命，不顧犧牲，視死如歸，前仆後繼，平津京滬杭及晉魯冀察綏諸要地，雖不幸先後淪陷敵手，而敵人兵力物力財力之消耗，已不在少。此後敵益深入，於我持久抗戰益爲有利，茲將五次大會以來國防設施之概要，及八個月來抗戰軍事情形，撮要報告如次。

### 一、報告提要

自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本會秉承其昭示之方針，致力於國防之建設，與國軍之強化，而建立國軍，充實國防之專責，付於蔣委員長，蔣委員長深茲重任，宵旰憂勤，本諸黨與政府既定之政策，首以軍隊協同團警繼續從事于全國各省地方安寧，秩序之樹立與確保，用以安定民生，扶植民力，以備國家緩急之需。比年外侮日加嚴重，政府外以力求共存共榮之初衷，爲適宜之肆應，內以確保國土國權之決心，作最後之準備，所幸全國同心，輿論統一，使偏執主張者，咸能煥然冰釋，去異趨同，化險爲夷，此誠有賴于領導統率者之精誠感召，而我三民主義的力量深入全國之人心，用能啓迪民族醒覺之機運

也。二十六年初春以來，國內秩序既已粗定，強敵侵凌日益深刻，對敵準備乃不得不以劍及履及之精神，廣續五全大會以前開始之事業，加緊邁進。今對倭抗戰歷時八月，計自戰前以及戰時數年來之工作，撮其大要，條舉數端。

(一)整理軍隊：我國軍隊因組成歷史之不同，因而編制人事訓練餉糈裝備不無各異，本會知非澈底整理，不足以爲禦侮之資，而審度國力，不能不次第其先後，確立分期整理之計劃，以期分科責效，計日程功。乃整理尙未完成，戰事忽已驟發，今則依長期抗戰之過程，遂行繼續整理之業務，良以開戰之後，民族情緒高漲，軍人醒覺尤爲深切，咸知欲作現代的戰爭，其部隊非備具現代軍隊之要素，則無以圖功，而整軍之主旨 在使富有戰鬥力，而作戰最勇，犧牲最烈者，首先儘量予以補充，俾得持續其優越之作戰力量，其或素質欠佳，作戰不力之部隊，編併精練，尤不可緩，蓋兵之爲用，強者當求其益強，精者當求其益精，庶能達成其任務，此則於抗戰中，求國軍建設之完成，大有裨益于國家民族者也。

(二)改進教育：現代軍事學術，突飛猛晉，苟非迎頭趕上，斷難適合要求，故一面督飭各軍事學校逐期改進，一面遴聘外籍人員，藉資攻錯。爲令各級將校，溫故知新，黨政人員，起衰振廢起見，迭于廬山，峨眉兩地舉行暑期集訓，精神教育，收效頗宏，惟戰前教育技術訓練未能盡合環境需要，缺

少實地演習，難期心得；因戰爭而發現缺點，及時集團研求，力圖改進。最近召集各級指揮官，一  
本實際經驗，切磋商授，此種短期教育之收穫，當可闢我國軍事教育之新紀元，抑亦創造新國軍之  
端緒也。

(三)籌劃補充：我國工業未興，兵器無以勝人，年來因應需要，酌量添置，而國防工業之建設，與夫軍  
需生產之調整，亦已規模漸具。戰事發生以後，消耗不少，補給尤多，爾後仍必于艱難之中求補充  
之益，務使在全戰役中，完成全國軍隊裝備之現代化。

(四)對倭抗戰：暴日積慮處心，數十年來以侵略中國為國策。本會權衡緩急，攷量國力，抱定和平不至  
絕望關頭，決不輕棄和平，犧牲不至必要時期，決不輕言犧牲之旨，與日方相周旋。彼終嫉我國團  
結日固，國力日強，藉口于蘆溝橋事變，而戰事遂起。我國抗敵之旨，惟在對國家主權領土，作正  
當之維護，抵抗暴力，消滅其侵略野心，以確立永久之和平，作戰自取守勢，事先于江海防禦工事  
，為相當之準備，更于蘇魯冀豫諸省選築強固障地，以備萬一。迄今轉戰八月，仍以抗戰之決心，  
運用正規軍與游擊戰相配合，使敵疲于奔命，增其消耗，毀其利器，敗其詭謀，故一城一邑之得失  
，非關全局。我更促進廣大動員之組織，策勵全民武裝之鬥爭，以再接再厲之精神，為可大可久之  
奮鬥，最後勝利，寧待龜著。

此外如民衆組訓之推行，兵役法之實施，爲時雖暫，收效已宏，其他屬於各部會主管之業務與進展，依次彙列，幸垂省覽。願我全國民衆，秉承總理之遺教，服膺統帥之謀謨，結全國爲一心，合軍民爲一體，爲此空前未有之神聖民族的戰爭，爭取最後之勝利，國家前途，實賴之。

## 二、國防設施與抗戰經過

子、開戰前國防之準備

自一二八滬戰結束後，倭寇爲貫徹其傳統的大陸政策，蓄意起釁，累生事端，我政府深知中日戰爭終不可免，乃忍辱負痛，積極從事國防準備，惟以國內政局變化無定，人力財力亦異常缺乏，迄蘆溝橋事變發生，我準備尙未能達到所希望之程度，然已忍無可忍，終至被迫應戰，發假而演成全面之戰爭，在第一期作戰中，經我前方將士，數月來之浴血苦鬥，壯烈犧牲，雖無顯著戰績之表現，然此偉大之民族抗戰精神，及不爲侵略強權所屈服之毅力，蓋已昭示於世界，至戰鬥之一時失利，與廣大土地之被敵佔據，爲意料中事，初無關於得失榮辱也。茲先將戰前國防準備情形，概述如左：

### (一)長江要塞之整備

我國沿江沿海各要塞，久經廢弛，至一二八滬戰發生時，我江北部隊因受敵艦阻撓，不能如期



應援，江南沿江腹地，亦頻受敵軍之威脅，鑒於過去之失敗，是以滬戰一經結束，即先從事長江下游，南京，鎮江，及江陰等處要塞之整理，及水道封鎖之準備，年來添置新砲，整理舊砲，及觀測器材，創辦海軍電雷學校，從事長江封鎖之準備，整頓要塞守備部隊，加強要塞工程等工作，慘淡經營，煞費苦心，是以此次抗戰發生，敵艦即悄然遁去，在陸上陣地未被敵突破以前，敵艦始終未敢越雷池一步，年來之準備，亦不可謂無相當之收穫也。

### (二) 國防工事之構築

九一八以前，因內政之變化頻繁，國防工事未能準備，自東四省淪陷及長城淞滬諸戰役失敗後，即着手國防工事之構築，以爲長期抵抗之憑藉，計分爲江浙，山東，冀察，晉綏，河南，廣東，福建，廣西等區，指定負責人員，分期陸續構築，雖因財力人力之缺乏與政局常生波折之故，未能完全如預定計劃實施，但以事關國防，仍排除萬難，竭力進行，未敢少懈，迄盧溝橋事變發生，江浙晉綏河南等區，第一期工事已大體完成，第二期亦正着手。而以準備未畢，被迫應戰，部隊多未進入國防工事位置，對工事之利用，因未演練嫻熟，而未能發揮其效能，致第一期作戰，未能達到預定之期望，此不能不引爲遺憾者也。

### (三) 後方勤務之籌備

戰時後方勤務，至關重要。政府鑒於九一八，一二八及廿二年華北抗日各役之覆轍，與敵人謀我之野心日益加劇，乃於廿四年冬在軍事委員會內設置警衛執行部，籌劃後方勤務諸要計，所有交通、通信、衛生、軍械、糧秣、補給各項，均經積極籌備。鐵路方面，如軍用列車之編組，特種設備之增設，防空防毒之策劃，軌道橋樑破壞時修理材料之準備，民衆護路辦法之頒訂，各路軍事專員之設置，并會同路局籌商一切適宜之準備，以期有事時軍運之便利。嗣於戰事將起之際，爲統籌軍運，設立鐵道運輸司令部，并改各路軍事專員爲綫區司令，所以蘆溝橋事變以來，全面抗戰，動員部隊之廣大，輜重軍品運輸之繁多，鐵道運輸尙能勉資應付也。水道方面，對於江海大輪之調查統制，內河小輪之編隊演習，民帆船之編聯，水上保甲碼頭壘塢之增修，舊式水運工具之改善，均經籌劃施行。陸運方面，全國公路之通盤籌劃與增修改善，使各省公路暢達，軍事運輸，民間交通，俱深利賴。此外，如各省公私載重汽車之登記編隊，汽車製造之籌備，汽油代用品之獎勵研究，及預備汽油柴油等，均莫不妥籌進行。對於舊式大車手車，亦曾研究利用。通訊方面，全國電報電話綫路之增架連絡，軍事郵政之籌備，廿五年夏季，復召開電航會議以資推進。衛生方面，籌備戰時各項醫院，編組衛生車船，遊動手術組等。糧秣補給方面，首先調查各省農產品種類產量，責成各省籌備倉儲，辦理積穀，無事得以防

荒旱，有事備充軍實。江浙皖豫閩贛湘鄂等省辦理頗有成績。兩年來關於後方勤務之籌劃，僅略具端倪，而蘆溝橋之事變已起。

### 丑、戰爭之起因

日本向以大陸政策爲其傳統國策，已如前述。自佔領我東四省後，仍繼續向南進迫，欲完全控制華北，以爲實施其大陸政策之根據地。廿五年，以外交手段，提出共同防共，與華北特殊化等無理要求，迫我承認華北五省之獨立政權。比經我政府嚴詞拒絕，彼因計不得售，且見我國防準備逐步實施，國內政局，亦漸趨統一，挑撥離間，以華制華之政策，已無以施其技倆，乃依其預定計劃，發動蘆溝橋事件，以遂行武力佔領華北，進而統制我全國之迷夢，此中日戰爭之遠因也。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夜，日本華北駐屯軍河邊旅團之一部，在蘆溝橋施行夜間演習之際，藉口搜查失蹤之一士兵，襲擊宛平城，我守軍馮治安部吉星文團以守土有責，奮起抵抗，演成蘆溝橋事變，此爲中日戰爭之近因也。

### 寅、陸軍之作戰

(一)開戰起至南京失陷止作戰經過

甲、中央動員及各省出兵

自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至八月十三日，上海日軍又藉口虹橋機場事而啓衅。中央爲求民族之獨立生存，決起而全面應戰，除在戰區內之晉綏冀察山東等省軍隊均已全部參戰外，並先後由廣東出兵□師，廣西出兵□師，四川出兵□師，雲南出兵□師參加歷次之血戰，屢作壯烈之犧牲。中央直轄各部隊，先後動員者，不下□師之衆，雖第一期抗戰仍告失敗，然全國團結一致，抗戰之精神，則爲前此未有之現象。今後敵愈深入，其處境愈爲困難，我之人力物資可以繼續動員而無窮盡，祇要全國一致抗戰到底，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

## 乙、北戰場方面

### 1. 平津失陷

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敵乃調豐台駐軍之全部，圍攻蘆溝橋，至廿日，平郊豐台通縣等地日軍，又向我挑釁，於是平南各地戰事俱起。惟當時敵軍集中未畢，乃藉開和平談判，以爲緩兵之計，我地方當局，未察其奸謀，迄至七月十六日，敵陸續入關之部隊已達五師團之衆，兵員不下十萬人，（第五第廿第四等師團，第廿旅團，酒井旅團，河邊旅團，及偽滿軍等）敵遂企圖以三路襲奪平津，進攻南口，再犯察綏，轉兵南下以

獲得戰略政略上有利之態勢，而達成其攫取華北之野心。在七月二十五、六、七等日，雖經宋哲元所部之二十九軍在北平近郊與敵作殊死戰，終因準備未周，處處陷於被動，迄至八月四日，北平遂告淪陷。天津雖經我保安隊奮勇抗戰，予敵以鉅大之創傷，卒以衆寡不敵，亦陷敵手。

## 2. 保定方面諸戰鬥

八月上中旬之交，敵軍發動南口戰爭，至廿五日，南口即告吃緊。中央當局令第卅六路孫運仲部向良鄉及其以西施行攻擊，以牽制西進之敵，並抽調衛立煌之三師（第十師，第八十三師，第八十五師），兼程馳援。是時沿平漢綫之涿州、保定、定縣、新樂、歸我第二集團軍劉峙所部（第卅六路、第五十二軍，第三軍）固守。敵軍約六萬（第五師團，卅師團，河邊旅團，鈴木兵團，酒井梯隊）。自八月廿一日孫部與敵接觸，二十七日撤至琉璃河之綫，至九月十四日，敵突由固安方面渡河過永定河，向我右側背進擊，翌日，固安失守，十七日琉璃河被陷，至十八日攻涿州之敵則已進迫城廂矣。我軍自涿州南撤後，即準備保定附近之會戰。我劉總司令當令第五十二軍，加強新安漕河頭滿城之既設陣地工事，拒敵南下，惟因正面過廣，以三師之兵力佔領超過七十公里之陣地，以

致部隊收容未畢，敵即跟蹤追至。九月廿日，徐水東西一綫之前進陣地被突破，二十一日敵攻擊我白洋淀至滿城間之主陣地，翌午陣綫完全被敵突破，各部隊被迫後撤，九月二十四日，保定遂陷於敵手。

### 3. 石家莊之失陷

敵於攻陷保定後，遂企圖一舉而佔領石家莊，以完成滄石之連絡，而打開晉東之門戶，於是由敵軍指揮官土肥原率領三師團之衆（第十四師團，第卅師團，第六師團之一部及河邊旅團）以主力沿鐵道直下，以一部由滿城完縣側擊我左翼，定縣新樂先後於九月廿八日二十九日失陷。我軍南撤之後，部隊未經收容，無力抵抗，以致正定及其以西之靈壽，均同於十月八日被陷。敵復乘我弱點，分三路渡過滹沱河，以主力由正定沿平漢鐵道進擊我之正面，以一部由靈壽向正太綫威脅我之左翼，另以一部由藁城側擊我之右翼，我軍因陣容未整，終至不抵抗而於十月十日退出石家莊。

### 4. 安陽大名失陷及對峙

敵於攻陷石家莊後，即將第六師團一部，河邊旅團之一聯隊及卅師團之全部，轉攻晉東之娘子關，沿平漢而下者，爲敵之第十四師團主力，第六師團一部，及十六師團之一部

。我平漢線軍隊，除孫連仲、馮欽哉，曾萬鍾各部已劃歸山西方面作戰外，現有兵力爲第卅二軍第五十三軍及第四十七師與騎兵一師而已。敵分兩路進擊，我於十一日晚到達趙敬元氏之綫，十二日晚轉移陣地於贊皇、高邑、柏鄉、鉅鹿之綫，十四日退守內邱，十五日放棄邢台、而邯鄲、磁縣，亦於十七十八日先後失守，幸我湯軍團（第十三軍及第五十二軍）十八日起到安陽，及漳河南岸之綫，向敵反擊，相持達半月之久，及至晉東告急，湯部第十三軍抽調馳援，我平漢正面兵力脆弱，安陽又於十一月五日被敵攻陷，敵攻陷我安陽後，因轉用兵力於山西及東戰場，對平漢路遂取守勢，我爲聲援山西之作戰，乃令宋哲元部，以主力沿平漢綫東側地區略取邢台，進窺石家莊，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出動，然因大名之根據地未固，後方之敵又未肅清，且其行動距敵太遠，故大部進至邢台附近之時，大名於十一月十一日被敵攻陷，宋部亦因之撤至衛河南岸，而成爾後對峙之狀態。

#### 5. 南口戰鬥及張家口失陷

自蘆溝橋戰事發生後，八月初旬，敵以第卅師團川岸師團長，統率第廿師團主力，及第五師團，第十師團各一部，與酒井混成旅團，沿平綏進攻南口，其主力於八月卅一日繞經南口右側，攻我居庸關，懷來，而以關東軍之本間旅團（第四師團之第三十二旅團）與

鈴木旅團（屬卅二留守師團）攻我張北及張家口，另以大井支隊，由沽源經龍關，截擊平綏路綫。自八月廿日突破我長城要隘神威台口後，即協同長城外各軍會攻張家口。我軍以湯恩伯指揮之第十三軍兩個師固守南口，以高桂滋指揮之十七軍兩個師防守赤城，延慶，懷來，與敵鏖戰旬日，予敵以重大之打擊，幸以衛立煌部第十四軍增援不及，右翼被敵攻陷。十七軍匆促抗戰，又與十三軍失去連絡，於是廿五日南口遂告失守，而張家口亦因三十五軍與六十八軍未能切取連繫，遭敵攻擊，於二十七日放棄。

## 6. 平型關戰鬥

自南口張家口先後失陷後，敵以酒井旅團，向懷來涿鹿前進，以鈴木旅團向宣化前進，以本間旅團向大同前進。期會師於涿源，廣靈，大同之綫。我第十三軍因損失過大，於八月底撤至龍門口馬水口一帶整理，十七軍則逐次移轉於廣靈附近，六十八軍由宣化向蔚縣，陽原一帶轉進，晉軍向陽高大同方面轉進，各軍連繫不良，六十八軍未待接防即離蔚縣，致廣靈，靈邱，大同之綫，相繼失守。敵自掠取察省後，即分向晉北進攻，圖佔華北戰略要點，自九月下旬以來，以主力由涿源，靈邱，向我平型關猛攻，以一部由茹越口突入。圖佔繁峙，另以一部由平綏路攻平地泉，我軍爲確保晉北要地，乃集中晉



軍各部十餘師，佈防於平型關，雁門關，神池之綫，努力抗戰，卒因繁峙陷落，後路截斷，遂於九月卅日夜分向五台山，代縣之綫轉進。

### 7. 忻口娘子關會戰及歸綏失陷

十月初，敵以第五師團一部，向五台山警戒，關東軍主力向崞縣，原平前進，企圖直下太原，解決華北戰局。我爲挽回華北頹勢，着眼於山西要地之確保，決定轉用平漢綫兵力，十月二日命衛立煌統率第十四集團軍四個半師，星夜向太原以北輸送，並以晉軍堅守崞縣，原平，冀得時間之餘裕，至十月八日，崞縣原平相繼失守，此時我第十四集團軍大部已行集中於忻口及其以西地區，準備與敵決戰。時平漢綫之敵於侵佔石家莊後，以一部沿鐵道南下，以主力升師團向正太路轉進，策應其晉北軍。我爲確保晉東，當將第六路第七路第三軍第十七師等部，自十月十六日以來，開始轉移於娘子關方面。十月十六日敵先頭約二聯隊，到達砭驢嶺與第十七師發生戰鬥，十四日西進至葦澤關舊關之綫，十月十八日敵侵入舊關之一聯隊雖爲我軍包圍，未能將其解決。十二月二十二日，敵轉運平漢綫之第十四師團，以主力四個聯隊由側魚鎮平定前進，我右翼被陷，正面撤退。十月廿六日娘子關失守，指揮失序，各部分散，陽泉，壽陽相繼陷落，太原危急，

晉北有利陣線爲之動搖。爲挽回晉東敗局，曾於十一月十一日令平漢綫第十三軍迅開太原應援，以運輸不便，未能適應戰機，參加戰鬥。晉北之敵，自攻下崞縣原平後，即以板垣指揮第五師團及關東軍等部，約五萬餘人，於十月十三日以中央突破方法攻擊忻口陣地之南懷花，我方以衛立煌爲中央軍總司令，其主力於一月十二日展開於龍王堂，界河舖南谷之綫，自十三日發生戰鬥後，至十八日止，陣綫穩固，且迭次出擊，殲敵甚多，造成華北各戰鬥中最有利之戰局，郝師長步齡劉師長家麒亦於是役殉國，第八路軍在敵後方游擊，亦迭與敵以痛創。我以晉北態勢有利，欲以內線作戰方式，指導會戰，抽調晉東兵力，先行殲滅北正面之敵，終爲現狀所阻，未能實施。迄十一月初，因受晉東不利之響影，遂於十一月二日夜自動向太原附近轉進，是時綏遠駐軍爲趙承綏門炳岳馬占山等騎兵師，指揮有欠統一，敵自攻下雁門關陣線，亟欲解除側背威脅，當以偽蒙等軍由平綏正面攻擊，以主力兩聯隊由涼城側擊，十月十三日，歸綏亦告失守。

#### 8. 太原之失陷

晉東敗退，太原危急，我以保衛太原之目的，於十一月二日令北正面各軍向太原轉進，與晉東軍協同，實施野戰，而以傅作義率部守城。十一月五日，晉北軍因掩護不確實，

未能立足，而晉東軍潰亂不堪，各部紛紛渡河西退，太原孤立，遂於十一月九日陷落。敵於進佔太原後，以晉南山地交通不便，如急遽前進，非特無休養整頓之餘暇，且因後方連絡線過長，感有不安之處，同時其主力正在攻略南京，華北兵力亦感不敷，故僅進至太谷、平遙、汾陽之線，即行停止，而轉用兵力。我軍因久經戰鬥，亟待集結整理，乃劃定防守及整頓地域，以行整頓補充。

#### 9. 姚官屯戰鬥及泊頭鎮襲擊

敵司令官磯谷廉介，指揮第十及第十六師團，企圖壓迫我津浦沿線部隊退入山東境內，解其平漢線深人之威脅。九月廿一日，其第一師團開始向我姚官屯陣地攻擊。當時我三十八師，三十九師，一〇五師，一三二師四個師佔領李天本，辛莊，馬落坡，姚官屯，孝子墓，留各莊之線，一〇九師爲預備隊，統歸龐軍團長炳勳指揮，激戰四晝夜，廿四日晚敵由鐵路線附近突入，我乃全線撤退。九月卅日夜，鹿副司令長官督率五十九軍之兩旅，四十軍之一部，四十九軍之一旅，二十三軍之一團，襲馮家口，泊頭鎮，北渡口之敵，十月一日上午分別佔領馮家口，北渡口，及泊頭附近之代莊等處，斬獲雖衆，但因與正面友軍無連繫，乃沿鐵路東側向南轉進。

## 10 德州戰鬥及大城失陷

敵於三十日進佔桑園，八十一師四八一團於十月二日晨向桑園之敵攻擊，隨即佔頭該地，因敵續有增加，旋由放棄退守德縣。敵自三日開始攻擊德縣，二四三旅旅長運其昌率四八五團守城，幾全團殉國。縣城五日失陷，是時大城當面之敵，係十六師團之主力，與我之六十七軍隔子牙河對戰。九月十五日，六十七軍以主力向北趙扶搖，馬度之敵攻擊，敵勢不支，仍退守子牙河東岸。自升日起，敵復增兵總攻，至廿三日，第六十七軍放棄大城守牛各莊，牛莊之線。敵軍進守德縣後，復與我於老黃河，徒駭河先後隔河對峙。時華北敵人正以全力攻略山西，又察知我山東之第三集團軍主帥無戰意，故轉用其第十六師團於平漢線，對浦津方面，祇求壓迫我軍於黃河南岸，蓋因其兵力不足，及欲保留在魯省之產業也。十月十七日，我徒駭河南岸部隊復渡河向敵攻擊，同時廿九師榮旅王旅分別進至雞鳴店，王家店，吳家店一帶，旋與敵相持於平原，陵縣，臨邑，張莊間，時中央以山西軍事吃緊，會令第三集團軍以主力攻德縣，進出滄州，牽制敵人兵力，惜部隊推遲過遲，敵已先我於十一月十五日向我陵縣，臨邑二十九師部隊，不斷攻擊，同時復由鹽山方面向我進攻，十日晚陷慶雲，十一日陷惠民，十三日復陷濟陽，我黃

河北岸陣地動搖，遂於十四日逐次向黃河南岸轉進，黃河鐵橋亦於是晚自行炸毀，自是復與敵成隔河對峙狀態。

### 丙、東戰場方面

#### 1. 上海之攻擊

自虹橋飛機場事件發生後，敵之海軍陸戰隊約六千人在淞滬一帶藉端啓釁，我第九集團軍爲應付事變計，陸續向該處集結，至八月十三日戰爭即告揭幕，我第九集團軍以掃蕩上海敵根據地之目的，實行攻勢作戰，已迫近匯山碼頭，因敵之工事堅固，未奏全功，八月廿二晚，敵增援部隊於川沙、獅子林、寶山、同時登陸，當時我第十五集團軍亦已趕到，雖數度攻擊，惟以敵海軍砲與陸空軍協同容易，火力過猛，致未奏效，羅店於八月廿九日被陷，至九月十七日我全線撤退至北站，江灣，廟行，朝王廟，羅店西南雙草墩之線，而我掃蕩上海敵軍之計劃，至此乃告失敗。

#### 2. 陣地戰

九月中旬，已到淞滬之敵軍，計有第一，第三，第十一師團及第六，第八，第十六師團之各一部，共約十萬人，砲大小三百餘門，戰車二百餘輛，飛機二百餘架，與我第九，

第十五，第十九三個集團軍，對峙於北站，劉行，施相公廟，劉河之線，展開激烈之陣地戰，至廿九日，我七十七師萬橋陣地被突破，始撤至蘊藻浜南岸。自十月七日至廿二日，敵之第三師團，第九師團主力，企圖由蘊藻浜攻取大場，南翔，與我激戰至烈，其間我曾以桂軍四師及第六十六軍第九十八師轉移攻勢，擬圖恢復陣地，但因當時適遭敵人主力向我進攻，致未能收效，至廿三日退守大場，走馬塘，而立脚未穩，二十五日又被突破，廿六日全線撤守蘇州河，敵爲根本瓦解我淞滬陣地，以其第六師團，第十八師團於十一月五日由全公亭金山咀登陸，斯時雖令第六十二師，第四十五獨立旅，由浦東向該敵前進攻擊，因行動遲緩，不能如期實施，松江，楓涇於十一月九日同時被陷，我蘇州河南岸部隊側背感受威脅，不得已全線總退却。

### 3. 退却

十一月九日我蘇州河之撤退秩序紊亂，士氣沮喪，非僅吳福線不能立脚，卽錫澄線亦於十一月廿六日放棄，江陰要塞由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激戰五日亦因援絕被陷，滬杭路之敵，自十一月十九日佔領嘉興後，沿太湖南側長驅直入，二十六日奪取吳興，斯時曾令廣德泗安之守軍予以側擊，但未能實施，宣城蕪湖亦相繼失守。

#### 4. 南京之失陷

十一月廿六日放棄錫澄線後，即令教導總隊，第三十六師，第八十八師守備南京，旋令第七十四軍，第六十六軍，第八十三軍，第十軍陸續加入。

惟各部隊久經戰鬥，疲憊不堪，自蘇州河撤退至南京，沿途轉戰，未得整頓之餘暇，第十軍亦因新兵太多，戰鬥力不强，自十二月五日在湯山淳化鎮附近激戰後，八日湯山被陷，撤至複廊陣地，敵跟蹤壓迫，雖經各部隊浴血苦戰，終至傷亡過大，十二日雨花台不守，遂下令放棄南京，敵於十三日佔領我南京城。

### (二) 南京失陷後至三月初旬止，作戰經過

#### 甲、北戰場方面

##### 1. 津浦北段戰況

自第三集團軍退守黃河南岸以來，僅施行游擊戰，迨南京失陷，頗呈動搖狀態。時魯北敵人爲西尾壽造指揮之兵力萬餘人，及劉桂棠匪部與偽滿軍數千人，企圖與津浦南段之敵相呼應，進佔魯省，遂於十二月十三日以一部約二千人，在濟陽，青城間渡河，與我守備部隊第二十師激戰。延安鎮，歸城鎮相繼失陷，韓復榘於二十四日晚離濟南赴泰安，

留第二十師固守濟南。二十五日敵進佔周村，二十六七兩日分向濰縣，博山進逼，二十七日晨敵陷濟南，由博山，萊蕪抄襲泰安，我遂向大汶口、泗水、濰陽之綫撤退，一部退嘉祥及運河西岸，泰安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失陷。一月二日，第三集團軍放棄大汶口之後，敵爲打通津浦隴海鐵路計，仍繼續向我進迫，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韓復榘素無戰意，擅將要隘城鎮自行放棄，各部隊均撤至運河西岸，僅以一部沿河扼守，主力控制於曹縣，城武，單縣等處，圖保實力，雖經迭令該集團軍整飭反攻，乃韓復榘多方規避，違抗命令，比經拿辦，明正典刑。至二月十日，復令該部推進至運河西岸，襲取濟寧，汶上以爲據點，於十二日夜起激戰數日，敵我短兵相接，肉搏鏖戰，異常壯烈，祇以火力懸殊，傷亡奇重，乃於廿五日撤至相里集，羊山集，鉅野之綫，佔領陣地，待機反攻。魯南方面自濟南失陷後，青島亦同時緊張，去年十二月卅一日市長沈鴻烈將海軍陸戰隊，保安隊壯丁隊等撤至諸城，沂水等處，擴大游擊戰，將蒙陰收復，繼於二十三日又陷敵手。我爲顧慮魯南，令東海第三軍團龐炳勳部將防務移交第二十四集團軍之一師，迅速向臨沂進出，協同沈部在魯南積極攻擊新泰，泗水等處，斬獲頗多。至二月廿日，敵欲肅清魯南障礙，直取東海，徐州，利用劉桂棠，李樂山等匪部數千人，猛力向南進犯。



，我廳沈部節節抵抗，莒縣、日照、相繼失陷，沂水失而復得，現已令一軍團扼要固守，相機予南犯之敵以各個擊破。鄒縣方面，自滕縣一月七日失陷後，第廿二集團軍極力反攻，將滕縣收復，扼守兩下店，界河間，相持月餘，至二月十二日，奉令全綫同時反攻，幾將鄒縣收復，嗣以敵援續至，未竟全功，現仍在兩下店界河間相持中。

## 2. 津浦南段戰況

敵自攻陷南京後，繼續向江北推進，以圖打通津浦綫，連貫南北兩戰場，自一月以來，與我在張八嶺、岱山舖、株龍橋、藕塘一帶對峙。敵屢次增援，我以一軍固守合肥、定遠，明光一帶。自一月十八日明光失守，三十日池河被突破以後，定遠、淮、蚌相繼失守，增援之部隊不克及時趕到。而淮河北岸西三十里舖等處，敵我激戰益烈，各守軍往復衝鋒，不下數十次。迄二月六日，我以第七軍一部向定遠反攻，並以增援之甲軍接替乙軍在淮河北岸各陣地之守備，數次激戰，敵未得逞，旋因應援北段，該軍奉命北移，仍由乙軍固守淮河北岸，並以一軍固守爐橋，洛河之綫，又一軍之大部控置於老人倉，向池河鎮，定遠積極反攻，並到處發動大規模之游擊戰，因之敵被我引吸牽制，大受打擊，雖進出淮河北岸，仍踟躕不敢前進，且大部復撤回南岸，目前尚無積極企圖。江北

方面，自一月以來敵我始終在邵伯，高郵間對峙，我保安團與之保持接觸，並在沿江各處，時予襲擊。至懷甯方面敵無大部溯江西上之積極企圖，我軍仍固守長江北岸，向巢湖南及其以東地區游擊，阻敵西進。

### 3. 平漢沿綫戰況

平漢綫之敵，自廿六年十一月五日攻陷安陽，十一月十一日佔領大名以後，因忙於後方之整理，兵員之補充，及東西兩戰場兵力之轉用，遂無餘力繼續南下，與我在安陽以南湯陰以北之寶蓮寺一帶障地相峙，達三月之久。二十六年十二月下旬，敵發動津浦綫之攻勢，企圖打通津浦，截斷隴海，予我平漢綫以嚴重之大威脅，而因屢遭頓挫，師久無功，乃在平漢綫方面開始積極行動，另圖發展。二月八日，敵十四師團土肥原部以其主力（約三聯隊附砲及坦克車各三四十）在敵機二十餘架掩護之下，向我寶蓮寺障地猛犯，我萬福麟軍及高樹助部奮勇抗戰，激戰四日，卒因障地工事全被摧毀，部隊傷亡過多，至十一日全綫障地被敵突破，不得已轉進至淇河以西高地，繼續抗戰。是時我宋哲元軍主力在道口，汲縣障地，極力備戰，預期予敵以重大打擊。不意右翼方面敵以有力之一部（約一混成隊聯隊附砲及地克車各二三十）於九日侵入濮陽，十三日進佔長垣，窺伺封

邱，十五日急轉西進以與沿平漢鐵道南下之敵相連繫，而圍圍攻宋軍。我宋軍與正面之敵相持數日，因汲縣陣地被敵突破，不得已於十五日向新鄉附近之國防工事緩轉進，又因立脚未穩，敵已跟進；而新鄉以南之元村且已發現敵人，我宋軍爲避免無益之犧牲，乃於十八日放棄新鄉，向西轉進，旬日之間，迭在獲嘉、修武、焦作、博愛、沁陽、濟源各陣地，逐次抵抗，阻敵西進，以期確保太行山脈及晉東南部各要道，掩護我第二戰區之右翼。爲策應宋軍之作戰起見，經調有力部隊向平漢以東及道清以南之綏游擊，期斷敵之後路，予敵以不意之襲擊。至黃河南岸之守備，早已配備妥善，敵雖時有少數部隊發現於北岸黃河堤一帶，然我守兵雄厚，工事強固，對鄭汴滄洛之保衛，當可無慮。

#### 4. 晉南戰況

山西之敵，自進佔太原後，因後方未固，且晉南多山，一時不能南下。我軍亦因屢經戰鬥，損傷過鉅，亟待整理補充，乃成對峙之局。迄本年一月末，我各部均能整補就緒，集中待命。惟敵欲肅清同蒲路北段及沿正太路我軍，頻以小部隊向晉東孟縣、定襄，晉北左雲右玉等處攻擊，各縣先後均告陷落。我軍爲求適當對策，亦實行武裝民衆，發動游擊戰爭，并由各部選派精壯官兵組成游擊支隊，向敵襲擾。本年一月間，敵我正而僅

有小接觸。自南京陷落後，敵企圖打通津浦路，以江南兵力大部轉移江北，由津浦綫南  
北夾擊徐蚌，同時平漢路亦策動攻勢，向新鄉南進，互相呼應。我爲策應津浦，平漢之  
作戰起見，分向晉東及同蒲路轉移攻勢。時敵亦以津浦綫送經我軍迎頭痛擊，戰事不利  
，乃變更計劃，企圖以主力略取晉南，先完成其佔據黃河以北之目的。乃以其第一軍（  
第一百零八師團下元熊彌部）由東陽關，博愛二路西進，以威脅臨汾，第三軍（第二零  
師團川岸文山部，第一零四師團柳川平助，第一零九師團岡山重彥）循同蒲路及其西側  
南犯，迫我退出晉南。自二月中旬接觸以來，我朱德所部與敵一零八師及偽滿蒙軍二三  
千人在東陽關血戰三晝夜，敵我傷亡均重，卒因敵派隊向左翼迂迴，我後援未繼，終至  
不守，迄二十四日，敵先頭部隊千餘，已過安澤縣東之府城鎮，我正派隊向該敵夾擊中  
。我衛立煌部第十四軍等，二十一日由韓侯嶺正面總攻，已獲進展，而因敵增援反攻，  
激戰至烈，雖斃敵三四千人，未能續有進展。第十九軍與太隰公路之敵迭經劇戰，傷亡  
甚大，其後會同第六十一軍一度收復石口鎮，終以傷亡過多，二十五日被迫放棄。第十  
，第八三等師之進擊，本可大有進展，又因石口鎮陷落後，敵轉移兵力，並向我在側背  
迂迴，致左翼被敵突破，雖會由正面調兵馳援，然亦因傷亡過半，形勢危殆。我傳作義

所部第七十一師自十九日向東社鎮進攻，迄二十三日攻抵開棚鎮左右之綫，並消滅敵第三十六聯隊之大部，刻仍在文交一帶對戰中。惟府城鎮西犯之敵，迫近臨汾，左翼亦近溫縣，俱感無力扼堵，而攻南關之敵，繼續增加，我靈石方面衛立煌所部，已感受極度威脅，爲避敵包圍并圖轉移主力攻擊西犯之敵，乃於二十五日開始向汾河以東北平鎮，柏子鎮一帶山地及汾西以南山地轉進，預定俟各部到達指定位置後，再連擊兩翼部隊，夾攻汾河以西及向安澤前進之敵。敵目下晉南之戰局已陷於混戰狀態，我軍不以扼守城鎮爲目的，完全分散於山地，以運動戰殲敵。

## 乙、東戰場方面

### 1. 杭州之失陷及杭富附近戰況

敵自佔領南京後，爲控制滬杭鐵路計，於十二月下旬續犯杭州，我守軍劉建緒部雖有壯烈之抵抗，但杭州卒於二十四日被陷。一月中旬，敵圖貫通津浦，將江南主力轉用於蚌、淮，僅留一部於杭州、富陽、餘杭、吳興、長興、宣城、蕪湖等處，及鐵路各要點，構築工事，以防我軍反攻。我仍乘機出擊，各部均能深入敵之後方，予以打擊，兩月來擊斃敵之小部隊，毀壞敵之輜重，破壞敵方交通甚多。杭富一帶之敵，被我第十集團軍

各游擊隊襲擊包圍，損失尤大，現固守城垣，不敢輕動。餘杭於二月六日曾被我軍一度克復，旋因敵軍增援，正面稍撤，現正轉向縣城以北地區，迂迴攻擊中。宜興、溧陽於二月十六日被我十九集團軍六十師克復，現一部先頭已到達京滬鐵路附近，正設法破壞鐵道中。

## 2. 蕪湖灣沚附近戰況

宣蕪間之灣沚，於二月十三日曾一度被我二十三集團軍獨立第十四旅克復，旋因敵大部增援，該旅仍撤回原綫固守。現蕪宣之敵，爲保護江南綫路之連絡，屢向我反攻，均被擊退。惟三山鎮（蕪湖南二十公里）及舊縣鎮（繁昌西二十公里）接近長江，被敵炮擊頗烈，已暫時放棄，現敵我在該綫附近對峙中。

## 卯、海軍之作戰

### (一) 江防配備

查海軍建設經費，以預算龐大，對於戰前國防準備，雖有籌劃，均難實施。迨廣溝橋事件發生後，海軍方面，即努力江防配備，緣沿海佈防，既限於實力，退而謀鞏固江防，拱衛京畿，實爲當務之急。上海戰事爆發，海軍第一步工作，即實行破除航路標誌，如燈標、燈樁、燈船、

燈塔、及測量標桿等，使敵艦失去目標，不易活動。此項工作於廿六年八月十一日起，先就江陰下游一段開始實施，海軍部派甘露、敵日、青天三測量艦，及綏寧、威寧兩砲艇分別担任，經各該艦艇努力進行，先後將西岡、濟浦口、鉄黃沙、西港道、狼山下姚港嘴、狼山大姚港、通州沙、青天礁、劉海沙、長福沙、海北港沙、龍潭港、福姜沙等各項航行標誌，一律毀除，完成任務。毀除標誌之外，其主要辦法，即將港道堵塞，阻止敵艦衝入。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晚起，先就江陰下游一段實施，此項策略，由前海軍部部長陳紹寬親率艦隊赴江陰指揮。第一次抽調海軍艦齡較大之八艦艇及向國營招商局暨各輪船公司徵集商輪二十艘合計廿八艘，下沉堵塞，旋又徵用三商輪，繼續沉塞，又爲增強防綫力量起見，再行抽出四軍艦，以資沉塞，共沉大小軍艦商輪三十五艘，合計噸數爲六萬三千八百餘噸。旋復先後將鎮江、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各地敵之躉船共八艘陸續施往堵塞，并先後由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各地徵用石子多噸，民船鹽船多艘，陸續填下，以補罅隙，同時并令從事布雷工作，於江陰一段敷佈水雷。至於守衛堵塞綫任務，則由我主力艦隊駐守，嗣該艦隊遭受損害，即着手砲隊配備，將海軍各艦砲分別拆卸，安裝江陰南北兩岸適要地區，如巫山、六助港、長山、蕭山、黃山等處，以備敵艦來襲，予以迎頭痛擊。而於鎮江方面，亦經佈置砲位，所有砲隊員兵，概由各艦

調用，防務相當鞏固。以上係南京未失陷前江防配備情形。江陰要塞失守之後，以我堵塞綫工事堅固，敵艦未敢進入，清港需時，故我得從容於長江上游佈設第二道防綫。截至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次第將荻港至九江間所有航路標誌卅餘處悉數毀除完畢，二十五日并將皖贛沿江各要地堵塞工事，與長江阻塞設計督察委員會協辦蒞事，而鄂屬各段，亦已計劃封鎖，及期實施。至供應各該段敷設水雷，均由海軍製作備用，至於監視哨任務，則派□□各艇輪流分途梭巡。同時將江陰、鎮江各區撤回各砲隊，分別配置沿江各要地。又調海軍陸戰隊担负皖贛沿江各要區防守任務，另於武漢方面附近增置砲位，現正進行安設海砲工作，復於荆湘交通要隘，亦經組成砲隊，配置砲位，備有第三道之防綫。海軍總司令陳紹寬則隨時視察防務，并時往各要區巡視及指揮一切。

### (一)作戰經過

#### 甲、江陰方面

當國難嚴重之際，前海軍部部長陳紹寬適因前奉令為英皇加冕典禮副使，甫經蒞事，正在各國考察海軍，并籌充我國海防軍備，聞警飛航回國，策劃應戰，即集中軍艦力量。迨全面抗戰開始，該部以保衛京畿，必須扼守江陰，於毀除標誌堵塞港口之後，海軍部隨派第一



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先後率艦駐守江陰。平海、寧海、應瑞、逸仙艦等主力軍艦，列最前綫，其餘各艦艇，亦各嚴陣以待，準備敵艦來襲，迎頭痛擊。測量艦一艘，於廿六年八月廿六日在封鎖綫之外，繼續破除標誌工作，遇敵艦三艘追擊，且敵機墮至一處，卒被擊燬。江陰封鎖綫既經完成，敵方對我執行此項策略，視為一重大障礙，敵之軍艦力量，無可施展，不敢來犯，遂儘量利用其空軍威力，壓迫我扼守防綫各艦。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即開始不斷向各艦空襲，廿二日被寧海艦擊落敵機一架，各艦員兵奮勇抗戰，勇氣百倍，與敵機周旋三四十日。九月廿二日，敵機大隊來襲，各艦員兵，奮勇抗戰，歷六小時，敵機不支遁去。是役我艦兩艘受傷，平海艦長高憲申受傷，其餘官兵亦傷亡不少。我雖有損失，敵機亦有五架受創。二十三日敵機六七十架分批向我艦隊四週進攻，尤以平海、寧海為其轟炸目標，遂再度展開極猛烈之海空戰。海軍員兵死守砲位，奮勇抗戰，前仆後繼，相持苦鬥，寧海員兵傷亡尤重，艦長陳宏泰已受重傷，猶在望台指揮作戰，加以敵機圍集，衆寡懸殊，致有兩艦被炸沉沒，所有官兵作壯烈之犧牲。是役敵機被我擊落四架，負傷尤多，中有二機低飛，被我擊中機體，碎片紛墜平海望台之上，第一艇隊司令陳季良，旋移駐別艦，繼續指揮作戰。該艦員兵咸抱有敵無我，有我無敵之決心，擊陣以

待。二十五日，敵機十六架向該艦猛烈轟炸，該艦沉着應戰，但以高射砲彈連日消耗極多，補充弗及，於存亡呼吸之間，突發艦首十五生的砲，擊落敵機二架，沉沒江中，但該艦亦已被炸進水，卒至沉沒。另一艦加入作戰，亦被炸沉。時海軍部以前綫艦隊實力遭受損害，乃再召一軍艦移駐前方，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担任指揮，不幸該艦於九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又復兩度被襲，竭立抗戰，竟犧牲於敵機轟炸之下，傷亡亦復不少。惟海軍本抗戰到底之精神，再接再厲，遂繼續以砲隊防守應戰。此外，復以該處應行繼續佈置之防禦工事尚多，計有艦艇五艘，均因在澄從事秘密工作之故，於廿六年十月三、五、八、十三等日先後在龍梢港、鱔魚沙、砲子洲、鱒魚港、十二圩等處與敵機抗戰，或被炸沉，或被焚燬，或受重傷，員兵傷亡甚多。又一艦於十月二十五日在采石磯正在進行卸砲間，忽為敵機偵悉，率隊來襲，卒被炸沉，員兵犧牲尤為慘重。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方戰況變化，奉令將各處砲隊移設長江上游，前海軍部以江陰防務關係首都安危，特留巫山砲隊固守江陰，十一月卅日敵艦五艘犯和尚港，我巫山砲隊發砲轟擊，傷敵艦兩艘，一艘受傷甚重，其他兩艘夾拖而逃。至江陰失守，陸軍退盡後，該砲隊始將各炮分別炸燬，或取下重要砲件，以免資敵，全隊員兵陸續退出。

## 乙、閩廈浙粵方面

當中日戰釁未開前，暴日在華增編特務艦隊，并派阿部海軍大將來華視察，又在汕廈等地，設立海軍陸戰隊出張所，舉動詭秘，二十六年六月間，前海軍部密令廈門要港司令林國庠切實注意。蘆溝橋事件發生後，情勢益形嚴重，復飭馬尼要港司令李世甲偵查密報，以資應付。滬戰既啓，該司令爲自衛應戰計，即集合駐閩海軍全體動員，着手封閉閩江，於廿六年九月十八日將芭蕉、馬尾間所有航行標誌，一律破除，并徵用商船帆船沙石等，於十月中旬，將堵塞綫建成，及從事敷雷工作，更將留閩之艦，艦砲移岸，構成砲兵陣地。海軍陸戰隊并協同要塞各砲台併力防禦，一面與興泉一帶切實聯絡，鞏固防務。至於廈門方面，以係逼近粵境，尤爲敵方所覬覦，自廿六年九月三日以後，敵機敵艦即開始向我廈口要塞各砲台襲擊，及濫炸我海軍駐廈各機關。至於要塞各台，雖亦時遭損害，員兵各有傷亡，但迭能堅強抵抗，不予敵人絲毫機會。金門被佔後，廈防愈形吃緊，海軍員兵守在各台者，屢將敵艦擊退。嗣因敵艦迭圖進犯五通，爲適應戰略上之需要，經將其他部份大砲拆卸一部，移裝他處，敵艦來襲，果受重創。至於浙江方面，當杭州局勢緊張時，曾派海軍陸戰隊第三團由閩開拔入浙，先後在衢州，金華担任防戰任務。此外復以珠江防務緊要

，現正從事兩廣布雷設計、

## 辰、空軍之作戰

### (一)空軍國防之籌備

自廿五年空軍統一功成，各界祝壽獻機購齊後，乃將空軍編配爲□大隊，分轄□□□中隊，編配飛機□架。二十六年五月，就空軍國防計劃，實行軍區制，將全國分爲六個空軍區，先成立第三空軍區司令部於南昌，復成立第一空軍區司令部於南京，其餘各空區，按其需要，次第成立。現在第一軍區移置於□□，將第三軍區撤銷。防空兵力則分配於全國各重要都市及要塞鐵路等處，以防敵機之空襲。首都方面，由軍事委員會防空處將駐京所有各部隊學校之高射兵器編成首都防空部隊，並分配各別担任陣地及掩護目標，以組成防空火網，協同駐京空軍部隊維護首都上空之安全，南京淪陷，防空部隊遂行撤退。

### (二)抗戰前敵我空軍兵力之比較

自蘆溝橋事變之初，綜合數年情報，判斷敵陸海空軍中全部空軍兵力可使用於第一綫之飛機約兩千三百架，預備飛機約二百八十架，敵國航空工業之製造力每月約可產飛機六十架，敵國軍用飛行人員現役約一萬五千名，每年可養成四百至五百名，敵國油料均仰給外國，惟以多年

屯儲，兼之在我東四省設法製造，預計不致恐慌。倭寇在防空兵要地理上爲一島國，受空襲之公算甚大，依當時國際關係，如敵單獨對我作戰，可使用第一綫飛機一千架，如敵同時對數國作戰，則對我之兵力，自然削弱。我國空軍年來在國防建設上之着眼點，即基於敵國空軍狀態，從事準備。抗戰之初，我有第一綫飛機□□架，軍用飛行人員約□□人，反能供某年用之油彈量，平時每年可造就飛行人員三百名，抗戰以後，擴充範圍，每年可造就飛行人員較前增多數倍，飛機油料仍仰給於外國。敵雖挾優勢之飛機數量，而戰場在我國境內，以敵平時之準備，其地面設備不能容納如許兵力，尤其在東海沿岸，毫無根據地，戰場彼又處於外綫，故我得藉內綫機動之便利，地面設備之完善，於重要時機迅速轉移空軍兵力，以獲得某一方面之優勢，予敵空軍以打擊，而消耗其兵力，此我空軍所持以無恐，抱抗戰必勝之決心，以副國民之期望者也。依此決策，於蘆溝橋事變發生之時，我空軍立即準備抗戰，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對河北作戰準備全部完成，部隊亦已就準備位置。當時之主要轟炸目標爲天津、豐台、山海關、錦州等敵之空軍根據地，企圖於第一次轟炸後，翌日即予敵陸軍大規模之轟炸，協助我陸軍襲取敵方軍事據點，一鼓而收復平津，然後轉趨江南，拱衛首都。十二日，上海事件極度緊張，敵軍準備發動。因上海密邇首都，且緒戰爲國際觀瞻所繫，國民作戰志氣所關，遂放棄北正

一面之襲擊，仍依一年來與京滬警備司令長官之協定，先協助我上海方面之陸軍，襲取上海敵盤踞區域，阻止敵軍登陸，兼策首都空防之安全，於八月十三日以全部空軍兵力轉移於京滬杭地區。在防空部隊配備方面，最初亦着重於冀魯，在黃河鐵橋及平漢、津浦鐵路沿綫配置必要之部隊，至八月十三日，於空軍發動之前，變更計劃，着重於東南戰區滬杭鐵路沿綫交通要點各飛行場及要塞，尤着重於首都之防空，部署既定，至十四日我空軍炸毀敵公大紗廠，旋與敵展開激烈空戰，數日之內，撲滅敵空軍中最精銳之鹿屋及本更津航空隊。戰績輝煌，敵空軍爲之喪膽。

### (三)作戰經過

#### 甲、八月下旬之戰鬥

抗戰之初，我以全力轟炸上海租界內敵軍事據點，及上海敵艦船，而以主力防衛首都。此時，敵空軍根據地未定，我實佔空軍之優勢。敵分自台北及濟州島(朝鮮半島西南海面)兩地以遠距離轟炸機向我首都、杭州、南昌等地轟炸，我驅逐各隊，奮勇截擊，甚至有追擊終日，雖平時對於夜間驅逐練習甚少，且從未與照空部隊連合演習，此時，爲保衛國家民族，不惜捨身騰空與敵作殊死戰，而照空部隊之合作，無意中甚爲密切，是爲我國青年空軍

將校最神勇之優點。因天氣限制之關係，八月下半月共襲擊敵方六十七次，空戰十二次，擊落敵機六十一架，炸中敵艦十艘。高射部隊擊落敵機共十三架，敵死亡空中勤務人員一百四十六人。我方毀損飛機二十七架，傷飛行員三十五人，死飛行員二三人，失蹤七人。

## 乙、九月間之戰鬥

自滬戰開始以後，我陸軍襲取敵租界根據地未奏全功，至九月初，敵已佔有登陸之據點。其空軍於鴨窩沙、高爾夫球場、泗焦島等處築新根據地，飛機逐次增加，九月初旬，敵用於上海方面之水陸飛機約二百架，用於北正面者約三百架。我空軍因上海制空權之爭奪，及阻止敵後續部隊之增援，并期制壓敵之海軍，故空軍主力仍被牽制於京滬方面，互相轟炸。惟敵新式驅逐機日增，我國因缺乏重工業之故，不能自行補充，飛機日漸減少，不得不依持久戰之旨趣，講求保全持續抗戰之力量，上海之制空權遂不能確保。在某一時期，幾無日間活動之餘地，僅施行夜間襲擊。但夜間長途襲擊，為我國空軍最冒險之舉動，因設備不週，而練習亦甚少也。然而九月間幾全恃夜襲以奏奇效。尤以九一八之大規模全夜夜襲，予敵以七百萬物資之損失，收效最宏，遂惹起九一九空前之大空戰。是日，敵以驅逐機二十架，轟炸機十二架，侵襲我首都。我空軍此時僅飛機十四架應戰，其餘除損失外

均在檢修，然而我寡敵衆，敵我損失相等。我空軍將士作壯烈之犧牲，果足慰國民之熱望，然實力亦因以削弱矣。至於小規模之夜襲，幾無間斷，予敵精神上之損失，尤爲重大。本月中旬，廣東山西兩方面極盼空軍之協助，公私函電紛至沓來，空軍明知兵力不能分割，爲顧全軍民志氣計，遂組駐粵空軍指揮部及北正面空軍司令部，各配一大隊，以協助粵粵兩方面防空與戰鬥。尤以北正面支隊，機器較舊而仍能冒死奮鬥，與敵搏擊，犧牲之壯烈，可歌可泣。九月下旬，飛機數量日少，人員傷亡日衆，而敵機不斷增加，戰場日漸擴大，我空軍遂漸入艱難之境。總計九月間，襲擊敵方四十六次，空戰十五次，擊落敵機廿架，炸中敵大小兵艦三十八艘。防空部隊擊落敵機十八架，敵死傷空中勤務人員九十五人。我損機共三十九架，傷卅四人，死十六人。

### 丙、十月間之戰鬥

十月間，因飛機補充困難，我空軍完全處於被動地位。上海方面僅能作小規模之夜襲，其餘僅爲首都安全是保。惟山西方面仍苦力支撐，數度予敵以奇襲。廣東方面之空軍部隊中，原駐有優秀之飛機十隊，十月間敵以破壞我交通，牽制我南部兵力之故，其空軍一部，侵我南圍，我駐粵空軍迭與敵軍鏖戰，直至完全損失爲止，而敵亦受兩倍以上之損失。然



敵以補充無缺，海上運輸自由，我駐粵空軍遂無續戰之能力。自敵宣佈封鎖我海岸以後，其兵艦散佈於我沿海，十月中旬，我以甫經檢修完畢之飛機沿海搜索敵艦而轟炸之，前後在閩粵海面炸沉敵艦三隻。同時，敵挾優勢之飛機，日與我驅逐機尋釁，十月十一日，我空軍將校之熱血不可復遏，遂毅然出擊，以精練人員一隊，截獲敵機兩架於江陰，十二日擊落敵最新式驅逐機三架於首都附近，此時我空軍漸入苦境，而為國軍士氣計，遂忍痛以長距離轟炸機加入上海戰鬥，經過數日夜之轟炸，損失過半。此一月中，為空軍最艱苦奮鬥之時期，精練人員，亦於此月中喪失甚多。總計本月間，對敵襲擊一百一十次，空戰十五次，擊落敵機七架，炸中敵艦三隻。防空部隊擊落敵機廿架，敵死亡空軍勤務人員五十六人。我損飛機二十五架，陣亡二十九人，傷廿五人。敵機之被我炸毀者，據各方情報，為數甚大。

#### 丁、十一月間之戰鬥

十一月間，為我空軍極沉靜之時期。新機補充未到，舊機損失過多，陸軍於血戰之餘，不得不忍痛撤退。空軍在此種悲慘景況之下，無能為力。至十一月下旬，復鼓餘勇，以僅存之飛機，乘間進出前綫，以搜擊敵之運炸機，期振作陸軍之士氣。統計本月對敵襲十次，

空戰五次，擊落敵機一架。防空部隊擊落敵機十二架，敵死亡空中勤務人員二十三人。陸軍中亦有擊落敵機者。我毀損飛機七架，陣亡十人，傷三人。本月因戰況轉變，防空武器之配備，遂移重點於第三戰區，浙贛路沿線武漢長沙粵漢路南段及長江流域各軍事要區。

#### 戊、十二月間之戰鬥

十二月間，因新機陸續運到，空軍漸入復興之途。惟道路遼遠，運輸不便，又以新機性能與舊機略異，必須經相當時間之練習，在十二月上旬，尚不能作大規模參戰，而寇騎日逼，首都失陷，空軍根據地亦遂移於大軍之後方。十二月中旬，空軍已有新力量，而敵之根據地亦推進至我南京、蕪湖、廣德、杭州間，其驅逐機深入我南昌、漢口各處，彼此對空軍根據地、及陸軍互相襲擊。尤其在南昌之數度空戰，頗為激烈，是為我空軍與敵大規模空戰再起之始。總計本月，對敵襲擊四次，空戰十次，擊落敵機五架，炸中敵艦一艘。防空部隊擊落敵機三架，敵死亡空中服務人員共十三人。我方損毀飛機三十三架，陣亡廿一人，傷十二人。本月下旬，復移防空部隊以掩護廣九之運輸。

#### 己、二十七年一月間之戰鬥

至一月間，我空軍已具堅強之力量，與抗戰之初期相等。遂積極出擊，以直接協助陸軍爲主。惟戰場廣大，普遍協助，無補戰局，當時以東戰場及津浦路戰況最爲重要，遂依各重要時期，集結空軍主力，分別轟炸兩戰場之敵陸軍。於是蕪湖之敵，淮河之敵，礮口之敵，均受我空軍相當之損害，敵亦報復頻繁，遂至空戰不斷。此一月中，爲空軍復行活躍之時期。計對敵襲擊十六次，空戰八次，擊落敵機五架，炸毀敵機四十二架，炸沉敵艦四隻。防空部隊擊落敵機二架。我方損飛機十七架，死十五人，傷六人。

### 庚、二月間之戰鬥

二月間，空軍轟炸力日弱，而驅逐力日強，仍堅持積極活動之決心，然敵之情報尚稱靈活，察知我空軍之兵力及駐地，故在洛陽空戰之後，先後於南昌、漢口兩地，各發八十架飛機對抗戰鬥，我空軍最大之光榮勝利，亦於此數戰中獲得。尚有足稱者，在抗戰之初，擊落敵機以轟炸機爲多，本月擊落敵機以驅逐機爲多，因之敵驅逐機之勢遂稍殺。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以來，敵對我粵漢鐵路狂肆破壞，隱忍至本月間，方能復以驅逐機一部調粵截擊，敵機亦不能肆無忌憚矣。自重轟炸機受挫折後，遠征之企圖，遂遭擱置，本月間於津浦路戰局略形穩定後，即準備對敵台灣襲擊。於本月下旬實施襲擊一次，引起敵國內之恐

慌，獲得國際間之好評。嗣以平漢綫、同蒲綫之戰況驟形緊張，即轉移空軍重點於北方，敵空軍亦轉移其視線於我第一綫陸軍，故半月以來，空戰未興。綜計二月間，襲擊敵方十四次，空戰七次，擊落敵機二十四架，炸沉敵艦二隻，防空部隊擊落敵機五架，我方損毀飛機二十二架，傷亡飛行員共十八人，統計抗戰以來，連同防空部隊及陸軍在內，共擊落敵機一六〇架，炸毀敵機七十架。八路軍焚毀敵機二十二架。南苑之役，據報焚毀敵機卅架。又炸中敵艦七十九隻，其中炸沉約十隻，其餘敵方人馬傷亡及建築物之損失，尙難估計。

## 巳、今後作戰之檢討

以上已詳述開戰前我國防準備概況，暨半年來抗戰經過概要，茲更就今後之作戰分析而檢討之。以推測將來。

### (一) 敵我最高戰略之檢討

#### 甲、戰爭勝敗與作戰勝敗之關係

作戰之勝敗，在近代所謂全體性戰爭中，雖仍不失爲左右戰爭勝敗之主要關鍵，然戰爭勝敗之由，不盡關乎作戰之勝敗，其他可以左右戰爭勝敗者，如經濟戰、外交戰、思想戰、

宣傳戰等，各種因素存乎其間，必須綜合此各種因素而加以分析判斷，然後乃能決定戰爭之最後勝負。

## 乙、敵之國策與國力

敵之大陸政策爲其傳統的國策。大陸政策者，卽一面逐漸排斥歐美列強在遠東之勢力，一面又逐漸削弱中國乃至於滅亡中國以求實現其獨佔東亞，所謂東亞門羅主義是也。此種封建思想所釀成之侵略戰爭，因已不合時宜，卽度其國力，亦遠不相稱。大凡一國之力量，係由其土地人口物資等天然要素與夫歷史文化等人爲要素綜合而成。日本天賦甚薄，不但其土地人口物資極有限量，且無悠久獨立之歷史文化足以遂其野心。單就其政治經濟及軍事上而言，或不能不謂爲勝我一籌。然以視諸歐美，則尙瞠乎其後。且因歷年世界經濟恐慌，與夫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矛盾的關係，於其政治及經濟上，早已發生不可彌補的破綻，潛伏難於挽救的危機，其影響所及，即軍隊之紀律亦隨之而敗壞，軍隊之思想亦因之而複雜。若戰爭延長，隨時有導致國內革命趨於崩潰之可能。夫國力如此貧弱，國勢如此危殆，如欲求海軍敵英美，陸軍敵中俄，利用速戰速決以遂其蠶食鯨吞之企圖，亦已難矣，何況封建式的侵略戰早已違反時代潮流，在思想上利害上處處皆不容於世界，不滿於國民

乎？

### 丙、我之國策與國力

我國向愛和平，雖近百年來受國際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但除求與世界列強獨立平等自由之外，實毫無侵略他國之野心，此點在本黨三民主義內已詳言之，毋庸贅述。至於我之國力，天賦獨厚，土地之廣，物資之富，人口之繁，舉世幾無比倫。惟在經濟上因農村經濟力量薄弱，且不能如工商業國經濟之容易集中發揮，在政治上因農業社會不易發揮組織力量，在軍事上因值改革過程中，一切武器裝備，及軍事科學，皆不免遜敵一籌，而所恃以無恐者，則除上述天賦者外，更有悠久特異的歷史與文化，及伸張國際正義維護世界和平之正大主張。此種力量之偉大，尤非一般人所能想及。當此抗日之時，對外之所以能獲得國際同情，對內之所以能精誠團結，排除萬難，抗戰到底者，皆此種力量之表現也。

### (二) 敵我實力之檢討

#### 甲、敵對我作戰部隊之判斷與統計

敵軍在京滬作戰，計現役師團爲：近衛第三、第六、第十六、第十八等師團，及第八師團之第四旅團，第十二師團之第二四旅團及台灣混成旅團，約計八師團半。預備役師團爲：

第一、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第一〇一、第一〇五、第一〇七等師團，及第一〇二師團之一〇三旅團，第一〇四師團之第一一旅團，第一一〇師團之第一三二旅團，第一一四師團之一二八旅團，約五師團。共約十四師團，計二十四萬三千餘人。

華北戰場，現役師團爲：第一、第二、第五、第十、第十四、第二十等師團，及鈴木、酒井、山下三混成旅團，約七師團半。預備役師團爲：第一〇八、第一〇九兩師團，及一二二師團之第一二四旅團，約二師團半。共約十師團，計十九萬八千餘人。

晉綏方面，爲：第一〇四師團，連同最近由其國內新增及自他戰場轉移之兵力，共約四、五師團。

#### 乙、敵殘餘部隊之判斷與統計

查敵原有現役師團十七師團，秘密擴充八師團，計二十五師團。現已使用十七師團，其比例約爲全數百分之六十八。預備役師團原有二十一師團，現已使用八師團半，約爲全數百分之四十一。敵駐國內之現役師團業已用盡，僅控制第二期召集之預備師團約十二師團而已（最近新調出國增援之兵力尙未計入）。

#### 丙、敵軍之危機

敵陸軍以對中俄兩國作戰爲對象，并以對俄作戰爲主體，如對我作戰使用兵力超過其總兵力三分之一以上，其對俄作戰，卽已失却保障。今敵軍兵力已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顯然陷於泥淖之危境。今後戰場擴大，後方補給輸送，因我游擊隊之襲擊，在在雷兵保護，兵力尤將不敷分配。且今後敵我之主要戰場業已遠離海口及海岸，其海軍除用以擾亂閩粵沿海及伺機襲擾長江外，已無發揮其威力之餘地。至空軍，則因戰場遼闊無定，亦不能發揮其集團轟炸之威力。因此敵軍官兵深知此無謂之戰爭與犧牲，均懷有畏葸厭戰之心理，士氣極爲消沉，凡此種種，足使敵陷於進退維谷之苦境。

### (三) 抗戰必勝之信念

由上以觀，敵之國策，適足以挑撥世界之惡感，而我之國策，則可以喚起國際之同情。敵之國力，因其環境與野心而漸行衰頹，而我之國力，則因歷史文化上之潛存勢力而日趨鞏固。敵之最高戰略爲速戰速決，而我之最高戰略，爲消耗持久，速戰速決，未必能達到其目的，而消耗持久，則適合我之國情。（如國土、人口、物資、地形等皆利於消耗持久。）然則敵我之勝算，固不待智者而知矣。今試觀抗戰以來，爲時半載有餘，事實上亦可證明敵之戰略（速戰速決）已經失敗，蓋自暴敵侵戰以來，國際間對敵人的答復，是英美法增建軍艦，蘇俄增加遠東軍



備，全人類反對侵略，抵制日貨。而反觀我國之抗戰，則敵不但半年無法結束，即今後亦決無解決之可能，現敵已陷於欲進不可，欲罷不能之苦境，自必亟謀挽救之策。觀其最近決定繼續侵略與不承認我國政府，即欲轉變其速戰速決戰略，而行愈戰愈強戰略，蓋敵以爲依此可以乘我政治上統一未固之弱點，利用現在兵力以謀擴大并鞏固漢奸組織，而遂其以華制華之陰謀，殊不知依我國目前內外情形觀察，不惟此種陰謀已無法實現，且因繼續持久消耗戰略，正可達到愈戰愈強目的，而敵則適得其反。明乎此，則我舉國上下自能抱定堅確之決心，與必勝之信念，以期貫徹我最高之戰略，戰勝敵人矣。

#### 四、陸海空軍戰前及戰時行政

子、軍事最高機構之改組

軍事委員會在平時分別指揮海陸空軍各項事宜，廿六年八月抗日戰起，感於全國之物力人力有統制之必要，乃增設第一至第六部，後方勤務部、管理部、衛生部，並將辦公廳改爲總辦公廳及祕書廳。施行數月，缺點仍多，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再行改組，除軍政部、與後方勤務部仍舊外，以參謀本部第一部合併爲軍令部，訓練總監部改爲軍訓部，第六部及政訓處合併爲政治部，海軍部縮編爲海軍總司令部，防空處併入防空委員會，總辦公廳祕書廳併爲辦公廳，其餘第一至第六部、衛生

部、管理部、仍取消，而將物資之統制則委之於行政院有關之部會，如此則人員減少而業務反覺緊張。

## 丑、陸軍行政

### (一) 陸軍整理

#### 甲、戰前調整

溯自十七年國軍北伐完成，感覺我全國軍隊數量之龐大，素質之不良，因有編遣會議，從事編遣，惟以格於事實，未能實行。嗣二十二年南昌會議，編遣亦未實現，二十三年勦匪完成，重申前議，亦未達到期望。政府仍深感大規模之整理不易辦到，因就現有之軍費、裝備，逐漸予以有計劃之充實，遂有二十五年之整軍。

#### 1. 二十五年之整軍

本年度整軍，計調整二十個師，分二次進行，每次十個師。此係應付當前國防之急需，乃將已就國防位置之各師，以預籌之武器與經費，先予調整，均限於廿五年度完成。彼時所採用之編制，係就二十一年陸軍師步兵團編制加以改善，名為調整師編制。

#### 2. 二十六年之整軍

因鑒於二十五年整軍之成功，乃擬於三年內（由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再繼續調整，或整理若干師，以作國防上之主力部隊，當經擬定左列整軍原則，并報告五全大會存案。

（1）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2）團以下各單位力求健全。（3）加強特種兵。（4）經常費不增加經理人事一律依法規辦理。

所謂整理師云者，係顧慮中央財力及造兵力，不能全數調整，除調整師編制外，另定一種編制，使其組織薪餉劃一，名爲二十六年整理師編制。

依照上列原則積極整理，截至抗戰軍興止，大部份軍隊均已整理就緒，其他如原屬東北軍、粵軍川康軍亦經分別調整與整理，陸續予以充實。

## 乙、現在整補

自淞滬抗戰以來，國軍之犧牲損失甚鉅。然爲持久抗戰，爭取最後勝利計，一方面繼續作戰，一方面仍須積極整理補充，以維持國軍戰鬥力。關於戰時整軍經過，概略如左：

1. 整理理，係以各部隊參加抗戰成績之優劣，及人事歷史關係，作爲整理標準。

2. 戰鬥力較強，作戰成績優良之各師，依其平時歷史關係，互相編併，將其編併後之空番號及剩餘幹部，留置前線或調駐後方，盡先補充，從新成立原有之師。

3. 戰鬥力及作戰成績較次之各師，依其歷史關係，互相編併，并將其編併後之空番號及剩餘幹部，調駐後方，準備補充。

4. 戰鬥力較弱，成績不良之各師，依其歷史關係，互相編併，酌量補充或取消其番號。現在各部隊之應留前線編併，或調駐後方補充者，正在積極辦理中。

### 丙、今後整軍方針

基於此次戰爭所得經驗，國軍一師之兵力火力，及一切裝備，均感薄弱，而戰鬥教育，亦覺不足。欲期與強敵周旋，自非從新整理不為功。今後整理方針，擬着重於編成、裝備、技術三項，并就新成立新補充之各師切實進行。

編成：查敵軍一師之兵力火力約四倍於我，其戰鬥力堅強，今後對敵作戰，如欲居於優勢，則非將國軍各級單位之編成，從新改善充實不可。例如敵之一連，我可以一營當之，敵之一營一團，我可以一團一旅當之，則兵力火力均可駕敵之上，敵之戰鬥力雖強，將不難為我消滅矣。

裝備：軍隊戰力之強弱，視乎裝備之良窳，國軍以數量過多，致裝備不能完全，無可諱言，以之對付現在機械化之敵軍，自不免相形見絀。今後新成立新補充各師裝備，應設法盡量補充，如高射機關槍、步兵榴彈砲、戰車防禦砲、坦克車、裝甲汽車等，務使編配完備，以應需要。平時須集中訓練，戰時乃分別配屬，俾成抗戰之新力量，以擔負第二次大會

戰之使命。

技術：現代戰爭，因武器日新月異，軍事上一切技術亦隨之進步。國軍以往作戰，因教育欠週，技術不免落後，例如高級指揮部之敵情搜索與判斷，部隊長之戰鬥指揮，士兵之瞄準、射擊、通信、工事、以及各部隊之聯繫，步砲兵之協調等，莫不與軍事技術有關。今後對於新整理各部隊，應嚴格教育訓練，使編制與裝備均能發揮其效能，斯即今後整軍之要圖也。

(二)兵員補充

甲、戰前籌備

查募兵制度，不能應付巨量兵額之補充，及維持持久之戰鬥力，爰於二十五年設置十二個師管區，試行徵兵。是年徵集五萬人，準備各部隊照徵集額數退伍，以新兵補充。嗣因實際情勢惡劣，戰機迫促，退伍暫緩實施，所徵新兵，另行補充編練特種部隊及補充各師缺額，并由各管區調查在鄉軍官，組織在鄉軍官會，預備召集補充幹部之用。二十六年增設八個師管區及十五個師管區籌備處，準備各該區實施徵兵及促進壯丁訓練。對於各常備部隊，依限將缺額補足。又將各師管區籌備處分配為各常備師補充區，以備隨時徵募補充，并預定戰時兵員補充計劃，準備實施。

乙、戰中實施經過

### 1. 兵額之徵募與抽調補充概況

自抗戰以來，作戰軍之補充，分徵集、募集、抽調三種。爲期補充能立時應戰起見，故抗戰初期，即抽調各省已經訓練之保安團隊及駐後方各師，分別補充。一面變通徵兵程序，增加徵兵年次，由各師管區及後方被抽老兵部隊，徵集新兵編練後方補充團營，而前方作戰得力之各軍師，亦分別成立野戰補充旅團營，以爲直接補充之用。至各省被抽保安團隊之缺額，及各省擴充保安團十團至二十團之兵額，則由各省保安處募補。其特種部隊之補充，則在各軍事專門學校成立補充團營，訓練補充。計自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底止，總計抽調補充作戰部隊兵額約六八六零零零人。因鑒於過去徵募兵監督未週，發生流弊，爰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統一兵員徵募與補充，於各省成立軍管區，將月需兵額，配賦各省軍管區及未設軍管區之省政府，分配各師管區徵集國民軍。計自廿六年八月份起至廿年七一月份止，共徵募六五二七〇〇人，抽調老兵二〇七、〇〇〇人，徵募抽調共八五九、七〇〇人。爲徵募便利起見，二十六年十月及二十七年一月二月將籌備處先後改組，及新成立二十個師管區。現在除金陵、淮揚、豫北三個師管區暫時停止工作外，實爲三十七個師管區。又有十一省設置軍管區司令部。

### 2. 軍官訓練補充概況

自開戰以來，補充前方及補充各部隊幹部軍官共約七千餘員。其來源概由各軍事學校畢

業員生，及成都分校收容四川編遣之軍官，施以短期訓練者，與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管理之失業軍官，各師管區軍官隊收錄之在鄉軍官。

### 丙、今後之統一補充

爲應付戰事之進展，俾隨時補充不致有缺乏起見，依照配賦各省每月一定兵額，由各省義勇壯丁常備隊或保安團隊徵調，統籌支配，編練補充。其各省現有招募兵仗之機關，一律撤銷，所有補充兵之徵集，概按戰時徵兵統制辦法統籌辦理。於未設師管區地方，按戰時募兵統制辦法施行。應補充部隊及其補充數量，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遞報核補，以期適應戰時之需要。目下各師管區計有一四八個後方補充營，各補充兵訓練處有補充兵五十團另四營，共約廿三萬人，又加各軍師補充旅團及各預備師兵額，總計約有四十萬人。關於軍官準備，除各軍事學校積極訓練外，現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及軍校特訓班集中管理，與各師管區軍官招集訓練之在鄉軍官，立時可以調補者約有四千人。

### (三)軍需補給

#### 甲、軍費

查國家頻年多故，軍費支出浩繁，截至二十五年終止，虧欠共約二千數百萬元。迨廿六年度開始前，國內雖告和平統一，而國際風雲則日益緊張，軍費概算，對經濟教育各費

，仍力求掙節，惟對於國防建設費，則不得不增加，以應付非常局勢。旋經中政會通過預算分立普通、專款兩門，核定：普通預算計全國軍務經常費爲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九萬九千餘元，軍務臨時費爲三千萬元，軍事教育費爲二千萬元，總計爲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九千餘元。又建設專款預算計陸軍國防建設費爲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一萬一千元，海軍國防建設費爲二百二十八萬九千元，空軍國防建設費爲七千萬餘元。此外，尚有購械費三千萬元（中德以貿易貨預算），總計爲二萬二千二百萬元。爲求收支平衡起見，曾令軍政部召集主管人員詳加研討，嚴密分配，並根據核定數字，視事實之輕重緩急，確定支付預算分別令飭遵行，一切已納正軌。此爲民國以來，全國軍費預算史上之一新紀元。不意廣溝橋事變突起，繼之以全面抗戰，全國軍隊相繼動員，臨時費用因之驟增，向山地方供給之部隊，其經費亦多歸中央支領，雖力飭掙節，核實開支，月計約須增加戰務費二三千萬元不等。至在海外購置武器、器材各費，尙不在內。吾國以積弱之餘，值此空前抗戰，預計全國支絀之軍費，年約共須十億餘元，似覺不貲，然反觀敵國，每次增加輒達數億十數億，或數十億元之鉅，則又覺瞠乎其後矣。

## 乙、被服裝具

軍政部籌辦服裝，向注意提倡國產，自給自足。戰事以前，主要材料之呢革，均由軍政部設廠自製，布匹限用國內民營各廠出品，附屬材料，雖一鉅一線之微，莫不儘量採用國貨



。國內民營各種工廠，產量漸增，供給軍用，不虞匱乏，迨去秋抗戰軍興，軍政部北平製呢廠及蘇浙各工廠區域相繼淪陷，來源銳減，而需要激增，有超過戰前三倍以上者。爲應付事實計，恢復甘肅久經停辦之蘭州製呢廠，利用武昌製呢廠一部份機器，改製軍毯，統制內地各紡織廠，予以扶植，接收敵商在漢之紡織廠，自行開工工程製，協助滬上各服裝廠商轉遷內地，並將直屬之南京實驗工廠、南通兵工廠等，遷移來湘，凡此皆爲籌辦物料，完成製作之必要措置。半年以來，勉力籌措，計已購置棉衣褲、軍帽、綁腿、及襯衣褲各約一百七十餘萬份，棉大衣約八十餘萬件，棉背心約五十萬件，皮衣帽約十萬份，軍毯約八十萬條，衛生衣褲約卅萬套，水壺約五十萬隻，防毒眼鏡約卅萬具，其他手套、毛襪、毡鞋、以及行軍鍋灶、零星裝具等，亦各視需要情形，勉爲籌購。今後抗戰已入於第二階段，本年夏季服裝已準備先做四百萬套。惟戰區愈廣，物資喪失愈多，外物逐漸斷絕，材料供給，日益困難，惟有盡力利用內地手工製品，提倡代用品，蒐集各處散漫物資，講求統制之道，施應得宜，庶足以長期供給。

### 丙、糧秣

抗戰以前，曾於國防要區屯有相當糧食，迨戰事發生，需量浩大，倉儲所積，已感不敷，經向國內外採購大宗米、麵，截至最近止，已共購大米約二百萬包，麵粉約二百五十萬袋。其他副食品等物，亦分別由各處購辦，依照作戰計劃，配置倉庫網，分別運儲，源源補

給，差幸半年以來，尙能應濟無缺。今後戰區愈廣，動員人數更多，需要愈增，希望今年氣候調節，耕耘以時，後方廣大農區，盡力增加產量，統制得宜，運輸迅速，地方政府密切互助，民食軍食，庶能兼籌並顧。

#### (四) 兵器器材

##### 甲、兵器

##### 1. 兵器之補充

查國軍兵器補充，在抗戰以前，曾按照各廠出品情形暨整軍計劃，充實三十個步兵師。抗戰以來，動員部隊，亦勉就能力所及，酌予調補。惟因處於敵人優越武器及空襲擊之下，犧牲至鉅，兵器損失亦多，且國內兵工廠時受空襲，不得不分別擇地遷移，以致出品頓減。現各廠正在積極恢復出品，俾利補充。至國外訂購武器，因財力運輸兩感困難，運到新品，僅能勉供京滬及華北戰役作戰，成績顯著，素質較優，而損失特重之部隊，酌予分別補充，以備繼續抗戰。

##### 2. 重新計劃補充各部隊工作器具器材及武器附件

查各部隊原有工作器具、器材及武器附件，近多損耗，茲重新計劃補充，限期完成。

##### 3. 統籌計劃製備水雷

查各江河海港應敷設之水雷，除局部應用者已由海軍總司令部製備外，茲復經軍政部統

籌計劃，着海軍總司令部製造，限期完成。

## 乙、器材

戰時關於交通器材，除鐵道船舶外，其中運輸汽車一項，關係尤重。良以現代軍備，非機械化不足以操勝算，故除兵器部份外，全賴運輸汽車之敏活。以前因限於財力及來源之供給，未能盡量發展，經此次抗戰之經驗，益感需求急迫，已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擴充。惟一切仰給於外國，終非謀所以發展之道，故現不特對於資源之開發加以注意，更於重工業之機械事項，努力猛進，雖在戰時，並不顧慮損失而停頓。如國營之中國汽車製造公司擁有優良機器，擬即設法開工，其他小工廠亦設法集中力量，由政府扶植進行。既可供應軍事方面之採用，并促進其業務之發展。

自抗戰以來，為謀各戰區通信統一起見，每一戰區設一通信指揮部，負責指揮該戰區所屬各部隊之通信事宜。至於器材之補給，在抗戰以前，各部隊通信器材，凡已經調整部隊，均按編制配備充足，此外一般步兵師及特種部隊，亦皆配有相當數量，復於出動之前，一律加以充實。至作戰消耗，另有前綫緊急補充。此次抗戰傷亡列入整理補充之各部隊，損失頗重，現已分期陸續補充。又新成立部隊亦均分別配備，惟部隊單位衆多，器材來源不易，照現時情況，以能維持戰鬥力量為度。

## (五) 衛生設施

## 甲、戰前準備

自暴日實行政治軍事侵略我國以來，我政府爲自衛計，遂積極加緊國防準備，關於國防軍醫衛生，亦經事先規劃，如：原有各陸軍醫院之補充整理，各兵站醫院之恢復與後方醫院之增設，衛生列車及衛生汽車之配置，衛生器材之積儲，全國醫藥專科畢業生之登記，及軍醫人員外職任用之取締，全國醫藥學生及高中以上女生之軍醫看護訓練。更爲長期訓練軍醫人材，而成立軍醫預備團。充實製備衛生材料，創設陸軍衛生材料廠。至其他關於平時衛生事項之改進等等，悉於一月至六月中參酌情形，次第舉辦。

## 乙、戰時實施情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抗戰開始，經派千人容量後方醫院五所，五百人容量兵站醫院十五所，衛生列車二列，衛生汽車組兩組，衛生船舶二隊，傷病官兵收容所一所，開赴黃河以北及津浦平漢兩路北段各地，設置應用。八月十三日淞滬抗戰繼起，除於京滬路、滬杭路、浙贛路，及其附近各地分別配置各種醫院外，並附以衛生列車三列，衛生船舶六隊。其他如收容所衛生汽車組、衛生材料分庫等，亦經陸續派設。旋因戰區日形擴大，傷兵日益增加，最高統計達十五萬八千人，經陸續增設後方醫院至一百四十五所，兵站醫院一百十三所，重傷醫院十一所，傷病官兵收容所五十所，衛生列車十二列，衛生船舶十八隊，衛生汽車組八組，另設手術組三組，防疫大隊二隊。又於二十六年十月設置中

央傷兵管理處，並於必要地點組設分處，適當地區分設檢查所，檢收傷兵武器，並阻止輕傷兵後退。迨首都淪陷，戰略變更，所有浙蘇皖魯晉各省重傷官兵，均經逐步轉送川陝湘鄂各院收容。輕傷及殘廢者，送休養院。休養已愈者，則令歸隊或改編榮譽大隊。因是傷兵總數，遂由十五萬八千人遞減至八萬五千人。當將損失較大之各院所分別歸併結束，俾節軍費。同時將各院所等積極整理，并派員赴海外購辦衛生材料，為繼續抗戰之準備。

### 丙、今後之改革

查過去各部隊衛生機關之作業能力，過嫌薄弱，如輕傷後送，漫無限制，重傷無適當處置，兵站及後方衛生勤務，亦未能切實聯絡一貫進行，殊有力謀改善之必要。經於二十七年二月間分別召開各軍師以上軍醫處長會議及後方勤務會議（衛生組），對於各部隊衛生機關力量之充實，輕傷官兵後送之限制，暨野戰、兵站、後方三區各級衛生機關職權之劃分，以及衛生人員之訓練、造就、衛生材料之統籌、購儲，均有詳切之討論。此後擬即依據前項決議案切實進行，以圖革新。

### (六)測量概況

#### 甲、三角測量

二十五、六年份各項業務，原照預定計劃進行。自二十六年八月間戰爭發生，測區變更，另定緊縮計劃，除將京、徐東西區業務移至贛湘二省實施外，計在浙粵湘贛鄂魯等省施行

一二等天文點，指角點，及磁力測量點，在隴海、平漢、浙贛各綫及長江等處施行一二三等三角測量，在浙贛、皖贛、隴海、鎮海、漢衛等綫施行一二等及支綫水準測量，并計算各種測量成果及各種尺度圖廓表。又無綫電授時站除先於南京、南昌、廣州、武昌、長沙、徐州、西安各地成立總分站七處外，並以業務需要，增設開封、宜昌、武穴、桂林、零陵、五分站及流動站。餘如徐海區、嵐山頭區之臨時業務，已於上年七月間完成，並由五月迄今，陸續派員出發南京、江陰、湖口、馬當等要塞區測量砲位。廿六年，因湘黔五萬分一圖缺幅甚多，擬具沿湘桂、川黔公路一帶迅速測量計劃，施測天文三角水準，以供地形測圖之用。業經派員於一月下旬分途出發。

## 乙、地形測量

二十五、六年份業務，均照預定計劃實施，多在江蘇境內。自二十六年八月間滬戰發生，上海區調繪既未克進行，吳崑區控制亦不能完成，乃選擇軍事重要地域，即江陰附近，改用人工實測三萬五千分一要塞圖九面，於十一月初完成。又於徐碭、徐海兩區派員分別往測，於九月完成徐碭區五萬分一圖六幅，十月完成徐海區五萬分一圖十九幅。迨南京陷落後，奉令派員往測長江上游要塞二萬五千分一圖二十一幅，於本年一月完成。又瀏陽、平江一帶，為湘贛要道，向無成圖，特分兩期趕測。第一期，預定本年三月完成，第二期實測

圖根並碎部十幅，預計五月完成。又因武漢原有要塞區圖不敷應用，將四週擴充，改測一萬分圖一百三十幅，預定三月中旬完成。至本年預定測衡柳系五萬分一圖五十二，柳筑系五萬分一圖三十八幅，長沙區二萬五千分一修正圖二十四幅，共計劃當竭力循序實施。

### 丙、航空測量

計糾正廣州市圖十七幅，上海區圖十幅，嵐山實區圖二十幅。本年預定者為航測湘黔、川黔兩公路綫五萬分一圖共約六萬一平方公里，黔圖約九十幅，川黔圖約五十七幅。現先從湘黔綫着手，已航攝三次，計十五幅，約六千平方公里。控制測繪人員即將出發，此項業務，預計本年十一月間完成。又航攝巴東、重慶、成都一帶照片約五萬方公里，計圖一百二十幅。其餘控制、測繪、糾正各業務，均俟期繼續進行。

### 丁、製圖業務

自抗戰以來，除趕編中國輿圖及全國交通網圖、通訊圖、暨各種空軍用圖外，其他均全力補充。各戰區所需各種尺度圖自上年八月起，迄今計先後印成圖共九百四十二萬餘張。所有成圖，除陸續分發各部隊應用外，餘則分別運存湘鄂西安等處以便就近檢發。

### (七) 後方勤務之實施

## 甲、兵站

蘆溝橋事變，政府決定實行抗戰，八一三之前，情況已十分迫切，當經召開後方勤務會議，準備並指示適應戰時對於後方勤務之一切措置，復電飭各部隊派定將來主持兵站首腦人員到京面授機宜，常經決定抗日兵站設置大體辦法。旋於八月十日以警衛執行部第二組爲基幹，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後方勤務部，並依戰鬥序列，按每戰區設立兵站總監部，每集團軍設立兵站分監部，獨立軍團設兵站支部，各師（獨立）旅設師屬分站（獨立）旅屬派出所，卽於十五日成立第一、二、三兵站總監部。第四戰區因軍事尙未發動，暫成立四分之一兵站基幹人員。嗣陣綫展開，綿亘益廣，及因戰區位置之推移，增設第五、第六、第七兵站總監部，第八戰區運輸處。後方勤務部爲與各戰區兵站切取聯絡起見，先後於各重要地點分設辦事處。上年十一月末，淞滬軍事失利，敵迫蘇常，中央衛戍京都，於衛戍長官司令部內設運輸司令部，辦理衛戍部隊之補給，部署既妥，十二月一日起卽令後方勤務部陸續移設南昌，以便指揮各戰區兵站業務，並於武漢設辦事處。南京失陷，爲鞏固武漢核心，於武漢衛戍總司令部內設置兵站總監部，担任衛戍區域內部隊之補給。後方勤務部亦由南昌移駐長沙，並派遣幹部至武昌駐辦。現因各戰區歸併結果，及兵站業務爲求適



應第二期抗戰，一面調整各級兵站機關，辦理正規作戰部隊及游擊部隊根據地之補給，同時儘量於戰區各縣成立軍運代辦所，充分利用民衆力量，協助軍運。在東戰場，由第三兵站總監部担任補給，津浦綫及隴海東段，以第五兵站總監部，平漢綫第一兵站總監部，山西方面以第二兵站總監部，陝西方面以第八戰區運輸處，及武漢衛戍區域之兵站總監部分別担任各該管區內補給業務。華南方面，因戰事尙未展開，仍祇暫設置第四兵站總監部一部份基幹人員，以資辦理。

## 乙、補給

戰事發動之初，先以利用現地物資爲原則，所有動員部隊，均由軍政部發給米津，一面飭後方勤務部於各地倉庫網運屯一百萬人，十萬匹馬，六個月需用之糧秣，并飭戰區各省將積穀運集指定地點，碾米以備徵用。九月一日起，以戰地採辦較難，乃規定前綫已參戰部隊，發給現品，規定每人大米市秤二十二兩，或麵二十六兩。北戰場自石家莊，濟南以南，及東戰場自蘇州以西，松江以北部隊，仍發米津，自行採辦。淞滬戰事劇烈，敵機肆肆轟炸，前綫不能舉火，陣地士兵，給養至感困難，遂改發乾糧，大量製造餅乾、鍋塊、光餅，以利接濟。抗戰八閱月來，大軍轉戰，糧秣幸無匱乏。嗣因戰地人民逃避一空，副食

之鹹菜及肉類罐頭，亦均採自後方。至彈藥補給，尙能源源接濟，抗戰以來絕無，因糧彈不繼而致影響軍事失利者。此補給實施業務之概要也。

### 丙、運輸

我國水陸交通工具，素質不良，數量又少，加以機關組織，人員訓練，均不健全，已如前述，在承平之際，交通運輸尙可勉強應付，遇有軍事，無不立顯竭蹶。此次抗戰中，參加作戰部隊不下一百四五十萬，所有動員及部隊轉移陣地，與輜重輸送及傷兵難民後送，政府西遷，其所需之交通工具，爲數甚鉅。而民衆平時缺乏訓練，交通秩序頗形紊亂，維持至感不易。在軍運方面，先後設立鐵道運輸司令部，船舶運輸司令部掌水陸運輸，并將汽車兵團汽車及征集各省公私汽車分配各戰區使用。各戰區兵站總監部亦於管區內各征集內河輪帆船隻，維持軍運。北戰場及晉綏方面，復就各省征購大量驢馬大車。東戰場方面，因地形關係，配置手車運佚，協助運輸。初期戰爭主要運輸，全恃鐵道、輪船。戰局轉移，及鐵路被敵轟炸，頗有損失，輪船亦因阻塞江防，日形減少，此後當恃汽車運輸以增加部隊作戰之機動性，及改善人力，獸力運輸工具，以維長期抗戰之要素。鐵道及列車修理，因敵空軍轟炸劇烈，其困難繁重，倍形增加。部隊轉進之後，路輦亦同時拆卸，免資

敵用。自八一三淞戰開始，我大軍雲集淞滬，粵桂出師，川軍東下，湘鄂皖贛之部隊均逐京轉赴前綫，計先後征用大小輪百餘艘，鉄駁民船爲數尤夥，一時宜漢，京鎮間艙艦相接，無間晝夜。旋以政府西遷，各部院及各機關公物人員相繼運淞，京蘇人民亦紛紛後遷，公運、軍運、民運交迫，尤形擁擠。迨後馬營封鎖，漢宜、宜淞之間運輸繁，漢滬、漢湘間之軍運亦同時增劇，冬季水枯，行駛尤感困難，能用之輪駁無多，裝載量小，輸送力愈感薄弱。本年一月份起，機關公運及商運另設水道運輸管理處，以資疏通。至公路運輸，現正增闢國際運綫，將來汽車大事補充之後，及人力獸力運輸工具改善，軍民運輸均有統籌辦法。

### (八)軍法事項

#### 甲、本會設立軍法執行總監部之意義

我國此次對日發動全面抗戰，在歷史上爲空前偉大之壯舉，而本會之責任，則負有領導全民，爭取自由解放之神聖使命。惟欲保障此次戰爭之勝利，并達成其目的，則不能不充實抗戰之機構，加強抗戰之力量。就軍事方面言，嚴肅紀律，申明賞罰，堅強部隊抗戰之意志，發揮官兵犧牲之精神，均爲保障作戰勝利之必要條件。本會有見於此，乃於動員之

始，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軍法執行總監部，擴大軍法之組織，嚴密戰陣之督察，用以完成上述任務。內設總監一人，副監二人總司其事，設總務、審判、督察三組，分別執行職權。成立迄今，已逾半載，尙能依照權限，逐漸推行也。

乙、該部抗戰期間審判之重要案件及修訂法令

1. 會審判決死刑之重要案件：

甲、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韓復榘不遵命令，放棄應守要地，業經訊明正法。

乙、軍長李服膺督戰不力，失守要地，業經訊明正法。

2. 在審判中之重要案件：

軍長楊渠統尅扣軍餉，鼓動事變，師長羅霖擅自退却，巫劍雄作戰不力，並扣尅軍餉，

破壞軍紀，吸食鴉片等案。其餘尙有四十餘起，均在偵訊中。

3. 審核各軍事機關部隊呈送判決現役軍人犯罪案件二百零六案。

4. 審核盜匪案件二百七十八案。

5. 審核危害民國案件五十六案。

6. 審核煙毒案件一千三百四十五案。

第二、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7. 解答法令疑義案件五十七起。

8. 假釋、保釋及依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處理各省市已決軍軍犯案件九十起，案內人犯計五百八十三名。

9. 修正漢奸條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擬訂漢奸自首條例，俘虜處理規則，戰時敵僑處理辦法，戰時敵產處理辦法等，均已先後公布施行。

### 丙、該部今後工作推行

1. 整飭軍紀增加軍隊抗戰力量。

查軍法執行總監部之職責，為維持軍紀，增加軍隊抗戰力量，綏靖後方，鞏固各地抗戰基礎。故該部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集國軍師以上及各地負治安責任機關之軍法人員開軍法會議，一面誥誡其盡忠職守，一面關於整飭軍紀，鞏固後方諸事宜，集思廣益，詳加討論，釐定具體方案，以便工作之進行，而期抗戰力量之增大。

2. 增進督察效能。

該部為整肅軍紀，於上年九月訂定督察辦法，並派遣各級督察官前赴各戰區駐留督察。嗣後為力求增進督察效能計，復於本年二月中旬改訂巡迴督察暫行辦法，派遣各級督察

官實行巡迴督察，凡有違犯軍律及一切軍事法令者，隨時檢舉，密報，必要時并得持所發之指揮證，指揮當地駐軍憲警及地方保甲，拘捕送解審判。此項辦法，若能力行，此後收效必大。

### 3. 擬增設交通事業之軍法執行機關。

查各軍法執行機關，現在均能發揮效能，實行職權，對於網紀之整飭，軍法之策勵，均顯有進步。惟其設置僅限於戰區，在交通方面，僅設有鐵道運輸軍法執行分監，今後長期抗戰，亟應擴大其範圍，用收嚴密督察之功。現擬逐步於各鐵路，公路、船舶等交通機關增設軍法執行機關，期於運輸方面予以改進，調整，以利軍事之發展。

## 寅、海軍行政

### (一) 編制

海軍部未歸併前，部內編制原分爲總務、軍衡、軍務、艦政、軍學、軍械、海政、軍需各司，其職守均按照組織法施行。自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該部結束後，所有經營事務，即日移交海軍總司令部辦理。改組伊始，首先簽訂編制，於總司令下置參謀長一員，并分設參謀，軍衡、艦械、軍需四處，編制緊縮，適合戰時需要。部外艦隊機關，則將直轄各艦艇編爲第一、第

二兩艦隊，以便指揮。其暫行分別裁撤者，有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傳習所，編譯處，海軍航空處，海軍上海醫院，海軍南京藥庫，海軍上海、南京、廈門各煤棧等。此外，海軍軍械處則改爲海軍修械所，諸應時勢之需要。

## (二)建設

溯自海軍部成立以來，首先注重於建造艦艇，雖在經費萬分困難之下，苦心經營，先後建造輕艇十六艘，改造艦艇十二艘。平海軍艦係於二十年間交由海軍江南造船所開始建造，經費極進行，於二十五年五月艦體始構造就竣，建造時間，雖較前此各艦爲緩，其間因一二八淞滬之役，影響工程進行，致與原定期程略有出入。該艦於完成後隨即經過試車，試機試航，成績均佳，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編入海軍第一艦隊遣用，是爲海軍新建設之第十七艦。其威力與寧海艦相伯仲，爲海軍新建設中之巨擘。是年五月，海軍部計劃再造軍艦一艘，命名泰寧，并擬於該艦增加布雷，經設計完成後，隨即交由江南造船所建造。該工程進行尙未及半，而上海戰事已經爆發，海軍江南造船所被炸，工程即無法進行。至於雷廠方面，自海軍水魚雷建築成立後，海軍部即計劃次第建立水魚雷電料等三廠，其第一廠第二廠已於二十四年先後告成，嗣以經費困難，第三廠工程直至二十六年三月始克展續辦理。又以該廠有關戰時訓練，飭其加緊工作，遂

於是年十月完成，以供軍用。又海上戰爭與航空有密切關係，故海軍先後設立海軍航空處，經海軍製造飛機處，開辦以來，對於製造飛機，兼程并進，造成陸地飛機二架，命名江鵲，江鷗。至無線電爲本軍傳遞消息之工具，海軍部除原有無線電第一台外，於二十六年五月初另設置第二台，以增效率。

### (三)測量

測量水道，爲海政之首要。溯自海道測量局創立以來，加入摩洛哥國際公會，置備測量艦艇，分途開測。如測量泉州口外水道，鍾測揚子江淞澄水道，勘驗龍口暗礁，複測長江口航路，測量魚山至北箕山列島，以及江陰至九江，鎮江至南京兩河道，按期刊行各種水道圖表，及航船佈告。二十六年春間，海軍之誠勝測量艇派在黃河口測量，因受戰事影響，工作亦即停止。此外公勝測量艇測量黃埔至廣州水道，又值該處軍務緊張，珠江一帶，航路所關甚大，該艇仍留粵進行開測。海軍部最近又派甘露測量艦測量漢口以西水道，以備先行刊印城陵磯至岳州水道圖。

### (四)引水

引水業務，數年前海軍部設立引水傳習所，頒佈各種規程，改良行水制度，一面訓練引水人員



，以期逐漸收回引港權。其在長期抗戰期間，由武漢口至湘川，均爲政府重要區域，航行所關甚大，故該部期於此項之引水人員認真考察，必使其有相當經驗，方准發給執業證書，以昭慎重。至長江上下游組設行水公會，以及厘訂行水規章，在海軍部未歸併前，業派代表與財政部討論辦法，以期完善而保航權。

#### (五)報警

海軍部前設海岸巡防處，嗣次第於蘇浙閩三省之吳淞、嶼山、沈家門、坎門、廈門等處設立報警台，按日收發警報，以維航路。二十六年四月間，外交部因西沙群島爲國際間注意地點，特行召集會議，該部派員出席討論，以重主權。乃敵人蓄意侵略，對於沿海報警機關，久思乘機燬滅，而東沙島無綫電觀象台，及吳淞、嶼山、坎門無綫電各報警台，遂於二十六年八月九月間先後橫被佔據，不特有礙吾國海政之進行，而於國際航行問題亦有影響。

#### (六)戰時補充及訓練

海軍以經費不裕，對於戰前械彈、燃料、糧食等項，未能多事準備，開戰期中，雖有補充，尚欠完備。今後深望能多籌經費，得以儘量補充。至於戰時士兵補充，關於艦隊方面，有海軍練習營，關於陸戰隊方面，有海軍陸戰隊補充營，隨時可資補充，并由海軍部咨請軍政部轉飭閩

## 卯、空軍行政

海師管區撥兵一部，交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從事訓練，以便分撥補充。但近以海軍部改組，並厲行緊縮，諸事頗感困難。至於戰時訓練部份，經將抗戰沉沒及調作沉塞用之各艦艇員兵，除已撥各砲隊服務外，所除員兵，另組特務隊，派員負責訓練，俾於抗戰期間執行海軍特別任務及補充砲隊之用，此外并計劃就海軍全軍中抽選優秀員兵，組織雷隊，嚴加訓練，以備派往各地從事製雷佈雷各項特務工作。

## (一) 統一軍政

空軍爲新時代武力，政府認爲建設國防，必以空軍爲急務，而各省軍政長官，亦均注重空軍，分別試辦，各有規模。二十五年，中央力求軍政之統一，各省航空機關遂相率歸併於中央，自是國防空軍之建設，遂責成航空委員會統籌辦理。且以空軍之成就，關係國家救亡圖存之大計，航委會會務乃由蔣委員長親自主持，不獨政府倚畀最殷，而全國民衆，海外僑胞，信賴尤切。

## (二) 軍實之檢討

我國空軍建設，歷史雖暫，而飛機之型種，在空軍隊校中，幾集世界新舊之大成，既費鉅金，

又不適用，廢之可惜。混雜編配，對於空軍訓練方案，無法統籌，對於空軍戰鬥能力，更難詳覈，乃於二十五年由航空委員會制定校閱綱要，派主管主管親赴各校隊廠庫嚴密校閱，將器材之不適應現代軍用者，剔除廢棄，不使陳腐相因。人事方面，對於能力薄弱，及用非所長者，分別黜陟調整，不使濫竽充數，倡導革新之風，痛洗苟安之習，而新式航空技術之表演，新時代軍事學術之演述，尤為校閱空軍將校之主要科目。至二十六年秋，空軍完成○○隊，各轄新式同型飛機○○架，分隸於○大隊，陣容一新。并由本會派員分組視察各地防空設備，補救缺點，指導進行，防空組織，亦遍及於全國。

### （三）擴修站場

我國軍用飛行站場，因國防軍事之需要，先後興築者前已完成九十六處。最近兩年之間，依照空軍分佈狀況，於各省重要地點，特別注意於北正面，添闢機場，現已增築完成者一百零三處，新舊機場現有一百九十九處。自空軍發動抗戰以後，為求迅赴事功起見，復將場站組織加以變動，將蘇浙皖魯冀晉各省轄境飛行場一律改為臨時航空站，俾得隨戰事狀況以為伸縮。增設空軍總站八處，分轄附近機場，俾軍行所至，結集、補充、棲息、活動，咸獲便利，惟空軍活動範圍日廣，以前之站場，或因戰略關係暫行毀棄，今後機場之修築，更有賴於地方政府以抗

戰勝利爲前提，盡力協助，則空軍作戰，庶少牽制。

#### (四)補充器材

我國軍用飛機武裝設備，取給於歐美航空先進國家，航空工業尚在萌芽時期，空軍制勝，尤以器械新穎爲先決條件。選擇既須採仿精詳，購運更宜手續完備。預訂過多，逾時恐非利器，預訂過少，補充有恐不繼。兩年以來，對於空軍軍實之補充，審慎籌辦，尙屬允當，自抗戰以來，敵之使用對我作戰飛機，約達九百五十架之多，已及敵全部空軍兵力之半，我空軍兵力與之比較，實屬懸殊，然我空軍亦能相與周旋，半年抗戰，出奇制勝，如能有第一線作戰新式飛機一千架，與敵兵力相埒，而各地防空武器亦能充實配備，則倭寇不足平矣。第一綫作戰飛機一千架恆數之維持，及防空武器之充實？目前自需取給於外國，而自給之道，亦宜加倍努力，早觀厥成。考察現有修理工廠八所，飛機製造廠三所，與保險傘製造所，無線電機修理廠，發動機儀器修造所等，出品成績，自造技能，已有基礎，惟材料之來源尙須國內各種工業平均發展，方能適應供求，故建設空軍之遠謀，應以急起興辦各種工業爲根本，而後補給始無匱乏。

#### (五)籌辦防空

防空軍事，初由本會防空處辦理，現將該處改編爲航空委員會之一廳，各省市政府保安處設一防空科，執行防空業務。無保安處之省市，則由省市政府設科辦理，河南、廣東、南京等省市，因地位重要，各設防空處，以專責成，對於全國各重要都市，要塞，鐵道等防空兵器及員兵配備，均核定計劃，分別完成。而消極防空方面，各省另成立防空協會，各縣成立防空協會支會，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協會及支會之下，組織防護團以辦理消防、防毒、救護、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制、警備、工務、配給等業務。在抗戰軍事發生以前，成立者有蘇浙皖豫贛川粵湘黔冀魯晉陝甘京滬青等二十一省市，其未告成立之省市，當再促進完成。

#### (六)保全物資

蘆溝橋事變發生，和平絕望，空軍所屬各軍廠庫所預備相機遷移。先將杭州中央航校，杭州製造廠，保險傘製造廠等先行遷移。及抗戰軍事發動之時，敵機轟炸杭州，空軍物資未受損失。其後，敵軍在滬登陸，南京第一修理工廠，防空學校，無線電機修造廠，以及發動機儀器修理所，第一器材庫，軍械油彈庫等，均先事遷移，南京失陷，空軍物資未受損失。現在空軍軍事教育、技術、工業、器材、油彈、軍械等機關，皆先後移置預定安全處所，分別繼續進行業務，不受敵機威脅。

### (七) 人事補充

空軍人才，飛行方面，固須由軍事航空學校畢業，飛行技術考驗及格者，方能担任空中軍事工作，而各種地面工作所須技術工業人才，若完全任用航空專科學校學生及航空工業學徒出身者，則專業驟增，人事方面，實感供不應求，乃於二十五年春預籌應變之方，徵集二科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及各科兵工機械工廠工匠學徒，考驗及格，授以相當之航空技術訓練，分發部隊校廠庫所，實習期滿，按其技能，分配工作。并定授效飛行人員考驗規則，廣羅人才。頒佈戰時工作獎勵條例，懲處法規，以明賞罰。至於衛生方面，按季防疫，健康檢查，救護設備等，均依最新醫學，極力講求，以保空軍戰士實力。

### (八) 改善機構

自航空委員會成立以來，政府對於空軍之組織，編制不予限制，視其實際需要，隨時更強，藉資發展。蘆溝橋事變發生之時，航委會先謀應變之計，即調幹部人員，組織空軍前敵總指揮部，負責戰時空軍部隊指揮調度之責，并編定戰鬥序列，劃歸節制。復為空軍一切補給便利計，將全國各站廠庫劃為若干補給區，分別担任戰時前後方運輸補給事項。迨戰事發動以後，為謀統籌運輸補給事務起見，組織空軍兵站總監，并成立空軍特務大隊，担任戰時空中運輸，通訊

事務。增設臨時修理所，担任戰時飛機修理工作，增設臨時醫務所，担任戰時救護診療工作。改善各項組織，使本會全體人員均能致力於戰鬥之中。

### (九) 擴大宣傳

蔣委員長五十誕辰，全國民衆嚮應建設空軍，禦侮圖存之大計，紛起贖金捐納於中央購機祝壽航委會，爲擴大航空救國宣傳起見，經於首都舉行獻機祝壽大典，共獻祝壽飛機百餘架。參加民衆全國省市及僑胞代表不下數十萬人，集中民力，建設空軍，收極大之實效。

### (十) 嚴密情報

情報組織，於各地空軍總站裝設長途電話，其餘各航站，飛行場則用無線電報以通消息。開戰以後，各重要站場均已架設專線，於空軍作戰根據地及活動區域，亦均構成長途電話通訊網，而無線電台之設置已達四十三處。此外並設陸空電台七座，實施陸空聯絡通訊。氣象情報亦編密碼，統制傳播。至於防空情報，更經嚴密計劃，分全國爲九個防空區，以蘇浙皖爲第一區，豫魯爲第二區，贛閩爲第三區，晉綏爲第四區，冀察爲第五區，鄂湘爲第六區，粵桂爲第七區，陝甘寧夏爲第八區，雲貴川爲第九區。各個防空區內，分別組設防空情報(分)所，配置防空監視隊哨，構成各個都市之防空情報網，而與中央防空情報所切實聯絡，以構成全國整個之防

情報網。

辰、銓敘行政

(一)任官

敘任按照任官程序，賡續辦理。其已經本會明令公佈者，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本年二月止，計敘任特級上將一，陸軍一級上將八，海軍一級上將一，陸軍二級上將二三，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三〇。總計，敘任陸軍軍官佐六萬七千三百餘員，海軍軍官七員，空軍軍官佐九百餘員，合計六萬八千九百餘員。

晉任，已任官人員，除停年已滿，考績優良，按照規定陸績例晉者外，其現因參加抗戰有功者，亦分別議晉。

初任，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學生及軍醫、司藥、獸醫各業科學生，均已分發見習期滿，凡考績及格者，業已初任少尉及三等佐。

軍屬註冊，已經銓敘部擬定，現任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業於二十六年七月明令公佈，惟施行日期及登記手續尚在銓敘部擬訂中，現在飭主管廳與該部商洽辦理。

(二)服役



二十六年爲提高軍隊素質起見，先就各軍事機關及二十個整理師開始區別退役，並於軍費項下指撥一百萬元爲退役俸金，由關係部份長官組織委員會施行信用保管。二十六年四月底，擬定退役辦法大綱，通飭各單位自行呈報，迄六月底，始先後送齊，經分別核定退役，除役官佐約千員，預定八月初頒佈退役令，旋因蘆溝橋變起，各部隊動員抗戰，此案暫從緩辦。

### (三) 任免

關於陸海空軍軍職之任免，自二十五年度以來，經照任職條例之規定，切實施行。軍官佐自少尉及三等佐以上各職，皆經中央及本會核定任免，官職亦漸次予以調整。惟任職條例內規定之經歷調任與職期調任二項，始以剿匪，旋以抗倭，各部隊調動頻繁，雖經迭次進行擬辦，尙未能按期實施。至抗戰以來之軍職任免，爲力求辦理迅速，以赴事功計，經變通規定各部隊軍官佐自上校及一等正以上各職，仍予照常辦理，自中校及二等正以下各職，現均予以核定備案。

### (四) 分發補充

按二十五年度以來，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學生，經分發各部隊見習補充者，計有第十，第十一兩期約三千人。按照規定，爲求提高部隊素質，將軍校畢業者，補充三分之二，將行伍出身之准尉職升補者三分之一。惟部隊較多，軍校畢業生數量較少，平時補充已感不敷，故將在

中央各軍校畢業之失業員生，擇優分發各部隊機關爲各級附員，以備補充而資救濟者，約一千人。及抗戰發生，消耗過多，幹部補充，較前益形需要，除將軍校第十二期畢業生補充，並以行伍出身者酌量升補外，經以各部隊之各級附員及額外之正式幹練軍官，以及在中央各軍校畢業之失業員生，與各地在鄉軍人暨各部隊機關之編餘軍官，規定辦法，擇優分撥補充。至軍佐之需用，亦經規定征集各專門人才撥補，故尙無不足之虞。

#### (五) 考績

二十五年年度考績，計全國受考軍官佐（除免考外）共十一萬餘員，於上年五月審查完竣，陸續公佈。其最優最劣者，亦經分別獎懲，公佈實施。二十六年年度考績則因各部隊均在前綫，而官佐之更調補充較繁，對於考績，頗感不易，故通令暫時停辦，俟戰事結束再繼續辦理。

#### (六) 勳獎

關於勳獎部份，二十五年擁護統一及辦理國防有功人員，共七十一員，敕給勳章，均於二十六年元旦公佈。其二十五年考績特優人員計一千五百餘員，亦經分別給獎。自抗倭戰事發生，我軍奮勇犧牲，頗不乏人，惟以調查不易，除功績顯著，如奮勇殺敵之空軍隊長高志航等，及固守四行倉庫之團附謝晉元等，暨保衛首都抗戰最力，負傷不退之旅長林偉偉等，均經明令敕勳

，或予晉升。其經呈報有案，已分別給予獎金、晉級、記功、記升者，共一百一十餘員（除明令嘉獎外）。其餘有功人員，因查報不易，擬將來於戰事結束，或戰役告一段落，再行詳細調查，分別獎敘，以昭懋賞。

陸海空軍之勳賞獎勵兩種條例，曾於二十四年經本會公佈施行。近因抗戰軍興爲適應需要起見，復於勳賞條例中增加國光勳章一種，訂定須捍禦外侮之功勳方得給予之，復於獎例條例中增加光華、干城兩種獎章，藉以補助勳賞條例之不足。所有兩種條例，亦經本府修正公布施行。近查抗戰區域地方人民咸曉然於抗戰意義之重大，其直接參加作戰，或協助守土者，日有增加，爲激勵民氣起見，特訂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現正在核議中。又查此次抗戰官兵，衝鋒陷陣，與敵血肉相搏，其忠勇之氣，上薄雲霄，爰製華胄榮譽獎章一種，於戰役中擇其最勇敢之官兵給與之。

### （七）懲罰

關於二十五年度考績最劣人員，分別予以處分，於上年七月底與獎勵同時實施，已如前述。抗倭戰事發生，懲罰尤關重要，蓋所以警惕士氣，與勵獎相輔而行。過去數月（至二月底）之戰鬥，除違抗命令，貽誤戎機，情節較重者已分別處以死刑或徒刑，由軍法執行總監部辦理外，其

餘因過失或作戰不力者，共四百八十餘員，已分別予以通緝，查辦、撤職、停職、記大過、記過各種處分。（申誠未計）此後戰事延長，對於懲罰自應嚴格施行，以資誠懼。

#### （八）撫卹

溯自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先後所有各戰役之傷亡及平時病故諸撫卹案，概按照陸海空平時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剿匪軍撫卹暫行例辦理。現值全面抗戰，諸將士爲國效忠，犧牲壯烈，若不優予撫卹，不足以勵士氣，而安遺族，爰定禦侮抗敵陣亡官兵特卹標準，業經依照實行。從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底止，其浴血抗戰，死事最爲慘烈，而已據呈報聲明令褒揚之長官，計七十六員，共發給特卹二十四萬八千元。其一次卹金，仿照剿匪軍撫卹條例，發給現金，由財政部每月籌撥一百萬元，擬組織卹金頒發委員會辦理，現正由有關各機關籌議中。統計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底止，業經核准給卹，頒發傷亡卹令者計死亡官兵卹令二千一百三十二張，所需一次卹金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元。負傷官兵卹令四千一百二十九張，所需年撫金二十一萬五千零二十元。其餘雖冊報備案，而請卹書表未到，及書表已到尙待核卹各案，或因戰區交通阻梗，尙未冊報請卹者，現正分別積極辦理。

## 五、陸海空軍戰前及戰時教育

軍事教育，關係甚重，舉凡陸海空軍軍事教育與訓練皆屬之，節經各主管部會督率進行，並經政府分向歷屆全會報告有案，茲值對日抗戰期間，僅將與抗戰有關者分爲戰前教育之概況，與戰時教育之設施，撮要列舉，其經常事項無關宏旨者，概從略。

### 子、陸軍教育

陸軍教育大別有二，即一爲軍隊教育，一爲軍事學校教育。軍隊教育爲建設國軍之基礎，軍事學校教育爲養成國軍優秀幹部之人才，二者相依，不可偏廢。顧以我國軍事教育比較幼稚，政府爲力謀斯項教育之精進，以期養成勁旅起見，對於斯項教育，規劃督率，積極施行，茲將辦理經過，述其概略於左：

#### (一)戰前教育之概況

##### 甲、軍隊教育之指示與考察

軍隊之強弱，繫於教育與訓練之精細，前訓練總監部有鑒於此，于各部隊每年度教育開始之前，即頒佈年度教育訓令與應注意事項，俾各部隊有所遵循。其指示要點，約有下列各項：一、應注重精神教育，不得僅重形式。二、政訓與黨化，宜遵照黨員守則與軍人誦訓

規定實施。三、幹部能力，宜較本職高一等爲原則。四、兵員素質，宜注意調查統計。五、宜注重戰鬥教練，勿僅重制式。六、對於各兵科專科學術之修養與業務及技能上之指示與糾正。各部隊應即依據此項訓令，分別擬訂年度教育計劃，呈報訓練總監部，審核修正後，頒發施行，該部于每年九月派員分赴各部隊考察，以促進各部隊之訓練成績，故近年來，凡曾經考察或校閱之部隊，其教育進度，比較其他部隊爲優。

## 乙、典範令之編訂

典範令諸書，爲訓練軍隊之楷模，徵之世界列強，凡能依據典範令實施者，其國軍未有不強，反之，則訓練無所依據，必無進度可言。前訓練總監部對於各兵科典範令均已詳爲編訂或修正頒行，以爲各部隊訓練之依據。近來，兵器與戰術，日新月異，故該部對於步兵重兵器典範令及砲、工、交、輜各兵科典範令無不積極編訂頒佈，以爲各部隊訓練之圭臬。故頻年檢閱結果，各部隊教育比較進步，始非典範令頒佈之功效，惜編訂頒行之期間尙較短耳。該部並於部內成立典範令研究委員會，以爲研究改進之地步，現除典範令外，其他軍事參考書籍，亦均由該部編譯審定，凡由該部編譯審定之兵器、築城、教育、戰術，戰略等參考書籍，均足供國軍之研究參考。

### 丙、各軍事學校教育之概要

我國陸軍，爲數甚鉅，願以幹部學術之不齊，致影響各部隊教育之參差。政府爲建設精銳之國軍起見，不得不先養成國軍優秀之幹部，故對於初級幹部之造就，則設中央軍官學校以養成之，各兵科專科人才之培植，則設各兵科專校以教育之，高等統帥教育與參謀業務之增進，則設陸軍大學校以深造之，特種軍事人才，如軍需、兵工、衛生、測量、獸醫等則分設各特種軍事學校以分別種類而育成之。對於行伍出身之初級軍官，則於中央軍校及各分校設軍官訓練班，施以補習教育。對於服務較久之中級教官，則於軍校內設高等教育班，施以深造教育。嗣更於廬山，峨嵋召集各部隊各級幹部，施以特別之軍官團訓練，以統一其意志。此項教育所養成之人才甚多，分佈於部隊者亦極普遍。此次抗戰期間，任何邊遠之部隊，其各級幹部均能敵愾同仇者，未始非上列各項教育之功也。

### 丁、派遣留學之經過

爲謀國軍教育之改進，與優秀幹部之養成，乃有派遣留學之舉。原分日本，歐美兩部份，自九一八事變後，卽停派留日軍事各校之學員生，僅送歐美各國。旋以經費困難與抗戰關係，故前訓練總監部於二十五年僅考送留美學生三名，留法意學生各一名，留德學生二名

，又土耳其學生一名。二十六年未考送。總計連同前數年所送現在歐美之軍官留學生，僅留英十一名，留美四名，留法一名，留德九名，留意二名，土耳其一名，共二十八名。此爲最近留學歐美軍官學生之數目，現尚在肄業中。又該部爲預儲留學歐美人才起見，曾設立軍官外國語文補習所，內分設英、德、法、俄、各語文，分組教授，召集各部隊與軍事機關學校所保送之學員，施以補習教育，以促進外國語文之普及，而養成考選歐美留學之人才。計該所已畢業兩期學員，現第三期尙在計劃召集中。又參謀本部派遣留學歐美陸軍大學或參謀大學者，計陸續選派美國八員，義國六員，德國四員，法國二員，共二十員，除留美六員，德二員，已畢業回國，統制分發任用外，餘尙在肄業中。本年亦由軍令部準備選取學員繼續派送。選取方法，在作戰期間，將略加變更，以期簡捷。

## (二) 戰時教育之設施

### 甲、戰地軍官補充教育之擴展

建設國軍之要領，首以徵集兵員與補充軍官爲必要條件，故補充軍官教育，在平時卽極爲重要。我國陸軍百數十萬，每年平時所需補充之軍官，爲數已極衆多，而砲工交輻各專科所需軍官幹部，尤爲重要。一至戰時，因作戰部隊之戰鬥激烈，傷亡之比率當較鉅，所需



補充之人數，亦必較平時爲倍蓰，故前訓練總監部對於對日抗戰開始時，即積極規劃戰地軍官補充教育。此項教育，可分爲二項，一爲規定補充教育之綱領，二爲擴充補充軍官之員額，撮述於左：

軍官教育，雖有初級軍官教育，各專科軍官教育，與陸軍大學教育，而實以初級軍官教育爲最重要。蓋此項教育，爲養成國軍幹部之基礎，一切軍官教育，必自此始。我國軍官教育，在平時原區分爲入伍生教育，及學生教育。入伍生教育，復分爲一般教育，分科教育，及分發各部隊實習，共需時間一年六個月。學生教育期間爲二年，每年分爲兩個學期，按各兵科分別施行本兵科教育。以完成初級軍官應修得之學術技能爲主旨。以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所造就之軍官學生，在第十一期生以前，均照此辦理，迨抗戰開始，爲適應戰區各部隊幹部之補充，對於各兵科初級軍官教育，勢不得不加以縮短，提前畢業，以期迅速養成斯項補充軍官，以適應作戰部隊之需要。故此項教育之主旨，以減少理論，刪節學科，而以採取重點教育主義爲原則，期于短少之一定期限內，賦與學生以必要之學術技能。並基于戰鬥之要求，凡實戰發現之直接手段與實戰方式，諸待于平時術科之修得與應用之嫻熟，于是爲副此項要求與改進之期望，則不能不予術科（如戰鬥演習，射擊實施，工事

實施，新兵器之使用，步砲空作戰之聯合演習等）使用多數之時間，以完成此項重點教育之主旨。惟于學生思想行動，須有正確之指導計，對於政治及普通必需學科，亦賦以相當之時間，以作必要時講授。此爲異于平時教育之大概也。

軍官補充之人數，在平時，經前訓練總監<sup>註</sup>會經按國軍現有數目，加以概括之統計，每年須養成補充軍官六千人，以半數爲行伍出身與由軍士升充初級幹部計算，每年仍須由中央軍校養成約三千名之軍官學生。祇以頻年以來，限于經費及器材種種困難，軍校每年招考新生，祇能招收一千五百名上下，而各分校祇招集各部隊行伍出身之初級軍官，施以補習教育，故軍校平時每年所養成之軍官畢業生，爲數較少，在平時，即不足適應各部隊之要求。現在對敵抗戰，此項補充軍官，需要激增，且極迫切，前訓練總監部一方面規定軍官重點教育，以縮短其肄業所需之時間，一方面更指示軍校先將屆畢業之學生，如第一期第一總隊，第二總隊，與第十二期生提前畢業，分發各部隊應用，免除見習六個月之時間，自畢業分發赴各部隊報到之日起即准以少尉待遇，其遇有少尉實職出缺者，即准以少尉補充。其在軍校肄業之第十三期生，亦提前縮短授課期間。並飭軍校本校及各分校分別擴充，招考第十四第十五兩期新生，其定額爲四千人，分爲甲乙丙三級。甲級生以高中

以上學校畢業，及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學生爲及格，肄業期間爲六個月，免除入伍生教育。乙級生以高中畢業或肄業生爲及格，肄業期間爲六個月乃至一年，或一年半，按需要定之，入伍生教育爲三個月，其餘爲軍官生教育。丙級生以初中畢業爲及格，肄業期間爲二年，必要時得縮短之，入伍生教育爲六個月，以前三個月爲一般教育，後三個月爲分科教育，其餘一年半爲軍官生教育。依據上項設施，軍校與各分校每年必可養成較多數之補充軍官學生，以應各戰區部隊之需要，並可藉此以收容各戰區省市失學之青年，使之考入軍校肄業，蔚成軍事人才，賦與以報國殺敵之機會。故此項補充軍官教育之重要，于作戰前途，關係極鉅。

## 乙、各兵科學校教育之充實

我國國軍之建設，與軍官教育之進度，比較落後，故各兵科專科人才，在平時已感缺乏，一旦抗戰開始，其需要專科人才，更極迫急。而此項人才之養成，則由各兵科學校所造就，爲養成此項兵科幹部計，則對於各兵科學校不得不加以相當之充實。充實之首要，係按國軍現在必要者增加各種班次，以施行短期速成之教育。關於步兵者，由步兵學校于平時即先後成立校官研究班，射擊訓練班，技術訓練班，練習隊，開戰後並增設重機關槍訓練

班，三公分七戰車砲訓練班，迫擊砲訓練班，及步兵機關砲幹部訓練班，先後養成多數之步兵幹部。近更擬創設游動教育班，分赴各部隊施行短期補習，創設軍士教育團，輪流召集各部隊軍士入團教育，均在積極辦理中。關於騎兵者，前訓練總監部于二十四年因經費節減，曾將騎兵學校歸併中央軍校，附設騎兵軍官教育班，召集各部隊騎兵軍官入校肄業，計前後已畢業兩期，現正在召集第三期。為適應抗戰需要計，于第三期騎兵軍官尚未入學前，利用此空餘時間，已令該班就原有經費，舉辦短期騎兵軍士教育，現正在辦理中。關於砲兵者，由砲兵學校于平時即成立普通學員班，高等班，校官班，尉官訓練班，空中偵測班，要塞班等，養成多數砲兵軍官。開戰後，更為補充砲兵下級幹部計，成立准尉軍士短期訓練班，及新成立之一零五榴彈砲幹部訓練班與軍士大隊，又設立要塞幹部訓練班，內分軍官班，軍士連，學兵連，傳適應甲乙丙三種要塞幹部補充之用。關於工兵者，由工兵學校于平時即設立要塞築城班，普通班，短期訓練班各班，以訓練工兵幹部。抗戰開始後，更為適應工兵需要計，將普通班學員期限縮短為五個月，訓練班期限縮短為三個月。此外又特設選科訓練班，專召集步兵幹部，施以築城教育，期限為一個月。臨時軍官軍士短期訓練班，專授以爆破教育及簡單之築城技術，以應現在實戰之急需。關於交輻及

通信各兵科者，由交輜學校交通科院于平時即設有交通兵學員隊，學生隊，練習隊等，內更分爲器材保管班，汽車駕駛班，機械修理班。爲應戰時需要，更成立各種機械化班次，如戰車戰術班，戰車砲幹部訓練班，練習隊，並成立汽車連，機器腳踏車連，防禦戰車砲排，裝甲汽車排，修車排，戰車排等，以供學員生之練習與參攷。其屬於輜重者，由交輜學校輜重科院於平時即設有學員班，學生班各數期，先後養成輜重兵幹部甚夥。嗣因抗戰需要，更將學生訓練期限縮短，提前畢業。又召集輜重軍士補充訓練隊，修業期限爲四個月，以應各輜重部隊之需要。其屬通信兵科者，由通信兵學校於平時即設有學員隊，學生隊，及軍士教育班等，先後養成通信兵軍官幹部甚夥。于通信兵科之基本教練及戰鬥教練，有無線電之技術訓練與敷設等，均有相當之成效。上列各項，均爲作戰期中充實各兵科學校，以培養各科人才，供戰區部隊之需要。祇以限於經費，不能充分充實，仍當於可能範圍內積極籌措，以期各兵科之人才日益衆多，可以適應各兵科部隊之需要。

### 丙、軍官分校之增設

中央軍官學校爲造就國軍初級幹部軍官之學府，其所屬軍官分校，最初祇有洛陽武漢兩分校，專辦軍官補習教育之用，召集各部隊初級行伍出身之軍官，施以必要之訓練。迨其後

，乃先後成立昆明軍官分校，廣州軍官分校，成都軍官分校，南寧軍官分校，以召集各該省區及附近各部隊之初級軍官，施以補充教育，兼招收學生，實施入伍生及軍官生等教育。抗戰開始後，於陝西成立西北軍官訓練班，於蘭州籌設蘭州分校，於長沙籌設長沙分校，以分別召集或考取各該地區之初級軍官及高中學生，施以學員生之各項教育。現中央軍校爲調整及統制起見，將各該分校一律以數字排列，不冠以地域名稱，如洛陽分校則改爲一分校，武漢分校爲第二分校，成都分校爲第三分校，廣州分校爲第四分校，昆明分校爲第五分校，南寧分校爲第六分校，最近籌設之蘭州分校爲第七分校，長沙分校爲第八分校等。爲應戰地軍官補充教育之急需，此項分校，將來仍有增設之必要。從此分校林立，人才蔚起，於國軍作戰上，關係殊非淺鮮。

#### 丁、陸軍大學之諸種設施

民國二十六年夏，抗戰軍興，爲準備長期戰爭，中高級幕僚及指揮官之補充，并繼續研究軍事新知識起見，乃決定陸大教育，非至萬不得已，不使中斷之原則。伊時，高級指揮機關及諸動員部隊需人孔亟，遂將該校特別班第二期，參謀補習班第二期，提前於八月畢業，并令該校遷地上課，使學員得以安心繼續求學。又爲適應需要，令該校變更整個教育計

劃，減少不緊要課目，加緊趕授重要兵學，尤其對於特種課目，如：一、連絡參謀業務，二、節節後退戰術，三、青紗戰術，四、對倭特種戰術，五、夜戰夜襲，六、對毒瓦斯戰術，七、對優勢砲兵空軍機械化部隊作戰方法等，注重研究教授，更將研究所得諸種戰法，印發各部隊適宜採用。該校教育計劃，經此番變更後，所有各期班修學期間，均相當縮短，除特二期即於開戰時畢業外，其第十三期及研究院第五期均於去年十二月舉行畢業。本年夏季後，第十四期及特別班第三期可先後畢業，年底研究院第六期畢業，明年三月第十五期亦即畢業。計自開戰之日起至明年三月止，前後畢業五期，另一參謀補習班及兩期研究員。畢業學員近七百名。除研究員三十名派充教官外，餘均依次分發戰鬥部隊及高級指揮機關服務。并遵照前定原則，本年三月已將特別班第四期召集入校，第十六期及參謀補習班第三期，正在考試，四月初旬均可入校，以期陸大學員，年有畢業，長期戰爭中，幕僚及指揮官之補充，不虞或缺。

#### 戊、遷移各軍校校址以安定教育之情形

中央各軍事學校，多數皆設置於首都附近，最初，為節省經費與利用器材及管教便利計，原有不得已之情形。迨抗戰伊始，以暴日之空襲與密通前方之關係，政府為顧慮各軍事學

## 丑、海軍教育

### (一)海軍學校之教育

校學員生之教育，恐受此影響，不能安定實施，殊於國軍前途關係非小，乃不得不為遷移各軍事學校於適當安全之地區，俾教職員與學員生等，可以安心教育。經縝密考慮後，決定遷移各軍事學校之原則數項如下 一、長期教育或無在戰區附近施行教育之必要者，移至最後方。二、畢業期近，或有在戰區附近施行教育之必要者，則在戰區後方附近。三、為顧慮教育系統及管理便利起見，凡班次較多或員生較多之學校，得分散教育，但須在一主要交通線之沿線上。四、凡有機械化及笨重器材之學校，其教育地務須在適當地方。依據上列原則，乃分令各軍事學校先後作適當之遷移。現均已分向指定地點遷移完竣，實行教育。故各軍事學校現已分駐於鄂湘滇黔川一帶安全地方，繼續開學，軍事教育不致有中斷之危險，庶幾人才輩出，蔚成國軍之骨幹，以掌握對日抗戰最後之勝利。

海軍部於廿五年四月間組織招生委員會，五月舉行考試，取錄新生一百名，送入海軍學校肄業。又廿六年三月，航海班第六期練習生廿二名舉行畢業考試，致竣分別派艦見習。該班第七期練習生廿六名，所設艦課槍砲各課程，均經完畢，於廿七年一月派往海軍練習營，繼續水偵山攻



課。至第四期輪機學生三名，於廿五年十二月修業期滿，派赴江南造船所學習廠課，廿六年七月期滿，分別派艦見習。又第五期輪機學生廿七名於是年十二月修業期滿，即派赴馬尾造船所學習廠課，先後並經該部令飭該校誥誡諸生，努力新學，以應現代潮流。

(二)海軍練習營之教育

該營練兵制度，分爲輪面、輪機、信號、鼓號、四種，均係招募而來，其訓練期間爲一年或一年半畢業。廿五、廿六兩年計各種練習兵畢業人數共五百九十四名，均經先後派艦練習，並陸續派補。現時在營未畢業之練習兵，已由海軍部令飭該營以抗戰期間各艦艇之士兵死傷過半，亟應加緊訓練，以備必要時補充。此外，抽選各艦艇之優秀士兵，特在該營附設槍砲士兵班，現已畢業者計有七屆。

(三)海軍水魚雷營之教育

水魚雷之配備，爲海軍戰時防敵之工具。該營自十九年起即設有水魚雷士兵班，現已辦至第五期。此外，並設有學習電信兵之中興，維新兩班，尙在肄習中。該營自廿七年一月遷往湘陰，雖在軍務倥傯之際，對於訓練該士兵等，仍昕夕無間。

(四)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之教育

海軍陸戰隊於廿三年在馬尾設立軍官研究班，令飭下級軍官及軍士輪流入班受訓，分別設立軍官隊，已辦至第五期，軍士隊，亦辦至第六期。另設學生隊一班，歷六學期，始於廿七年一月舉行畢業，現分派陸隊兩旅中見習。目下長期抗戰，在在需員，一俟該生見習期滿，即行擇優派補。

#### (五)海軍軍事留學生之遣派

前海軍部爲造就專才起見，隨時選派海軍員生赴各國留學。廿五年七月派學員六員赴英留學，廿六年四月派航海練習生十名赴德留學，十二月派輪機練習生一名赴英留學，廿七年一月派學員八員赴德留學，又派留義畢業學員六員，轉赴德國，學習海軍。共計卅一員。

#### (六)海軍軍事圖書之編譯

近世軍事科學，日新月異，自應急起直追，期合於科學化。該前海軍部有鑒及此，開部伊始，即設立編譯處，搜羅各國軍事家所著各種書籍圖說，從事編譯。自廿五年以迄於今，計出版者有：一九三六年倫敦海軍條約全文，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倫敦海軍會議及世界海戰史撮要，國防兵器常識圖解，火藥學，軍艦穿甲砲彈，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歷史等書，並月出海軍雜誌一部，以供戰時研討之資。

### (七)海軍戰時之訓練概要

海軍戰時之訓練，經將抗戰沉沒及調作沉塞之用各艦艇員兵，除已撥交各砲隊服務外，所餘員兵，另組特務隊，派員負責訓練，俾于抗戰期間執行海軍特別任務及補充砲隊之用。此外，並計劃就海軍全軍中抽選優秀員兵，組織雷隊，嚴加訓練，以備派往各地從事製雷，佈雷各項特種工作。

### 寅、空軍教育

#### (一)空軍教育之概況

空軍教育，在抗戰以前，分爲部隊訓練及學校教育兩種。部隊訓練，復分爲轟炸隊教育，偵察隊教育，驅逐隊教育，攻擊隊教育諸種，均已熟習在作戰上應有之科目，隨地隨時，皆足以抗敵禦侮爲目的。學校教育，則分爲飛行軍官教育，偵察軍官教育，機械軍官與軍士教育，積極與消極防空教育諸種。學校教育，因以培養專才爲主旨，故在戰前各種教育期間充分使用，不求人數之驟增，但求質量之精進。最近兩年，以寇焰日張，國事日岌，自非力求改善，不足以副中央救亡圖存之大計，應付事機，因將教育期間概行縮短，人數亦設法增加。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各部隊均奉令爲作戰之準備，此時，部隊訓練不能依平日原定之課程，繼續進

行，乃寓訓練於作戰之中，以期空軍一般技能之進益。至於學校教育，因感以前所有諸種尙未能悉應作戰之需要，乃添辦飛行軍士教育，空軍轟炸教育，空軍射擊教育，防空幹部教育，高射砲專科教育，防空器牽引車輛駕駛訓練，通訊軍事訓練。對於民衆防空教育，則集中高中專門學生及重要都市壯丁，授以防空軍事之訓練，復舉行各地防護人員與情報人員之基本訓練，而各地防空演習與影片宣傳等，亦同時舉行。爾後之空軍教育，擬於學校教育方面力爲改進，以能應付長期抗戰，源源補充，不使缺乏爲主。同時，擬選派大量空軍青年將校赴各空軍先進國考察，學習，冀於作戰之中，不廢空軍人才之培植焉。

## 卯、軍隊政治訓練

軍隊政治訓練之推行情形，除廿五年以前經過，已列陳于各次代表大會外，至最近二年之工作狀況，則可分爲抗戰前後兩階段，茲分述之。

### (一) 戰前之概況

#### 甲、輔助整軍進行

爲輔助整軍事項之進行，爰根據整軍方案，擬定工作方針，先後有整軍宣傳方案及整理部隊工作綱要之頒發，次第實施。

第二、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 乙、實施政治訓練

政治訓練，須使部隊官兵有四大認識：一、認識主義，二、認識黨，三、認識領袖，四、認識敵人。其主要方式，可概括為訓練、組織、宣傳、等三項。

訓練：對部隊方面，舉行識字教育、政治授課、精神訓話、政治討論、黨義研究、及個別談話諸端。對民衆方面，則提倡新生活、勞動服務、及國民經濟建設三大建國運動，並舉辦民衆教育及民衆治療。對軍醫院方面，則監理醫務、管教傷兵。對本身方面，則厲行自修、培植幹部、並召開工作會議，相與檢討，互為觀摩。

組織：於本年建制方面，曾統一全國政訓機構，普及全國部隊政訓，成立單位達三百六十有六。於部隊方面，有官兵俱樂部、軍風紀糾察隊、官兵勞動服務團、官兵消費合作社、及官兵宣傳隊等組織，平均每師處均有設置。於民衆方面，有保甲訓練班、新運促進會、民衆問事處、壯丁隊、民衆學校等之組織，以便利民衆訓練之進行。

宣傳：就文字宣傳，刊有政治月報、政治週報、前途雜誌、及書籍共一百三十六種，及經常宣傳方案大綱要點暨傳單標語之編印。就藝術宣傳，則曾舉行軍隊農村電影巡迴放映，建立國內外電影發行網，並攝製劇情長片及新聞短片，印製各種圖表、畫報，組織怒潮劇

社。就語言宣傳，則有演講、口號、談話三方式，作普遍簡易之實施。

## (二)戰時之設施

### 甲、宣傳

羅聘國內外專家名流，組織抗戰宣傳委員會，統籌實施。文字宣傳，有陣中日報、戰鬥週報之刊行，戰爭叢書之編輯，日文傳單之印發，其印發總數共七百餘萬份。並攝製抗戰特輯電影，成立中國電影製片廠，刊行陣中畫報，編輯圖書叢書，舉行戰利品巡迴展覽會，組織漫畫宣傳隊，抗敵劇團，及各級宣傳隊等。

### 乙、糾察

由各師挑選優秀士兵，組織軍風紀糾察隊，以副師長及政訓處長分任正副隊長，明查暗訪，嚴懲峻罰。更在積極方面，啓導軍民合作之意義，促成自重自愛之心理，以濟糾察之窮。

### 丙、鋤奸

各軍師政訓處於抗戰展開，即設置特務科，組織鋤奸團，清除漢奸，仍在積極進行中。

### 丁、救護

第二、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每師日支事業費二百元，僱用壯丁廿名，成立担架隊及掩埋隊各一，參加部隊救護組織，協同工作。

戊、軍郵

前綫各師政訓處均組有軍郵代辦所，為官兵代辦通訊事項。

己、訓練

後方師政訓處加緊部隊精神訓練。在前線各師處，為激勵士氣，常寓精神教育於時事報告，廣播收音，個別談話等各種方式之中。

庚、監理

於各醫院普遍派遣監理員，綜司其責。自抗戰迄今，已成立百卅餘單位，現仍繼續設置中。

辛、政訓之改進

綜覽廿五年政訓實施之經過，可獲得如下之結果：一、在需要方面，隨國民革命之進展，與日俱增。二、在制度方面，隨時間空閒之演進，漸趨完備。三、在工作方面，隨服務經驗之積累，粗具規模。四、在人員方面，因受限制，未盡充實。五、在機構方面，因連政

訓員之缺乏，未能普遍。六、在職權方面，因體制關係，未能盡力施展。基於上述各點，諸待改進。茲各級政訓處已決定改組為政治部，並於各連設政治指導員，以充實基層工作，所有改進辦法，正召集政工人員會議，咨商訂定中。

#### 辰、國民軍事教育

國民軍事教育，係於十七年十二月責成前訓練總監部開始施行，業務分爲學校軍訓，社會軍訓，國民體育三部份。茲將自五全大會以來，分別概陳於左：

#### (一) 學校軍事訓練

##### 甲、普及學校軍訓

學校軍訓，即備役軍官佐及預備軍事教育。自廿五年以來，由前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官前往實施者，計有十八省四市，高中及同等學校共四百九十一校，受訓學生凡三萬二千五百餘人，專科以上學校九十四校，受訓學生九千二百九十四名。

##### 乙、成立模範大隊

爲增進優秀學生軍訓起見，每省復成立學生模範大隊，由學生自動報名，由教官遴選入隊受訓。計已成立模範大隊者，有閩鄂蘇晉川豫贛綏青皖滇黔京魯浙等十五省市，隊員一萬



三千三百餘人，先後完成班排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駐軍，行軍及排哨以下諸動作。模範隊之訓練，平時可激發一般學生熱心軍訓之觀感，集訓時可備充班長之任務。

### 丙、學生集中訓練

自廿四年開始施行以後，於學生之精神，體力、思想、信仰、軍事學術科等，均有顯著之進步。兩年以來，仍照章於四月間至七月間舉行，計廿五年舉辦省市凡十八，高中及同等學生受訓者二萬四千二百卅五名，專科以上學生四千四百四十五名，又醫藥學生係另行編隊集訓，參加省市凡十一，受訓學生約四百餘人。二十六年舉辦省預計二十三，高中及同等學生受訓者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名，專科以上學生受訓者五千一百二十三名，醫藥專科學生仍另行編隊集訓，參加省市凡十一，學生共四百五十餘人。二十五年集訓時，該部會令京滬江浙集訓學生來京，由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親自檢閱並訓話。二十六年改爲每校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由集訓總隊指派官長率領到廬山聆訓。抗戰以來，各地學生，或擔任戰地服務，或從事宣傳工作，或協同警衛地方，未始非年來集訓之成效。

## (二) 社會軍事訓練

### 甲、壯丁訓練

社會軍訓，分爲壯丁隊（卽國民軍教育）訓練，少年團訓練，婦女隊訓練，交通員工訓練，鐵道員工訓練，島嶼社會訓練，公務員訓練等，而以壯丁隊訓練爲主。自兵役法公佈施行後，國民兵教育，由軍事委員會決定統一名稱，爲壯丁訓練，並於廿五年頒佈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同時訂定縣軍訓教官遴選辦法，由中央統一訓練主要幹部（縣軍訓教官），分省派用。計第一期訓練縣軍訓教官八十六人，二期訓練五零五人，三期訓練一八八人，四期訓練一八九人，均交軍校星子特別訓練班嚴格訓練，先後於二十五年五月，八月，二十六年五月十月完成，分期分省，派至縣（市）軍訓教官，兼任縣（市）社訓總隊副總隊長，而以縣長爲總隊長。二十五年間，計實施壯訓者凡十三省（市）六百四十一縣（市），受訓壯丁約二百萬人。二十六年間，釐訂社會軍訓實施綱要，壯丁隊訓練，益積極推進，計已實施者凡十四省市，一千零六十六縣市，受訓壯丁七十七萬餘人。其正在訓練而未完成者，尙未計入。

#### 乙、少年團訓練

少年團訓練，係於二十五年八月開始訓練，完成者約三千二百餘人，至二十六年已增至一萬八千餘人。

丙、婦女訓練

婦女訓練，於二十五年五月開始訓練，約二千四百餘人，至二十六年間達八千九百餘人，均由首都漸次普及於省市。

丁、交通員工訓練

鐵道及交通員工軍訓，前訓練總監部亦經於二十五年間會同鐵道部，交通部，訂定實施辦法，先後籌施鐵道員工軍訓。於二十六年二月間先行將幹部訓練完成，各路軍訓即於五月間陸續開始。交通員工軍訓，海員方面，已於二五年七月間開始，其餘郵電員工軍訓，則正由主管部計劃辦理中。

戊、島民訓練

沿海島嶼，情形特殊，在國防上復有特殊之關係，故對該地社訓，主管部亦另訂有訓練辦法。福建所屬島嶼，於二十五年十一月成立軍訓總隊，浙屬各島，正在籌辦中。

己、公務員訓練

公務員係民衆之模範，對軍訓尤不可忽略。二十五年間亦經由首都各機關開始訓練，各省依次舉行。

(三)國民體育

甲、體育學校之籌備

國民體育，關係甚重。本會於十八年間即經公佈國民體育法，並會飭由前訓練總監部審慎擬訂國民體育規章條例，以便施行。二十五年間，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檢閱學校軍訓之結果，益感軍事與體育有合併進行之必要。為治標計，因核准該部於暑假期間成立國民體育學校速成班，同時仍積極籌備體育學校之成立。體育速成班係召集近京九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及高中同等學校體育教官，入班受訓成績頗佳。國民體育學校原已籌備就緒，如學校編制及五年計劃大綱等，均經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其組織大綱，組織條例，招生簡章等，亦由軍委會審核備案中。現因戰事關係致陷停頓。

#### 乙、體育幹部人員之養成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制，自二十六年核准擴大後，已有體育科之設置，是項業務人員，因有訓練養成之必要，前訓練總監部經飭體育籌備處開辦國民體育幹部訓練班，由各省市軍訓會保送體育科主任科員，入班受訓。該班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在長沙開學，限期六個月完成，卒業後，遣回原機關服務。

#### (四)民衆組織訓練

##### 甲、戰時社訓整備與後方服務

蘆溝橋事變發生後，前訓練總監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復經與關係各部會同釐訂人員動員條例，戰時民衆組織訓練服務大綱，戰時社會軍訓整備綱領，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

法，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等，各種法規，密頒施行。關於青年組訓，亦已訂定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其要旨在對於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及專科以上學生，加重其專科學識之訓練，以爲國用。對於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下，就各種任務，分爲宣傳、警衛、糾察、交通、經濟、救護、救濟、防空、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以備協助當地各主管機關，實施後方工作，於抗戰前途，極有效用。

國民軍事教育之施行，不僅授以軍事學術與技能，而於國民之思想信仰及愛國觀念之啓發，收效尤鉅。兩年以來，國民之進步，在在均足表現。其尤著者，如最近金門島壯丁隊之抗戰，上海公民隊之協守南市，江浙皖各省壯丁隊之發動游擊戰，均予倭寇以重大之打擊。今後更當調整主管機關之體系與機構，培植幹部人才，使此項業務得以順利推行，完成預期之目的。並由軍委會政治部召集各省軍訓人員會議，研究改進辦法。

#### 乙、各省縣動員委員會之設立

爲求民族革命戰爭全面展開起見，特組織各省縣動員委員會，爲黨政軍聯鑿機關，運用各機關及民衆團體之原有機構，發動其力量，以求動員業務之推進。除訂定組織大綱，頒行遵辦外，其工作計劃，略述如左：

#### 〔軍事方面

登記在鄉軍人，厲行兵役制度，管理傷兵歸隊，與難民壯丁抽編。利用民力，為游擊、守望、特務、義勇、消防等隊之組織，並舉辦防空，防毒之充分設備。

## 2. 交通方面

統制，管理公私有船舶，車輛，及一切交通運輸器材。登記交通運輸技術人材，為適當編配。利用民力，為鐵路、公路、橋樑之防護與修築，及一切通訊器材電桿，電線之防護與修理。

## 3. 產業方面

統籌農業技術合作，改善種籽，謀食糧生產之增加，統制食糧食鹽之移運與囤積。維護公用事業及與軍用，民生有關之公司工廠。

## 4. 財政金融方面

整理地方賦稅，維持固有收入，募銷救國公債，促使金融機關謀資金移轉集儲之安全，節制消費，停止一切不急需之事業費支出。

## 5. 宣傳訓練方面

編配各地宣傳工作人員，喚起民衆，提高其民族抗戰意識，加強其必勝信念，鼓勵其參加動員業務之精神。整飭新聞事業與文化團體，登記各項專門人才（土木、機械、電氣、化學、礦冶等工程，及農業、醫藥、衛生、統計、交通管理、工商管理）。

### 丙、動員業務之考成

各縣動員業務，用視察通訊及其他有效的方式，嚴予考核。並以軍令責其成效，隨時指導策進。

#### 1. 各省縣抗敵後援會之設立

自對倭作戰以來，全國抗敵後援會團體紛紛成立，為增強效能，統一組織計，特由軍委會前第六部製定各地抗敵後援會組織，及工作綱要，頒發施行。現各地徵募及慰勞等工作，尚有相當表現。但其中微有不盡善之處，正分別調整中。

#### 2. 戰地服務團之設立

為協助我忠勇將士衛國抗戰，並撫慰救濟戰區民衆，特設立戰地服務團，分赴前方工作。其要領為：一、宣傳長期抗戰之意義與方法，及我國將來獲得最後勝利之必然性，並激發其民族思想，使與軍隊合作，抗戰到底。二、在戰區軍政長官指導之下，參加偵查，救護及防禦工事等。三、協助當地抗戰後援團體，指導並參加防空、防毒、消防、看護、慰勞等。

#### 3. 派員指導各省民訓工作

工作目的，在推進各縣黨務，策動民衆組織訓練工作，以加強民衆抗敵力量。

關於黨務之推進，應遵照中央訓示，切實整飭紀綱，健全各級組織，務使能領導全縣民衆，一致担负非常時期工作。關於民衆組織訓練之策動，應遵照中央訓示，並參考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及實施進度表，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協力推行。

綜上所述，我陸海空軍以預期之整訓未完，現代之裝備未具，爲敵所乘，起而應戰。八月以來，雖淪陷廣大之土地，傷亡多數之官兵，而人奮報國之心，士存必死之志，有前無卻，歷久不渝，國內之團結益堅，國際之同情益廣，兵民戮力，上下一心，積此精誠，屹然壁壘，固已足沮敵寇速戰速決之氣，堅國人自信自強之心。顧理非輔以力，則雖直而無以自伸，力非處於理，雖強而終必自踣，勝負之數，於此占之。本會今後惟當依據本報告所標舉：整理軍隊、改進教育、籌劃補給、民衆組訓、兵役實施各項要目，繼續努力，闕者補之，弛者張之，墜者舉之，廢者興之，舉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而一用之於抗戰，以完成建國之大業。蓋惟集中建國之精神，乃足以充實抗戰之力量，亦惟持續抗戰之力量，乃足以完成建國之事功，事本相成，理宜並顧。所望全國軍民，深體以志勝氣，以行勝言，以實勝虛之旨，排萬難而併赴，樹正鵠以同趨，共荷此神聖的歷史使命。至其施爲之次第，綱目之張舉，進度之程限，其詳佈在於各部，其要略著於本篇。



## 六、結論

綜觀數月以來，全面抗戰之經過，敵人鉄蹄所至，我廣大之土地被其踐踏，全國同胞被其蹂躪，然我軍將士，堅決抗戰，忠勇犧牲之決心，則愈益堅確，而我抗戰之力量，亦愈益增加。且自第一期作戰終了以後，曾將作戰不力，紀律廢弛之將領，分別嚴加處分，目前全軍紀律，亦愈益嚴肅。反之，敵人兵力物力財力之消耗於侵略戰爭者，其數字已極可觀，但其迫我屈服之願望，則終不能達。又，自第二期戰爭開始以來，敵欲掃蕩山西，打通津浦連絡線之詭謀，亦終不得逞。我各路軍事，并已由被動變為主動，處處予敵以牽制打擊，敵人已感覺有疲於奔命，無法應付之痛苦。祇要全國上下，人人均奮報國之心，全軍袍澤，人人均存必死之志，堅強抵抗之意志，把握必勝之信念，則抗戰時間愈長久，敵人之崩潰愈迅速，敵人之崩潰愈迅速，則我軍之勝利愈確實。

此外，本席於報告抗戰軍事情形以後，尙有數點必須爲各位同志言者：

1. 抗戰期中，仍需要加緊努力準備：數年以來，我全國軍事建設，正在迎頭趕上，然因時間短促，人力財力均非充裕，一切準備未獲完成，乃屬不庸諱言之事。從今日起，對於歷年開始創辦而未完成之工作，固當繼續努力完成，而於持久抗戰所必須之各項軍事建議，尤當加緊準備，積極進行。譬如壯丁之訓練補充，軍備之充實整理，兵器彈藥之加工製造，糧秣食鹽之充分屯儲，後方

交通路線之開闢，後方治安之確保，防空設備之加強等等，從前十日完成之事，現須以三日或五日完成之，從前每日工作八小時者，現則增至十小時以上，萬眾一心，萬人齊力，務使戰爭所必須之兵力，物資，可以源源接濟，無匱乏之虞。

2. 抗戰期中須加緊努力建軍建國之工作：自抗戰開始以來，我全國民衆，在一個政府一個領袖與一個主義領導之下，集中一切力量，矢忠矢勇，時刻準備爲國家民族而奮鬥犧牲，尤其全國軍隊，均能服從最高統帥之命令，一致加入作戰序列。現在素質優良之軍隊，固已從實地戰鬥中得到不少經驗而愈加優良，即素質較差之軍隊，亦因切磋激勵而急起直追。吾人試從第二期戰爭當中，可以看出官兵作戰之技術，犧牲之精神，及軍風紀之保持，均有長足之進步。從此多一次經驗，即多一次改革，多一次改革，即多一次進步。吾人當從此次長期抗日戰爭當中，使中國國防軍之基礎得以確實建立，更因國防軍之確實建立，而使三民主義新中華民國之國基，亦得安如磐石，益增鞏固。

3. 抗戰期中，須人人堅定必勝之信念：語云：「師直爲壯，曲爲老」，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之侵略，其所恃者爲強權，爲武力，而非正義，非公理。我之被迫起而自衛，乃在維護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彼曲我直，彼老我壯，勝負之數，固已無待著龜。矧我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集中使用

於抗戰，人懷報國之志，士有必死之心，破釜沉舟，與敵拚命，勿以小敗而餒，勿以小勝而驕，堅忍沉着，勇邁奮進，相信最後之勝利，一定可以獲得。

4. 抗戰期中，須人人保守機密：敵人在我國內，過去曾經多年之營謀，間諜漢奸，遍地皆是，往往我政府朝辦一事，夕即為敵人所偵知，而我國人向乏保守機密之習慣，一知半解，信口開河，往往於不知不覺之中，將國家種種機密，洩漏於人。此事看去似乎細微，實則關係非常重大。日寇謀我，無孔不入，其對於我國民黨國民政府尤視為眼中之釘，必欲拔而後快，故其對於我之一舉一動，偵察窺伺，非常嚴密。今當抗戰軍事方殷，凡我本黨同志，全軍袍澤，全國同胞，對於國家機密，必須切實保守，凡自己責任以內應知之事，絕不告知他人，他人責任以內之事，絕不強求聞知，庶幾可使間諜漢奸，無所施其技倆，而敵人之陰謀詭計，亦無從加於我國也。今日限於時間，報告頗從簡略，然於近數年來我國國防設備及最近抗戰軍事情形，已經陳述梗概。至於今後正待努力之事頗多，我全軍袍澤，自當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相與挽此國難。然如兵役制度之推行，關係於戰鬥兵員之補充，陣亡將士家屬之優待，與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關係於前線作戰之士氣，又其他一切重要軍事之設施，則均有賴於本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同努力，加緊進行，方克完成此歷史之重大使命也。

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三、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一年來之抗戰軍事概況

子、徐州會戰

丑、武漢會戰

寅、廣州戰役

卯、最近敵我態勢

辰、敵軍兵力

(見附表)

(一) 敵國歷年徵兵及現有各兵役人數之推算表

(二) 敵軍兵力估計表

(三) 敵陸軍兵力配備判斷表

巳、敵軍損失

第三、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見附表)

(四) 敵來華侵戰部隊死傷統計表

(五) 各戰區鹵獲戰利品統計表

(六) 各戰區燬獲汽車裝甲車戰車數目調查表

(七) 第三戰區沿江游動砲兵擊傷敵艦艇數目表

午、目前敵軍狀況及其動向

未、我軍今後作戰方針

申、我軍現有兵力

### 三、一年來之軍政設施

子、軍隊之整理

丑、兵員之補充

(見附表)

(八) 抗戰以來我軍兵員傷亡簡明統計表

(九) 抗戰以來兵員補充總計表

(十) 抗戰以來各省壯丁徵募統計表

寅、械彈之補給

(見附表)

(十一) 抗戰以來我軍武器彈藥損耗及補充概況表

卯、軍需之補給

(見附表)

(十二) 抗戰以來軍費收支概況表

(十三) 廿六年七月起廿七年十二月止主要冬季服裝舊存及籌辦數量表

(十四) 廿六年七月起廿七年十二月止籌辦軍糧及副食品數量表

辰、衛生

(見附表)

(十五) 現有衛生機關之數量及其收容量與分佈概況表

巳、傷兵之管理

午、撫卹情形

第三、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 目錄

未、後方勤務

申、交通運輸通信

四、一年來之軍事教育

五、二年來之政訓工作

六、一年來之海空軍

(見附表)

(十六) 抗戰以來我空軍飛機損耗分類統計表

(十七) 敵機在我境內損失總計表

七、長沙南嶽西安各次會議之重要決定

八、結論



## 第三、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七年四月  
至廿七年十二月

### 一、緒言

上年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先後在武昌召集開會，本席曾就國軍抗戰之經過，以及關於軍事建設之各部門，作過詳細的報告，屈指迄今，又一年矣，在此一年當中，我國抗戰軍事，雖然得了不少痛苦的教訓，而敵人速戰速決的企圖，則已粉碎無餘，此後敵益深入，於我抗戰軍事，益為有利，且自抗戰發生以來，我政府本着一面抗戰，一面建軍的目的，對於各項軍事建設，靡不積極進行，舉凡軍隊之整理，兵員之補充，軍需械彈之補給，衛生業務之改進，傷兵之管理，後方勤務及交通運輸之改進，以及軍事教育政治訓練等等，莫不本着實戰的要求，以為實施改進的張本，尤其在武漢會戰以後，本黨總裁蔣委員長在長沙、南嶽、西安、召集了三次軍事會議，對於戰區的從新劃分，指揮機關的減少，戰略戰術的改變，淪陷區域專管機關的設立等等，更有詳細縝密的決定，今後循此軌轍，繼續努力，抗戰最後勝利之日，即我國軍基礎確實建立之時，茲就一年來軍事各部門之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如後。

## 二、一年來之抗戰軍事概況

一年以來，各方面所發生之大小戰鬥，不可勝述，其最著者，爲徐州會戰，武漢會戰，及廣州戰役，茲概略報告如左：

### 子、徐州會戰

自首都放棄後，敵人企圖打通津浦綫，當時在津浦南段之敵，向北進至懷遠蚌埠附近，即被我軍阻止於淮河南岸，敵乃於魯南方面，以第五師團板垣部，第十師團磯谷部，附有力之騎砲兵，及機械化兵，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分由兗州臨沂南犯，當時我軍以鄧錫侯部在鄒滕間，遲滯兗州南進之敵，以張自忠龐炳勳兩部，對犯臨沂之敵，奮力攻擊，於三月十九日，將該敵擊破，敵復罄其所有，再度攻擊，我張龐兩軍，又於三十日將其擊潰，由此開台兒莊勝利之端緒。

在臨棗支線方面，我爲誘敵深入，自三月十八日以後，以孫連仲部節節抵抗，退至台兒莊附近，以湯恩伯部，運動至嶧棗山地，擊敵側背，敵板垣磯谷兩師團，直迫台兒莊，經孫連仲部堅強抵抗，以湯軍團由東北向西南壓迫，並以孫桐萱曹福林李明揚各部，渡過微山湖，斷敵交通補給，迄四月三日，我包圍之勢已成，對台兒莊之敵，乃實行總攻，敵傷亡約達兩萬人，幾全部殲滅，我俘

獲無算，爲抗戰以來空前之大勝利，殘敵退據嶧棗，據險待援。

四月下旬，敵援兵增至，復於魯南二次會戰，又遭頓挫，乃轉用其主力於魯西之濟寧，渡運河，南犯金鄉魚台，同時津浦南段敵，更以有力一部北上，越淮河，取蒙城，企圖會攻歸德，斷我歸路，迄五月初旬，敵已開始行動，而我於蘭封歸德間，集有李漢魂俞濟時宋希濂桂永清各軍，魯西方面，復有我孫桐萱曹福林商震龐炳勛各部，在金鄉鉅野荷澤定陶等處嚴陣以待，於是在隴海線南北一帶，相持達半月之久，迭予敵以損耗。

五月十九日，放棄徐州，大軍數十師，整然突圍，敵乃以土肥原之第十四師團，由濮縣董口集南渡，直趨蘭封，再以攻佔永城之第九師團，西犯亳州，蓋欲消滅我蘭封銅山間之國軍，但南渡之敵，經我李漢魂商震俞濟時宋希濂各軍之截擊，消滅其三分之一，復將其包圍於蘭封之三叉砦曲與集一帶，又斃敵三四千，西犯亳州之，敵遭我劉汝明之截擊，亦有斬獲，此時我魯南各軍，均已安全到達指定地點，我沿隴海路之主力，亦已安全到達蘭封杞縣太康之線，計在蘭封開封間，與敵相持，又達半月之久。

六月六日，放棄開封，敵在趙源口（中牟北）附近決堤，復在花園口（鄭州北）附近投多量炸彈，破壞黃河堤防，氾濫橫流，但我大軍已陸續向西轉進。

## 丑、武漢會戰

敵打通津浦線，并決堤後，即轉用兵力，由長江方面向武漢進攻。

長江北岸，（五戰區）二十七年六月中旬，敵以海陸空聯合，猛攻安慶，我守軍楊森部，因兵力分散，遂被攻陷，相繼放棄潛山太湖宿松黃梅，敵豕突猛進，我利用有利地形，增加援兵，於八月底，克復潛太宿各地，截斷敵人之後方，斃敵甚多，但敵已變更連絡線於江岸，且於黃梅集有步兵約二師團，砲兵四聯隊，戰車七八十輛，并在小池口（九江北岸）築有飛機場，停機七八十架，於九月一日，分三路向我進攻，經我劉汝明覃連芳王續緒各部，激戰數日，敵施放毒氣數十次，且廣濟盆地，地形不利，遂移於廣濟以西之界嶺南北之線，爾後敵復轉攻我田家鎮要塞陣地，我守兵與敵鏖戰逾旬，我張義純蕭之楚何知軍軍，向敵側背猛攻，最後已成夾擊殲敵之勢，惜田家鎮南岸要塞業已失陷，敵以另一部由水道登陸，猛襲北岸要塞之側背，九月二十八日，遂告失陷，但此役斃敵亦逾一旅團，先是，敵爲包圍武漢，曾於合肥集有兵力，約五萬，（13D 16D 10）分三路向我六安霍山進犯，與我于學忠馮治安部激戰，我相繼放棄該兩地，敵遂以十三師團繼續西犯，與我<sup>36D</sup>，在富金山激戰一週之久，我予敵以最大損害後，乃放棄富金山，敵十三師團及十師團之瀨谷支隊，於九月十六日復陷我商城，敵十三師團及十六師團，即向南轉進，在沙窩一帶，與我孫連仲宋希濂等部，激戰至

武漢撤退時爲止，敵第十師團及劉桂堂匪部，附砲兵兩聯隊，重砲兩大隊，騎兵一聯隊，繼續西犯，與我張自忠軍激戰於春和舖附近，以衆寡懸殊，乃轉進於潢川，又與敵激戰一週，九月十八日，放棄潢川，敵再進，與我陳鼎勛軍激戰，再陷羅山，進至欄杆舖，遭我胡宗南部之迎擊，退入羅山城，敵第三師團長，率步兵一旅，山重砲各一聯隊，趕來增援，我胡軍團以傷亡過衆，乃漸向西移，十月十二日晚，放棄信陽，我韋雲淞及孫桐萱所部（合編一師）與第十三師等，則扼守武勝關一帶，阻敵南進，爾後，因武漢轉進計劃業已策定，所有五戰區部隊，除留置有力之數部於大別山脈任游擊外，其餘均陸續轉進於平漢線以西。

長江南岸，（九戰區）二十七年六七月間，馬當湖口先後失守，我乃調集李漢魂李玉堂李覺王敬久各軍，配置於星子九江南潯沿江沿湖一帶，七月廿二日夜，敵波田支隊，由姑塘登陸，七月二十六日，我放棄九江，轉進於南昌舖沙河之綫，嗣後與敵第一〇六師團相持達一月之久，八月十日，敵另一部由瑞昌東北之港口登陸，與我孫桐萱部激戰兩星期，八月廿四日，放棄瑞昌，又八月二十日，敵海軍陸戰隊會合第一〇一師團，進攻星子，在星子方面，前後三個月，經我葉肇王敬久陳安寶各軍，奮勇抵抗，將敵第一〇一師團消耗殆盡，九月一日，敵第九師團一部，乘我王陵基部部署未定，突破我陣地，沿瑞德公路竄擾南潯路之馬迴嶺，經我黃維俞濟時軍截擊，敵南下德安之策遂

失敗，後乃以新到之第二十七師團，（由山下兵團改編）企圖攻下武寧，以威脅德安，先後在麒麟峯張古山萬家嶺一帶，經我薛兵團所指揮之各部所阻止，并於雙十節在萬家嶺附近，將敵迂迴部隊。<sup>106D</sup><sup>101D</sup>之各一部）消滅四聯隊之衆，敵第九師團全部，由瑞昌攻我馬頭鎮，富池口要塞，經我湯恩伯集團猛烈抵抗，該敵消耗幾及半數，終以敵艦，砲兵，及空軍之優越，并頻施毒氣，我馬頭鎮於九月十四日，富池口於九月廿四日，先後陷於敵手，我湯集團逐次在富河南岸遲滯敵之西進，張發奎兵團所指揮之張剛萬福麟周晏甘麗初等軍，在陽新、大冶、及半壁山、黃額口、石灰窰、黃石港一帶，任江防及湖防之守備，屢予敵以重大創傷，半壁山於十月四日陽新大冶於十八、九日先後失陷，敵仍積極分兵前進，一沿辛潭鋪通山道，一沿三溪口高橋咸輻道，一沿大冶金牛，賀勝橋道，企圖截斷我粵漢線，會合江北之敵，圍攻武漢，嗣後我軍即按照已定計劃，於十月廿五日，完全撤出武漢。

#### 寅、廣州戰役

廣州戰役，在敵爲一種戰略上的襲擊，在我則因海岸線過長，到處均有顧慮，故十月十二日敵人突然在大亞灣登陸，倉卒之際，我兵力竟不能適時集中，致使敵人能以達成目的，淡水，惠陽，博羅，增城，石龍，相繼不守，廣州亦於十月廿一日失陷，查敵人於未登陸之前，曾在台灣秘密集結部隊約四萬人，兵艦數十艘，假使我有海軍，能警備海面，或搜索海面，當不致有此失。

## 卯、最近敵我態勢

(一)廣東方面，自廣州失陷後，我軍主力，即轉移於清遠，橫石、良口、呂田、新豐、忠信之線，佔領既設陣地，阻敵北犯，一面由第九戰區，抽調部隊南下增援，并令我軍分路出擊，去年十二月，相繼收復惠陽、博羅、從化等縣，現敵軍蟄伏於廣州、三水、石龍、增城一帶，雖不時分派小部向我進犯，但均經我軍擊退，敵佔廣州後，并另以艦隊不時威脅北海、防城，本年一月二日，復以數百人在圍洲島登陸，綜合情報，廣東之敵，兩月來續有增加，察其企圖，非西侵廣西，即北犯韶關，我軍則一面增強西江防務，一面調集軍兵，由東北兩方面，向增城廣州採取積極行動，并於北海、防城方面，為掩護粵重要交通，已有所準備。

(二)南潯路及粵漢北段方面。自武漢撤退後，敵對南潯路方面，則猛攻德安，對湘鄂公路及粵漢路北段方面，則猛攻通城岳陽，當時我軍以上述各點地形不利，尤以岳陽受敵水陸兩面夾擊，故再撤退於修水河南岸，及九嶺迄新牆河南岸之陣地線，拒敵南進，仍留有力之數師於九宮山脈，担任游擊，迄今南潯路方面，敵我仍隔修水河對峙，湘鄂公路及粵漢路北段方面，我軍仍固守九嶺迄新牆河之線，我右翼鄱陽湖，左翼洞庭湖，因水位低落，敵艦活動困難，多已撤退，我對贛江湘江及沿湖港汊，亦已嚴密封鎖。

(三) 浙皖方面，當徐州會戰及武漢會戰之際，浙皖方面，敵軍本已大部轉用，我在此方面，原應立採大規模之積極行動(反攻)，但此方面之我軍，爲應他方面之需要，亦已陸續轉用，故雙方在甚長之時間內，均不過間有小規模之出擊，陣線迄無大變動，惟長江沿岸，我游動砲兵，先後擊傷或擊沉敵之艦船，不下數百艘，使沿江進犯武漢之敵，受到輸送與補給上之困難，故敵不得不分出有力之一部，攻我貴池，青陽，更進而攻我繁昌，迨上述各地失陷後，敵我又成相持狀態，但本(一)月六日，我已克復宣城，又杭州附近及京滬線上，均有我游擊隊活動。

(四) 鄂省方面(長江以北)，敵在皂市、應城、安陸、應山一帶，兵力不多，其大部控置於漢口及鐵道沿線附近，一部在武勝關附近，另一部在鄂東，我軍爲確保鄂西計，在漢水以東地區，佔領陣地，并扼守監利附近江面，拒止敵人，在敵人後方(鄂東及皖省境內)，并留置有力之數師，最近敵以各一部分犯我三陽店(京山北方)，及京山縣城，正與我軍激戰中。

(五) 豫省方面，豫南、信陽，及長台關附近，有敵之一部，豫東開封、商邱線上，有敵之一部，汜濫區以東，杞縣、陳留、通許、太康、淮陽各縣城，各有敵之一小部，并分途活動，企圖肅清我游擊隊，我派馬法五率卅九師之一旅，渡過汜濫，於上月廿九日及本月九日，在西華之清河驛附近，兩度擊潰步騎砲聯合之敵約近兩千人，最近敵復招收股匪約二千，於本月十五日，偷



渡尉氏附近之汜濫，被我圍剿，於十七日全部解決，豫北敵人，多在道清鐵路沿線，及平漢路沿線一帶，并往來調動，防我游擊隊之襲擊，最近新鄉以北，迄石家莊線上，敵增加兵力，似另有企圖，我軍對豫南之防禦正面，在明港東西之綫，對豫東之警戒正面，在汜濫區之西岸，對豫北，則固守黃河南岸，并以有力一部進出黃河北岸，妨害敵人渡河，此外另於鄧縣、南陽、唐河、桐柏一帶，及臨汝附近，控置有力兵團，以策應各方面之作戰。

(六)晉綏方面，大部敵軍，多不能離開鐵道綫及公路綫，晉省之敵，其最先頭原在風陵渡及隴石，綏省之敵，其最先頭原在包頭，我軍則分佈於鐵道綫及公路綫之兩側地區，對於各處之敵，不斷的襲擊，對於鐵道公路，不斷的破壞，敵在此方面作戰，非常困難，欲肅清則勢不可能，不肅清則無法西進，上月下旬，晉南之敵，企圖打破我晉西根據地，先後陷我大寧、吉縣、鄉寧、蒲縣等處，我為阻止敵人渡河西犯計，猛烈反攻，截至本月八日止，卒將大寧、蒲縣、黑龍關、吉縣、鄉寧，先後克復，綏省之敵，於本月中旬，亦由包頭西犯，在新城，大樹灣，新民墩，與我馬鴻賓部接觸，我派隊繞襲佔新城北之大茅庵，五女營子，敵退東北張大坊，故保山西即所以保陝西，保綏遠即所以保崑夏，而我在陝西及崑夏方面，又已另有準備，敵如大舉來攻，必遭頓挫，敵人無法侵入西北，則我長期抗戰，自然成功。

(七)魯蘇冀察方面，除上述各方面外，敵在魯蘇冀察境內各要點要線，尙屬不少，但我在敵軍後方及淪陷區，曾留置甚多之部隊，同時廣泛的組織游擊隊，無日不發生戰鬥。

綜合上述態勢，可下一斷語，即在我國領土內，敵軍無後方，愈深入，其兵力消耗愈大，而共最終所得之結果，更爲悲慘，蓋此種態勢，勝固不可恃，敗則一潰不可收拾。

### 辰、敵軍兵力

欲明瞭我軍所採取消耗戰略，究已收效至如何程度，必須通盤的檢查敵軍兵力。

敵人施行徵兵制數十年，不知者以爲可以出兵數百萬，其實爲兵役法及年齡所限制，現在合陸海空軍一併在內，其已訓練之兵，不過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人，其第一第二補充兵，不過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人其詳細如附表(一)敵國歷年徵兵及現有各兵役人數推算表

敵軍在九一八事變以前，現後陸軍，僅有十七個師團，自侵佔我東四省後逐年秘密擴充，約計八個師團，迨至蘆溝橋開戰後，又復新編四個師團，嗣因我長期抗戰，打破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不得已再召集後備兵爲主之十七個師團，共計四十六個師團，現在敵已使用及消耗之人數，計陸軍動員九十二萬，（四十六師團每師團以二萬人計算）海軍動員七萬，空軍動員二萬，軍需工業佔五萬，其他佔二十萬，死傷七十萬，合計已達一百九十六萬，又去年底新兵入營十九萬，故已使用及消耗之人數，共爲二百一十五萬，其已訓練之兵，原不過一百九十九萬七千，因由第一補充兵補入已訓練之五十一萬，故可供戰鬥使用之人數，遂有二百五十萬零七千，由此減去已使用及消耗之二百一十五萬，所餘不過卅五萬七千人，以每師團二萬人計算，最多能再編十七個師團，至其補充兵，雖有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但除須使用及不能召集者外，所餘第一補充兵，不過卅八萬九千，僅可供十七個師團之後方人員及傷亡補充之用，所餘第二補充兵，不過十五萬五千，僅可供十七個師團補入第一補充兵缺額之用，而此十七個師團，雖可勉強召集，但因蘇聯關係惡劣，勢須留以防蘇，故敵軍現在使用之兵力，實已達到飽和點，關於敵軍兵力之詳細數字如附表（二）（敵軍兵力估計表）

第三、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

## 敵國歷年徵兵及現有各兵役人數推算表說明

- (一) 每年死亡率爲百分之二，事故轉役或免役平均爲百分之二（千以下四捨五入）。
  - (二) 現役兵缺額，由第一年次補充兵補足。
  - (三) 現在年齡，爲普通入役之人員，其有少數延期徵集或延期入營者，不在其例。
  - (四) ↓表示轉役路綫。
  - (五) 現役二年期滿後，編入預備役第一年次。
  - (六) 預備役五年四個月期滿後，編入後備役第一年次。
  - (七) 第二補充兵，于昭和二年改訂兵役法時，始行設立。
  - (八) 補充兵役十二年四個月期滿後，已受教育者，編入第一國民兵。
  - (九) 後備兵服役十年期滿，編入第一國民兵。
  - (十) 至四十歲，解除兵役。
  - (十一) 現役及預備役後備役，均經訓練，爲敵軍戰鬥兵員之主體。
- 敵陸軍雖有四十六個師團，但直接來華作戰者，僅卅一個師團，其餘駐防東四省約六師團，朝鮮約二師團，台灣約半師團，在國內任警備者約六師團半，此等兵力，不易調動，否則一旦受人襲擊，

卽無法抵禦，故再可來華作戰之兵，不過勉強抽調二、三師團而已，關於敵陸軍兵力配備詳細狀況

如附表(三)(敵陸軍兵力配備判斷表)。

巳、敵軍損失

關於敵軍損失詳情，如附表，(四)，(五)，(六)，(七)

敵來華侵戰部隊死傷統計表。

各戰區虜獲戰利品統計表。

各戰區毀獲敵汽車裝甲車戰車數目調查表。

第三戰區游動砲兵擊傷敵艦艇數目調查表。

此外敵空軍損失，及由我空軍炸傷或炸沉之艦船，另於後文報告。

午、目前敵軍狀況及其動向

目前敵軍狀況，第一即兵力之疲憊，及補充之困難，第二即軍無鬥志，第三即到處被我膠着，兵力轉用不易，第四即雖有新企圖，但兵力不足，根據狀況，判斷其動向如左。

(一)停止進攻，防守既佔地區，加強偽組織，肅清游擊隊，開發佔領區域之財富，鞏固自身經濟基礎，以準備對俄戰爭。

(二)繼續進攻，先打通平漢粵漢兩綫，進佔西安及廣西，或不待打通平漢粵漢兩綫，即逕向西安廣西進犯，以斷絕我之國際通路，并不斷舉行小規模之攻擊，消耗我軍兵力，使我不能反攻，但敵如採取此案，勢非增兵不可。

未、敵我軍優劣之比較

敵軍士兵，因實行徵兵制多年，訓練有素，戰鬥技術及戰鬥動作比較熟習，敵軍官長，因平時教育統一，其一般之程度，比較整齊，戰場上容易協同一致，敵軍編制，凡各兵種之組織及配合，雖不十分完美，但戰場上所需要之兵種，則比我齊備，敵軍裝備，因其兵工業早有基礎，故各種火砲及自動火器，與特種兵器配賦較多，火力旺盛，至於海空兩軍，幾佔絕對優勢，綜合結果，即敵軍之戰鬥力較強，我軍戰鬥力較弱，此為敵軍之優點，但敵軍亦僅有此一優點，除此優點外，其他一切

一切，皆爲其弱點，第一，不能離開交通綫，否則補給不到，即戰鬪力全失，第二，作戰規模太大，超過其所使用之兵數，永遠不能解決戰局，第三，違反時代性，襲取三百年前清流入關之故智，欲以有限兵力，佔點佔綫，企圖鎮壓全中國，以致處處被我包圍，一旦戰意消失，或戰鬥力衰殺，即將陷於全滅，第四，日本人民，對中國原無敵愾心，不足以言持久，第五，敵軍侵入愈深，則其背後聯絡綫愈長，軍需品之補給愈不容易，其後方既受我軍民重重威脅，在某種時期，勢將發生不可思議之危險，凡屬敵人弱點，均爲我軍優點，我能認識而把握之，則最後勝利，可操左券。

申、我軍今後作戰方針

我軍今後作戰方針，應針對敵軍之優點弱點，堅持長期抗戰，擴大作戰範圍，（將作戰行動推廣至敵人全後方）以期枯竭敵人之國力，疲憊敵人之兵力，消耗敵軍之戰鬥力，同時對於我軍，則一面作戰，一面更番抽調整訓，（整訓二字之意義，包含改良編制，充實裝備，統一人事經理，加緊訓練教育），以期於戰爭過程中，加強我軍戰鬥力，並造成優於敵軍之新生力量，俾於最後時期，予敵人殲滅之打擊。

酉、我軍現有兵力

我軍現有兵力，在兵額上，比戰前已增多官兵七十萬零七千九百卅一人，前後方補充團營兵員，尙未計算在內，在部隊單位上，比戰前已增多五十三個師，故抗戰力量，有增無減。



## 三二、一年來之軍政設施

### 子、軍隊之整理

#### (一)戰時部隊之整編

自淞滬會戰以來，國軍之作戰與整理，即同時並重，一面增調部隊，積極抗戰，一面將久戰部隊，調至後方編併整理，其辦法如左。

甲、戰時整理部隊，仍依廿五年度整軍五項原則辦理，即(1)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2)團以下各單位力求健全，(3)加強特種兵，(4)經常費不增加，(5)人事經理一律依法規辦理。

乙、凡作戰軍每經大決戰後，視其實際損失情形，予以編併，一面顧慮敵情，保持前綫必要之兵力，務使各部隊均有輪流整訓之機會。

丙、凡編併後，空出之番號，除其作戰成績過劣者予以撤銷外，餘均繼續成立，切實補充訓練，俟基本動作完成後，再調往各戰區原屬軍之後方，施以戰地訓練，期滿後，加入原屬軍內作戰，更將前線部隊，抽調後方整補如此輪流辦理，俾可維持永久作戰力量。

丁、整訓部隊，同時充實其裝備，凡作戰成績較優之各師，則儘先予以補充。

戊、部隊在整訓期間，非必要時不調前方作戰。

上列各項，業經釐定戰時陸軍部隊整訓大綱，及實施辦法，交由各戰區轉飭遵行。

### (一)軍師編制之調整

陸軍各師，原用調整師整理師，及十九年師三種編制，基於抗戰經驗，我軍重兵器過少，機動性較差，爰於去年五月間制定廿七年陸軍師新編制表，頒發施行，惟此項新編制，因作戰及軍械經費等關係，尙未能依照實施，僅由各預備師試行，旋因改革爲戰略單位，將各師之經理人事衛生訓練等項，受軍部之監督，對軍部組織，予以擴大，乃另定廿七年陸軍軍暫行編制表，預備實施，自武漢會戰後，各師亟待整理，因又擬定國軍整編方案，同時將軍師之編制，予以調整，其軍司令部編制，仍分甲乙兩種，但參照廿七年陸軍軍編制表，加以修正，至師之編制，屬於甲種軍者，用新訂廿七年陸軍師編制，或調整師編制，屬於乙種軍者，則用整理師或十九年師編制，如是，可免多數紛更，而於作戰整編，兩無妨礙。

總計就原有部隊擴編抽編與重新成立者，計有十二個師，

(118D  
167D  
N4D  
N5D  
N19D  
N20D  
N21D  
N22D  
N23D  
N24D  
5RD  
6RD)

就編

(三)特種部隊之增編

制方面予以整理改爲廿七年師編制者計有九個師，（45D 52D 53D 190D 1RD 3RD 4RD 8RD 9RD）就編制方面予以整理改爲廿七年軍屬編制師者，計有八個師，（5D 24D 77D 103D 121D 200D 2RD N22D）就編制方面予以整理改爲整理師者，計有十七個師，（20D 22D 29D 37D 38D 47D 75D 81D 82D 84D 106D 119D 128D 132D 179D 180D 193D）

國軍特種部隊，向感缺乏，自抗戰以來，尤覺需要，故加強特種兵，爲歷年整軍之一貫原則，計增編特種部隊。

騎兵，爲第十三軍騎兵團與一九一師騎兵團合併，改編成旅，其番號爲騎兵第十二旅。

砲兵，計增編砲兵九個團，又兩營，戰車防禦砲四個團又十六個連，高射砲三個團，及照測隊五隊，各該團隊，已先後參與各地戰役，嗣因武漢戰役，損失火砲甚鉅，將損失較重各團所餘火砲，撥編其他各團，即改編成立迫擊砲四個團，現又編組防禦砲二團六個營，正在積極編訓中，一俟火砲到達，即可全部使用。

工兵，由工兵學校負責編成二十個營。

通信兵，已增編第三團。

汽車兵，已增編第二團。

(四)今後整軍計劃

中央鑒於歷次會戰之結果，與第二期作戰之準備，深覺整理軍隊，為長期抗戰之最要工作，蓋軍隊作戰成績之優劣，全繫於整理之能否完成，茲已制定國防軍整理總方案，預定自民國廿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一年內，將參戰部隊，分為三期，每期整理若干師，積極訓練，期於一年至一年半完成，尤注重人事與經理兩端，因人事與經理，果能確實依照法規辦理，則一切指揮訓練，始能達到預期之目的。

丑、兵員之補充

抗戰以來，我軍兵員傷亡及補充概況如附表(八)、(九)、(十)、暨(十一)。

寅、械彈之補給

(一)抗戰以來，我軍武器彈藥損耗及補充概況，如附表(十二)。

(二)今後因交通困難，及運輸工具缺乏，所有補充之武器，恐不能適時運到濟用，故對於抗戰部隊槍械補充運輸事宜，經核定軍政部將成品分儲後方各交通要點附近，由定立倉庫至戰區兵站一段，由後勤部負責運送，由戰區兵站至部隊所在地一段，由戰區兵站負責運送，如此辦理，庶

### 卯、軍需之補給

可使部隊方面，無運輸困難之苦，而武器補充，亦可隨時濟用，增強實力。

(一)財務：軍政部經營軍務費，年有積欠，迨抗日軍興，支出更多，除軍務費外，乃按月另列戰務費預算，此項戰務費，在廿六年度九月份以前，爲數尙不龐大，十月以後，支出激增，月有不敷，所有抗戰以來軍費收支概況，如附表(十三)

現時抗戰已達新的階段，一方面應顧念政府財力，爲可能之節約，一方面爲維持軍隊實力，仍須作必要之供給，故於每月月終，詳查各部隊損失補充人數，根據駐地任務，爲核發下月份經費之標準，以期款不虛糜，復以各戰區所屬部隊，調動頻仍，而駐地遠近，亦不一致，爲免領款匯款困難，及便於接濟起見，大部份現已改由分駐各地之軍需局就近發給，而數目增減，仍由軍政部核定後，指示辦理。

(二)被服：軍政部歷年籌辦冬夏季服裝，向以一百廿五萬人爲率，除交直轄各被服廠承製外，并招京滬各廠商承辦，自滬戰發生後，兵員驟增至三百萬人，而各廠商紛向內地遷移，原料亦日形缺乏，故籌措備極拮据，去年冬季棉服，在九月初，卽開始補給，其趕製不及，或運輸困難者，卽改發代金，所有二十七年主要冬季服裝舊存及籌辦數量，如附表(十四)。

(三)糧秣：軍政部籌辦軍糧，概取直接採購與委託購辦兩種方法，購買之後，運屯補給等事，則由後勤部辦理之，自廿六年七月起，至廿七年十一月止，籌辦軍糧及副食品數量如附表(十五)。

關於糧食購辦事項，係由本部主辦。至於糧食補給，則由後方勤務部辦理。其補給標準，除副食品係按情況斟酌給與外。至主食品，則願領現品者，即按每人日給食米二十二兩或麵二十六兩。願領米津(即代金)者，則按每人月給二元發給。謹將本部自去年七月份起至現在止，籌辦軍糧及副食品等項數量，列表如附表(十五)。

#### 辰、衛生

(一)衛生材料補給狀況：自抗戰迄今，衛生材料消耗激增，共購入約值四百一十一萬元，內供給各部隊用者，約值一百五十萬元，供給各院所組用者，約值一百七十萬元，合計三百二十萬元，今後為防運輸梗阻起見，已派員赴香港繼續採購約一百萬元，連同餘存材料，尚可供八個月之用，并由陸軍衛生材料廠，積極研究仿製，俾可代替舶來品。

(二)衛生機關之調整：現有衛生機關之數量，及其收容量，與分佈狀況如附表(十六)  
今後關於衛生機關之整理，擬縮小容量，健全組織，多設收容所，俾運用敏捷，并將川黔湘桂

之醫院，節節聯絡，打成一片，以利轉送。

### 已、傷兵管理

自抗戰以來，傷病兵人數衆多，傷兵管理，遂成爲一重要問題，除隨時調整傷管機構，適時配於各戰區傷管處，并劃分其管轄區域，適時增設配置各休養院，各臨時殘廢院，各傷兵檢查所，又增強各醫院管理力量外，現在傷病官兵統計人數如左。

(一)自抗戰起至現在止，共收容傷病官兵五十五萬人，內有傷者約四十五萬人病者約十萬人(輕傷由各部隊醫院留治者不在內)

(二)死亡約二萬八千人。

(三)現在住院，尙有十九萬二千九百十二人，(截至十二月十八日止)；其餘均已治愈，令其歸隊或編隊。

### 午、撫卹之情形

查陸軍撫卹，係依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條例辦理，抗戰軍興爲優遇傷亡起見，適用撫卹條例特別情形之規定，僅須原部隊呈送甲種書表，即提前給卹，一面函行行政院，轉呈備案，又一次卹金，已轉行財政部由本會直接核發，以資迅速，但在一次卹金款項未撥到以前，仍照向例辦理。

(一)抗戰以來，陸軍傷亡，已據呈報者計有四十萬人，已造書表請卹者約二萬人，明令褒揚者計有郝夢齡等十五人，國葬公葬者有劉湘等四人，特卹者有王銘章等七百餘人，團長以上主管陣亡者計有趙登禹等一百四十餘人，其餘官兵給卹者計一萬六千餘人，其餘尙住傷報中，至正規軍以外，如參戰之保安團隊游擊隊，追贈武職之一切人民武裝組織，暨徵調補充入伍前後傷亡病故官兵及軍事徵僱民佚之撫卹，以及戰地守土傷亡文職官吏獎卹之審核，均按照各種規定辦理。

(二)游擊戰區及戰區之負傷官兵及死亡遺族，領取卹金手續，已訂有補充遷居領卹辦法，通飭施行以資便利。

(三)凡有特殊功勳抗戰殉職之各官佐兵佚，分別轉請明令褒揚或給與特卹，並予以國葬公葬，均隨時核定，以勵有功，至優待及慰勞出征軍人家屬暨抗戰功勳子女就學，並戰地守土人民傷亡撫卹，均已飭由各主管部會，訂定專條，分別施行。

(四)至於革命誓師以前及北伐以後各戰役撫卹各案，仍照向例繼續辦理。

### 末、後方勤務

最重要者爲兵站設施，今後作戰，有當特別注意者，即長江方面，敵海空兩軍之活動力較大，倘長



江不能利用，以後我聯絡補給，勢必依長江劃分爲江南江北兩大部分，江北方面，應以由北向南，或以由西北向東南，江南方面，應以由西南向東北，保持聯絡綫，爲兩大原則，現在已將兩方面之兵站管區，及補給路綫，分別規定。

#### 申、交通運輸通信

(一)鐵道：自放棄武漢後，平漢南段軍運，遂告結束，總計武漢會戰期內，各路運出之部隊列車，共二千零九列，補給列車二百六十六列，各軍事機關軍品五十列，又廣州失陷前，運出軍品四萬四千餘噸，九龍方面，運出軍品三萬五千九百餘噸，此外，前綫運回與後方轉移之傷兵，平漢路一百零一列，粵漢路一百三十三列，隴海路一百廿一列，浙贛路一百十三列，湘桂路二十九列，現在情況不同，在大江以南，僅湘桂路及粵漢中段，與湘贛路浙贛路四段，尙可利用，在大江以北，僅隴海路西段尙可利用，但其他各路，於我軍撤退之前，其路軌橋樑隧道，均經分別破壞，或於事前拆軌，將車輛軌道，逐漸運至後方，作延伸鐵道之用。

(二)船舶：自開戰以迄於武漢會戰，利用船舶之處甚多，當武漢撤退時，留漢之江海輪船，約一百七十餘艘，碼頭躉船卅七座，均作有計劃之強迫疏散，凡吃水淺者，退入湘江，餘均退入長江藕池口以上，至民船部分，武漢原有三千四百廿五隻，划船一千三百廿八隻，經疏散上駛，分

佈於襄河湘江，及沙宜一帶，約共三千八百隻，未及撤退及自行破壞者，約六百五十餘隻，尙有三百餘隻，蹤跡不明，碼頭躉船，疏散抵宜昌沙市藕池口宜都長沙者，共碼頭八座，躉船六座，存宜軍品約十萬噸，亦於一個月內督運疏散，現存萬噸左右，仍在續運。

(三) 汽車及其他運輸：今後作戰可用之鐵道綫，既已不多，而航路在川江一段，須用特殊馬力之輪船，且祇能供川鄂方面交通之用，今後對各戰區之交通，不能不仰賴公路，尤以海口被敵封鎖，對國際交通，更不能不仰賴公路，故汽車之購置，汽油之存儲，以及對於汽車汽油，如何善為保存，與掙節使用，實屬最要，又我軍作戰，離開公路綫之時機甚多，故對於其他水陸運輸工具，以及人力馬力亦必盡量利用。

(四) 通信：軍事通信，除利用國有有綫電及無綫電外，對前方部隊之通信，多由軍事通信機關分別担任，抗戰以來，由軍政部補充各部隊之各種通信器材甚多，惟今後購買困難，故一再嚴令不得浪費。

#### 四、一年來之軍事教育

欲求抗戰勝利，必須增強軍隊戰鬥力，而增強戰鬥力之唯一方法，除改良編制，充實裝備，及統一人事經理外，即為教育訓練，依抗戰經驗，凡訓練良好之師，持同樣武器，而其戰鬥力則遠較他師為強

茲將一年來之軍事教育，分兩項申述如左。

(一)軍隊：爲促進部隊教育，及課其優劣起見，廿七年，曾分兩次施行校閱，第一次於四月中旬開始，派遣校閱專使陳繼承，副使阮肇昌，率同校閱主任五員，分往陝西河南湖北等省，校閱駐紮後方整理之部隊，共卅七個單位，嗣後正擬繼續施行贛江以西，湖南廣東廣西等省駐紮整訓之部隊，適因九江戰事吃緊，遂暫行停止，第二次於九月中旬開始，以劉士毅爲校閱幕僚副長，分總務，戰鬥，工事，及後方勤務等組，專事校閱武漢衛戍之部隊，預定九個師，適因武漢戰事吃緊，僅將1000D校閱完畢，又因一般作戰技能頗爲薄弱，急須改進，乃斟酌輕重，權衡緩急，提綱摘要，頒發戰時教育令第一號至第三號，復以湘鄂中部湖沼錯雜，乃責令防守之部隊，作湖沼戰術之研究與演習，現在進入第二期作戰，又本已得之教訓，擬定幹部教育綱領，新兵教育計劃範令，及步兵戰時教育課目基準，與設置游動教育班，最近又籌辦游擊戰幹部訓練班。

(二)學校：抗戰以後，幹部之需要大增，擬自廿八年起，每年最小限須養成幹部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人，責成中央軍校及分校，與步、砲、工、輜、通信、機械化各學校，依限養成，因鑒於部隊需要之迫切，將其修學年資縮短，名額擴充，又於各專校，分設短期訓練班，以補現役軍官軍士教育之不足。

## 五、一年來之政訓工作

(一)軍隊：自政治部成立後，政工人員，對於各部隊經常進行各項組織，如除奸團，軍風紀糾察隊，官兵俱樂部，消費合作社等，以充實官兵生活，維持紀律，並進行士兵之各項訓練，以提高士兵之知識，與愛國意識，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俾士兵以自動自發之精神，討論各項切身問題，以促進其自治與團結。

(二)民衆：國民軍訓之主要工作，爲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通常壯丁組織爲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種，對於此等組織平時由軍訓人員負責訓練，以增強其自衛能力，戰時則切實指導與正規軍配合作戰。

(三)學校：學校軍訓，在使受政訓學生，具備戰時服務之學識與技能，以增加抗戰之實力，抗戰以來，各地學生，或在戰地服務，或則從事宣傳，或則協同警衛地方，尙有成效。

(四)宣傳：政治部對於宣傳工作，需要深入軍民之間，養成軍民必勝之信念，激起報國之熱忱，對於敵人，則揭發其殘民以逞之野心，促起其內部之崩潰，對外，則宣揚我民族自衛之精神，以博取國際間之同情與援助，凡此種種，俱在努力改進中。

## 六、一年來之海空軍

(一)海軍：我海軍艦艇原甚少，故主用以担任水道阻塞工作；(沉船佈雷)其艦上火砲，則卸下供江岸要塞砲台備砲之用，自南京撤退後，至武漢會戰爲止，先後在大通東流馬當湖口九江武穴田家鎮半壁山蕪春嵐山磯間，黃石港石灰窰間，黃岡鄂城團風陽邏譙家磯等處，實施阻塞，并依情況逐次撤除長江航行標誌，當時因敵機之搜索轟炸，在廿七年七月以前，我威寧、威寧、長寧、崇寧、綏寧海軍、各艦，均先後重傷沉沒，義寧則重傷擱淺，而民生、江貞、兩艦，亦在岳州被炸擱淺，但前方佈雷工作，仍極緊張，乃以各砲輪各差輪暨各小輪，分別裝置佈雷設備，以之繼續工作，此雖小輪，但敵機低飛搜索，故七八九各月間，平明、永平、楚發、遠東、三星、達通、萬利、楚吉、臨昌、飛鷲、各佈雷船，及湖應雷艇，均又相繼犧牲，存雷駁船，亦被炸毀不少，及瑞昌黃梅相繼失陷後，海軍方面，對於水雷製造，已有新的發明，卽於固定水雷之外，加放漂流水雷，嗣後曾派往鯉魚山(武穴田家鎮之間)大通貴池等處佈放，頗有成效，十月廿四日，正武漢撤退之際，我中山艦又在金口附近被炸沉，楚謙、勇勝、湖隼三艦，亦受傷，先是，敵人注全力於武漢之時，我海軍已在武漢上游及洞庭湖湘江等處設防，并於城陵磯臨湘一帶，安置砲位，共劃荆湘兩河，重要水道廿餘處，爲佈雷封鎖區域，首於涿洲，新堤，道人磯，城陵磯等處佈雷，以阻敵艦急進，武漢撤退後，十一月十一日，我義勝、勇勝、仁勝三砲艇，因在藕池口運雷，又被炸沉，十一月廿一日，我永續艦在

新堤被炸，重傷擱淺，江元艦在岳州被炸，受傷甚重，現在我海軍仍在長江及荊湘各處繼續工作中，查開戰以來，我海軍犧牲雖大，但各處水道封鎖綫，在陸上掩護砲台未被敵人陷落以前，敵艦從未敢由水道貿然突過，而擾及我後方，此乃我海軍犧牲之代價。

(二)空軍：廿七年五月間，敵在我國作戰之飛機，共約八百架，其中陸軍飛機，約佔百分之六十，海軍飛機，約佔百分之四十，至廿七年九月底止，敵在我國作戰之陸海軍飛機共約九百架。

我國空軍之兵力，在廿六年抗戰之初，約有第一綫飛機二百架以上，爾後一面補充，一面減去每月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損耗率，勉力維持，逐月第一綫飛機，較上項二百架數目，迭有增減。

自六月間敵以海陸空聯合沿江西犯後，我空軍主力，即使用於長江方面，直至武漢會戰後為止，我空軍屢以有限之兵力，或直接爲保衛武漢而戰鬥，或間接爲打擊來犯武漢之敵而戰鬥，自廿七年五月起，至十月止，先後擊落敵機六十架，炸中敵大小兵艦一百餘艘，內有十七艘被炸沉，卅七艘被炸傷，十二艘着火，此外炸毀敵機場倉庫，及在機場上未及起飛之敵機，尚不在內，并於五月廿日，以重轟炸機夜航，遠征日本，投下喚醒日本民衆之傳單，引起世界之注意。

查我空軍，因數量上佔劣勢，除保衛戰畧要點要綫，或機動集結使用於重要方面外，常不克直接協同陸軍作戰，更不克嚴密掩護各大都市，致戰場上之陸海軍，及都市中之人民，頗感痛苦，故今後

有設法擴充空軍之必要。

抗戰以來我空軍飛機損耗分類統計，及敵機在我境內損失總計如附表(十七)暨(十八)

### 七、長沙南嶽西安各次會議之重要決定

武漢撤退後，作戰又轉入一新的階段，爲求確實獲得最後勝利，曾召集長沙南嶽西安各次會議研，究各項問題，其重要決定如左：

(一)減少指揮階層：本諸抗戰經驗，深感我軍指揮階層太多，自最高統帥部之軍委會起，中間經過戰區，兵團，集團，軍團，軍，始能達到戰略單位之師，共有七級，致命令報告，轉達遲滯，軍隊使用，頓重不靈，乃決定廢除兵團，軍團兩級，并改軍爲戰略單位，爾後由最高統帥部，至戰略單位，即只有軍委會，戰區，集團，軍四級，而新編制之師，又決定廢旅，是戰略單位以下，又減少一級，如此，無論戰略指揮，戰術指揮，戰鬥指揮，均比較敏捷。

(二)重新畫分戰區：自武漢撤退，廣州不守，敵我全般態勢，已大有變更，在我必須從新劃分戰區，并從新支配各戰區之兵力，乃足以應付敵人之各種可能，并永久立於不敗之地。

戰區重新劃分情形，大要如下：

豫省及安徽一部爲第一戰區，山西及陝西之一部爲第二戰區，蘇南，皖南，贛東，及浙閩兩省爲第

三戰區，兩廣方面爲第四戰區，皖西暨鄂北（長江以北）豫南方面爲第五戰區，甘寧青及綏遠方面爲第八戰區，贛省一部，鄂南（長江以南）及湘省爲第九戰區，陝西方面爲第十戰區，另以蘇北及山東方面爲魯蘇戰區，冀察方面爲冀察戰區，各戰區之劃分，均適合我軍事上之要求，同時使敵人無論前方後方，均時時受我軍之打擊，而不能片刻安枕。

(三)淪陷區域設專管機關（戰地黨政委員會）：敵人侵略我國，其軍事行動不過爲達成侵略目的之一種手段，其真正目的，當在政治與經濟之侵略，自武漢撤退，廣州不守，我淪陷地區，更見擴大，淪陷同胞，更見衆多，故決定於軍委會之下，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各淪陷區設立分會，爲淪陷區域之專管機關，其任務在發動民衆，一致對敵抗戰，并消滅僞組織，最低限度，亦須使淪陷區內之民衆，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永遠不與敵人合作，俾佔據城市之敵，及其僞組織，政令不能出城門一步，敵軍縱能佔點估綫，但不能領有大面積，徒受軍事上之損失，不能收穫政治及經濟之成果，兵連禍結，毫無善狀，以至於敗。

(四)整訓及政工之改善：自抗戰以來因敵軍之戰鬥力強，我軍之戰鬥力弱，以致我軍多不能解決戰鬥任務，雖戰爭之勝敗，不盡關於戰鬥力之強弱，而且我國此次抗戰，原期以戰略勝敵，（長期消耗）但如何乃能增強我軍戰鬥力，以便迅速擊滅敵人野戰軍，使抗戰勝利早日獲得，是則必須講求者，查



增強軍隊戰鬥力，不外兩個方法，即一爲整軍，（包含改良編制，充實裝備，統一人事經理），一爲訓練，兩者并進，缺一不可，故於會議中提出討論，加以決定，但軍隊戰鬥力，除依物質威力，及戰鬥技術與戰鬥動作表現外，尙須有一種精神力，乃能充分發揮，而軍隊精神力，如何乃能具備，是爲政工人員之主務，故當時對政工改良，亦有決定。

（五）戰略戰術之改變：敵軍戰鬥力雖強，但其弱點甚多，故第二期抗戰，必須針對敵之弱點，而因以取消敵之優點，在戰略上，乃決定發動全面戰，其作戰方針，前已言之，至實施辦法，不但在第一線須阻止敵人西進，在後方地區，須培養我軍戰鬥力，且進一步，將淪陷地區，一律劃爲戰區，增加軍隊，發動民衆，一致抗戰，務使敵人對其後方，發生嚴重顧慮，不得不變後方爲前方，而分兵防禦，於是敵第一線之兵力，自然減少，又因交通隨時被我截斷，補給不到，其戰鬥力，亦自然衰殺，其結果，不但使敵無力西進，且使敵人愈戰愈弱，反之，我軍則愈戰愈強，又爲應戰略需要，決定游擊戰術，與正規戰術并重，且使其能得巧妙之配合。

（六）設桂林天水兩行營：爲統一指揮南北兩戰場各戰區起見，決定增設桂林及天水行營，并取消廣州西安重慶各行營。

## 八、結論

綜上所述，因限於時間，頗多闕略之處，但可爲我諸同志告慰者，則本黨暨本黨指導下的政府，既已抱定一面抗戰一面建軍的決心，今後無論遭遇如何更大的困苦艱難，均將不顧一切，向此既定的途程邁進，我全軍將士，在最高統帥統一指揮之下，精誠團結，益戰益勇，前仆後繼，有進無退，雖戰至最後一個人，流至最後一滴血，亦必與敵人拚死苦鬥，以求得最後最大之勝利，以爭取我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同時并希望本黨同志、領導全國同胞，本着抗戰建國的國策，一致努力，奮鬥到底，以刻苦忍耐，剛健，篤實的精神，克服當前艱危的環境，使強暴倭寇，早日走入崩潰毀滅的歧途，現代的新中華民國，得以屹立雄建於東亞，這又是本席於報告之餘的一點希望，對於以上各項報告，如有不甚明瞭之處，并請諸同志不吝指教！

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軍政設施概況

子、軍隊之整理

丑、兵員之補充

寅、軍馬之補充

卯、軍械之補充

辰、軍需之補給

巳、衛生之設施

午、傷兵之管理

未、撫卹之情形

申、獎懲之處理

酉、後方勤務之設施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戊、運輸通信之設施

亥、城塞工事之設備

### 三、軍事教育概況

子、軍事學校教育

丑、軍隊教育

寅、留學事項及預備教育

卯、編印軍事書籍

### 四、政訓工作概況

子、健全政工機構及改進業務

丑、軍隊政治工作

寅、民衆組織訓練

卯、對內對外宣傳

### 五、抗戰軍事概況

子、本年作戰經過（南戰場北戰場分敘）

丑、敵軍兵力

寅、敵軍損失

卯、目前敵軍狀況及其動向

辰、敵我軍在軍事方面優劣之比較

巳、我軍作戰之方針

午、我軍傷亡損耗

未、我軍現有兵力

申、淪陷區工作之推進

酉、海軍工作概況

戌、空軍工作概況

## 六、結 論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八年一月  
至廿八年十月

### 一、緒言

抗戰軍事發生，迄今已兩年又四月矣。縱觀敵我軍事形勢，以及國內外各種情況，固知敵人早陷於泥淖，而不能自拔。祇要吾人再接再厲，繼續努力，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最後勝利之來臨，即在最近之將來。茲將本年十個月中之軍事狀況，如關於軍隊方面之作戰、組織、儲備、訓練等項，如何積極改進，轉取攻勢？以後如何運用戰略，鼓勵士氣，爭取主動地位？關於軍政方面，軍師之如何整理？兵役之如何推進？餉械之如何籌備補充？衛生之如何設備？傷兵之如何管教？游擊隊之如何整頓？以及如何完備交通運輸？如何嚴明賞罰？關於軍事教育方面，根據年來實戰之經驗，採取新兵器時代之訓練方法，如何極力改良？以及如何培養將士精神，鍛鍊將士體魄？灌輸將士學術？關於政治工作方面，如何嚴密民衆之組織，加強軍隊及壯丁之訓練，以增進敵愾同仇之力量？如何擴大宣傳之效力，博取中外同情？如何召集淪陷區青年，加以軍事訓練等等。凡此拳拳諸端，或係遵照五中全會之議決案次第施行者，或係應事實之需要而斟酌舉辦者，無論已經收效或正在進行，皆按照實情，陳其梗概。其他瑣瑣，略不詳述。觀於年來，敵我形勢，互為消長。敵軍先強而今疲，我軍則愈戰愈強，此為舉世共見之事實



，然吾人固不以此自滿自足，更當檢點闕失，隨時改善，以日進於有功，況國際形式，瞬息萬變，欲求因應適宜，非有雄厚之國力不可。爲達成上項目的，尤賴群策羣力，以期共底於成。丁茲時會之艱危，同荷國家之重寄，履薄臨深，兢兢戒懼。尙望諸同志，嚴加督促，指正闕漏，俾能繼往開來，共完大業，黨國幸甚！

### 一一、軍政設施概況

子、軍隊之整理

#### (一)正式軍師之整訓

本年整理軍隊，遵國防軍整理總方案規定，應於本年內分三期整理完成，嗣因作戰關係，未能按照預定計劃辦理，截至十月止，僅整理兩期，第一期自一月起至五月止，第二期自六月起至十月止，所有人馬兵器器材之補充，及教育訓練等項，概已完成，惟因廣州海口被敵封鎖後，外貨來源不易，多數軍需品，均須本國自製，現在製造力量，尙未充分，未能適應預期之要求，更以戰區交通困難，運輸遲緩，故戰區整理部隊之補充，缺點尙多，正力圖設法補救，陸續補充，至尙未整理各部隊，現正計劃抽調繼續辦理。

#### (二)特種部隊之整編

#### 甲、騎兵

在第一期內，因各騎兵部隊參加作戰，不便抽調整理，乃就駐防甘、寧、青三省騎兵部隊，先予調整，增加經費，使其組織健全，增強戰鬥力，現大部份經已整編就緒，惟有一部分，正在點驗辦理中。

#### 乙、各砲兵部隊

經歷次戰役後，火砲多有損失，經分別編併補充，撥發新砲，加緊訓練，大致均已完成，至師屬砲兵，亦陸續調整編配，予以充實。又新購戰車防禦砲，現已運到，並已全部訓練完成，分撥各戰區參戰。

#### 丙、工兵通信兵

抗戰以來，感覺工兵通信兵之需要甚切，去年即已增編各獨立團營，自本年一月起，又新成一部份，並將訓練完成各營，分別配屬於前綫各部隊使用，其尚未訓練完成者，正加緊辦理，此外更擬新成若干團營，以應戰場需要，惟特種兵部隊，以器材教育諸項關係，均不如步兵之易，故其建設時期亦較長，不能急速增加也。

#### 丁、防毒視察組

爲對敵軍毒氣之攻擊確能防護，以保實力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組派視察三組，於九月初

旬出發，分發各戰區實地視察，隨時糾正指示，約本年底可以竣事。

### (三)部隊之點驗

爲明瞭各戰區作戰部隊實際情形起見，軍事委員會已於二十七年八月成立點驗委員會，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九各戰區五個點驗組，以備隨時點驗，另設兩個預備組，爲點驗後方整理補訓各部隊之用，點驗方法，分全部點驗、抽點、輪流點驗三種，點驗成果，自二十七年十月，至本年十月止，計十三個月，共點驗各戰區及後方整訓部隊二百四十四個單位，按照點驗程序，以定期輪點爲原則，惟以戰區部隊任務關係，及第四第十戰區控制部隊，尙未設組常川駐點，故統計全國陸軍，尙有一部未經點驗，現已增設點驗組三組，以期點驗事務普遍實施，藉覘全般部隊之實力，作爲補充訓練之依據。

### (四)游擊部隊之調整

關於游擊部隊，本年增編甚多，分佈於各戰區及敵人後方，其效力亦漸顯著，惟此項隊伍，除由正規部隊改充者外，其餘均非正式隊伍，素質多非優良，現正設法整理，其假借游擊名義擾亂地方者，更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茲舉關於游擊隊本年辦理事項如下：

#### 甲、規定游擊隊調整辦法

統一名稱編制，確定指揮系統與經費，並注重軍事政治訓練，增加抗戰技能，已於本年五月分行各戰區負責實施，限本年底完成。

#### 乙、游擊隊之校閱

為明瞭游擊隊實際情形起見，派員分組赴各戰區，校閱各游擊部隊，按照規定核發經費，嚴禁徵發擾民。

#### 丙、禁止收編土匪民槍

通令各戰區，嚴禁不逞之徒，假名抗日，收編土匪民槍，或利誘友軍官兵脫離建制，以遏亂萌。

#### 丁、禁止擅自擴充

通令各戰區轉飭各游擊司令，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擴充，又正規軍於正額之外，未經核准，亦不得自行收編游擊部隊，以杜流弊。

#### (五)獎勵僞軍反正

查獎勵僞軍反正，打破敵人以華制華之企圖，實為抗戰中急要工作，經規定「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僞軍反正辦法」，分行各戰區軍政長官查照辦理。

## 丑、兵員之補充

### (一)管區設置

成立雲南、甘肅兩省軍管區，及昆昭、楚大、建寧、蘭肅、秦平、杭嘉等六個師管區，並將安徽省區內管區規復，成立八個團管區，直隸該省軍管區，又於豫東、豫北、江南、成立徵兵事務處，最近並將豫東師管區規復，於陝省加設陝北師管區，現計共有十四個軍管區，四十二個師管區，一百六十一個團管區，一個師管區籌備處，兩個徵兵事務處，至於各級管區人員之訓練，除由軍政部設班辦理外，並飭由各省軍管區辦理之。

### (二)兵役行政

#### 甲、兵役法規修正及增訂概要

第二期抗戰開始，兵役事務，愈加繁重，兵役法規，因事實需要，有增訂修改之必要，爰依據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編修兵役各種法規，計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八年十月止，已修正者四種，增訂者十一種，現修正中者三種。

#### 乙、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概要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經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由各省

政府遵照該條例第十六條自行擬訂「施行細則」施行之，經查各省縣市多有未能切實施行，擬參照各省所報施行細則，摘其切合實際者，擬訂「優待辦法大綱」，通飭參酌施行，現在擬辦中。

### 丙、補充部隊幹部儲備概要

本年繼續二十七年辦理，計由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各軍管區軍官大隊、各補訓處軍官隊、及第一二兩分校，設立戰時補充校官訓練班，截至十月止，共約儲備一萬七千人，已補充後方各補充部隊幹部，約九千人。

### (三)國民兵役

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轄兵役機關管轄，將以前所有各種類似組織，一律撤併，團以下分為「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

#### 甲、地區編組

按照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及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為平時管理及召集服役之用。

#### 乙、年次編組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按役期年次爲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集合訓練及征調服役之用。

現全國各省，統限於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組織成立，發給國民兵役證，將全體壯丁，予以總調查總登記，並限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一律編組完竣，嗣後征訓，均按年次施行，以減少役政推行上之困難，並確立建軍建國之基礎。

#### （四）徵募概況

##### 甲、各省兵額配賦情形

查二十七年十二月，各省兵額配賦表，全國「月配征額」爲十六萬名，嗣因戰區轉移關係，略有變更，現計湘二萬名、鄂八千名、贛八千名、豫二萬名（戰壯大隊一萬名在內），浙八千名、閩六千名、陝一萬名、甘五千名、川四萬名、黔六千名、粵一萬三千名、桂一萬名、滇九千名、皖八千名，共計一十七萬一千名，爲編練新軍，於二十八年元二月份，千依照「月征額」加倍特征，共計三十二萬名，本年七月南昌會戰時，並於湘贛特征十萬名。

##### 乙、規定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及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

關於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前經規定「淪陷區域征募壯丁實施辦法」，通飭遵行，嗣後規

定「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十五條，經公布施行，再爲使愛國青年壯丁志願服役參戰殺敵者，不受法令環境之限制，得以自由參加抗戰工作，特於二十八年八月釐訂「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公布施行。

### 丙、規定新兵體檢標準及年齡

查二十八年二月，兵役會議決議：(1)新兵體格標準，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五公斤以上者爲甲等，身長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〇公斤以上者爲乙等，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爲丙等，但年齡適合，身體強健堪服兵役者，卽不及上項標準，亦應認爲合格。(2)凡年滿十八歲至滿三十五歲者爲甲級壯丁，年滿三十五歲至滿四十五歲者爲乙級壯丁，不適於常備兵役者，征服運輸兵役，乙級壯丁身體強健志願服常備兵役者，准服常備兵役。

### 丁、征募壯丁統計(參照附表十九)

本年各省征集壯丁人數，計一月份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名，二月份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名，三月份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名，四月份十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名，五月份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名，六月份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名，七月份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二



名，八月份十八萬六千二百名，九月份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名，十月份二十三萬一千七百〇一名，共計一百九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名。又自本年三月至十月止，經本部核准自募補充者，計一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名，總計本年一月至十月止，共征募壯丁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名。

#### (五) 編練概況

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議定增練補充兵一百萬人，遂釐定編練計劃，飭由各軍師獨立旅編成野戰補充團二百三十四團又六十三營，由各軍師管區編成後方補充團一百九十團。復於川、黔、閩、粵、湘、鄂、贛、豫、陝、甘等處設立二十七個補充兵訓練處，編成後方補充團一百四十七個，計共可收容新兵一百二十七萬餘人。並於各後方補充團編制之外，另編二百九十九個學兵隊，以備續成部隊班長之選。各團隊均准隨撥隨編，以利戰時兵員補充。

#### (六) 補充兵訓練

以「精神」「技術」「體育」三者相輔策進為原則，經訂「新兵教育實施方案」，通飭遵行，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如有時間餘裕，得行補足教育，復為督促各補充部隊教育進步起見，責成各補充總處軍管區及各軍事高級機關，分別派員督練與檢校。

### (七) 兵員補充概況

#### 甲、補充概數

自本年元月份起至本年十月份止。共計補充各部隊兵額一百萬〇一千一百九十七人，連前（抗戰開始至二十七年底止）合共補充三百〇二萬〇八百五十七人。

#### 乙、幹部補充

關於幹部補充，除由後方補充團規定撥補三分之二外，各部隊并均有附員補用，不感缺乏。

#### 寅、軍馬之補充

關於軍馬補充事宜，仍照預定計劃辦理，此次抗戰軍興，爲經常保持各參戰軍戰鬥活力，先後成立「軍馬採運所」二所，「購馬騾組」十四組，分赴各地採購馬騾，運至前方分撥各部隊領用，祇以戰時馬騾傷亡損耗率甚大，加以目前馬騾資源缺乏，採購異常困難，非必要者，祇可暫從緩補，採用輪卒代替辦法，最近因各整訓軍師及砲兵部隊需馬騾數量尤鉅，已飭各所組加緊採購，以資源源補充，謹將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補充情形，分陳於左：

#### (一) 現馬騾補充二八、三六〇匹。

(一)代金補充八、〇四九匹。

(二)截乾補充一〇七〇四匹。

以上三項共計補充馬騾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匹。

#### 卯、軍械之補充

自本年一起，所有武器及器材之補充，依據整軍方案，以分期整訓部隊及後方新編部隊為主，前綫戰鬥部隊與軍事教育機關，亦查核需要情形，適時酌予補充，綜計在補充全數量內，發給整訓部隊及新編部隊約百分之六十，前綫戰鬥部隊約百分之三十，軍事教育機關約百分之十，並鑒於以往之損耗，為應繼續抗戰之必需，一面力謀增進國內兵工廠產量，及向國外訂購，以資補充，但歐洲二次大戰已發生，且外匯統制，而國內運輸又極困難，此後一切軍械器材之來源，較諸以往，益復艱難，惟鑒於抗戰建國業務之重大，當隨時竭全力以赴之。

#### 辰、軍需之補給

##### (一)軍費概況

第二期抗戰以來，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軍務費」預算月約三千餘萬元，「國防建設費」預算月約二千餘萬元，「戰務費」概算月約五千餘萬元，至八月以後，月約六千餘萬元，共計每月平均

收支，計達一萬萬元以上，軍務費月有虧欠，戰務費現金方面，略有結餘，惟尚有應付未付款，仍須隨時補給，故實在計算，實無餘存，各部隊經費，多於當月初發清，各機關學校經費，亦以當月發清爲原則，正規軍担任游擊戰部隊，常奉令預發一二個月不等，魯南蘇北及大別山等處部隊，隨時設法運送，其餘國防工事及糧服等費，每因情況緊急，奉令預發若干，迨造送預算，再行核算，二期抗戰以來，各軍需局亦經相當調整，駐陝軍需局仍設西安，担任第一、二、八、十各戰區之補給事宜，駐鄂軍需局移駐宜昌，並在老河口另設辦事處，担任第五戰區補給事宜，駐贛軍需局移駐吉安，並在上饒另設辦事處，担任第三戰區補給事宜，駐粵軍需局移駐韶關，担任第四戰區補給事宜，新設駐桂軍需局駐桂林，並在衡陽及芷江另設辦事處，担任第九戰區補給事宜，現各該局經發軍費，計陝局月約一千三百萬元，鄂局月約五百萬元，贛局月約六百萬元，粵局月約四百萬元，桂局月約一千二百萬元，至駐川軍需局，因本部移駐重慶，無存存必要，已予取銷，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公庫法」，經軍政部會商財政部，決定將軍務費內關於機關學校一部份劃出，照公庫法實行，其餘則由軍政部斟酌緩急，統籌支配。

## (二) 被服糧秣概況

### 甲、被服

查二十八年夏季服裝，已按應需種量，擬定計劃，配交本部各軍需局各被服廠，在閩、湘、桂、川、陝、贛等省各地，分別趕製，隨製隨發，早經竣事，所有主要裝具，如水壺、軍毯等項，除上年所購，現正積極設法陸續內運外，本年應需之裝具，亦在購製配發中，關於本年冬季服裝籌辦計劃，係依照部隊編制士兵及學生、公役、佚卒、傷病兵，榮譽團、隊傷愈歸隊士兵人數，統約三百五十餘萬人，約共需款九千餘萬元左右，新兵服裝尙不在內，每人棉衣褲、軍帽、綁腿、棉背心、襯衣褲各一份，棉大衣則照人數五成補充，至必要之裝具亦在內。爲便利各部隊之領運，以免輾轉長途，費時誤用，經將籌辦之服裝，分交本部所屬第一、二、三、三被服廠，及桂鄂陝贛粵各軍需局，督飭在各地工廠分散製作配發同時通令各部隊，將原有冬服拆洗整理，其不足之數，如能各就當地取材自製者可報請代金自製，查本年冬服配發各種部隊約計在六百個單位以上，各機關學校尙不在內，領「現品」及領「代金」自製者，數約各半，截至現在止，各部隊現品及代金，均在續發中。並在川、黔、湘、分設製呢織染軍工各廠。

### 乙、軍糧

原擬在各戰區內購辦三個月屯糧，共計軍米一百三十餘萬包，（如購麵五袋折合米一包）各戰區均已購滿，至戰區後方三個月及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中央已成立「屯糧監理委員會」，地方已組設「購糧委員會」，俾督同積極辦理，其屯糧地點數量，早經核定，分電知照，應由中央及地方分担之，購糧資金，亦經派定，並分電各有關機關及銀行，逕撥農本局購糧會備用，並在川陝設糧秣實驗場及軍糧處，製造食品。

### （三）建築營房概況

#### 甲、營房之供給

查歷年完成各地營房，均相繼淪陷戰區，去冬武漢棄守，各機關，學校，工廠，倉庫，紛向內地轉移，對於應用房屋，供不應求，已屬事實所難免，為節省財力應目前需要起見，除就地儘量利用民間公屋，廟宇，學校以外，即就內地各省師團管區訓練新兵駐地，擇要酌予添建簡易急造營房，馬廐，砲廠，各學校臨時校舍，各軍需工廠，倉庫，各醫院收容所，並為減少敵機損害，建築各地防空壕，各機關疏散辦公房屋，及臨時各項修繕工程，以及各交通站汽車棚廠及設計建築，均分別需要，權衡緩急，分別處理。

#### 乙、營用具之補充

營用具爲日常生活必須工具，除新成機關，部隊，學校，醫院，開辦所需一切用具，按照實際需要，嚴密規定，給予代金，由各機關部隊學校自行製辦，隨時派員考核驗收，以期核實，其因抗戰損耗，應予補充者亦同。

上項各機關辦公房屋，學校，營舍，廠，庫，醫院，建築需用土地，在內地均按照土地法徵收，發價時並派員監發，以昭實在，其在戰區內需要土地，按照軍事徵用法徵用，以資樽節，凡此舉措，總期迅赴事功而已。

## 巳、衛生之設施

本年致力於各衛生機關之整理補充，並增設人力輸送傷兵機關，一面積極訓練衛生人員，並由軍政內政兩部，在貴陽合辦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復在漢中附近成立分所，以增治療效率。

## 午、傷兵之管理

### (一)管理機構

爲健全力量聯繫業務起見，於各省戰區，設立傷兵處及分處，此外並有休養院，臨殘院等名目，茲不縷述，又於交通衝要地點，設傷檢所，檢查收繳負傷官兵所攜帶之武器，並由中央傷管處，分派管理主任，常川駐院，負責直接管理傷兵，並就可能範圍，將住院負傷官兵，分區集

中管理，已於贛南各處，設休養村，復飭制定「醫院留醫官兵編隊管訓辦法」，「傷官兵請假條例」，「榮譽維持會簡章」，「給養委員會」，「監放委員會」等章則，分別實施。

## (二) 編隊歸隊補充缺額

健愈官兵，不得逗留院內，除軍官佐得自行歸隊外，士兵經指定領編單位積極領編補充缺額，本年度自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計各院所歸隊及編隊人數一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六人，自抗戰以來，總計編隊歸隊共四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人。

## 未、撫卹之情形

抗戰以來，據先後冊報傷亡官兵，計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一人（待查明呈報者不在此列）造送書表請卹者，計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六人，已核卹者，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二人，正在辦理者，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四人，其餘仍在催報中，抗戰第二期，戰績卓著，死事壯烈，已據呈報給予特卹之官兵，計軍長馮安邦等三百十六人（連前共一千〇一十六人），經本會表揚者，計團長鄭克己等三十二人，海軍撫卹官兵一百九十二人，空軍特卹官兵一百六十八人，空軍普通撫卹一千一百二十人（現正辦理者未列入），其餘參加抗戰之保安團隊，委任派遣之游擊隊，鹽務稅警等，以及「河北四存抗戰學校」殉難師生李溪蓀等五十三人，「山東鐵血鋤奸團」團員范相符等十四人，南洋僑胞回國從軍子



弟成農川張金富等二人，均經核准照陸軍例撫卹，至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定獎卹之文職官吏暨人民，計有山東省委兼專員范築先等一百四十一人，至一次卹金，前奉決定月撥一百萬元，爲求手續減省迅速，自本年五月起，已飭由軍事委員會直接發給，經訂定請領卹金須知，通飭施行，並摘錄簡易辦法四項，出示布告及登報公告，并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各部隊轉錄佈告張貼，通知各陣亡官兵遺族及負傷官兵一體知照，其四項辦法如下：

(一) 親來本會領取。

(二) 開具地點呈請本會匯寄（卹金內不扣除郵匯費）。

(三) 向當地省（市）縣政府請求墊發後，由本會匯還歸墊。

(四) 由各省（市）縣政府彙齊書據寄送本會查明匯發。

除上列規定外，並於每頒發「卹令」一張，即隨發「請領卹金須知」一份，而此項須知之背面，印有「領據」及「保證書」，即作具領卹金書據之用，本會直接發出之卹金，計三十萬〇二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一分（連郵匯費）各省市政府墊發之卹金，計七百六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元，均經先後電飭查照上項規定辦理。又傷亡官兵「年撫金」，爲求各受卹人早日領到卹金，亦飭由軍事委員會統籌撥發，正督令詳定實施辦法，定期施行。至革命誓師前後迄抗戰以前各戰役傷亡官兵撫卹，仍照向例繼續辦理，又「殘廢軍人教養院」之擴充，「公祭」之舉行，與「忠烈祠」之建立，

陣亡官兵家屬之救濟等，亦均經規定積極辦理。

### 申、獎懲之處理

#### (一) 功勛之獎勵

本年戰事之較為激烈者，爲晉南、豫南、鄂北、鄂中、南昌、湖北及粵東等役，贛冀、魯、蘇、浙諸省游擊戰役，每一戰役終了，各部隊功過官兵，卽實施獎懲，以明賞罰，其二十七年以前之作戰考績，亦於本年一月公布，分別獎懲，以昭大公，至獎懲之大旨，則注重直接立功之下級幹部及士兵，其人民之有功戰役者，亦迭經從優獎勵，以彰忠勇。計本年一月起至十月止，受獎官兵爲五千四百六十七員名，給青天白日勛章者三員名，寶鼎勛章者六十五員名，雲廳勛章者五十七員名，華胄榮譽獎章者四百五十三員名，陸海空軍獎章者一千二百二十八員名，光華獎章者四十九員名，干城獎章者九員名，此外晉級（記升）者六百二十六員名，記功者二千九百二十九員名，外籍官吏本國行政人員及人民，經給勛獎章褒狀匾額者四十八人。

#### (二) 罪過之懲處

軍官佐之行政處分（士兵懲罰由各單位長官自行辦理），自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底止，受懲官佐共計五千八百十九員，內撤職查辦者二百六十四員，撤職通緝者一千四百九十七員，撤職者二千

九百九十員，撤職留任者九十八員，停職者六十六員，降級者一百十三員，記過者六百八十八員，其餘罰薪及撤銷名義等處分，計一百〇三員。

至刑事部分，審理軍法案件，計一九件，其重要者，爲十八軍軍長莫希德失誤軍機，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參謀處處長許權，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電雷學校校長歐陽格貽誤戎機，四川省教育廳廳長楊廉，光毅警備司令王家本，鄂湘川黔四省邊區主任公署經理處長張之程，貪污等案。

### (三)法令之修訂

修訂法令，共計九種，其重要者爲適應抗戰需要，修正「戰時軍律」，採納參政會建議，改訂「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促進剿匪效率，釐定「清剿區內勦匪臨時處置辦法」等法令。

### (四)執法機構之充實

爲充實戰區執行機構，計成立各戰區執行監部分監部八單位。

### (五)軍風紀之整飭

爲整飭戰區各部隊之軍風紀，曾組織第一、第二、第三軍風紀巡察團三團，分派在第三第一第五第九各戰區，整飭軍風紀。近在第四戰區又成立第四團，第五團亦即將成立，設於第二戰區

，負責人員，正遴選中。

#### (六)特派員之派遣

爲明瞭第二期各軍師整訓實況，及監察各法令之實施，特編成特派員十一組，常川輸流分駐各部隊所在地，明密考察，隨時呈報，分別獎懲。

#### 酉、後方勤務之設施

後方勤務部，於武漢轉進後，關於後方勤務設施經過之概要如左：

#### (一)兵站機關之調整

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曾先後將兵站機關調整三次，該部於本年一月遷貴陽，並於重慶、天水、桂林各設辦事處，除各戰區兵站總監部及運輸處仍舊外，並規定直接受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集團軍，各設兵站分監部，惟所轄部隊僅足四師者，改設兵站支部，更切實整補各戰區作戰隊師屬輜重及輸送營連，至游擊部隊，僅發兵站臨時運輸費，該部旋於五月遷重慶，改設辦事處於貴陽，又改天水桂林兩辦事處爲兵站統監部，分屬於桂林天水兩行營，十月又增設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

#### (二)糧秣補給之籌劃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爲充分準備前方作戰軍之給養起見，乃籌辦一年屯糧，其辦法即戰區屯糧三個月，戰區後方屯糧三個月，戰區後方之總庫，則屯糧六個月，此次湖北作戰，敵三十三及一零六兩師團，因被我軍截斷後路，糧運斷絕，餓死頗多，且有搶奪糧食，自相火併，卽此可知就近屯糧，益感必要。

### (三) 彈藥補給之運屯

極力充實各戰區兵站機關應配備之彈藥，並於西北及西南各處，運屯充分彈藥。

### (四) 衛生業務之推進

各戰區兵站衛生機關，經飭由後方勤務部隨時調整配備，現共設有傷運機關九十五所，收容機關一百二十三所，治療機關一百九十所，防疫掩埋機關十四所，衛生倉庫十九所，及委託政治部與基督教負傷將士服務協會，合辦傷兵招待所三百零六所，合計七百三十六個單位，每次戰役，均尙能適時運用，最近湖北贛西作戰，我軍死傷官兵，均經迅速分別掩埋收容，尙無遺棄。

### (五) 運輸工具之整備

關於軍用汽車一項，現兵轉有若干輜重兵汽車團，及若干汽車獨立營，並有駕駛兵教育團，撥配各戰區兵站及後方各重要公路綫區使用，此外各戰區兵站，更配屬若干征用商車，至西南國

際綫路運輸事宜，則由西南運輸處負責辦理，惟近因鐵路綫縮短，及此後已轉入山岳湖沼地帶，機械輸力，難以充分利用，亟宜準備人力獸力，以資補助，茲擬除各戰區兵站原有輸力外，另就鄂浙贛桂粵湘等省，招募運伕十二個大隊，及就陝甘滇黔等省，徵購騾馬七千七百頭，編成駄馬十七個大隊，並利用汽車廢舊輪胎，訂造膠輪大車一千輛，一面於各兵站運輸綫上，組設軍運代辦所，統制地方一切固有輸力，以補助兵站軍用品之運輸，現已於豫鄂湘皖贛粵桂閩陝甘寧綏等省，共成立二百七十六所，軍民合作，收效頗鉅，此外關於水道運輸工具，除軍用小輪及民船外，並訂造載重二萬斤及三萬斤木船各百艘，以資軍運。

#### (六)軍郵設施之擴展

後方勤務部特於本年六月成立軍郵督察處，專司監督指揮事宜，並就浙江、河南、晉陝、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黔川、魯蘇，鄂皖邊境及冀中等軍郵區域，調整為第一至第十二軍郵總視察段，以維持前後方之通訊。

#### 戊、運輸通信之設施

##### (一)運輸

為強化運輸機構，經飭軍委會設置運輸總監部及運輸總司令部，統籌軍事運輸，除滇越一段飭

由西南運輸處洽辦，其他則由軍政部商同交通部核運外，餘均飭軍政部核轉鐵道運輸司令部飭運，一面築成寶雞至雙石舖輕便鐵道，以便西北之運輸，至於船舶則以四川爲運輸中心，設船舶管理所於重慶，長江中上游及嘉陵江沿岸重要城市，各設分所，並爲統制軍運計，一面受運輸總司令部節制，又各省船舶總隊，則仍由後方勤務部指揮，鐵道船舶以外，厥惟汽車，茲以各直屬軍師之輜重營汽車隊，及改編各汽車運輸部隊，所需車輛過多，曾飭軍政部商同財政部購備，以爲各軍師輜重營統籌運用，又原設各交通指揮部，經陸續改爲公路線區司令部，亦飭隸運輸總司令部，統籌運輸。

### (二)通信

第一期整編各部隊之各級通信部隊，已按軍委會頒訂之二十七年編制，軍部成立通信兵營，師部成立通信兵連，各步兵團成立通信排，第二期整編各部隊之補充，正在辦理中，軍政部無綫電台，除大部配置於各重要城鎮工作外，並增編電台十座，爲防止奸宄洩漏祕密計，已舉辦渝市電台總登記，並由各有關機關分別執行監督指揮任務，至各部隊通信器材，除隨時由前後方分別補充外，其第一二兩期抽調整訓之各軍師所需要之通信器材，已按二十七年新編制規定標準數，補充完畢。

### 亥、城塞工事之設備

本國防計劃，陸續構築海江陸防要塞及半永久防禦工事等多處，復於各重要地區，及各主要陣地帶，構築各種防禦工事，茲爲鞏固川江，而有長江上游江防工事之構築，陸正面，則於極重要城鎮之外圍，構築各種據點工事，其他如黃河河防工事之增強，各處防禦工事之築設，桂省南路方面之設防等，均已大致完成矣。

### 三二、軍事教育概況

國軍軍事教育，由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主管，其業務區分下列數項：

#### 子、軍事學校教育

#### 丑、軍隊教育

#### 寅、留學及預備教育

#### 卯、編印軍事書籍

爲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積極改進教育訓練事項，撮要如左：

#### 子、軍事學校教育

##### (一) 國軍幹部養成教育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查建軍以養成幹部爲急務，自抗戰以來，因歷次會戰劇烈，傷亡衆多，幹部補充，爲數甚鉅，且甚急迫，此項幹部，預定二十八年年度養成二萬五千零十四名，俾能源源補充，關於二十九年應養成幹部人數，依據國軍編制定員，與作戰傷亡比率，及預籌將來用兵上之需要，須養成五萬四千名，除一部由傷愈軍官歸隊，并召訓閒散及編餘軍官，及軍士提升三項補充之外，至大部則由各軍事學校，遵照規定人數，分別招收新生積極訓練，以期依限養成。

### (二)軍官軍士召集教育

查召集教育，係按國軍需要，將現役各級軍官，輸流選送各軍事學校受訓，時間較短，僅受以戰時必要之學識與技能，以增進其戰鬥力量，計二十八年內預計可召集受訓軍官，約達八千九百二十一員，至軍士原由各部隊自行訓練，惟以兵器日新，爲使熟練各種兵器器材起見，特飭由各軍事學校分設軍事教導總隊，以資強化各部隊軍士戰鬥能力。

### (三)游擊幹部教育

在抗戰中游擊戰爭，至關重要，對於游擊幹部之造就，分爲培養教育及補助教官兩項辦理之，屬於培養者計西南游擊幹訓班，畢業人數，已有二千五百員，十一月中旬，再擬召訓第三、四、九、各戰區及湘黔粵桂浙贛閩滇各省黨政軍學員四百員，學生一千名，西北游擊幹部訓練

班，現有學員四百員，十月底畢業，此後再擬召訓長江以北各戰區各省學員生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屬於補助者，由軍訓部會同軍政軍令政治各部與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游擊部隊教育實施辦法」。

#### (四) 增設中央軍校駐冀魯蘇等省幹訓班

爲樹立淪陷區域軍事力量基礎起見，增設中央軍校駐冀魯蘇幹訓班，負責編練軍官隊，以確立國軍實力之根據。

#### (五) 招致戰地及戰區青年辦法與實施情形

查國民參政會，本年會建議陸空軍官學校，應招收戰區青年，但軍事委員會早經顧及，業於二十七年擬訂「急救淪陷區域青年學生辦法」五條，二十八年復擬訂「戰地及戰區招生實施辦法」四四條，迭經由會分行各戰區長官各省府遵照在案，其要領係按規定區域，分編五個入伍生團，每團暫定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第一團招浙蘇學生，在贛集訓，第二團招皖鄂湘學生，在湘集訓，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已在贛湘分設招致處招收，第三團招蘇皖鄂豫長江以北各地學生，在鄂集訓，正在籌備中，第四團招冀、察、綏、晉、魯、陝學生，在陝集訓，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已招定三千名，除經核編足第四團一團、計二千名外，餘編該戰區幹訓團軍事隊受訓，

第五團招閩籍學生，在贛集訓，近擬在晉南、河北、山東、皖北成立四個總隊，每總隊約二千四百名；收容淪陷區域青年，授以政治軍事訓練，派往戰地工作，依目前需要，現已成立河北晉南兩個總隊，此外並擬定統招統收辦法，大規模招收，依其學力體格志願分別養成各級軍事政治幹部，及派赴各游擊區担任特種工作。

(六) 招取蒙藏青年及華僑子弟受訓情形

依據兵役會議，經軍訓軍政兩部會核，決定大量收訓蒙藏邊民，擴充中央軍校原有「邊民訓練班」，成立蒙藏邊區學生大隊，並飭第七分校招訓陝甘寧青各族青年，第六分校招訓桂黔各族青年，第四分校成立華僑學生大隊，招訓香港南洋華僑子弟，積極訓練，增加抗戰力量。

(七) 籌設中央軍校第三分校與第八分校

爲擴大幹部培養，以應抗戰需要，於八月間，在贛成立第三分校，接收戰幹第三團學生，並考取贛省高初中學生，與招集第三戰區所屬各部隊選派學員，分別訓練，第八分校，係就第五戰區幹部訓練團改組，已派定人員，俟編組經費決定，即行積極辦理。

(八) 成立陸軍騎兵學校

陸軍騎兵學校，現已成立，召訓西北各騎兵部隊幹部，並負責養成騎兵專門人才，現正積極辦

理，至是我國各軍事專科學校，乃告完備，足供國軍各特種兵部隊幹部補充與補習之需要。

(九)籌設陸軍步兵分校及砲工輜通聯合分校

爲召集長江以北與西北各部幹部普遍受訓，設立步兵分校，現已設籌備處，以軍訓部前派往西北游教班爲籌備機構，已委定籌備人員，預定二十九年一月開學，至砲，工，輜，通，聯合分校，更名為「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招收各特種部隊之軍官軍士受訓，正在辦理中。

## 丑、軍隊教育

### (一)整訓與督練

爲長期抗戰，加強各部隊作戰力量，經將國軍分爲三期整訓，自二十七年底起至本年四月底止，爲第一期整訓，其部隊共二十六個軍，及二十七個師，因補充困難，調動費時，延至七月底始完成，自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爲第二期整訓，其部隊爲四十個軍，此項整訓部隊，均經軍訓部依據戰時需要，編定「戰時整編部隊教育綱領」，「戰時教育訓令」，與「戰時軍隊教育令」，先後印發各該部隊遵照，以作整訓教育標準，復擬訂「督練實施辦法」，由軍事委員會特令軍訓部及高級將官分別督練。

### (二)校閱與視察

爲明瞭本年度整訓部隊之教育程度及戰鬥力量起見，曾於五月間舉行總檢閱，計分六組，分赴陝、豫、川、鄂、黔、桂、湘等省，實施校閱，計十八個軍（四四個師）成績尙優，各部隊官兵對民族觀念，主義認識，擁護政府，信仰領袖等，均甚深切，且抗戰情緒高漲，意志亦甚堅強，各級將領作戰經驗，甚爲豐富，各級司令部組織機構，較前健全，軍訓部長並親赴粵桂湘贛浙閩等省視察。

### （三）壯丁檢閱

關於壯丁檢閱，於本年三月，分組十團，派赴各省檢閱，除往鄂、桂、閩、浙、贛、皖各團尙未據報外，其往湘、豫、陝、川、滇、黔、粵、甘、寧、青各團，計共檢閱壯丁一百四十七萬餘名，成績尙好。

### （四）游動教育

爲使各戰區部隊嫺熟各種戰鬥技能起見，曾經軍訓部組織游動教育班，本年八月在綏西五原施教完畢，已赴西寧施教，十一月中旬完畢，受訓人員，爲各該地駐在部隊幹部，此後仍轉地施教，復組設「西北巡迴教育班」，施行教育。

### 、留學事項及預備教育

## (一) 參謀人員

查選派留學歐美陸大，經由外部迭次交涉，已允許收錄我國學員者，計有法義德美四國。當由前參謀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秋，呈准經費後，即於次年開始陸續選派德國陸大四名，法國陸大二名，美國參大八名，均已先後畢業回國，又義國陸大六名，已畢業回國者五名，尙有一員，仍在修業中，所有已畢業回國學員，均由部統制分發任用，其二十七年由軍訓部致送歐美留學員生，原訂是年十月出國，以交通關係，延至年底，始克放洋，至二十八年一月間，始先後到達各該國，計留學英美德法各國者九名，嗣以交涉迭學發生困難，且以外匯關係，經呈准二十八年，暫停考送一年，明年仍當續辦。

## (二) 歐戰爆發後對留學員生之處理辦法

自歐戰爆發後，軍訓部派赴歐洲各國留學員生，自應有適宜之處置，經該部呈述意見，由軍事委員會訂定辦法二項如左：

A 留學員生在半年以內即能畢業且留學國尙准其照常上課者，准俟畢業後，再行召回。

B 留學員生須半年以上方能畢業者，或縱在半年內即能畢業，而留學國不容許上課者，一概令召回國，但留學美國者，不在此限。

(三)軍官外國語文補習班召訓第四期學員情形

該班第三期結業後，爲適應需要，經將其英德兩組學員，改送參謀補習班肄業，至俄法兩組學員，仍留班深造，又第四期學員，於八月考取英文組三十四員，法文組二十六員，俄文組二十員，德文組十五員，日文組十四員，共一百零九員，現正在積極訓練中。

卯、編印軍事書籍

陣中要務令，核與現在國軍編制裝備與抗戰需要，不甚切合，爰予修正，軍訓部最近編審各種典範令與軍事參考書，計已出版者，約計二百餘種，預定印刷二百萬冊，分發各部隊學校機關閱讀。

四、政訓工作概況

子、健全政工機構與改進業務

(一)各級政工單位之概況

本年一月間，五中全會開會時，本會政治部所屬各部門單位原有七七一個，政工人員共一〇、六六五人。現政工單位總數增至一二九六，服務人員增至二三、六九九。其中屬於軍隊政訓者，單位佔百分之五三，人員佔百分之四四、五，其餘則分屬於醫院政訓，民衆組織，青年組訓，軍校政訓，宣傳及電訊等各部門。近因經費之籌措困難，幹部之補充不易，此後爲實事求是

計，除敵後及游擊區域外，擬不再增設單位，更於已設之單位中，設法調整，以收實效。

### (二)各級單位事權之劃分

本會政治部，於二十七年成立之初，所屬單位，約三百六十個，後以業務需要，單位增多，乃於本年三月，制定政治部所屬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建立中間機關，賦予各行營（轄）戰區政治部及後方勤務部政治部等以較大之職權，俾便就近管轄指揮其轄區內所屬各級政訓組織，至各軍警學校政治部，各省軍訓處，各級靖公署政治部，各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與少數不屬于行營行轅戰區轄境內之部隊政訓組織，仍由本會政治部直轄指揮之。此種建立中間機關之意義，在謀指揮之靈便，與督導之嚴密，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 (三)新舊政工編制之運用

全國各級部隊政治部，因成立之時期，先後不一，編制有新舊之不同，舊編制無連指導員之設置，推行政訓，則難深入下層，故於各軍師旅政治部之下，附屬政治隊一隊，藉充實其組織，以爲補救。至用新編制之各師旅政治部，則設有連指導員，而不設政治隊，惟敵後師及游擊部隊政治部，則因依據南岳會議決議，兼設連指導與政治隊，新舊編制既有不同，所收效果亦異，爰復察其利弊，重行制定二十八年修正師政治部（包括獨立旅團與補充兵訓練處）編制一種，



陸續改編，藉謀改進。現於總數二七七個師旅等政治部內，已經改制者，有二四二個，此種修正編制，仍係採用連指導員制度，較之舊編制，固已大加充實。但不及新編制之完備，無如連指導員之來源缺乏，學識技能，亦感不足以當一連訓練之責，現正議集中使用，將此種人員集合成隊，配屬於各級政治部中，使發揮集體功能，以增進工作力量，至必要時，分割使用，以期靈活。

#### (四) 視察督導之派遣

政治部爲對其所屬單位，厲行考核起見，於建立中間機關，代負一部份責任外，仍根據廿七年十月制定之視察辦法，及各行營政治部工作指導辦法，陸續派員出發視察，計本年四月分派人員，至南路北路視察一次，溝通上下情形，裨益甚巨，於七月趁北路慰勞團之便，派員領導視察督導團，前往天水行營，及一、二、五、十各戰區內，切實督導，並考核所屬各級政治部人員之工作，出發業已三月，指示糾正，成效卓著，又於九月間派出民衆組訓練視察南北各一團，至今尙在工作中。更計劃組織巡迴訓練視察團於各行營（轄）戰區之內，分區經常執行視察督導，及考核訓練等工作，並特別注重敵後區域之民衆青年組訓，以謀加強敵後軍民之信仰。

#### (五) 幹部訓練

幹部訓練之良窳，爲政工成敗之樞紐，本會政治部成立之初，卽開辦時戰工作幹部訓練團四團，於五中全會時，已共完訓學員一七六一二人，本年十個月間，又復完訓七五四七人，大部份均已分發政治部各部門單位中工作，現除第二團已撤銷，第三團已歸併中央軍校第三分校外，尙有在校受訓者，計第一團三〇〇〇人，第四團四四七〇人，此項完訓學生所表現之優點，爲能吃苦耐勞，勇於任事，惟以訓練時間短促，及當初招收時，尙屬有收容之消極性質，程度極爲參差，致成績不能完全滿意，同時此項學生祇能充任下級幹部，仍有供不應求之勢，至於中上級幹部，則尤感缺乏，目前除對於幹部訓練團之訓練方式，力求改善外，現在正計劃開辦中級幹部訓練班，以儲育中上級幹部人才。

#### (六) 經費分配

政治部經臨各費，原由軍政部於軍務費項下，月撥一百八十一萬元，當時量入爲出，收支勉能適合，自五中全會以後，單位人員，陸續擴增，額撥經費，漸次不敷，迨本年五月份起，不敷益多，爲兼顧該部事業之開展起見，經於八月份起飭由軍政部按月增撥一百萬元，但額撥之數，與該部預算相較，尙不足約百四十萬元，亦有祇於行政費中，照預算折成支配，竭力緊縮，故該部主管之政訓民訓兩部門，現有之單位，不得不實行酌量裁併，以期收支之適合。

## 丑、軍隊政治工作

### (一)軍隊黨務

本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會議，經中央指示，決議軍隊政訓，應以黨為基礎，始有重心，各部隊應一律組設特別黨部，與黨務配合，繼會同中央組織部商策進行事宜，以中央組織部負設計考核之責，軍委會政治部負宣傳訓練之責，現各部隊特別黨部，均紛紛成立，計已呈報來會者，共三三九單位，小組訓練，亦正加緊實施。

### (二)政治教育

軍隊政治教育，以各軍事學校為重，因軍官為建軍之中心，應如何增進軍事中堅幹部之知能，鞏固其信仰，洵當務之急，爰訂定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計劃大綱，確定政治必修課程，及補充課程之種類，並規定其要領，頒行以來，各校均能遵照實行，旋為改進起見，復於本年八月改訂課程，定為初級基本課程，包括 總理遺教，領袖言行，抗戰建國綱領，史地教程等四種，補充課程，包括政治教程，經濟教程，法律教程，國際現勢等四種，高級基本課程，包括 總理遺教，領袖言行兩種，補充課程，包括抗戰建國綱領，史地教程，政治教程，經濟教程，法律教程，國際問題等六種，各科並擬訂講授大綱（現已完成十六種），頒發各校遵照實施至

各校送審教材，經審查完竣者，計四十七種，各部隊各軍醫院，則經常舉辦識字班，政治課及各種圖畫研究設備。

### (三)軍民合作

軍隊政治工作，除經常實施政治及經濟訓練，以提高士氣外，至溝通軍民感情，便利軍隊行動，與發動民衆力量，配合作戰，實行軍民合作，亦爲必要。過去此項工作，多係部隊政工本身局部的臨時的努力，而無一定具體之辦法，故效果終不顯著，爰於本年一月決定設立軍民合作站，由湘省臨近戰區之平江、瀏陽、長沙、湘鄉，及湘潭衡山等六縣，先行試辦，其法在戰區內各縣以鄉或聯保爲單位，沿交通線每隔四十里設立一站，由駐隊政工人員負責指導，以當地鄉長或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士紳民衆組織之。月定經費一五〇元，由縣政府負擔或駐軍及省府津貼之辦理過境軍民之問事、徵雇、販賣、嚮導、救護、飲食等事項，實行結果，至爲良好，如長(沙)平(江)線金井站在初辦一月中，使用民夫一一四人，代辦食米九五八四石，柴薪一四六五二斤。平江站使用民夫七三人，每保組織民夫班，一二三四班不等，每班十人，依班輪流應雇，軍民稱便。現在各戰區均已普遍設立，積極辦理，此次湘北會戰，民衆紛起協助，軍民合作，優美表現，平時組織訓練與有力焉，至於軍隊協助民衆，在中央命令之下，悉力以赴，亦

有良好成績，如本年秋季收農忙，軍隊紛赴協助，例如九四軍以下各江防部隊，由政工人員督促協助農民出動八〇五四二，割禾五〇三一畝，深得駐地民衆之敬仰，此軍民合作站之辦理，各地均能順利開展。此外關於封鎖敵區交通，業經公佈辦法，亦飭政工人員，協助軍民施行，以圖根絕敵貨，保全國力。

#### (四) 游擊政工

根據長沙最高軍事會議，飭由政治部，斟酌情形，遣派政工人員，前往游擊區各部隊工作，一面宣傳組織，撫慰民衆，一面加強部隊政治訓練，鼓勵士氣，並注意瓦解敵僞軍，經該部着手將配屬敵後之七十個整訓師政治部，以新編制設立，並增設政治工作隊，已於本年三月間辦理完畢。嗣以各戰區游擊隊組織成立，亟須增派政工人員，計待成立之游擊隊政工單位，約爲二百三十七個，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將冀察魯蘇兩戰區游擊隊政工，先予設置，經於十月中旬辦理完竣，第二期二、五、八、九等四個戰區游擊隊政工，一律設置，可於十一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第三期一、三、四、十等四個戰區游擊隊政工，一律設置，可於十二月以前辦理完竣，此項政工幹部約須四四一四九人，在政工幹部素感缺乏之下，補充極爲困難，祇得就正規軍中團指導員以上人員，擇其資深績優者，抽調一部份充任主官，其餘人員，概由各部隊各幹訓團薦充

，至所需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因政工經費有所限制，尙不易籌措。

### (五) 傷兵政工

武漢會戰後，深感前線則暴屍戰場，後方則傷病充斥，影響作戰士氣，至爲重大，乃加強傷兵政工，一面加緊軍醫院政訓工作，以後方勤務部政治部爲中間機關，負責督導，切實撫慰，治療修病，並推行特種生產教育，一面則普遍設立傷兵招待所，積極辦理傷病兵之收容撫慰事宜，此種傷兵招待所，最初試辦，爲去年九十月間，在平江武寧等線，成立二十所，後又在湘西北公路，增設一百二十所，武漢撤退，醫院後移時，對於傷兵之供應輸送，撫慰救護，得助於招待所者甚多，嗣後積極擴充於各戰區，成立十三總隊（每總隊轄二十四所）後方三總隊（每總隊轄三十六所），共計四二〇所。迄今一、三、四、五、八、九、十、戰區，均已組織成立，二戰區已派定人員，開始訓練，後方招待所一、二、兩總隊配置於湘黔川鄂者，亦已成立，其擬配置於陝鄂之第三總隊，則正在組訓中。

### 丙、民衆組織訓練

## (二) 國民軍訓之一般情況

### (甲) 社會軍訓之整備及訓練部份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社會軍訓業務，自事變發生，益感重要，上年六月間，爲適應戰時要求，蓋訂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頒行以來，以組織言，如後方省份及敵後省份之國民軍訓處均已普遍設置，省（市）以下之縣市國民自衛總隊，及其所屬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及戰時所需之任務隊。亦經分別成立，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計舉辦省份凡二十省，一二一五縣市，以訓練成績言，已訓幹部達一三一、三七〇員，壯丁一二、〇〇七、一八九名，此外尚有公務員五八、九七九名，鐵道員工一六、七七六名，亦經訓練完成，以運用言，除訓練完成之壯丁被徵服兵役外，各省社訓隊，發揮自衛精神，參加抗戰，根據報告成績紀錄者，計斃敵陸海軍七二一六員名，俘敵海軍軍官一員，士兵四十三名，獲敵軍用品械彈三六一五四件，此外其他如修築公路，運輸傷亡，破壞敵人交通，協助前方工事等，更有軍訓教官，守土抗戰，卓著功勳，調升縣長者，亦凡一四員，尤臻成績之表現，至因抗戰而傷亡之壯丁，約三六六七名，以上數字，僅根據報告所得，其因交通關係，而報告未到者，當不止此數，迄今沿海各地區，仍多由壯丁與駐軍協同防守，軍隊民衆，確能達到配合作戰之程度，至對國防工事，及防空工作之構築，與內地殘匪之清剿，各地自衛隊壯丁，亦頗著成績，此次湘北大捷，據各方報告，認爲得力於民衆之協助，社訓工作，當與有力焉，惟目下訓練

徵補，亟須再求密切聯繫，今後決定將業務隸屬，再加調整，將國民兵之行政部份，歸軍政部主管，教育部份歸軍訓部主管，政治訓練及精神教育歸政治部主管，至其他少年團婦女隊長老會國民體育等訓練，仍由政治部主管分工合作，將來當然收效尤大。

## 乙、協助兵役徵調及宣傳

本年一月飭令對於湘粵黔鄂川諸省兵役運動之宣傳與監督，應特別注意，經擬具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限期實施，半年來各省均已先後遵照辦理；過去國民逃避兵役之恐慌心理，一變而為踴躍應徵，他如公務員及紳耆之勉其子弟從軍，保甲長以身作則，爭先入伍之事績，亦層見迭出，現更確定機構，由政治部會商各有關部會，協同組織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以便統籌督導各省縣切實協助兵役徵調及宣傳，並統一編纂宣傳品及其教材，頒發翻印施行。

## 丙、學校軍訓之調整

學校軍訓，當以人事之調整與方法之改善，為當前之急務，茲將各項重要工作，列舉於次：

- (1) 養成新幹部，學校軍事軍官，轉職或病假者漸多，更因今後擬按學生人數比例，增



加教官及助教之員額，已往養成之幹部，自不敷分配，經於本年四月間，在中央訓練團設立國民軍事教官訓練班，以養成幹部，四月初分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西安、宜昌等六處招考，綜計錄取正式軍校畢業學員一百五十人，專科大學畢業學生一百人，女生三十人於五月十一日在江津杜市鎮開課，學員隊本年十一月畢業，學生隊預計於明年五月畢業，此項新進幹部，學成之後，於軍訓業務之推行，當有裨益。(2)修訂軍訓方案要點有三，平時訓練，已往僅高中以上學校一年級實施，現改爲各年級普遍實施，以免一曝十寒，此其一。集中訓練高中及專科大學，分兩次舉辦，人力物力，均不經濟，現擬合併實施，期間爲三個月，於高中畢業時行之，此其二，過去軍事管理辦法，缺乏彈性，不能因環境而制宜，實施時窒礙叢生，現已另行改訂，使各校有活用之餘地，此其三。(3)籌辦實驗學校，經政治部與教育部會商，在新方案未頒佈以前，先指定中央大學爲實驗學校，一切規劃，悉依新方案辦理，併由該兩部會同督導，現已積極籌劃，預計明年春開始試辦，如行之有效，擬逐步推行全國。

## (二)民衆動員指導

### 甲、統一各級動員機構

爲使調整劃一，俾專責成，增加效率起見，曾由軍事委員會通令規定，以動員委員會爲準，所有類似之組織，一律撤銷歸併，惟各縣下層組織，仍未健全，行將更作進一步之調整。

### 乙、派遣民衆動員指導人員

前爲確切明瞭各地民衆動員之狀況，及就地指導其工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特組織民衆動員視察指導團，分配於冀晉豫陝鄂皖贛浙粵九省巡迴視導，旋又改爲派駐各行政專員區及各縣固定工作，合豫陝鄂皖湘贛浙粵等省，共派二十四區，協助組訓民衆與普遍發動參加戰時工作，如此次湘北之役，當地民衆協助軍事頗力，已能做到民衆配合軍隊作戰之初步，民衆指導工作與有力焉，他如皖南湘中各區辦理軍民合作站，與湘西各區協助剿匪政治工作，亦有相當成效，現因種種關係，擬改組爲國民兵政工人員。

### (三)青年收容與訓練

軍事委員會原設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四團專事收容失業之青年，加以訓練後，派任戰時幹部工作，各團招生除直接辦理外，並委託前方各級政治部吸收戰地青年，訓練期限，原爲六個月，現改爲甲乙兩級，甲級仍舊，乙級定爲九個月，本年畢業人數，達萬餘人，畢業學生，除補

充各級政治部下級幹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調查統計局等處外，各機關亦調用甚多，近復派充戰地游擊隊政工，並於各戰區政治部設政治大隊，各師或縱隊政治部設工作隊。

#### (四)難民救濟與組訓

##### 甲、賑濟工作與政治工作配合辦法

難民救濟工作，向由振濟委員會主持辦理，前此振濟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使人力財力切實配合，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經會訂訂政治工作與振濟工作配合辦法，並使各救濟區專員與戰區政治部同駐一地，中央則由軍委會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及振濟委員會三機關洽商辦理，以資密切聯繫。

##### 乙、難民組訓與回籍處理

各地難民，業已頒有懇殖條例，軍委會政治部與振濟委員會，商討對於收容者，予以組織訓練，由各戰區政治部及救濟機關，會同有關單位，組設難民組訓委員會，受訓完畢，酌量授以工作，一面訂定難民回籍處理辦法，並採取考查核定訓練宣誓護送各步驟云。

#### 、對內對外宣傳

##### (一)對戰地及後方宣傳

## 甲、宣傳集會之舉行

凡遇重大事件及紀念節日，爲擴大宣傳起見，則舉行群眾大會，與策動各種文字藝術宣傳，如七七抗戰二週年紀念，或發動紀念集會，或編輯紀念書報，或放映紀念電影等等。

## 乙、宣傳團隊之活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宣傳部隊，計有抗敵演劇隊，抗敵宣傳隊，電影放映隊，均劃由各行營戰區政治部指揮，深入軍隊民衆間，宣傳方式爲歌詠、演劇、電影放映暨孩子劇團，新安旅行團，其工作偏重後方之兵役宣傳，慰勞傷兵及公演徵募等，此外尚有通俗性質之抗戰小叢書，連環畫冊、抗戰日記、抗戰日曆、抗戰聯語集等，又有獨幕之劇本，歌詠集、畫集、木刻集、大小幅布畫、圖畫壁報，暨傳單標語各項云。

## (二) 對敵及國際宣傳

### 甲、宣傳品之製發

宣傳品中，有敵情研究半月刊，今日中國月刊，中國報導半月刊各種，敵情研究，係蒐集敵方文件，擇優譯出，今日中國畫刊，則披露我抗戰建國之前後方各項進步情形，暨敵寇暴行與敵軍反戰，慘敗之寫真，中國報導原文爲世界語，各國讀者，極表同情，此外，出

版日文對敵宣傳小冊子，暨日文傳單標語等多種。

乙、俘虜宣傳教育與對敵宣傳人員之訓練

俘虜收容所，除隨時派員及集合演講外，並發給宣傳品，及俘虜讀物，期訓練成功，以爲對敵宣傳之用，又創辦日文日語簡易訓練班，由各級政治部派送政工人員，就學畢業後，分發各地工作，茲已解放朝鮮俘虜若干人，編成朝鮮人民反戰義勇隊，復成立在華日本人民反戰同盟準備，此後擬積極推進對敵宣傳工作。

(三)文化宣傳與徵募慰勞

甲、創辦書店報紙及製片廠

選擇相當地點，設立青年書店總店，並於各行營戰區所在地，分設青年書店代辦所，由各區政治部辦理，又於各行營戰區政治部，各辦大小型日報，各集團軍及各軍師政治部單位，各辦簡報或三日刊，各軍事學校各戰幹團營各補充兵訓練處政治部，各辦小型日報或簡報，所屬中國電影製片廠，業經製攝完竣之片頗多，最近即可公映。

乙、徵募慰勞

軍委會政治部所主持之徵募慰勞機關工作，有全國寒衣總會及各地分會，最近分配徵募棉

背心，前者縫製夏布短衫褲，分發竣事，一面又徵募藥品及慰勞食品運動等，均經先後分發，又設立後方傷兵招待所，已成立三總隊，創設出征軍人簡易工廠，已在開辦中。

#### (四)印刷發行與戰地文化服務

##### 甲、印刷發行

對敵宣傳品，間有由航委會以飛機運送前綫，亦有郵寄各地者，惟以紙張缺乏，改爲各處分頭印刷，寄由各就近戰區轉發者，並設宣傳車，兼運宣傳品與慰勞品，行駛各埠者。

##### 乙、戰地文化服務

爲促進各戰區政治部設立各戰區文化發行站暨各省市總代發處並縣代發處及縣以下發行站之代發處等，故改前戰地文化服務處之宣傳站，爲文化發行站，所有配發全國各部隊傷兵醫院及機關團體學校民衆之官感品，均交由各發行站及代發處轉發。

#### (五)戰時新聞檢查局之設立

爲集中管理戰時全國新聞檢查事宜，乃飭軍委會將舊有之檢政機構，重加調整，於本年六月成立戰時新聞檢查局，并於各重要地點設檢查所。

#### 五、抗戰軍事概況(二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子、本年作戰經過

本年以來，國軍已轉守爲攻，立於主動地位，曾先後發動四月、七月、九月三次攻勢，打破敵「鞏固佔領區域」以戰養戰之企圖，雖因準備未周，成效未著，然使敵人「掃蕩佔領地區游擊隊之計劃」爲之粉碎，而且牽制敵人大部兵力于淪陷地區（參照目下敵在華作戰兵力及其位置判斷表），使敵人雖欲在某一局部採取攻勢，亦感困難，故本年以來，敵雖發動南昌攻勢、隨棗攻勢、中條山攻勢、晉東南攻勢、湘北攻勢，然以上各戰役，除南昌攻勢敵軍僥倖成功外，其餘均遭失敗，而隨棗湘北兩戰役，尤予敵以莫大懲創，國軍愈戰愈強之事實，遂爲天下所共見，敵既不得逞，乃一方面加緊製造偽組織，另一方面利用優勢海軍封鎖各海口，茲將抗戰第二期南北戰場戰略述如次：

（一）南戰場

甲、海南島潮汕及粵中戰鬥

二月初，敵鑑於國際形勢日趨不利，援助我者愈形有力，遂企圖佔領海南島，以包圍香港，並威脅越南新加坡，造成太平洋上之九一八，二月十日拂曉，以海空軍掩護波田旅團由天尾港登陸，與我保安隊激戰，迄午後三時，海口府城被陷，十二、十三、十六、三日敵又先後在榆林港、新英港、博鰲港等處登陸，我守軍以衆寡懸殊，節節抵抗，文昌、定安、

後樂會，澄邁等處相繼陷落，我守軍遂轉移於該島內部地區，隨時向敵襲擊，妨害其「建港口」「開機場」之工作。六月初，敵又企圖以經濟困我，除佔領我定海並封鎖溫州福州等港灣外，鑑於潮汕爲我僅存之海口，且係華僑匯款回國之中心，爲徹底對我施行封鎖，遂於六月二十一日以海空軍掩護第一〇四師團之一旅及海軍陸戰隊共約萬餘人，分由四居圍，蓬豪、東湖、澳頭登陸，我潮汕守軍，竭力抵抗，惟因濱海作戰，敵陸海空軍，得以充分發揮威力，我軍不得已於當晚退出汕頭。其後敵又沿韓江於自來水廠龍湖市雲步等處逐次登陸，進迫潮安。經數日苦戰，二十七日潮城被陷。七月十四日我軍增援反攻，曾一度衝入潮城，惜得而復失，遂退守新防禦綫，待機再舉，至粵中方面，我軍四月反攻，先後克復三江、大欖、官窰、文岡等地，斬獲頗多，十四日一度收復增城，予敵打擊尤重。現廣東方面之敵，兵力有限，除死守各據點外，未能作積極活動矣。

## 乙、南昌會戰

贛北方面，自武漢會戰以後，敵我對峙於修水兩岸，二月中旬，敵企圖截斷我浙贛湘贛兩鐵路之連絡，遂以岡村寧次所部五師團之衆，以一部牽制我鄂南湘北部隊，主力越修河進攻南昌，三月十七日敵以海空軍掩護陸軍，進犯吳城鎮，敵鋒屢挫，迄二十四日，我以傷



亡慘重，吳城遂陷。永修方面，因二十三日虬津陣地被敵突破，敵機械化部隊行動迅速，安義、奉新先後不守，敵遂向南昌附近突進，經激烈戰鬥後，南昌於二十七日晚失陷，其向高安、武寧進犯之敵，經我盧俞彭李各部，奮力應戰，予敵重創，在該縣以西之預設陣地對峙。四月下旬，我軍反攻南昌，二十四、五兩晚，我便衣隊潛入南昌市，二十六日我軍一部到達南昌近郊，城內便衣隊同時發動，敵恐慌萬狀，乃利用空軍助戰，到處狂炸，並不顧人道，濫投毒彈，凡一週間，敵我兩軍於南昌東南地區，演成激烈之爭奪戰，惜我後續部隊，行動遲滯，同時贛江以西部隊，未能適時向南潯綫挺進，斷敵連絡，致南昌未能收復。

### 丙、湘北會戰

九月初歐戰爆發，敵企圖利用時機，設法解決對華戰事，乃設對華派遣軍總司令部，派西尾板垣來華，統一指揮，企圖加緊軍事進攻，並以長沙爲首先下手之處，九月中，南昌方面之敵，約兩師團，並附僞軍六千餘，祕密向贛江以西移動，同時湘北之敵，亦向鄂南移動，企圖會攻長沙。我第九戰區偵悉敵企圖後，一面令前方各部，嚴爲戒備，一面誘敵深入，準備聚殲。十七日高安奉新之敵，首先與我接觸，高安失而復得，敵不得逞，乃改變方

向，以主力經上富鎮甘坊西犯，一部分向修水，經我王陵基、盧漢、宋肯堂、王耀武各部，三面圍攻，斃敵甚多，除修水一度失守外，殘敵狼狽東竄，與我相持於武寧、靖安、奉新各附近，湘北之敵，於十九日起，向我新牆河南岸陣地進攻，經我關麟徵部奮勇應戰，迄二十三日晨，敵增至三師團之衆（番號爲四個師），在海空軍協力之下，三路進犯，一路乘間渡過新牆河，進犯平江新市，一路在洞庭湖東岸之鹿角市及營田附近登陸，進犯橋頭驛，大苦竹坳，與我關軍爭奪甚烈，另一路由通城南竄，與我楊森、夏楚中等部，在麥市長壽街附近激戰，我軍見敵已被誘深入，遂於十月初部署反攻，以羅卓英部夾攻高安修水之敵，阻其西進，掩護湘北我軍之側背，以關麟徵部痛殲向永安市、上杉市、金井、福臨舖、橋頭驛突進之敵，楊森等部，則圍攻長壽鍾獻之敵，並以一部在湘江西岸，相機策應，敵豕突狼奔，隨處遭我截擊，大部被我殲滅，嗣後我軍跟踪追擊，當地民衆，亦起而協同，敵望風崩潰，損失甚重，迄六日遂完全恢復原有陣地，並續向通城岳陽進攻，綜觀是役，敵經半載準備，挾陸海空軍十萬之衆，企圖於敵會西尾板垣履新之際，攻取長沙，以壯聲威，並爲僞中央政權樹立之張本，殊不料大遭敗挫，益以見敵軍愈戰愈弱我軍愈戰愈強也。

## (二) 北戰場

### 甲、隨棗會戰

鄂北之敵，自二月下旬，沿京鍾路漢宜路西犯後，於三月初進至沙洋附近，並佔領鍾祥，嗣經我四月反攻，損失甚重，但敵爲鞏固武漢外圍計，仍於四月三十日，以其第三師團由應山以北，向我白廟陣地猛攻，同時鍾祥方面之敵第十三第十六兩師團，亦開始向我陣地猛攻，並沿襄河東岸向北迂迴，先後佔領棗陽、新野、唐河，而信陽方面之敵，亦進陷桐柏，三面包圍我主力軍湯恩伯所部，我軍窺破其企圖，乃調孫連仲部增援南陽，並命襄河兩岸部隊截斷敵退路，其在桐柏山部隊，則一面抵抗，一面向西北轉進，部署既定，遂於十三、十四兩日，先後收復新野唐河，跟踪尾追，又克棗陽桐柏恢復原有態勢，總計此役斃敵達一萬三千以上。

### 乙、中條山及晉東南戰鬥

山西方面，向爲敵所最感痛苦而視爲盲腸症者，尤其中條太行兩山岳地帶，更爲爭奪中心，敵曾兩犯澤潞，七攻中條，皆被我先後擊退，五月下旬，敵又乘我夏季攻勢尚未發動之前，以其第二十、第三十七師團之主力，由運城解縣及張店鎮分路南犯，第八次進攻中條山，雖曾一度佔領平陸茅津，然經我軍迂迴側擊，敵即狼狽北竄，至七月中旬，敵復由各

方抽調五萬之衆，分七路向我晉東南根據地圍攻，我軍爲避免與敵決戰，開放白晉，博晉、洪屯，冀晉各公路，及其沿線重要城鎮，主力移於附近山地，敵遂沿公路進踞晉東南各城鎮，我軍乃隨處施行側擊，截斷其連絡線，敵損失甚重，銳氣全墜，七月下旬，我軍相繼收復屯留，襄垣、武鄉、沁源、陽城、沁水各城市，迄八月下旬，晉城高平又告克復，敵死傷不下二萬餘人，九月以來，我軍仍向長治壺關長子之敵，大舉進攻，敵負隅頑抗，雖未奏功，然其掃蕩晉東南游擊根據地之企圖，殆已粉碎無餘。

### 丙、魯南戰鬥

六月初，敵感於我魯南游擊部隊聲勢浩大，威脅津浦，隴海、膠濟各路之安全，遂以一師團半之兵力，向我魯南游擊根據地開始攻擊，與我軍在莒縣、費縣附近發生激戰，八日蒙陰被陷，十日莒縣、沂水相繼失守，總計是役，敵雖佔領我三城，但死傷確在五千以上，而我游擊隊之活動，仍遍山東全省，敵之所據，仍不過點綫而已。

以上所述南北兩戰場各戰役，不過舉其大者顯者，查我第二期抗戰戰略實施後，自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底止，正規戰與游擊戰之戰鬥回次即有六千二百〇二次之多，故能使敵疲于奔命，在軍事上陷于毫無辦法之境地，又因不斷的被我消耗，其戰鬥力亦每況愈下，雖欲

休息整理而不可得，有時勉強掙紮，欲在某一局部構成優勢，亦終遭挫敗，故不得不放棄澈底壓倒我軍之積極企圖，而採取消極企圖，即所謂「政治戰」。

## 丑、敵軍兵力

### (一)敵軍兵員人數

敵軍兵員人數，為構成敵軍兵力之基礎，故上次雖經報告，此次仍有再行報告之必要，倭國本籍人口，約有七千萬人，其中男丁約三千五百萬人，自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除身體不及格者外，均須服行兵役，計有入營受過二年軍事訓練者，現役兵三十八萬，預備役兵七十四萬，後備役兵八十七萬，合計一百九十九萬，另有身體尚好僅受短期間（二個月—六個月）軍事訓練，可為輸卒及補充戰場死傷士兵者，計有第一補充兵約一百五十八萬，第二補充兵合約九十萬，合計二百四十八萬人。

### (二)敵陸軍兵力

#### 甲、敵陸軍動員師團兵力

上次大會時，報告截至去年止，敵共動員四十六個師團，即敵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原僅有常備兵十七個師團，爾後祕密擴軍約八個師團，七七事變後，新編四個師團，續編十個師

團，另編十四個混成旅團（相當于七個師團），以上共爲四十六師團，至今年三月間復增編六個師團，共計五十二師團。

#### 乙、敵陸軍動員兵力之配置

敵現已動員兵力，除以四個師團留駐倭國，以半個師團留駐台灣，以十一個師團分布於我東北四省及朝鮮，用以防蘇外，其大部份之兵力均在華作戰。

#### 丙、敵陸軍在華作戰之兵力及其位置

敵在華作戰兵力，計分四部，華南派遣軍約計三個師團，華中派遣軍約計十三個師團，華北派遣軍約計十八個師團，蒙疆駐屯軍約計二師團半，合共三十六師團半。

#### 丁、敵目前陸軍存儲兵員之判斷

敵於戰前所有已經訓練之常備預備及補充兵役人員總數約爲四四八萬。其中除去現在使用中的人數一八〇萬，訓練中人數二五萬，又已損耗與不能編隊（包含軍需工業人員及不能應召入伍者）之人數二〇〇萬，共四〇五萬，實僅餘四三萬人，其中常備後備兵役約二十二萬，補充兵役約二十一萬，前者可再編十一個師團，後者可爲該十一個師團後方勤務及補充之用，由此觀之，敵陸軍存儲兵員，已所餘無幾。

(三) 敵海軍兵力

敵海軍兵力，七七事變前，除練習艦隊外，有第一、第二艦隊合編之聯合艦隊及第三艦隊等三個艦隊，除在祕密建造中或已進水而未編隊者，有戰鬥艦五、航空母艦三、驅逐艦八、潛水艦八、共計二十四艘外，其現役艦計有主力艦一〇、巡洋艦三十七、航空母艦六、水上飛機母艦四、潛水母艦五、砲艦十三、驅逐艦一百一十三、潛水艦七十五、水雷艦十二、掃海艦十八、海防艦八、敷設艦五、特務艦二十四艘，共計三百三十艘，凡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噸。抗戰開始以來，敵感第三艦隊在華侵略實力之不足，又於第一、二艦隊中抽出一部加入第三艦隊，並新編第四第五艦隊以充實加強對華之海軍力量，現第三艦隊計有艦艇三十二艘，擔任江浙閩海面及長江流域，第四艦隊計有艦艇十八艘，擔任冀魯蘇沿海一帶，第五艦隊計有艦艇十九艘，擔任粵閩沿海方面之作戰封鎖警備等任務，統歸在華艦隊總司令官及川古志郎中將指揮。

(四) 敵空軍兵力

敵空軍兵力，據民二十七年底調查（航委會），敵陸軍空軍部隊，約有第一線機一三二〇架，第二線機二五〇架，共一五七〇架，又海軍航空部隊，約有第一線機一〇三二架，第二線機一八八架，共一二二〇架，以上陸海軍飛機共二千七百餘架，戰爭開始以來，敵機雖損失甚鉅，但

以其航空工業之擴展，及積極購買歐美飛機，故敵最近空軍之實力，截至本年十月底止，陸軍約有第一線飛機一四八〇架，第二線飛機二五〇架，共一七三〇架。海軍約有第一線飛機一三〇架，第二線飛機一八〇架，共一三一〇架，以上陸海軍飛機共約三千〇四十架。

敵在華作戰之空軍兵力在二十六年九月底爲四百十三架，二十六年十一月增至六百十四架，二十七年二月增至九百六十五架，二十七年五月減至八百二十六架，二十七年八月增至一千〇九十四架，二十七年十月減至一千〇四架，本年一月增至一千一百六十二架，本年四月減至八百十架，本年六月增至八百四十三架，最近（截至十月底止）又減至六百八十七架，內有陸軍飛機四百〇九架，海軍飛機二百七十八架，其配備如左：

甲、黃河以北——陸軍飛機一百四十八架。

乙、長江流域——陸海軍飛機二百七十架。

丙、閩粵方面——陸海軍飛機二百六十九架。

### 寅、敵軍損失

根據各種情報，計抗戰二年餘，截至本年十月十五日止，敵軍死傷約爲一百零三萬。

我軍所獲戰利品，除俘虜敵僞軍九千七百餘人外，其被我鹵獲及擊毀之武器，計有裝甲車輛（包含



戰車)一千八百輛，火砲六一七門，重機關槍二千七百七十挺，至步槍及彈藥爲數尤多。

#### 卯、目前敵軍狀況及今後動向

目前敵軍狀況，在華南似力圖鞏固佔領地區，加強封鎖海岸，切斷我國際聯絡。在華中則以皖鄂湘贛之敵軍，輪流抽調，防我攻擊或企圖逐次對我軍作有限制之攻擊。在華北則集結重兵由點線與我作面之爭奪。但隨時隨地經我堅強迎擊與奇襲，遂至傷亡重大，勢成弩末。九月間，敵爲改善在華軍事現狀以爲最後掙扎起見，組設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於南京，用以統一華北華中華南蒙疆各派遣軍之軍權，並積極指導偽組織之演出，惟以其國內已無大兵可以再向我國增援，而原在華部隊，又多久戰疲憊，故推斷敵軍今後之動向，若非國際有特殊變化，仍當繼續目前「政治經濟積極進攻」，「軍事以戰略守勢」之辦法，申言之即在政治經濟方面，當積極樹立偽組織，擴大偽政權掠奪資源，榨取財賦，實行「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政策，在軍事方面，除積極抽練我壯丁編成偽軍，以圖漸次節省其警備佔領地之兵力外，仍將繼續實施所謂「掃蕩」計劃，與我作「面」的爭奪，又在其認爲必要方面，抽集兵力，作局部之攻勢，似亦在所難免。

#### 辰、敵我軍在軍事方面優劣之比較

年來敵我兩軍優劣，互爲消長，敵軍弱點與日俱增，而優點逐漸消滅，我軍則戰力日強，缺點減少

，是爲第二期抗戰最顯著之特徵，茲分別比較如次：

## (一) 敵軍優點

### 甲、軍隊教育良好軍官素質整齊

敵人整軍經武垂五十餘年，對於軍隊教育之整頓，以及各級幹部之儲備，均卓著成效。

### 乙、編制裝備完善

敵戰略單位之編成，各兵種均極完備，裝備優良，而機械化部隊、化學兵隊、及海空軍之力量，更佔絕對優勢。

### 丙、諸兵種連合作戰協同確實

敵平時對於連合兵種之演習，均甚熟練，而各級將校復具有同一戰術思想，故作戰時協同確實。

## (二) 敵軍弱點

### 甲、官兵厭戰

戰爭日久，死傷益衆，戰事結束無期，官兵多數厭戰，反戰情緒，亦日漸高漲。

### 乙、士氣不振軍紀敗壞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銳氣墮，軍紀廢弛，燒殺擄掠，犯上作亂，由所獲敵官兵日記及敵國報紙揭載，均可證明。

丙、兵源枯竭軍隊素質低落

敵國內各師管區所徵新兵有達十餘次者，幹部參用後備役極多致其軍隊素質，日趨窳劣。

丁、軍費浩大物資供應困難

每日消耗戰費平均一千餘萬，羅掘俱窮，自歐戰爆發，美日商約廢止，軍需原料，頗有日漸竭絕之勢。

戊、兵力分散處處薄弱孤立

自我實行全面抗戰，敵再三增加兵力，達三十六師團半之衆，然分配于廣大戰場，備多力分，處處薄弱，處處孤立，結果仍不過勉能控制若干點綫而已。

己、反居被動疲於奔命

敵因兵力不足，轉取守勢，隨處遭我襲擊，疲於奔命，變主動爲被動。

(三)我軍優點

甲、士氣旺盛愈戰愈強

國軍全體將士均能深切認識抗戰意義，視死如歸，愈戰愈強，由隨棗湘北兩次會戰以及晉東南諸戰鬥均可充分證明。

#### 乙、「素質」「裝備」「數量」教育日益增進

作戰初期，國軍素質甚欠等齊，今則無論何部，均有充分作戰經驗，素質概已提高，各種新式武器增加甚多，第一綫兵力已增至二百六十一師五十個獨立旅，而後方補給訓練部隊不與焉。

#### 丙、形勢漸趨有利

自武漢會戰後，敵海軍威力以及機械化部隊之活動，大受限制，我軍隨時隨地施行襲擊，敵愈深入則危險愈大，同時敵大部兵力均被我軍牽制，我軍則更番作戰，更奮整訓，因此敵變被動，我居主動，形勢漸趨有利。

#### 丁、游擊戰成效卓著

二期作戰，游擊戰重於正規戰，此為既定方針，無論南北戰場，均已積極展開廣大之游擊戰，以不斷的破壞并消耗敵人，使敵窮於應付。

#### 戊、民衆力量漸與軍隊力量配合

最近湘北會戰，即得力於民衆之協助，故收效最宏，此外藉觀察家所異口同聲贊揚不置者。

#### (四)我軍弱點

敵軍方面之優點，即我軍方面之弱點，此無庸諱言者，但由上述我軍方面之優點觀之，則知我軍之弱點，實已逐漸減少，而將終歸烏有。

#### 巳、我軍作戰之方針

國軍第二期作戰，一面維持並造成我軍有利態勢，繼續消耗敵人，一面積極整訓部隊，培養戰力，待機轉取大規模攻勢，以驅逐侵入之敵。

#### 說明

1. 自武漢轉進，迄現在爲止，各戰區第一綫位置，大概保持轉進後之態勢，並以約三分之一兵力，增強並擴大敵佔領地區之游擊，以牽制及消耗敵之兵力，造成我軍有利之態勢，使爾後之作戰容易。
2. 全部正規軍，分三期輪流整訓，現第一期已整訓完了，第二期正在實施，雖預定俟全部整訓完成，方開始大規模反攻，但如實際情況有利，亦可隨時開始大規模反攻。
3. 舉凡軍實之儲備，指揮機構之調整，交通之敷設，空軍之擴充等，皆爲目下致力準備之重要工作。

#### 午、我軍之傷亡損耗

自本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我軍共傷亡官兵二十九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員名，但在同一期間截至十月半止，敵軍則傷亡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七人。

在去年底以前，我軍傷亡比敵軍多四十萬另二千餘人。今年則比敵軍少四萬一千餘人。因我軍方面十月上半月尚未統計，故本年敵我傷亡，可概算爲略相等。

#### 未、我軍現有兵力

武漢會戰以前，我作戰兵力約二百個師，至現在止，我作戰兵力已增至二百六十一個師，五十個獨立旅，官兵數目已增至四百四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員名，步馬槍已增至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四枝，輕機關槍已增至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二挺，重機關槍已增至一萬七千七百挺，迫擊砲已增至五千八百八十五門，各種砲已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門，以上述兵力武器之增加亦可證明我國愈戰愈強也。

#### 申、淪陷區工作之推進

本年三月軍事委員會爲統籌戰地（即淪陷區）黨政工作配合軍事上之需要起見，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責進行，並於各戰區設立黨政分會，現已成立者計有第三第四第九戰區及豫鄂皖邊區四分會，正在籌備中者計有第一第二第五戰區及冀察邊區各分會，又爲適應各戰區統率指揮便利起見，特建

立游擊區，已成立者計有七區，即第一第五第九各戰區各劃設一區，第三及魯蘇兩戰區各劃設兩區。

爲使戰地黨政軍各項設施適合戰地實際需要，及調查敵僞在戰地活動情形，經先後派遣指導員視察員分赴各戰區及上海天津實地視導以爲設計對策之根據。

對於戰地各游擊部隊因其份子複雜，難免有紀律廢弛騷擾人民之事，經頒行游擊隊調整辦法，首「調查」，次「編整」，再次「訓練」然後實施校閱，並定自本年六月子日起至十二月止爲調整完成期限，其目的在釐定經費，整飭軍紀，力求今後質之精良，免除過去量之龐雜，復規定「編整原則」「訓練方針」，飭由各戰區實施，均已先後辦理并選派校閱委員分組出發，至各戰區自衛團隊，亦經規定「組訓方針」，令飭各戰區各省府遵行，頗著成效，又戰地僞軍多數係受日寇利誘威脅，有機可乘，自應招使反正，爲針對敵人以華制華陰謀，並削弱敵人力量計，曾頒行「策動僞軍反正辦法」，令各戰區積極實施。

敵人每在戰地招募或徵發壯丁，經訓練後，迫赴前綫作戰，爰特訂定「防止敵僞招募或徵發壯丁辦法」，通行各戰區負責機關切實施行，敵近又積極推行移民政策，經即通飭有關部隊，加緊游擊，破壞交通，阻止其發展，一面收撫我方被逐人民予以救濟，對於減免戰地租稅亦訂有辦法，爲針對

敵人掠奪戰地資源以戰養戰之毒計，復制定「經濟游擊隊組織辦法」，密令實施，凡厲行資源封鎖，制止偷運仇貨，破壞偽鈔行使，維護法幣信用，以及摧毀偽組織各種經濟機構等工作，莫不次第舉辦，又爲防止仇貨傾銷內地計，經制定「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嚴令施行。

戰地黨務各項設施，力求配合軍事，切實改進，並調處各戰地黨派糾紛，同時對於黨政軍工作之聯繫，經已訂定推進辦法，關於訓練戰地工作人員，亦飭商中央訓練團並令各分會分別辦理，關於宣傳機構，又令飭各戰區分會設立宣傳委員會，並於各據點建立宣傳網，隨時作廣大宣傳，此外戰地民運工作，亦經訂頒「戰地民運工作綱領」，極力推進。

#### 申、海軍工作概況

##### (一)扼守荆河之軍事設備

武漢放棄後，海軍籌劃作戰機關，由漢口改設長沙，同時派員於宜昌方面，辦理武漢上游及荆河方面佈雷設施，在短少時間內，佈雷八百具，并節節將沿江航路標誌，加以破除，同時復於石首藕池構成堵塞綫，堵塞綫之前後，復佈雷甚多，且頻頻施放漂雷，故敵艦無法通越，本年三月間，爲增強後方防禦力量計，續將石藕以上之郝穴斗湖堤等區，節節佈雷數百具，石首藕池亦有加增，嗣又將原有封鎖綫增強，并有大量存雷，挖置沿江要區，待機敷佈，現敵雖佔有



長江各點，但敵之外圍，仍處處在我控制下。又我二期戰略，尤以向敵後活動爲主要目標，因特組長江中游佈雷隊，繞出敵後方，除攻襲敵艦外，并破壞敵後方之交通，使敵水路運輸，益感困難。

## (二)洞庭湖設防及湘北會戰

洞庭湖面積遼闊，其區域，東起鹿角，南迄湘潭，北接長江，西達常德，敵淺水艦艇，可直撲長沙，本年一月間，岳陽江面敵艦加增，有企圖南犯之勢，我立在鹿角方面，佈放漂雷迎擊。二月杪敵汽艇數十艘，在鹿角九馬咀附近湖面活動，我復在適要地區，分別佈雷，并於磊石山方面，以漂雷作戰，敵不得逞，延至本年九月間，湘北會戰，敵企圖由水路進襲長沙，我佈雷隊，復先後在湘江適要地區，佈雷千餘具，沅江方面，佈雷數百具。敵探悉我雷區堅強，不易通過，乃採取側擊，及橫渡戰略，極力避越雷區，因此，僅能小艇護送民船裝載之輕裝兵，於我兩雷區相隔一百公尺之空隙間偷渡，但我營田灘封鎖綫，敵雖以飛機狂炸，亦未被破壞，使敵力量不能集中，錯落登陸，首尾不能兼顧。而我陸上部隊，既無後顧之憂，乃得從容回師掃蕩頑敵，造成湘北勝利。

## (三)川江防務之配備

川江關繫行都安危，防務至爲重要，海軍特以萬縣爲中心，組設宜萬，渝萬兩區砲隊，配成四總台，并分設各分台於沿江各段要區，分別安裝海砲，並盡量配備漂雷，現此項漂雷，已有充分準備，分別儲存待用。

#### (四)防守閩口要塞及川石福斗諸戰鬥

自廈門失守後，敵窺伺福州益亟，對我要塞各砲台，屢施轟炸。我長門要塞，及福斗壺江各封鎖線之前面，時有敵艇窺伺，先後均被我砲台擊退。敵知正面突破困難，乃於六月尾，襲取孤懸口外之川石島，架砲向福斗島射擊，並企圖登陸。七月五日且續有敵艇駛近壺江，仍被我砲台擊退，敵死傷頗多。閩口緊張時，適值海軍總司令南巡，當激勵官兵，除於長門方面添設砲位外，并於封鎖綫後方，構成二道防綫。我馬尾要塞港司令，復擬具清野計劃，現直屬該司令指揮者，除海軍閩口要塞各砲台，海軍各砲隊，海軍陸戰隊，海軍佈雷隊，海軍閩口巡防隊外，并將練營練兵，抽選一部，編成作戰兵，加入作戰，以期增厚實力。

#### (五)浙江設防及永嘉砲擊敵艦

浙江之富春江，甌江，已於去年十、十一兩月間，佈雷封鎖，本年三五兩月間，復繼續封鎖椒江、清江、飛雲江。現該方面，有海軍佈雷隊，常川駐鎮，候機加強增佈，并隨時調整水雷方

位，及捉捕流雷。至於去年派赴浙江作戰之海軍砲隊，係將海砲裝設於永嘉之某要區，扼守以來，敵有所懼，未敢進窺。直至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有敵艦數艘，闖入我警戒綫內，我砲隊發砲截擊，敵受創遁去，二十五日敵巡洋艦一艘，駛入黃華附近，向我砲擊，我砲隊俟其進至有效射程內，立即還擊，第一彈即命中敵艦，艦首起火，受創遁去。六月三日續有敵巡洋艦一艘，又復駛入我之有效射程內，又被我擊傷艦尾遁去。現該處仍由海軍砲隊扼守中。

#### (六) 贛江防務之設施

本年三月，敵大軍圍攻南昌，我佈雷隊，先後將贛江各重要水道節節佈雷，並將海密砲艇，拖填贛河，附以其他工事，構成封鎖綫阻敵前進。現該處仍留有海軍佈雷隊，準備斟酌情勢，將各港口繼續敷佈。

#### (七) 西江佈雷之進行

廣州失守後，西江防務驟緊。海軍對該方面，即以全力進行佈雷工作，除於本年四月間，已應擇定港口，佈下固定水雷一部外，並留佈雷隊常川駐守，隨時工作，仍備多量存雷，以供應用。

### 西、空軍工作概況

## (一)作戰之部

第二期抗戰之主要工作，在整軍與建軍。我空軍即本此旨，推進工作。積極「整訓部隊」，「補充器材」，「加強地面設備」，「規劃油類之補充」，及其他一切「整理」「教育」諸事宜。故本年來我空軍作戰方針，僅側重我後方各重要城市，及空軍根據地之保衛，并相機奇襲敵方重要據點，及敵方根據飛行場，此外則爲附帶任務，即代送軍款，與機要公文。

### 甲、保衛各戰

1. 重慶方面 重慶爲戰時行都，敵機於本年一、五、六、七、八、九、十各月轟炸多次，我空軍均以最少機數迎戰，計一月擊落敵重轟炸機一架，五月擊落敵重轟炸機十二架。

八月擊落敵重轟炸機一架，九月擊落敵重轟炸機二架。我方於以上各月份僅共損失二架

2. 蘭州方面 蘭州爲我西北空軍根據地，本年二月，敵以重轟炸機七十餘架，分三批來襲。被我空軍先後猛攻，擊落敵機十六架，我方毫無損失，造成本年度空戰最高紀錄，敵經此創痛，數月來未敢再襲蘭州。

3. 昆明南鄕成都方面 四月八日敵機二十四架襲昆明，四月二十九日敵機七架襲南鄕，六月十一日及十月二日敵機二十架先後襲成都。以上各地，或爲我後方要地，或爲我空軍

根據地，均係我空軍所應保衛者。南鄭之戰，敵機被我擊落二架，我亦犧牲二架。

### 乙、奇襲各戰

本年十月三日，我重轟炸隊，襲擊武漢敵機場，炸毀敵驅逐機二十四架，及正在修理之雜機十餘架，炸斃一百三十餘人，炸傷三十餘人，并炸燬汽油庫及材料庫一部分，敵方損失約在二千萬元以上。

本年十月十四日我重轟炸隊又襲擊武漢敵機場，炸毀敵機五十餘架，炸斃敵機師八十餘名，炸毀敵卡車五六十輛，救護車三輛，焚燬汽油數百桶，此外，并炸燬敵彈藥庫，炸斃中山公園附近敵二十餘名。我方損失飛機兩架。

### 丙、抗戰以來敵空軍損失數目

自抗戰開始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敵空軍損失數目如左：

- |                  |      |
|------------------|------|
| 1. 被我空軍擊落者       | 二四一架 |
| 2. 被我空軍炸毀者       | 一八四架 |
| 3. 被我高射部隊陸軍部隊擊落者 | 一〇七架 |
| 4. 被我陸軍部隊毀傷者     | 一二一架 |

5. 被我砲兵擊毀者

一一架

6. 敵機自行降迫者

三五架

7. 被我擊落而行踪不明或重傷迫落敵陣者

三四架

前項敵機共爲七百三十三架，其在十月份被我擊毀及飛行失事之機數尙不在內，至其損失機種，爲重轟炸機一〇四架，輕轟炸機一〇八架，偵察機一八架，驅逐機九二架，水上機二八架，攻擊機二架，機種不明三八一架。

敵空軍人員損失數目如左：

1. 被我俘獲

五〇名

2. 死亡

八六五名

3. 逃走

三七名

總計九百五十二名

## (11) 整編之部

### 甲、部隊整編

我空軍在第一期作戰，因力求戰果，不顧損害。迄乎第二期抗戰開始，空軍各部隊之人機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多殘缺不全。乃積極着手調整補充，添購新機。聘用俄籍人才，仍以原有之人機，編組作戰部隊，并以新機及受訓人員，充實其實力。俾能常川保持第一線固定力量，經整編後，現有之部隊如左：

- 1. 輕轟炸三大隊——十中隊
- 2. 重轟炸一大隊——二中隊
- 3. 驅逐三大隊——十二中隊
- 4. 直屬驅逐——四中隊
- 5. 偵察——一中隊
- 6. 志願——
  - 輕轟炸一大隊
  - 重轟炸一大隊
  - 驅逐一大隊

乙、人員調配

以熟練人員，充實作戰部隊。其餘編入訓練部隊。對外籍志願軍人，則整個編成外員隊，仍以我國人員補助之，計現有人員如左：

第一綫熟練空中勤務者

- |                  |     |
|------------------|-----|
| 1. 驅逐飛行員         | 二〇一 |
| 2. 輕轟炸飛行人員       | 一六〇 |
| 3. 重轟炸飛行人員       | 二四  |
| 4. 偵察飛行員         | 一九  |
| 5. 轟炸員           | 一一一 |
| 6. 偵察員           | 一七  |
| 7. 通信員           | 一六  |
| 8. 空運飛行員         | 二一  |
| 此外尚有             |     |
| 1. 受訓飛行人員        | 二三八 |
| 2. 學校飛行教官        | 二六九 |
| 3. 現役飛行人員，服地面勤務者 | 二三九 |
| 4. 轟炸員           | 三七  |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5. 射擊士

一七

6. 取銷飛行資格之空軍軍官

三三九

丙、空軍學校

現有在學學生計

空軍軍官學校

八三六八

空軍軍士學校

七八三八

空軍機械學校

三六一八

丁、飛機補充

我國重工業，尙未發達，航空工業，更屬幼稚。補充一項，不得不仰給於友邦。抗戰以來，我空軍之機數，除在戰爭開始之極短時間，稍佔優勢外。其後各階段，敵空軍始終較我強四倍，又根據抗戰兩年之統計，我方損耗飛機，每月「全毀率」佔百分之五十，「可修率」佔百分之二十六。今後惟有希望舉國合力，創辦各種重工業。以增進飛機製造能力，并提高飛機修理效率。果能由常保第一線飛機二百架增至五百架之多，即可制壓敵寇矣。

(三) 防空之部

## 甲、全國防空設備

全國戰時防空組織，前經軍委會頒佈辦法，每省設一防空司令部，辦理本省防空事宜，各重要縣市或要地則設立防空指揮部，辦理當地防空業務，至本年十月止，計有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福建、安徽、河南、陝西、察哈爾、甘肅、西康等十五個全省防空司令部，及重慶、衡陽兩個防空司令部，宜昌、襄樊、恩施等四十三個防空指揮部（湖北全省防空司令部係于廿七年十月武漢淪陷後結束）。

自二期抗戰開始後，敵機轟炸目標已漸由都會而及于縣市鄉鎮，爲保全國力起見，正規定各縣防空事宜。

關於防空情報組織，爲適應空軍作戰之需要，乃將全國各要地應設情報分所地點，統籌規定，務使各個監視網之哨隊，毗連銜接，臻于嚴密，又以飛機性能進步，我情報組織及監視勤務均有及時改進之必要，復將「防空監視哨隊設置條例」及「服務細則」重加修正，現在全國防空監視哨隊業已組織就緒，無論敵機由何方來襲，均可事先接到情報矣。

關於避難及消防設備，因鑑於敵機濫炸都市，各方面莫不積極進行。查本年來敵機對我全國各地空襲數次，自一月起至十月底止，共爲二千五百八十六次，投下彈數共爲四萬六千

九百二十八枚。其間以五月份重慶被炸最慘。計死四千四百五十七人，傷三千一百八十七人，以後各處防空設備，逐漸進步，民衆之防空知識，亦逐漸增加，死傷數即逐漸減少，故重慶防空區，九月間被炸四次，連重慶市廣陽壩梁山遂寧在內，僅死二十人傷十五人。十月間被炸二次連江北白市驛廣陽壩在內，僅死五人傷一人。

## 乙、防空部隊

計有高射部隊四團（R R R R 41 42 43 45）又一個獨立營，共爲六十六個連，包含口徑不同之各種高射兵器，此外并有照測隊九個，以上均係配置于重要城或交通要線要點，本年五月十二日及六月九日，在重慶曾擊落敵重轟炸機六架。

## 六、結論

綜上所述，實爲本年來軍事之概略情形，策劃或有未周，籌備難免無缺，惟我軍自抗戰以還，全體將士在最高統帥督率指揮之下，忠勇奮發，爲國效命，以逸待勞，以哀制暴，精神超於物質，血肉築爲長城，遂能再接再厲，愈戰愈強，增高國際地位，奠立勝利基礎，徵諸年來隨張湘北，以及中條太行兩山脈諸戰役，捷音頻傳，可爲明證，況我軍自長沙、南岳、西安諸會議決案實施以後，關於軍備兵員

，已得逐漸充實，雖前次因時間與空間之關係，間有缺憾者，今已努力籌措，益求精進，而抗戰之力量，日臻雄厚，建軍建國之初基，確已奠定，此則尙堪告慰於各同志，并差可無負於國民之付託者也！

抑有進者，敵人不度德，不量力，肆言「三月亡華」，今屆九倍之時間，耗無量之國力，卒至師老氣衰，捉襟見肘，已佔點綫，已難自保，而國內人民貧困，資源枯竭，反戰思潮，與日俱進，更已不斷演爲行動，加之美日解約，國際地位，日益孤立，其於軍事，實已無若何辦法，但敵寇詭計多端，轉而側重於政治經濟之進攻，近更發動其「謠言攻勢」專門施其挑撥離間之鬼蜮技倆，欲以擾亂分化我全國一致之團結，藉挽其本身之頹勢，此則不得不希望於我全國上下，堅定必勝必成之信念，一致努力，奮鬥到底，粉碎其「以華制華」之陰謀，打破其「以戰養戰」之企圖，集中一切力量，促我軍事成功，則敵人總崩潰之期，將不遠矣。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軍政設施概況

子、軍隊整理

丑、兵役設施

寅、馬政概況

卯、兵工概況

辰、軍需補給

巳、運輸通信之設施

午、後方勤務之設施

未、衛生設施之概況

申、傷兵管理

酉、撫卹情形

戌、銓敘及獎懲概況

亥、城塞工事之設施

### 三、軍事教育概況

子、軍事學校教育

丑、軍隊教育

寅、國民兵教育

卯、留學事項及預備教育

辰、編印軍事書籍

### 四、政訓工作概況

子、軍隊整訓組織與基本訓練

丑、軍民合作與榮譽(傷兵)服務

寅、軍隊文化宣傳及社會事業



## 五、戰地黨政工作概況

子、淪陷區工作之推進

丑、招致失業失學青年

## 六、高級指揮機關之增設與裁撤

## 七、抗戰軍事概況

子、敵軍狀況

丑、我軍狀況

寅、八閱月來之作戰經過

卯、海空軍之作戰

## 八、結論

附十八集團軍攻擊冀察戰區各部隊經過概要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八年十一月  
至廿九年六月

### 一、緒言

去年六中全會，關於軍事方面議決各案，業經遵照次第實施，間有因人力物力之限制，及時間空間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者，良用懔然，今抗戰已達三載，前途艱鉅，時凜冰淵，所幸年來軍事上，我已取得主動地位，我軍不特業已轉守爲攻，而且作戰部隊愈戰愈多，愈戰愈強，加以軍民合作，上下一心，勝利基礎，完全奠定，而倭寇方面，則因師老無功，不堪長期消耗，自去年以來，即高唱以戰養戰之戰略，欲設法挽救其深陷泥淖之狀況，最近受歐戰刺激，苦悶益增，竟不問彼軍條件是否具備，中國戰場是否相宜，乃欲效襲德國，亦高唱所謂閃電戰，企圖重溫速戰速決之舊夢，吾人於此，可以斷定敵寇一切企圖均屬幻想，然吾人亦不敢步自封，除以頻年攻守經驗，爲將來策劃之依據外，對邇來歐戰利鈍之迹象，亦引爲當前之圭臬，故今後計劃及設施，自應不斷革新，以求適合環境，此則不獨有賴於整飭猛晉，抑且有待於集思廣益，謹將過去八閱月之軍政設施，軍事教育，軍隊政治工作，以及作戰情形，除書面報告外，擇要陳述，敬祈

大會一一指示，不吝周詳，則改進愈多，收效益宏，抗戰大業，實深利賴。

## 二、軍政設施概況

### 子、軍隊整理

#### (一)正規軍師之整訓

過去國軍之整理，係遵照國防軍整理總方案分期進行，已於上屆大會提出報告，歸軍事委員會直轄整訓者，均經補充完全，由各戰區直轄整訓者，亦予儘量補充。

現在第三期整訓，自本年一月起着手籌辦，仍分軍事委員會直轄與戰區直轄兩種，屬於軍委會者，以提高國軍素質，精選幹部，嚴格訓練，一切務使適合建軍之要求，俾作將來反攻之骨幹，至戰區直轄各軍師，則一面整訓，一面作戰，以上兩項整訓部隊，統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辦理完成。

今後進行方針，仍將作戰部隊分期輪流整訓，使整軍建軍分頭進行。

#### (二)正規軍師之點驗

爲檢查整軍是否合乎要求起見，特組點驗委員會，該會設點驗組十組，其中七組係經常駐點各

該戰區所屬部隊，週而復始，其中三組，則專為點驗後方整訓及不屬於各戰區部隊之用，點驗方法，以定期輪流點驗為主，隨時抽點為輔，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共點一百六十六單位，現仍按照程序積極點驗中。

### (三) 特種部隊之整編

#### 甲、騎兵

騎兵部隊過去係就現有各師旅予以調整，使其組織健全，一年以來，已將甘、寧、青三省各騎兵師旅整編完竣，今後擬將新編及暫編各騎兵部隊，從事編練，俾增強騎兵實力。

#### 乙、砲兵

砲兵原分獨立砲兵及軍師屬砲兵兩種，過去工作，除充實軍師屬砲兵外，并新成各種追擊砲團，現在又將各獨立砲兵團重新調整，今後擬照建軍五年計劃，除調整原有各砲兵團外，另建設新砲兵若干團。

#### 丙、工兵

工兵部隊，戰場上最為需要，過去除充實軍師屬工兵部隊外，關於獨立工兵已增編六個獨立團，並擬成立三十個獨立營。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丁、通訊兵

今後除獨立通訊兵外，擬使各部隊內之通訊連絡能達到連爲止。

戊、輜重兵

現在各師輜重營已編成四連，又增設師團輸送一連，今後擬由中央成立若干輜重營，與各師輜重營調換，期使輜重部隊適合作戰上之要求。

(四)游擊部隊之調整

抗戰初期，重視正規戰，各戰區僅有少數自衛軍義勇軍，類似游擊隊之組織，去年十一月底核准有案之游擊隊，又增加一十八萬餘人，月由中央增加補助一百三十餘萬元，經規定整理辦法

八項：

甲、劃一名稱。

乙、確定編制。

丙、核定指揮系統，便於配合正規軍作戰。

丁、規定補給標準。

戊、慎重人選。

己、嚴申紀律。

庚、注重考績。

辛、加緊整訓。

自第二期抗戰後，游擊戰重於正規戰，但担负游擊戰之主要部隊，仍爲開入淪陷區之正規軍，并非依賴民衆組合之游擊隊，惟對於民衆組合之游擊隊，仍有加強調整必要，乃於上年底制定整理計劃，分期進行，除極少數係團營連制外，餘均按縱隊支隊大隊中隊編成，素質較好者，均配屬無線電隊，政工隊，爆破隊，但一律稱游擊隊，此外并舉辦下列各項：

1. 修正游擊隊給與標準，以改良其待遇，其成績優良者，并准照國軍待遇。

2. 於西南西北各設游擊隊幹部訓練班，并於各戰區設幹部團鐵道兵團，爆破班等，抽調游擊部隊幹部輪流訓練。

3. 由中央各部會派員編成校閱組六組，分赴各戰區校閱，由黨政會主持，現除魯蘇區外，餘均校閱完畢，凡未經校閱者，仍在積極進行中。

4. 由中央印發游擊部隊獎懲辦法及戰時軍律，電飭戰區司令部嚴格施行，並嚴禁設卡抽稅籌

款，及任意收繳落伍官兵或地方團隊槍枝自由擴充。

(五)國軍現有實力

查近八個月來，我軍作戰兵力又增加五分之一，從前正規軍約二百餘師，至現在止，計有正規軍二百七十七個師，獨立旅三十五個特種部隊，如騎砲工通訊兵裝甲汽車兵團尚不計入在內，此外游擊部隊約一百零四萬二千餘人，全國保安團隊五十六萬七千餘員名，共計官兵數目四百八十萬七千另六百五十餘員名，其他後方補充部隊三百九十餘團尚不計在內，至於特種兵武器方面，亦較前增加不少，野戰重砲兵由三個團增至四個團重砲增加二十餘門，山野砲兵由二十個團增至二十四個團，增加大砲七十餘門，輕重迫擊砲團，以前本無此編制，現有六個團戰車，防禦砲本無獨立團之編制，現已組成兩個機械化團及四個獨立團，高射砲由三個團增至五個團，其他各軍均增編山砲營，各師均增編迫擊砲營及戰車防禦砲連，總計各種砲已增至八千五百三十五門，工兵則新增四十個獨立營，裝甲兵增加一個團，通訊兵增加一個團，汽車兵團增至七個團，運輸力量增大七倍，並新增化學兵一團。

丑、兵役設施



## (一) 兵役行政

兵役管區，自二十八年以來，除以戰事關係有所變更外，截至目前止，計設有軍管區十五，師管區四一，團管區一六三，籌備處一，徵兵事務處二，此後擬以全國設置六十個師管區，二百四十個團管區爲原則，於未設管區各省，逐漸規劃設置，並於戰區內設法恢復之。

爲使管區與部隊打成一片，按交通狀況人口比例，以團管區配屬於軍，業已開始實行。

現在各級辦理兵役人員，正積極加以訓練，於中央及各省(市)各縣普遍設立兵役訓練班，各縣軍事科及保甲組織亦正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加以充實與調查，並普設兵役協會，已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社會部訂有組織大綱，通令施行。

兵役宣傳：除已實施者外，現又發動全國學生暑期兵役宣傳，與防止逃兵運動配合舉行，發動各地每次國民月會講解兵役法令，規定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爲兵役改進年，均已訂定辦法，令行實施。

## (二) 徵募概況

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底止，共徵募壯丁一、四二九、八九五名，統計抗戰迄今，共徵

募壯丁六、二二三、四二九名，其詳細如抗戰迄今各省徵募壯丁人數分期統計表。（附表十九）

### （三）編練概況

補充部隊之編組，依照上年計劃，於各軍師獨立旅編成野戰補充團二百五十團又六十三營，并于後方各補訓處各師管區編成補充團三百八十四團（已裝備者在內），又學兵隊三百三十五隊，學兵隊為補充軍士之用，總計編練士兵一百四十餘萬名，現因兵員補充費不敷支配，擬將補充部隊酌量裁減，暫定野補團兵額四十萬，後補團兵額六十萬，共為一百萬，以應需要。

補充部隊之訓練：照軍訓部整編部隊教育綱領教育計劃實施。

### （四）兵員補充

關於撥補方面，除最近鄂北豫南作戰傷亡缺額，經預調後方補充團四十四團，分交李衛兩長官配補外，自二十八年十月下旬至本五月底止，合計補充八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九人，連前（抗戰開始至二十八年十月中旬止補充二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四十八人），總共補充三百七十八萬三千四百八十九人，其詳細如抗戰迄今兵員補充總計表。（附表二十）

### （五）國民兵役

二十八年三月軍委會頒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十月又頒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通令各省遵照施行，十二月軍政部兵役署國民兵科擴充成司，二十九年一月各省國民軍訓處一律改組爲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其未設管區之省份，即改屬於省府，至三月份止，各省軍管編練處，均照新制成立，至國民兵團，除晉、察、綏、寧、青、新等六省，因未設管區暫緩編組，蘇、魯二省正在積極編組中，其餘川、康、黔、陝、甘、豫、皖、鄂、湘、贛、粵、桂、閩、浙等十四省，均于本年三月將各縣市國民自衛總隊部一律改編爲國民兵團，團部以下各級隊及後備隊之編成，預定本年六月以後，次第成立，常備隊除滇、皖、甘三省正在改編外，其餘各省均於二十八年十二月編成。

## 寅、馬政概況

### (一)牧場概況(略)

### (二)軍馬補充

(略)其補充數量如馬騾補充數量統計表(附表廿一)

## 卯、兵工概況

### (一)械彈製造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抗戰軍興，迫近戰區各廠，相繼拆遷內地，並經補充調整，得以增加械彈產量。

## 二) 兵工原料

### 甲、資源之開發

凡能自產自造者，均經積極籌劃與創設，且利用土法開採，土爐冶煉，頗見成效。

### 乙、資源之自給

關於鋼鐵方面，各廠煉鋼之產量，已有增進，槍鋼砲鋼之試製成績亦甚良好。所有新軋鋼機，熔煉電爐，以及自行設計之化鐵爐等，已能供製出品，遷建之化鐵爐，亦將砌築竣工，餘若動力建築，煤鉄運輸，原料接濟，火磚試驗等等，莫不積極辦理與改進，是項原料，預計可解決一部份，至於炸藥問題，近已籌備自製，成立籌備處進行設廠，並收集國產原料，向所仰給於舶來者，此後亦可有所補救。

## 三) 軍械器材補充

經過桂南會戰及湘北鄂北晉南各戰役，軍械有相當損耗，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所有軍械器材之補充，均依據整軍方案，對分期整訓部隊及新編部隊，以及前方參戰部隊與後方軍事教育機關等，兼籌並顧。

### 甲、製造方面

除步兵各種輕重武器已能完全自製外，刻正籌製各項砲兵器材，年內可望準備完成。

### 乙、建設方面

關於鋼鐵者，完成鋼軌鋼板工廠，增加煉鋼煉鐵設備，並擬在礦區設化鐵爐。

關於化學者，養氣，鹽酸，硫酸等工廠已開工，惟硫酸原料尚不克接濟，硝酸工廠在設計中。

### 辰、軍需補給

#### (一)軍費收支

軍政部經營二十九年度軍費，計分三大科目。(甲)「國防支出」，(乙)「國防建設費」，(丙)「國軍戰務費」，共計每月收支約達壹萬萬七千餘萬元左右，除「國軍戰務費」全數由軍政部統收統支外，其餘「國防支出」及「國防建設費」兩項數目內，由國庫直撥者，約占百分之三十，由軍政部經發者，約占百分之七十，「國防支出」月有虧欠，「國防建設費」及「國軍戰務費」兩項，現金方面略有結餘，惟尚有應付未付各款，須隨時補給，全盤計算仍屬不敷。

#### (二)糧餉米津劃分

糧餉劃分事項，于二十八年年度開始時，即已着手計劃，旋因軍費增加太鉅，輾轉商籌，致未施

行，茲已於二十九年二月份起，先從第十軍區開始試辦，關於糧餉劃分規定辦法，如二等兵過去每月餉額七元，米津二元，月共九元，現則月發主食費四元，副食費三元，餉三元，共爲十元，如糧價過昂區域規定食費不敷，則由軍政部斟酌情形，準備現品平價發領。

(三) 被服製造

二十九年夏服，係於二十八年七八月間即着手籌備，按各兵種共五百餘萬人，每人單衣褲二套，軍帽綁腿襪衣褲各一份，以及必要之裝具，依籌備時物價，計需經費七千七百餘萬元，隨後物價飛漲，現在估算約在一萬萬元內外，超過原預算約二千餘萬元，上項夏服，仍照上年規定分現品代金兩種，如各部隊有因現品領運不便，及能就地取材自製者，則可報請核發代金。

巳、運輸通信之設施

(一) 運輸之設施

甲、調整機構

爲求運輸之合理管理與有效統制，乃將軍事運輸總監部裁併，成立運輸統制局，所有西南運輸處運輸總司令部及交通部所轄屬之運輸機關，概置於該局系統之下，以謀統一而利調度，其他不屬於交通部之公運機關，一律裁撤，歸隸交通部，至中央各機關在各口岸所設

之運輸機關，亦一律裁銷，歸併於西南運輸處。

乙、統一調度（略）

丙、鐵路與公路運輸及其他輔助運輸（略）

丁、籌辦驛運

為加強運輸能力，擬儘量利用各地馱馬車船等，辦理全國驛站運輸網。于交通部內設置驛運管理總處，為中央主持驛運機關，受運輸統制局之指導，各省內則分設處，區，段，站，定七月十五日召集各省建設廳長及專家開會商討，九月一日開始實行。

戊、添加汽車及整購汽油與配件（略）

己、汽車部隊之編組（略）

二、通信之設施

甲、通信部隊之配備

「抗戰以後整理概況」（略）

「整理各軍師通信部隊」：整訓部隊，依照二十七年新編制，于軍部成立通信兵一營，各師設通信一連，步兵團設通信一排，嗣後軍師通信均能自行担任，通信兵團專任集團軍以上

之通信。

乙、通信器材之補給(略)

丙、燃料之補給

1. 現在進行之要旨

- (1) 籌購全年度軍用汽油三千萬加侖。
- (2) 製造植物油及無水酒精，作汽柴油之代用品。
- (3) 建築標準庫房；改良保管方法。
- (4) 購製油罐車，改善運輸，減少耗損。
- (5) 設立沿途加油站，監督實際消耗，嚴格核發。
- (6) 建設燃料試驗所，謀各項工程技術之改進及品質之檢定。
- (7) 燃料資源之調查統計及利用。
- (8) 各機械化部隊、各兵站、各砲團、電台、船舶、工廠、船測、訓練等，及後方運輸部隊，各軍事機關，用油之核發核銷。
- (9) 各種規章標準之撰擬。



## 2. 今後進行方針

- (1) 增加自製代用品之產量，逐漸減少向國外購進油量。
- (2) 籌設直接生產汽油工廠，求達初步自給自足之目的。
- (3) 繼續增建標準庫房及地下油池。
- (4) 大量採用油罐車運輸。
- (5) 加強試驗所，擴大研究範圍。
- (6) 籌設訓練所，養成製造及保管人才。
- (7) 增加固體燃料，如煤木炭等之配用。

## 午、後方勤務之設施

- (一) 兵站機關之調整(略)
- (二) 兵站幹部人員之訓練(略)
- (三) 彈藥之補給撥運

各戰區作戰部隊彈藥，經由後方勤務部按照實際情況，隨時督飭各兵站撥運補充，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五月間，江北與江南各戰區，每次戰役，尙能適時補給，未致發生貽誤。

(四)糧秣補給之籌劃

甲、軍用糧鹽之籌屯

截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戰區後方三個月屯糧業已購齊，並經動用一部份，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已購到大部份，戰區內三個月屯糧，已由軍政部購辦，以上合計為一年份之屯糧，現為充分準備起見，擬於本年秋收後，再續辦一年份屯糧，一年屯鹽，截至五月底止，大致已接屯完畢。

乙、各地糧荒軍食之救濟

關於陝北、陝南、桂南、東江、湘北、鄂南、贛西北，以及貴州各地駐軍，或因當地歉收而缺糧，或因大軍雲集而缺糧，或因食糧調劑失宜而缺糧，均經分別緩急需要情形，以軍用屯糧價發各方，或轉地購運，源源接濟，以維軍食而安人心。

丙、實行糧餉劃分戰區屯糧之轉撥(略)

(五)兵站運輸業務之整頓

甲、運輸工具之補充(略)

乙、輸送隊軍士之訓練

後方勤務部鑒於所屬馬騾部隊缺乏訓練，以致馭卒時有逃亡，馬騾常多倒斃，爰自本年度起，將各輸送隊軍士全部加以訓練二月後，分發原各隊服務，並擬遞次挑選訓練，以輸流訓完爲止。

丙、兵站汽車之調整(略)

(六)通訊軍郵之擴展

甲、擴充兵站通信部隊(略)

乙、推進軍郵業務

前方駐有軍隊未設郵局之地，及師以上各級司令部內，均設立軍郵局，駐有軍隊各處之原有郵政局所，一律兼辦軍郵，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全國共有軍郵總視察段十一，視察分段六九，軍郵局一五八，兼辦軍郵局所一一八五，復於洛陽、西安、老河口、吉安、金華、衡陽、桂林、曲江、重慶等地分設軍郵收集所，以爲前後軍事郵件收轉之總匯，今後并擬於前方及游擊區內師以上各級司令部內儘量添設軍郵局，隨軍行動。

未、衛生概況

(一)衛生機關之設置

除兵站醫院及收容所之傷兵，須隨收隨轉不計容量外，屬于軍政部者總收容容量為二十二萬四千人，其詳細如軍政部所屬各衛生機關之數量與分佈概況表（附表廿二）。

(二) 衛生人員之訓練（略）

(三) 防疫事務之辦理（略）

(四) 傷病官兵人數之統計

自抗戰起至本年五月底止，先後送入醫院傷病官兵，共計一、〇三四、一六一人（內傷六一六、〇二四人，病四一八、一三七人），死亡九九、九〇七人，治愈出院八三九、七〇一人，現在未愈留院者尙有九四、五五三人（內傷四三、七六三人、病五〇、七九〇人），其詳細如軍政部各醫院自抗戰以來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出入院傷病官兵人數統計表（附表廿三）。

(五) 殘廢軍人之教養（略）

(六) 殘廢軍人之生產（略）

(七) 衛生材料之儲備（略）

甲、傷兵管理

(一) 調整傷兵管理機構（略）

(一)榮譽團隊之編組(略)

(二)臨時教養院之設置

臨時教養院，以二三等傷殘收入教養，訓練初步生活技能，再轉殘廢軍人事務局，導入生產之途。

此項教養院，原設十一院，現已增至十七院，并將其編制及收容量擴大，定為甲種院額收二八八〇人，乙種院額收二二四零人，丙種院額收一七九二人，今後傷殘，日見增多，尙擬籌增四院。

(四)慰給及訓育(略)

西、撫卹情形

關於撫卹情形如下列各項圖表：

抗戰傷亡官兵四項數目比較圖表。

抗戰傷亡失踪官兵冊報數目統計圖。

抗戰傷亡官兵請撫卹數統計圖表。

抗戰傷亡官兵請發卹數目比較圖。

各項卹金數目比較圖。

抗戰陣亡官佐階級學級統計表。

撫卹業務程序表。

(以上各圖表無存)

戊、銓敘及獎懲概況

(一)銓敘之概況

甲、任官(略)

乙、軍職互調

根據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經歷調任，與職期調任兩種，由軍事委員會訂定「陸軍軍官實施互調暫行辦法」，並由會通令本年十月定期任職時實施。

丙、軍校學員生之分發與補充

二十九年度分發各戰區部隊之學生，約計三萬三千餘人。

丁、考績

陸海空軍軍官佐之考績，于二十七年年終由軍事委員會通令各部隊呈報作戰之功過，各機

關呈報工作之優劣，每師密報戰功特著者三員，業由軍事委員會於該年年終通令遵辦，已呈報者，計一九二個單位，經再通令展期至本年六月半結束，在未復員以前，仍擬適用考核辦法，代替考績。

## (二) 獎懲之概況

### 甲、獎賞

計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給獎官兵一千六百五十餘員名，給褒獎狀者，共五百八十餘員名，核予晉級、記升、記大功、記功者，共七百三十餘員名，關於獎金之獎勵，除各部隊機關直接給予者外，由軍事委員會發給之團體及官佐士兵個人獎金，共為七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餘元。

### 乙、懲罰

關於軍官佐之懲罰，除士兵懲罰由各單位長官自行辦理外，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五月底止，受懲官佐共計五千一百四十餘員，又付軍法偵審桂南作戰不力之集團軍總司令葉肇等十餘案。

## 亥、城塞工事之設備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一)工事實施之概況(略)。

(二)今後構築國防工事之方針(略)。

## 三、軍事教育概況

### 子、軍事學校教育

#### (一)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爲軍事最高學府，以養成高級統帥與幕僚人才爲目的，軍令部爲適應抗戰需要，樹立建軍大計，特先從陸軍大學着手，其要點如下：

甲、改進陸大教育，以謀增進參謀之學識。

乙、統制學員分發，以謀建立參謀之系統。

丙、充實陸大研究院，以謀養成陸大之師資。

丁、教授改用一元化，以謀統一戰術之思想。

故一年以來，甚著成效，現在各期班畢業之人數：

1. 已畢業者：自民元前六年創辦，以迄於今，先後畢業正班生共十五期，特別班三期，共



計學員一千八百四十九員，今年三月特別班第四期學員畢業，計一百三十五名，將官補習班結業計一百三十七名。

2. 現在校者：有第十六期學員一百十餘名，第十七期學員一百十七名，五月考取特別班第五期學員一百三十八名，第六期學員一百二十七名，尙未入學。

### (二)中央軍校及各分校與特訓班

甲、劃一中央軍校及各分校與特訓班編制(略)。

乙、核定軍分各校畢業學員生分發概況

除上年分發經已報告外，迄本年至五月底止，先後核分中央軍校及各分校畢業學生六五〇一名，學員四四六二員，共一萬〇九百六十三人。

丙、核定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

爲免除國軍幹部出身龐雜之弊，經依據二十八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由軍訓部擬具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令准頒發，其規定要點如下：

1. 國軍幹部應由中央軍校及各分校統一養成。

2. 各部隊不得自辦養成教育，致生紛歧妨害國軍幹部之統一養成。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3. 其他各兵種學校或軍事機關及戰區部隊在必須辦理此項教育時，須呈經軍訓部審核轉呈奉准後，作為軍校委託教育辦理之。

#### 丁、核定中央軍校及各分校教育期限

過去中央軍校及各分校教育期限，原為甲乙丙三級制，初因需要急切，廢三級制為半年生及一年生兩級制，嗣以半年生教育期限過短，學生畢業後，充當初級幹部，殊難勝任，為免國軍幹部素質低落，影響抗戰力量起見，經廢止半年生，自十七期起，一律改為一年生，修業期限為九個月，如情形許可時，得加補足教育三個月，現因過去經驗，特科生一年教育仍嫌不足，經改為特科生一律延長為一年半畢業。

#### 戊、中央軍校駐蘇魯冀各幹部訓練班辦理概況

為樹立淪陷區域軍事力量之基礎，特設立軍校駐蘇、魯、冀三個幹部訓練班，分別招訓蘇、魯、冀各省境內之青年軍官及學生，養成戰地游擊部隊之幹部，最近據報：駐蘇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學員生及軍士已先後畢業，計學員二九二名，學生三〇三名，軍士一六九名，已分發蘇省各部隊服務，第二期學生四百餘名，已於三月升學，第三期已招收入伍生千餘名，正在編訓中，駐魯幹部訓練班，正在籌備成立中，駐冀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學員生已於三月底畢業；

約三百餘人，已分發駐冀各部充當幹部，將來爲適應事實需要，當更增設班次，以期貫徹政府儘量爭取陷區青年之意旨，以爲將來規復失地之地步。

#### 己、辦理邊民教育

對於蒙、藏、回、夷、羌、苗、傣各族青年，規定每校各收一個大隊。

#### 庚、辦理華僑教育

爲預儲華僑軍事人才起見，經核准于中央軍校之第四分校成立華僑特訓班，現更擴編爲華僑入伍生團，以招收千五百名爲標準。

### (三)步兵學校

核定步兵學校遷移召訓及西南西北兩分校籌備概況

該校由廣西遷移貴州後，已開始繼續召訓各班次，其中校官、射擊、機槍、迫擊、各訓練班，以川、康、滇、黔各補訓處補充兵團及第五戰區幹部爲主，教預班以各戰區幹訓團教育幹部爲主，俾學成後，担任教育之責，此外並籌辦西南、西北兩步兵分校，西南步兵分校，設于廣西以召訓第三、四、九各戰區與西南各部隊幹部爲主，西北步兵分校設于甘肅以召訓第一、二八、十各戰區與西北各部隊幹部爲主，現正積極籌辦，今後關於全國各部隊步兵幹部之召訓，可各

按指定區域分期召集訓練，以收平均普及與提高一般幹部之素質，改進軍隊教育之效率。

(四) 騎兵學校(略)。

(五) 砲兵學校

甲、砲兵學校

關於廿九年按比例應養成之國軍砲兵科幹部，經由軍訓部轉令遵辦，計每年應養成一千五百六十名，以應長期抗戰需要，據查已能如數如期辦理，現尙在校受訓者計有學生一五二六名。

爲使各部隊砲兵軍官於相當期間增進其必要之技能及戰術起見，分期召集各部隊砲兵軍官入校受訓，計現在在校受訓者共一四三名，又爲養成砲兵高級技術，造兵及教官人才之準備，特令該校設立高等科，計已畢業兩期。

乙、成立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

爲使長江以北各特種兵部隊軍官便於入校受訓起見，特准軍訓部于西北籌設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已於本年五月底籌設竣事，正式開學，該校內設砲、工、輜、通信兵等科，砲兵科計分戰術班，射擊班及觀通班，其各班性質及教育期間，與砲校相同。

(六)工兵學校

甲、工兵學校教育(略)

乙、特種兵聯合分校工兵科教育(略)

(七)輜重兵學校(略)。

(八)通信兵學校(略)。

(九)機械化兵學校

甲、召集教育

設有軍官技術班現辦至第七期，器材保管班現辦至第三期，戰車戰術班現辦至第六期。

乙、養成教育

設有機械化軍官訓練班現辦至第二期，技術員訓練班，特招收各大學機械系畢業生，現辦至第三期，此外又設有汽車學生隊，戰車學生隊，技術學生隊。

丙、士兵教育

設有試驗隊，軍士大隊，駕駛兵教育營，近擬擴編工徒隊，專為各機械化部隊工廠訓練技工。

## 丑、軍隊教育

### (一)步兵

#### 甲、釐訂第三期整訓部隊教育綱領及實施

軍訓部釐訂「第三期整訓部隊教育綱領」，業經據報于元月三十一日頒發各整訓部隊實施。

#### 乙、調整各部隊幹部教育

幹部教育，為軍隊教育中之最主要事項，軍訓部為劃一幹部教育起見，特將以前頒行之幹部訓練班辦法，以簡單專精為原則，修改頒行，現除各師按照上述辦法次第成立幹部訓練班外，各司司令長官部亦次第成立幹部訓練團。

#### 丙、游擊幹部訓練概況

為培養游擊部隊幹部以期增強游擊部隊作戰力量起見，特分設西南、西北兩游擊幹部訓練班，召集各部隊中級軍官，及各省政府政工人員，與中學以上之流亡青年訓練之。

西南游擊幹部訓練班：規定召集第三、四、九戰區之現役中級軍官，及浙、皖、贛、湘、粵、桂、滇、黔、閩九省政府之政工人員，與中學畢業之青年，每期召集名額為一千至一千五百人（學員隊佔三分之一，學生隊佔三分之二），現已結業四期。

西北游擊幹部訓練班：規定召集西北各戰區之現役中級軍官，及川、鄂、秦、晉、甘、豫魯、冀、察、綏等十省政府之政工人員，與各戰區中學以上之失業青年，每期召集名額與西南同，現已結業兩期。

#### 丁、防毒訓練組設之情形

爲促進各部隊及各級幹部防毒能力起見，特組設巡迴教育班，分赴各戰區，分別施行訓練一個月，計第二、五、九戰區各三班，第一、三、四戰區各一班，已於二月初旬分別開始訓練。

#### 戊、審查第二期整訓部隊呈報整訓及自行校閱情形(略)

#### (二)其他砲、工、輜、通信、機械化兵等(略)

### 寅、國民兵教育

#### (一)國民兵教育處之成立及業務概要(略)

#### (二)過去工作概述(略)

#### (三)今後工作推進之要旨

#### 甲、關於國民兵者

在國民兵教育施行之初，凡應受國民兵教育之男子，不分年次，就地區編組，分期集訓，於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年六月止，普遍完成國民兵之初期教育，三十年七月起，即依照國民兵教育綱要第三條之規定，按年次編組，分別施行各期教育，並須儘先召集及齡壯丁，施行初期教育，次及前期中期。

乙、關於備役幹部者

備役候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教育（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改變訓練時間（增加平時訓練，並以各年級普遍實施為原則，集中訓練高中及專科以上學生合併辦理，于高中卒業時舉行）後，除平時訓練，仍照常實施外，集中訓練僅四川一省預定本年八月開始實施，其他各省（市）均已停止舉行，應于三十年起普遍繼續施行，以完成備役幹部教育。

丙、關於國民兵各級幹部者

分期召集現職國民兵各級幹部，施以短期訓練，使能澈底施行國民兵之教育。

丁、關於國民兵體育訓練及推進

凡國民兵役齡男子，無論其在營與否，均須受體育訓練。



國民兵體育訓練，依下列步驟實施：自三十年一月至六月爲組織時期，頒發體育法令，並組織各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體育會，自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爲實施時期，切實推行各項運動並普及之，三十一年以後隨時考成改進之，凡在營者，歸營訓練，不在營者，由體育會負責督導訓練之。

體育幹部，就原有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中分別在中央及地方所設幹部訓練班中特別予以體育訓練，以養成其指導能力，並在三十年六月完成之。

卯、留學事項及預備教育(略)。  
辰、編審軍事書籍

編審典範令與各種軍事參考書，計已出版與現在印刷審核中者，約計二百餘種，預定將此項書籍印刷二百萬冊，分發各部隊學校機關應用，分三期印成，第一期已印成六十餘萬冊，分發各部隊領訖，二期七十萬冊，現正印刷與分發中，三期亦擬印約七十萬冊，分發全國幹部閱讀。

#### 四、政訓工作概況

子、軍隊政訓組織與基本訓練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一)軍隊政訓組織概況

軍政治部改爲實級，師政治部(獨立師在外)一律撤銷，改設督導員，駐在軍部，廢除連指導員，改設團指導員室，集中使用，各省國民軍訓處改組爲軍管區司令部政治部，其他軍事學校、軍醫等政治組織，率仍舊貫。現共政工單位一千一百四十六個，政工人員達二萬八千零九十九人，其幹部以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爲訓練機關，現已畢業者數約三萬餘人，均經分發部隊工作。

(二)軍隊政治基本訓練概況

軍隊政治基本訓練，即政治精神教育，其主要項目分精神講話、政治講堂、小組會議、識字教育等四種，以「委員長手編」抗戰手本」爲主要教材。

丑、軍民合作與榮譽(傷兵)服務

(一)軍民合作之開展

凡部隊駐定在五日以上者，則舉行軍民聯歡會家庭訪問等，以緊密軍民感情。

(二)榮譽(傷兵)服務之推進

關於榮譽軍人服務問題，已於三月間開始實驗，幷定以本年上半年爲實施時期，下半年爲推進

時期，現已組織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負責指導及介紹職業，希望全國行政及生產機關，對於榮譽軍人優先徵用，使能均有職業，以副領袖對廢人利用之教訓。

寅、軍隊文化宣傳及社會事業

(一)軍中文化之推行

茲舉現在重要設施如左：

甲、新聞報紙之刊行及統制。

乙、流動書店之設立。

丙、宣傳團體之活動。

丁、電影之攝製及映放。

戊、圖書娛樂之設備。

(二)對敵偽宣傳之加強

對敵偽宣傳工作，在今後抗戰愈趨重要，現正加緊訓練俘虜，組織反戰同盟及朝鮮義勇隊，反戰同盟西南支部早經成立，盟員四十餘人，最近重慶同盟總部正式成立，并在各戰區設支部，朝鮮義勇隊成立已一年餘，隊員共一百餘人，現復積極加強組訓，編為若干分隊，配置撥音機

(現有十架)，分發各戰區擔任喊話宣傳，動搖敵僞軍心，同時訓練日語人才，執行各種對敵宣傳工作。

(三)社會事業之倡導(略)。

## 五、戰地黨政工作概況

子、淪陷區工作之推進

(一)加強戰地黨政軍機構

戰地黨政委員會前於各戰區設立黨政委員會分會，本年第二、冀察、魯蘇、各戰區分會，亦先後成立，復根據劃分游擊區統一指揮，設置區會方案，劃分游擊區，現已成立七處，分別設立指揮部，黨政區會亦在分別籌劃中，期與游擊區總指揮部相配合，以戰地黨政軍綜合力量，擔任政治經濟軍事之鬥爭。

(二)推進戰地黨務

由戰地黨政委員會，隨時督飭各戰區省市黨部辦理黨員登記，及組織下級黨部，並指導戰地黨務人員工作及訓練。

### (三) 加強經濟鬥爭

頒布「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商同戰地黨政分會，編組幷成立經濟游擊隊指揮處，幷頒布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綱領，以指導及扶持人民生產事業，同時成立戰時經濟督察團二團，分於大江南北各戰區，執行封鎖法令，杜絕走私，幷考察經濟游擊隊之工作成績，以粉碎敵之經濟進攻之企圖。

### (四) 調整游擊隊(略)。

### (五) 策動僞軍反正(略)。

### 丑、招致失業失學青年

頒發「招訓辦法綱要」，於各戰區設立軍事委員會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在各戰區重要地點，幷遍設招致站，與各學校及訓練機關聯繫，統籌訓練，以期養成各種技術人才，統一青年思想，推進抗建工作，今後當增設特種訓練班，並調查留在淪陷地域內之青年，及各地方情形，與敵僞組織機構，統籌對策。

## 六、高級指揮機關之增設與裁撤

本年五月間，爲準備對滇桂邊境之作戰，增設昆明行營，同時因軍事委員會在通信設備上已可直接江南江北各戰區，遂裁撤天水桂林兩行營，改設軍委會天水桂林兩辦公廳，又爲減少戰區單位起見裁撤第六第十兩戰區。

## 七、抗戰軍事概況

子、敵軍狀況

### (一) 敵軍之傷亡損耗

敵軍傷亡，截至二十七年底爲七十萬一千餘人（即二十六年爲二十五萬六千餘人，二十七年爲四十四萬四千八百餘人），在廿八年一年中，又傷亡四十萬零九千七百餘人，本年一月至五月又傷亡十九萬四千一百餘人，以上合計共傷亡一百三十萬四千九百餘人，但此尙係敵前方作戰官兵之傷亡數，其後方勤務部隊之傷亡數尙有三十四萬人，故自抗戰開始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敵軍傷亡總數實達一百六十四萬餘人，其詳細如抗戰以來敵軍傷亡統計表（附表廿四）。

敵軍損耗，除戰場上之消耗，及我軍無從查考，或無從證實之數目外，其被我軍圍獲者，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計有各種大砲七百六十餘門，機關槍三千三百餘挺，步槍六萬九千餘枝，其詳

細如抗戰以來各戰區函獲戰利品統計表(附表廿五)。

(二)敵軍之兵員補充

根據各種調查及俘獲文件，敵國內兵員已被徵至三十七次，全國壯丁百分之八十三被召入伍，其軍官亦糝雜後備役甚多。

(三)敵軍現有兵力

敵陸軍在去年八九月間似已動員至五十六個師團，嗣後又增編 38D 39D 40D 41D 來華參戰，但陸續由

華調回 9D 10D 14D 16D 20D 101D 106D 108D 109D 114D 等十個師團，故現在動員全兵力當為五十個師團。即：

正規師三八 (G)D 1D-24D 26D-28D 32D-41D 缺 25D 29D 30D 31D。

後備師 三 (104D 110D 116D)

獨立旅一八 (BS-BS 16BS 18BS 20BS) 等於九個師。

其詳細如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表(附表廿六)。

最近敵軍在中國戰場作戰陸軍，共約三十四個師團，其詳細如目下敵在華作戰陸軍兵力及其位

置判斷表(附表廿七)。

敵陸軍先後動員之各師團，多數均經來華參戰，其詳細如敵侵華陸軍作戰部隊查考表(附表廿八)，本表係截至年底之調查，經與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列表互相對照，可知敵尚未使用之部隊，僅餘五個師團及四個獨立旅團(7D 12D 19D 23D 24D 1BS 16BS 18BS 20BS)。

(四)敵軍之軍費

敵軍費預算，截至昭和十五年度(民國二十九年)止，已共達二百二十五萬萬又七千萬元，其詳細如開戰以來敵軍費預算統計表(附表廿九)。

(五)敵軍之士氣

根據各種報告及俘獲敵軍日記，敵士兵厭戰心理，確已普遍發展。

(六)敵之海空軍

敵海軍原為一百十九萬餘噸，現在噸數不明。

敵空軍在本年四月間其在華作戰之航空兵力已減至六百餘架，計：

黃河以北，陸軍飛機八十四架，一內有輕重轟炸機四十二架。



長江流域，陸海軍飛機三百零六架，一內有輕重轟炸機一百四十七架（即陸軍重轟炸機二十七架，輕轟炸機二十四架，海軍重轟炸機九十六架）。

閩粵方面，陸海軍飛機二百四十八架，一內有輕重轟炸機一百五十架（即陸軍輕轟炸機五十一架，海軍輕轟炸機七十五架，重轟炸機二十四架）。

敵空軍自侵華以來，其損失詳細數字如左：

被我空軍擊落者二百五十六架。

被我空軍炸毀者二百五十三架。

被我高射部隊及陸軍部隊擊落者一百二十二架。

被我陸軍部隊毀傷者一百二十一架。

被我砲兵擊毀者十一架。

敵機自行迫降者五十一架。

被我擊落而踪跡不明或重傷迫落敵陣者三十四架。

前項敵機損失總數共爲八百四十八架，其飛行人員之損失如下：

被我俘獲

五十一名。

死亡

一千零五十五名。

逃走

四十二名。

總計一千一百四十八名。

丑、我軍狀況

(一)我軍今後之作戰方針

國軍今後作戰，應一面調整態勢，繼續消耗敵人，一面完成整訓，相機轉取攻勢，擊破深入之敵，收復失地，如敵採取局部攻勢，除所在方面戰區竭力與敵周旋，其他有關戰區應斷然主動擊敵，協同友軍作戰，積極打擊敵人。

(二)我軍之傷亡

我軍傷亡，截至二十七年底爲一百十萬三千二百四十九員名（即二十六年傷亡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員名，二十七年傷亡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員名）。在二十八年一年中，傷亡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員名，本年一月至五月傷亡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員名，以上合計共傷亡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員名，內中：

官長：傷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員。

亡二萬四千八百零六員。

士兵：傷一百零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名。

亡六十九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名。

其詳細如國軍抗戰官兵傷亡統計表(附表三十)。

(三)我軍之兵員補充

已詳於前章。

(四)我軍之軍費

我軍軍費，係逐年增加，本年度每月支出數字已詳於前章，全年不過二十萬萬餘元，三年總合不過五六十萬萬元。

(五)我軍之士氣

抗戰三年，我軍官兵愈戰愈奮，民族意識，更普遍加強。

(六)我之海空軍

我海軍作戰船艦喪失殆盡，但於佈雷工作，仍有餘力。

我空軍在數量仍佔劣勢，但作戰精神及戰鬥技術則比敵爲優。

子、八閱月來之作戰經過

自第二期抗戰開始以來，我軍爲爭取主動，準備轉守爲攻，在去年六中全會以前，已發動四月、七月、九月三次攻勢，打破敵軍利用佔領地「以戰養戰」之企圖，六中全會以後，又發動冬季攻勢，計至第二期抗戰開始起，至本年二月桂南會戰完結止，確證我兵力已能爭取主動，稱爲第二期第一段，在本階段中，正規戰與游擊戰之戰鬥，回數共有九千六百六十次，本年三月以後，稱爲第二段，截至五月底止，正規戰與游擊戰之戰鬥回數，又共有二千二百六十七次，關於戰鬥回數之詳細統計，如抗戰各時期大小戰鬥次數調查統計表。

茲將八閱月來重要戰鬥分述如下：

(一) 冬季攻勢中對晉南三角地帶之攻擊

冬季攻勢之目的，就全般言之，在繼續消耗敵人導國軍爾後作戰於有利，就局部言之，則在攻略幾個要點或要區，以轉換各戰場之態勢，而北戰場方面，尤以攻略晉南三角地帶爲第一要着，當時晉南三角地帶之敵，爲第三十七師團之主力，於我軍開始攻擊之前第九次進攻中條山，全部被我擊退，斃敵在三千以上，十二月十五日敵又向中條山中部分作第十次之進攻，至十八日又被我擊退，殘敵退集夏縣張店鎮，此時情況，於我最爲有利，假使陳長捷集團能照原計劃由汾河北岸之稷山一帶渡河而南，乘勝夾擊，則敵第三十七師團不難殲滅，晉南三角地帶，不難收復。

，不幸值此緊要關頭，而有晉省新軍叛變，陳長捷奉閻長官命，率十九軍、六十一軍、警衛軍、七十三師、暫一旅、及三十四軍八十四軍之各一部，討伐叛逆，向北進剿，而晉南三角地勢之冬季攻勢，遂因叛軍關係，全被破壞，關於晉省新軍之叛變原因，已另有報告，茲不贅述。

### (二) 綏西戰鬥

冬季攻勢，我第八戰區方面，係以包頭固陽安北一帶，為攻擊目標，當時敵在綏西部隊，僅有二十六師團之一個聯隊(882)駐歸綏薩縣，及騎兵第一旅團駐固陽安北包頭各要點，其兵力相當薄弱，我攻擊部隊，於十二月二十日晨，突入包頭城，斃敵一千五百餘，聯隊長二員，焚毀敵汽車五十餘輛，擊毀敵汽車四十餘輛，戰車三輛，裝甲車五輛，奪獲山砲三門，及其他軍需品甚多，雖未將包頭確實克復，但我軍確佔優勢，不幸晉省新軍叛變問題，影響於晉北方面，晉北之敵第二十六師團主力，遂於一月下旬，盡量抽調，對晉北各重要城鎮，僅留駐二三十人，其餘悉數轉用於綏西，向我反攻，當時冬季結冰，當得利用機械化部隊擊破我正面部隊，我軍不特未將包頭確實攻克，并五原臨河亦於二月上旬相繼陷入敵手，我傅副長官指揮各部積極向敵側擊，克復臨河善壩，三月下旬，敵又向我進攻，仍被我擊退，四月一日克復五原，至是後套全無敵踪。計斃敵水川信夫中將以下五千餘人。

### (三) 敵在欽州海澄陸襲取邕峯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十六兩日，敵由山東抽調第五師團，協同台灣旅團，藉艦隊掩護在欽州海岸登陸，十五日陷防城，十七日陷欽縣，以後即舉其主力沿欽—邕公路北進，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邕甯東方強渡，二十四日陷邕甯，我軍因交通關係，於敵陷邕甯後，始陸續集中，一面限制其發展，一面準備反攻。

#### (四) 粵北會戰

粵北方面，自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旬，由銀盞坳北犯失敗後，爲策應桂南作戰，復秘密增援，迄至廿日止，以第十八師團全部及第一〇四師團，近衛師團，第三十八師團之各一部，共計十一個聯隊之兵力，分三路北犯，其左路爲一〇四師團之一部，廿五日進佔琶江，越連江口卅日進佔英德，并以一部進佔高田，以掩護其左翼之安全，中路爲敵之近衛師團之一旅團，廿五日亦越過良口圩，廿八日在牛背脊被我猛攻，損失甚大，此路之敵，經我截擊，迄無進展，右路敵爲第十八師團全部，自增城沿東江支流北上經龍門，於廿四日進至龍門西北之地派圩，廿七日續向新豐西南之梅坑進攻，廿九日其先頭部隊進抵翁源附近，我援軍趕到，迎頭痛擊，敵不支，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由翁源大鎮河頭之綫分路南竄，其主力向沙田竄逃，我軍跟踪追擊，截至九日，增城以北各地，次第被我克復，并續向增城攻擊，此時敵左路之一部，在英德連江口黎洞高田清遠等處頑抗，經我掃蕩，卒於一月五日上午將英德克復，敵向南潰竄，我追擊

部隊，截至十日止，又將連江口高田清遠黎洞等處克復，繼又將琵琶江口銀盞坳克復，花縣亦於十六日被我克復，中路方面，我軍掃蕩良口呂田之敵，乘勝於十一日將從化克復，我軍即完全恢復二十八年十一月廿日前原有態勢。

#### (五) 桂南會戰

邕寧方面，我軍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攻擊，十八日攻克崑崙關及九塘，十九日攻克大高峯坳，以後繼續攻克五、六、七塘，二十日敵積極增援反攻，大高峯坳、崑崙關、九塘又重陷敵手，此後我集中兵力於邕賓路反復猛攻，卒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克崑崙關，一月四日又進佔九塘，敵第五師團之十二旅團傷亡殆盡，我軍進至八塘，敵第五師團潰不成軍。

邕江南岸方面，十二月十七日，我以一部南渡邕江，由西向東，威脅邕寧敵軍之背後連絡綫，十九日克蘇圩綏濠，敵一部約三千餘，汽車數百輛，西竄龍州，企圖誘致我軍於該方面，以保障其背後之安全，被我民團狙擊，廿四至廿八日復分兩批回竄，我軍截擊該敵於西長圩以西地區，殘敵僅餘八九百人，突圍向邕寧逃去。

在邕欽路以東，一月十五日敵一部千餘，進至鎮南圩，似亦以保障連絡綫爲目的，又被我軍擊潰。敵以受創甚重，邕寧岌岌可危，乃由粵轉用近衛第一旅團，及第十八第二十八師團各一部，連

原有兵力約在三個師團以上，企圖再興攻勢，一月廿九日，乘我後綴兵團尚未到達之際，以其第十八第二十八師團各一部，共約一師團，沿邕賓路以北地區，向我陣地正面攻擊，其近衛第一旅團，則沿良慶浦津道，佔我永淳，北渡邕江，與由伶俐圩鹿頭圩之敵會合，進攻甘棠，直指賓陽，企圖包圍崑崙關正面之我軍，予我以大打擊，此時我左翼方面之兵力較薄，二月二日賓陽思隴遂相繼失陷，然我崑崙關正面部隊，并不因此退縮，仍在思隴以北山地，與敵苦戰達六日之久（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四日），予敵重創，敵廣播中譽為勁敵，後以補給斷絕，乃向上林方面撤退，而敵之包圍打擊計劃，即告失敗，三日敵一部竄鄒圩隔清水河與我對峙，四日敵復侵上林，七日進佔黃圩，八日竄至武鳴，先是我軍見敵兵業已分散，殲敵良機已至，而我之後綴部隊亦已到達，乃移轉攻勢，以有力一部拒敵前進，主力由貴賓路方面側擊敵人，三日克復甘棠古辣，四日克永淳，并向賓陽之敵側擊，敵態勢不利，後方連絡線有全被我軍截斷之虞，於十日起倉惶竄退，二月十四日，五塘以上六七八九塘迄崑崙關一帶，完全被我克復，敵以一部退守高峯坳及邕寧城，其主力則紛紛南下，在欽州灣上船外駛，自我軍反攻邕寧以來，敵之損失在一師團以上，其結果僅能佔據邕寧城，對截斷我西南國際交通線之目的，並未確實達成。

#### (六) 襄東戰鬥

襄東會戰係本年（廿九）五月一日開始，自二十八年我在豫南鄂北不斷攻襲以來，武漢之敵時感



威脅，敵爲確保武漢減少威脅計，於本年四月間由贛北湘北抽調兵力，并集中鄂省境內部隊，企圖在襄東方面作孤注之一擲。

敵對此次作戰，係以南陽襄樊爲目標，採分進合擊戰術，企圖由兩翼包圍，殲滅我軍於南陽以南及襄河以東之地區，其使用兵力共約七個師團之衆，分別在信陽隨縣鍾祥三個地區集中，并置重點於右翼（卽信陽方面），攻略明港後，卽轉向西進，其左翼方面則由鍾祥北進，欲以左右兩翼構成包圍態勢之兩箝，其中路則由隨縣沿襄花路前進，企圖吸引我軍於棗陽地區，以便其左右兩翼對該地區之我軍實施圍擊。

五月一日，敵由信陽隨縣鍾祥三個地區開始進攻，而信陽隨縣之敵又各分二路前進，故敵之前進態勢計有五個路綫，卽：一、由長台關經明港轉向泌陽唐河。二、由信陽至桐柏。三、由隨縣至棗陽。四、由隨縣至吳家店。五、由鍾祥至雙溝。我除於中央地區之隨棗路（卽襄花路）方面一面抵抗一面逐次轉進於唐河流域，并另以各一部分分別固守桐柏山大洪山外，大軍則早向敵之左右兩外翼移動，爭取外綫主動地位，敵盲目前進，其右翼方面五月一日佔明港，六日陷泌陽，八日陷唐河，中央方面亦於八日突進至棗陽，此時我（230）師長鍾毅在轉進間被圍，該師長僅率數十人，遭遇敵騎千餘，戰至殫盡，完全壯烈犧牲，鍾師長亦自戕，敵左翼方面七日佔

張家集續向新野突進，迄十日止，敵包圍態勢已告成功，各路進犯之敵均於襄東唐白河畔會合，但包圍撲空，原計劃完全失效，我外翼部隊反將敵之左右兩翼向中央地區壓迫，而將敵之大部兵力包圍於襄東平原地區，迄十日，我合圍之勢已成，隨克唐河泌陽，將敵約四個師團之衆包圍於棗陽附近，敵死傷慘重，迄十六日下午，我克復棗陽，計截至十六日止，我軍所獲戰果據業經證實者，計五月一日以來，共斃傷敵約四萬五千以上，獲砲六十餘門，馬二千餘匹，戰車七十餘輛，汽車四百餘輛，其他俘獲甚多，十六日午刻，我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將軍，在襄河東岸張家集附近之南瓜店，奮勇截擊南退之敵，不幸陣亡。

關於張總司令之死事情形，最足令人崇敬，茲將馮治安李文田巧號皓三電，報告如下：

1. 馮治安巧電：「張總司令由方家集率七十四師追截南竄之敵，銑日(十七)在南瓜店附近與敵激戰，敵以步騎三四千人附砲廿餘門向我反攻，異常劇烈，我軍傷亡殆盡，敵以大部向我包圍，接近總部，總司令抱有敵無我之決心，親率總部官佐及特務營作最後之苦撐，自辰迄未血戰未停，卒因彈盡力孤，總司令竟以身殉國，官佐及特務營營長以下同作壯烈犧牲，生存無幾，總司令遺體現正在尋覓中，參謀長李文田脫險回部。」

2. 李文田號電：「張總司令此次親率七十四師之兩團及總部特務營，冒險渡河截敵，因河東各

部隊正分途追敵，力量多未集中，嗣又奉命向棗陽方面追擊，與湯集團會師，且追且截，迭獲勝利，迨敵大部向南退，又奉命向南追截，於銑日（十六）在南瓜店附近，遇敵步騎約三四千人，附山砲廿餘門，飛機六架，密集轟擊，我軍與敵激戰，傷亡殆盡，總司令親率特務營及總部人員繼續死拚，敵人漸逼總部，官兵生存無幾，僅總司令與職及衛士數人，奔向山頭，向敵猛衝，在敵人四周包圍之下，奮力衝殺，竟與總司令失去連絡，迨至山巔，遂跌倒翻滾下山，經衛士攙扶，突遇敵人，適職身跌傷甚重，復聞總司令身受重傷，竟慷慨殉國，不勝慘痛，現已問道返部，忍痛含悲與馮副總司令計議善後，仍督飭各部隊繼續殺敵。」

3. 馮治安皓電：「先總司令遺體，經黃師長維綱親自率隊分途搜尋，將敵擊散，業竟得運回總部，正在裝殮中，據先總司令衛士負傷回部稱：『當敵人大部向我包圍，總司令即登山督戰，銑（十六）午，左肩受傷，或勸回部綁紮，堅不肯回，神色自若，並大呼向前衝殺，未幾胸部又受重傷，即拔槍自決，為隨從副官朱增源所奪，隨即倒地，微聲曰：你們快走，我自己有辦法。又曰，對國家對民族對長官良心很平安，大家要殺敵報仇，遂瞑目殉國。』伏念先總司令每次作戰即抱必死決心，當其渡河截敵之時，曾給職（馮治安）親筆一函，大意略謂：『因戰區全面戰事關係，及本身之責任，均須過河與敵一拚，如不能與各師取得連絡，即拚作

最終之目標（死），往北邁進，無論作好作壞，一求良心得此安慰，以後公事請弟負責，由現在起，或暫別，或永離，不得而知，等語。」

（七）襄西會戰

敵在襄東作戰失敗後，一面竭力支撐，一面調兵增援，因受歐戰刺激，遂亦高唱閃電戰，於五月卅一日晚，敵北路軍由襄陽東南突過襄河西岸，六月一日晚陷襄陽，其主力陸續西渡，幷分道南進，三日陷宜城南漳，六日陷荊門，十日陷遠安，向宜昌進襲，敵南路軍則於六月五日在沙洋南北強渡，分向沙市江陵十里舖一帶西進，企圖由南北兩路圍擊我襄西部隊於宜昌以東地區。

襄西我軍，於敵人突過襄河西岸後，即節節向西撤退，於十二日晚放棄宜昌，而豫南鄂北之我軍，則由北向南，對敵北路軍之背後節節壓迫，在襄河東岸者，於六月三日攻克棗陽，積極向鍾祥前進，在襄河西岸者，於六月三日攻克襄陽，四日攻克南漳，八日進至宜城，截至六月中旬，我北兵團在襄河東西兩岸南進，業已到達鍾祥荊門當陽宜昌之綫以北地區，又完成一種包圍態勢，繼續攻擊中。

卯、海空軍之作戰

我海軍在同協陸軍作戰之方針下，除於各戰區主要水道敷設水雷外，幷成立長江中游佈雷隊出抄，敵人後方，攻擊敵艦，本年上半年內，炸沉敵艦及汽艇十八艘，炸傷三十三艘。

我空軍，爲保衛後方重鎮，歷次與敵空軍作戰：計重慶方面，於本年五六兩月先後九次，擊落敵轟炸機十二架，偵察機一架，我僅損機二架。成都方面，於去年十一月四日擊落敵轟炸機二架，幷擊斃敵轟炸之王奧田大佐。蘭州方面，於去年十一、二兩月，先後五次擊落敵轟炸機四架。昆明蒙自方面，於本年二月，先後四次擊落敵轟炸機三架，遂寧方面，於本年六月六日擊落敵轟炸機一架。去年十二月桂南會戰，我空軍協助陸軍反攻南寧，計崑崙關方面，三次協助攻擊，敵損傷頗巨。柳州方面，空戰兩次，共擊落敵轟炸機一架，驅逐機六架，我未損一機。南寧方面，先後七次投彈，轟炸敵陣地機場，炸毀敵機三架，八塘九塘方面，兩次協助友軍，第二次我驅逐機三架，與敵驅逐機十五架遭遇，終能擊落敵機三架。我三機亦受損傷，又於本年一月一日，在零陵方面，擊落敵神風號偵察機一架。

最近我空軍於襄河東西兩岸之會戰，協助陸軍，於四五兩月先後六次轟炸岳陽、蓮城、信陽、隨縣、鍾祥、安陸之敵陣機場及軍需屯集地，又於六月十一日轟炸宜昌雅雀嶺敵前進密集部隊，總計炸毀汽車百餘輛及汽艇車箱倉庫等，幷於信陽機場炸毀敵機十餘架，奏效尤大。

### 附十八集團軍攻擊冀察戰區各部隊經過概要

子、平漢路東對石友三等部攻擊

(一)十八集團軍賀龍、呂正操、陳再道、楊秀峯等，及由魯西調來徐向前一部，共約二萬餘人，自一月二十六日將石友三一部駐地(南宮清河一帶)包圍，經交涉無效，於三十日開始向孟族(N4B)進攻，當被擊退，二月九日遂實行全綫圍攻，激戰五晝夜，迄十三日，石部已退至下堡寺(威縣東南四十里)一帶，仍被圍攻，此時石部子彈已消耗五分之四，遂開始向大名南樂一帶撤退。

(二)二月十四十九等日，魯西十八集團軍在濮陽穀縣一帶向高樹勛師及山東省府之魯西行署進攻，激戰二晝夜，高師退李下屯(清豐東南)附近，與石友三部取得連絡，此時石友三、孫良誠、丁樹本、喬明禮、高樹勛等部，集結於清豐濮陽一帶，十八集團軍又於清豐西北集結二千餘(衛河支隊)，濮陽以西集結六七千(劉伯誠部)，而大名南樂間之徐向前部及賀龍主力則節節向南進逼，二十一日又開始激戰，至二十三日石孫喬高等部不得已向黃河南岸撤退。

(三)三月七日，十八集團軍劉賀徐各部又由壩頭集一帶向黃河南橋口一帶猛攻，并不惜犧牲，以密集隊衝擊，激戰至九日，石孫喬高各部不得已又分向定陶曹縣考城一帶撤退。

丑、平漢路西對鹿朱等部攻擊

(一)十八集團軍大部集結冀西，其三五八旅突於二月二十一日進攻夏維禮部，壓迫夏部退出松烟鎮

(和順東南)，加緊糧食封鎖，使路羅之鹿總司令部及路羅以東之朱懷冰軍<sup>(97A)</sup>陷於絕境，鹿朱

夏等部隊不得不向冀豫交界之邯鄲磁縣林縣一帶撤退。

(二)十八集團軍於鹿朱等部南撤後，又在武安涉縣之間集結一萬三千餘，對我朱懷冰軍之張師開始進攻，至三月二十二日，已集結至二萬餘，由劉伯誠親自指揮，推進至任縣附近，此時其在任

縣附近集結之部隊已增至四五萬人，而劉伯誠之另一部又集結於磁縣附近，對鹿朱等部取東西

夾擊之勢，分路進攻，又由任縣方面分出一路向南攻擊孫魁元軍<sup>(N5D)</sup>之一部，鹿朱等部於三月六

日突圍轉進，而十八集團軍又於林縣集中約八團，分途截擊，鹿總司令率官兵千餘名十四日到

達山西晉城東北之柳樹口，朱懷冰軍收容軍部及九十四師十五日到達修武附近，該軍之新二十

四師則退至臨淇鎮東南地區，孫魁元軍之一部亦向臨淇鎮東南轉進。

至此冀察戰區除十八集團軍及其濫行收編之部隊外，遂無中央正規部隊。

## 八、結論

由上所述，可知我軍作戰狀況，其進步程度雖尚屬有限（即我軍可以實行攻擊，或可以擊退敵人

之攻擊，但尙未能使攻擊澈底奏效。）但抗戰三年，敵我傷亡人員之總數略相等，而第二期抗戰開始之攻擊，敵軍之傷亡有時且大於我軍之傷亡，由此可以證明我戰略之成功戰術及戰鬥技術之進步以及火力之增強，至於敵我物資之消耗，雖未得精密統計，但可斷定敵軍物資消耗數量必大於我軍數倍，此於敵我軍軍費比較可以證明之。在士氣方面，我愈戰愈奮，敵愈戰愈餒，亦為將來勝敗之絕大因素，綜觀抗戰以來，敵雖持有優越武器，但始終不能對我發生一種決定的打擊，敵國人口有限，目前因戰爭延長，壯丁徵召過多，其國內業已發生不安現象，假使敵閥執迷不悟，欲與我長期比賽人口消耗，其結果如何，不卜可知。我軍方面，不特兵員補充毫無問題，而軍官之養成率亦大於傷亡率，再於養成教育之外加以召集教育，有學問有技術之軍官既日漸增多，則軍隊之素質必趨良好，我武器彈藥亦係補充數大過於消耗數，火炮及自動火器日漸增加，故火力亦日趨旺盛，現在我軍在數量上佔絕對優勢，其與敵軍數量之比率，約為以五對一，但屢行攻擊或包圍敵軍而終未能澈底奏效者，其原因有二，即：

1. 飛機大炮戰車等攻擊兵器之不足。

2. 官兵之戰鬥教育仍未能達到預期之程度。

我軍教育訓練今後應再加改進，期能達到以三對一之程度時（因兵器不如人只希望以三對一），則可由多兵主義漸進於精兵主義，彼時一切械彈器材以及軍費等等，必大有餘裕，不特部隊之火力得以



充分加強，而飛機大砲戰車亦因軍費有餘可造成高度數量，其結果，可使我軍質量數量均佔絕對優勢，當不難徹底消滅敵人矣，縱使此種希望不能實現，我軍但能依教育之進步，與補充之確實，長期保持優良之步兵部隊，所謂攻擊據點或有不足，但堅守陣地則覺有餘，亦足將敵人拖入崩潰之境地，假使敵人欲利用歐戰變局，乘機強迫，或竟直接侵犯港越緬各地，企圖完全截斷我主要國際路綫以困我時，我亦可依既有之存儲，與內地之開發，繼續抗戰，以拖斃敵軍，而終於達成我最後勝利之目的，則屬毫無疑問，抑更有進者，此種情況，充其量不過戰期延長，困苦加甚而已，絕無我軍戰敗之理由，但應如何渡過艱難，以促最後勝利之早日實現，企盼大會示以周行，俾資準繩。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附表(一)

敵國歷年徵兵及現有各兵役人數推算表 (單位千人)

倭 歷 徵 集 年 份	現 年 在 齡	現 役 兵		預 備 役 兵		後 備 役 兵		第 一 補 充 兵			第 二 補 充 兵			第 一 國 民 兵		備 考				
		入 役 數	服 年 次	現 人 數	服 年 次	現 人 數	服 年 次	現 人 數	入 役 數	服 年 次	現 人 數	入 役 數	服 年 次	現 人 數	服 年 次		現 人 數			
民國廿七年	昭和十三年	21	190	1	190					200	1	179	86	1	84		1.2.敵以現預備役後百員約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 3.4.敵第二國民兵約七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 因體格及年齡關係不堪充戰鬥之用故未列入本表之內 第一補充兵缺額需要補充時由第一國民兵約七十九萬人			
民國廿六年	昭和十二年	22	190	2	190					200	2	179	86	2	82					
民國廿五年	昭和十一年	23	190	轉役(二年) → 1		184				200	3	177	2	3	2					
民國廿四年	昭和十年	24	165			2	151			175	4	150	51	4	46					
民國廿三年	昭和九年	25	158			3	146			170	5	142	67	5	59					
民國廿二年	昭和八年	26	150			4	135			160	6	133	74	6	64					
民國廿一年	昭和七年	27	139			5	122			150	7	122	83	7	70					
民國二十年	昭和六年	28	115			轉役(5年4月) → 1		98	140	8	112	108	8	89						
民國十九年	昭和五年	29	115					2	96	125	9	100	126	9	102					
民國十八年	昭和四年	30	115					3	93	125	10	97	125	10	98					
民國十七年	昭和三年	31	115					4	90	125	11	95	122	11	93					
民國十六年	昭和二年	32	115					5	88	125	12	93	155	12	116					
民國十五年	昭和一年 大正十五年	33	115					6	85							→ 1 90				
民國十四年	大正十四年	34	115					7	83							2 87				
民國十三年	大正十三年	35	115					8	81							3 85				
民國十二年	大正十二年	36	115					9	79							4 83				
民國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37	125					10	86							5 82				
民國十年	大正十年	38	154							轉 役(十年)						→ 6 184 ?				
民國九年	大正九年	39	154													7 179				
	現 人 小計			380		738		879		1579			905			790				
	有 數 合計		已訓練兵員約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人													補充兵員約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人			第一國民兵約七十九萬人	

軍令部第二廳調製廿八、一、廿一。

敵軍兵力之估計 (單位千人)							
區分	敵軍戰鬥兵員之估計		第一補充兵之估計		第二補充兵之估計		結 論
可 使 用 人 數	現役兵 380	內有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一月 新兵十九萬在內	原有第一 補充兵 1579	(見推算表)	原有人數 905	(見推算表)	兵員之補充 三、敵在訓練中現役新兵有一十九萬第一補充兵有廿五萬似可用為對華作戰部隊傷亡 集編配十七個師團當留以防蘇 二、敵未動員人數戰鬥兵員三十五萬第一補充兵三十九萬第二補充兵一十六萬尚可召 團台灣半師團國內六師團半其可再召以對華作戰者不過二、三個師團而已 一、敵已動員之四十六師團中除來華參戰三十一個師團外餘駐防東北六師團朝鮮二師
	預備役兵 738	現役兵預備役兵後備役兵人 數如(推算表)	第二補充 兵轉入 510	(見第二補充兵欄)			
	後備役兵 879						
	已訓練補 充兵 510	來華作戰死傷七十萬除去年 入伍新兵十九萬補入外仍由 第一補充兵補入五十一萬					
合計	2507		合計	2089	合計	905	
已 使 用 及 消 耗 人 數	陸軍動員 920	計四十六師團每師團二萬人	陸軍輜重 及後方 460	每師團一萬人	編入第一 補充兵 510	見前第一補充兵欄	
	海軍動員 70	現役二萬預後備役約五萬	海 軍 20	未受教育者	軍需工業 人員 150	見前軍需工業人員欄	
	空軍動員 20	估計概數	補入戰鬥 序列 510	已經補充者約為戰傷兵 員 $\frac{1}{10}$	其 他 90	不能召集者以總數 $\frac{1}{10}$ 為 率	
	死傷人數 700	至民國二十七年底止	軍需工業 人員 300	見前軍需人員			
	新 兵 190	去年(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及 今年一月入營		250	準備目下補充者		
	軍需工業 人員 50	憲兵及行政人員與及不能應 召者約佔其總額 $\frac{1}{10}$		160	不能召集者約佔其總數 $\frac{1}{10}$		
共 他 200	憲兵及行政人員與及不能應 召者約佔其總額 $\frac{1}{10}$						
合計	2150		合計	1700	合計	750	
尚 可 編 附 記	357		389		155		
(1)	尚有人數約三十五萬餘約可編成十七師 團		(1) 尚有人數約卅九萬可為召集十七個 師團之後方人員及戰鬥傷亡補充之 用		(1) 尚有人數約十六萬可為召集十七個 師團補入其第一補充兵缺額之用		
(2)	新兵十九萬可為本年下半年對華作戰消耗 之補充		(2) 其在訓練中人數約廿五萬可為目下 對華作戰傷亡之用				



敵來華侵戰部隊死傷統計表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兵	番	號	長官姓名	來華日期	參加主要之戰鬥	傷亡統計	備	攷
近衛師團	飯田貞固	二六、九、初旬開滬	張家口大同	二四、八〇〇	二六年底已調東北			
第一師團	桑木崇明代	二六、九、中旬開滬	張家口大同	二、六〇〇	二六年底已調東北			
第二師團	安井藤次	二六、九、初旬開滬	大同太原徐州濟南廣州從化花縣	二四、〇〇〇				
第三師團	藤田進	二六、八、下旬開滬	肥蚌埠宿松黃梅信陽	三四、三〇〇				
第四師團	佐伯清一?	二六、九、中旬開滬	張家口宿松包頭	二、五〇〇	二六年底調東北			
第五師團	安藤利吉(兼)	二六、七、下旬開滬	南京平型關太原台兒莊徐州南京廣州佛山九江古勞	三一、九〇〇				
第六師團	稻葉四郎	二六、八、中旬開滬	浦南京海山安慶黃梅廣濟田家鎮漢口	三七、九四〇				
第八師團(第十六旅)	前田利為	二六、九、初旬開滬	瀋陽	七、九〇〇	二七年三月調東北			
第九師團	吉住良輔	二六、九、下旬開滬	廣福大場虹橋蘇州南京徐州	三三、六一〇				
第十師團	篠塚義男	二六、八、初旬開滬	馬廠滄州濟南徐州漢川羅山信陽平靖關應山隨縣	三五、六〇〇				
第十一師團		二六、八、初旬開滬	淞滬上陸羅店鎮江	二二、八八〇				
第十二師團(第一旅)		二六、一〇、中旬開滬	瀋陽	八、三〇〇	徐州會戰後調東北			
第十三師團	荻洲立兵	二六、一〇、初旬開滬	廣福江陰明光蚌埠蒙城徐州六安富金山打船店麻城孝感	三四、六〇〇				
第十四師團	井關隆昌	二六、七、下旬開滬	蘆溝橋保定邢台新鄉蘭封	二九、八〇〇				
第十五師團	岩松義雄	二七、八、初旬開滬	蘇常宜興崑山江陰南通如皋	八、六〇〇				
第十六師團	藤江惠輔	二六、九、初旬開滬	靜海蘇州南京魚台歸德合	三〇、七五〇				
第十八師團	林茂清	二六、一〇、初旬開滬	肥商城沙溝麻城花園安陸	一九、五〇〇				
第二〇師團	牛島實常	二六、七、中旬開滬	北平良鄉石家莊娘子關樞次	三三、九〇〇				
第二十二師團	土橋一次	二七、八、下旬開滬	杭州湖州富陽通城	六、八五〇				
第二十三師團	小林角太郎?	二七、四、下旬開滬	偏關萬全	五、四五〇				
第二十五師團	鈴木重康	二六、七、下旬開滬	蔚縣渾源	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師團	後宮淳	二七、一、中旬開滬	包頭偏關	七、四〇〇				
第二十七師團	本間雅晴	二七、八、上旬開滬	瑞昌善溪通山通城	九、五〇〇				
平津駐屯軍	平山繁	原駐天津	南苑平定太原平津滄保警備	八、八〇〇				
台灣守備旅	波田重一	二六、八、下旬開滬	羅店廣福廣德安慶香口彭澤九江以及武漢會戰歷次	二〇、七〇〇				
第一〇一師團	齋藤彌平太	二六、一〇、初旬開滬	滬市中心區江蘇大場黃浦	三三、八五〇				
第十師團之一部(獨立第三旅)	佐佐木到一	二七、一、中旬開滬	濟寧韓莊台兒莊石家莊	一三、一〇〇				
第十師團之一部(獨立第四旅)	河村董	二七、一、中旬開滬	榆次太谷昔陽魚台	一四、六〇〇				
第十師團之一部(獨立第五旅)	松浦淳太郎	二七、一〇、中旬開滬	廣福南翔浦口臨沂膠濟線	一六、二〇〇				
第一〇六師團	吉澤忠勇	二六、一〇、初旬開滬	香山彭澤湖口九江南潯線	二四、八〇〇				
第一〇七師團	谷口元次郎	二六、九、中旬開滬	羅店江陰揚州	三、一〇〇	已回日本			
第一〇八師團	山岡重厚	二六、九、初旬開滬	滄州周村濟南大名東陽關	二八、〇〇〇				
第一〇九師團	末松茂治	二六、一〇、初旬開滬	武鄉屯留五台山河蒲南段	二六、五〇〇				
第一一〇師團	清水喜重	二七、五、下旬開滬	太原交城文水離石五台山	七、五〇〇				
第一一〇師團(第一一〇旅)		二七、五、下旬開滬	臨城韓莊	一、九六〇	已回日本			
第一一四師團		二六、一〇、初旬開滬	肥城濰陽	一六、二〇〇				
第一一六師團		二七、三、中旬開滬	杭州灣上陸長興南京魯西	一五、三〇〇				
第一一九師團		二七、五、下旬開滬	漢口粵漢北段	九、八〇〇				
合計	敵軍死傷共七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員名							

附記  
 1. 敵對華已使用過之兵團計常備後備兵共三十六個師團除前後他調外現仍在華作戰者計有三十一個師團另有海軍陸戰隊約二萬人  
 2. 本表表示敵傷亡總數約七十萬人係根據自七、八蘆溝橋事變起迄二十七年底止各戰區之戰績報告及其他統計資料調製而成其他零星游擊戰鬥亦常予敵以重大死傷惟未接報告不列本表之內  
 3. 表中各兵團長官姓名欄其空白未載者在調查中

軍令部第二廳調製

第六戰區	第一戰區	第二戰區	第三戰區	第四戰區	第五戰區	第六戰區	第七戰區	第八戰區	第九戰區	合計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甲 砲 八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車 (車甲裝舍)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步 槍	步 槍	步 槍	步 槍	步 槍	步 槍	步 槍	步 槍	步 槍	步 槍	步 槍

附來華身彈滯留派發錄信表 二十八甲一八二十一日

附表(五)

各戰區函獲戰利品統計表

考 備	戰 區 分		第一戰區	第二戰區	第三戰區	第四戰區	第五戰區	第九戰區	合計
	俘	虜							
一、本表係根據自七、七蘆溝橋事變起迄去年止各戰區之戰績報告及其他統計資料調製而成 二、各戰區之函獲戰利品未報告者未列入表內 三、表列各重要戰利品如戰刀戰馬鋼盔各式武器之彈藥視測通信器材及毒氣與其他零星兵器器材未列入 四、此外我軍擊斃敵軍艦運輪艦汽艇飛機戰車等當另列表本表從略	車 (車甲裝舍)	砲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機 關 槍	步 槍	砲	砲 擊 迫 (筒彈擲舍)	機 關 槍	步 槍
	第一戰區	二〇八	四三	二二	二二	二五一	三、〇六六		
	第二戰區	一、一六三	三六	一一	七七	二四四	九、六五八		
	第三戰區	二六五	二一	二七	三七	三三五	九、七一三		
	第四戰區	一七五	九	七	一七	二二	九、一〇〇		
	第五戰區	一、三〇九	六八	五七	一〇六	八三五	一〇、一〇〇		
	第九戰區	一、三九二	四二	四八	七三	三九四	四、四四三		
	合計	四、五一二	二一九	一七二	三三三	二、〇八二	三八、〇九〇		

附表(六)

近半年來各戰區燬獲敵汽車裝甲車戰車數目調查表

元月六日  
軍令部第一廳  
第一處調製

擊	俘	戰區	
		燬	獲
共	計	345	13
		4	4
		3	
		664	7
		53	
		36	9
		19	2
		1	9
		80	10

- 一、燬敵汽車壹仟壹百九十七輛
- 二、獲敵汽車三十四輛
- 三、燬敵裝甲車十二輛
- 四、獲敵裝甲車四輛
- 五、獲敵戰車九輛



附表(七)

附記	總計	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十月			九月			七月廿二日至八月廿八日			月份	艦種	擊傷數目	備	攷
		汽艇	運輸艦	兵艦	汽艇	運輸艦	兵艦	汽艇	運輸艦	兵艦	汽艇	運輸艦	兵艦					
<p>一、本表係根據願祝同及陳萬仞對敵艦行動之各電調製之</p> <p>二、被我擊中之敵艦尚不止此數以無確實報告故未列入</p> <p>三、於十一月後以敵沿江進犯我游動砲兵無法沿江腰擊只東流東南方有砲兵兩連尚可腰擊敵艦是以擊傷敵艦數目甚少</p>	五八五艘	共二十八艦			沉兩艘	沉二艘重傷五艘	沉兩艘	重傷四十七艘	共二八六艘			七月二十五日止	兵艦				<p>第三戰區沿江游動砲兵擊傷敵艦數目表</p> <p>廿八年元月六日</p> <p>軍令部第一廳第一處調製</p>	
	五八五艘	共二十八艦			沉兩艘	沉二艘重傷五艘	沉兩艘	重傷四十七艘	共二八六艘			八月廿八日	運輸艦					
	五八五艘	共二十八艦			沉兩艘	沉二艘重傷五艘	沉兩艘	重傷四十七艘	共二八六艘			八月廿二日	汽艇					
	五八五艘	共二十八艦			沉兩艘	沉二艘重傷五艘	沉兩艘	重傷四十七艘	共二八六艘			底	兵艦					

附表(八)

期別	戰區	第一戰區	第二戰區	第三戰區	第五戰區	第九戰區	合計	總數				附記
								官佐		士兵		
第一期 第一段	官	受傷數	4.605	2.652	7.646		14.903	受	死	受	死	官兵傷亡總數： 一、一〇二、四八八 三五五、〇六八 七〇四、一三三 一四、五〇三 二八、七七九
		死亡數	2.303	1.326	3.823		7.452					
	佐	傷亡合計	6.908	3.978	11.469		22.355					
		士	受傷數	87.503	50.389	145.276						
	死亡數		43.755	25.194	72.637		141.586					
	兵	傷亡合計	131.263	75.583	217.913		424.759					
官兵傷亡總數		138.171	79.561	229.382		447.114						
第一期 第二段	官	受傷數	1.706	455	147	899	3.407					
		死亡數	954	227	74	449	1.704					
	佐	傷亡合計	2.860	682	221	1,348	5.111					
		士	受傷數	36.224	8.641	2,803	177,277	224,945				
	死亡數		18.112	4,319	1,402	88,639	112,470					
	兵	傷亡合計	54.336	12,958	4,205	265,916	337,415					
官兵傷亡總數		57.196	13,640	4,426	267,264	342,526						
第一期 第三段	官	受傷數	764	429	1,614	1,805	4,191	8,803				
		死亡數	382	214	807	903	2,096	4,402				
	佐	傷亡合計	1,146	643	2,421	2,708	6,283	13,205				
		士	受傷數	12,388	8,150	30,661	30,118	79,633	160,950			
	死亡數		6,194	4,074	15,330	15,059	39,816	80,473				
	兵	傷亡合計	18,582	12,224	45,991	45,177	119,449	241,423				
官兵傷亡總數		19,728	12,867	48,412	47,885	125,736	254,628					
第二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官	受傷數	83	95	589	434	465	1,666				
		死亡數	45	84	282	267	272	950				
	佐	傷亡合計	128	179	871	701	737	2,636				
		士	受傷數	1,656	2,992	9,625	10,178	10,614	35,065			
	死亡數		2,093	3,059	5,281	7,577	2,529	20,539				
	兵	傷亡合計	3,749	6,051	14,906	17,755	13,143	55,604				
官兵傷亡總數		3,877	6,231	15,777	18,453	13,880	58,240					
小計		218,972	112,298	297,997	333,003	139,616	1,102,488					

國軍抗戰以來官兵傷亡簡明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傷亡之比約二與一即傷者佔傷亡總數三分之二者佔傷亡總數三分之一  
 六、凡呈報傷亡數目中其有官兵不分者官佐傷亡數概以百分之五計算之  
 五、第二期第一段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四、第一期第三段自本年七月初至十月底止  
 三、第一期第二段自本年四月初至六月底止  
 二、第一期第一段自抗戰開始至本年三月底止  
 一、本表所列傷亡數目係根據各部隊呈報統計之

作戰各部隊官兵傷亡統計表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	番號	27A C	52A	53A	10D	21D	27D	29D	34D	36D	37D	38D	39D	45D	46D	47D	58D	61D	68D	56D	88D	94D	95D	106D	116D	132D	137D	141D	142D	166D	167D	合計					
			傷亡數	104	1508	2934	1932	9192	100	1112	1806	2000	1900	1113	165	332	4121	3046	3620	3560	3007	2117	4100	1251	5950	5077	1993	854	3223	8943	7441	10473	60						
		番號	179D	195D	196D	20D	K4D	K9D	K10D	K5D及13B	獨3B	K11B	獨4B	27A通信連	23A稅警B	砲6B	通信兵第二團	工兵第一團	鐵甲車第二大隊	砲5R	砲5營	獨立砲兵第三營	23A騎砲工轄	裝甲兵第二營															
		傷亡數	3229	1440	60	31	13	97	2100	824	2255	222	250	131	770	213	89	7	632	267	68	12	1014	17															
第二戰區	番號	15A	17A	33A	34A	35A	19A	61A	八路軍	K1A	K2A	K6A	9A	31A C	7D	10D	11D	12D	17D	29D	39D	42D	54D	64D	65D	68D	69D	70D	71D	72D	73D	合計							
	傷亡數	730	55	400	4	120	411	145	142	551	543	41	300	517	4500	12424	42	771	12606	1062	10969	70	1591	3933	3093	2000	4500	5707	1055	1738	779								
第三戰區	番號	83D	84D	85D	94D	101D	102D	104D	108D	109D	111D	112D	115D	120D	124D	125D	129D	130D	165D	166D	169D	177D	178D	180D	N2D	NK5D	N6D	暫K1D	K1D	K2D	K3D	合計							
	傷亡數	8020	3856	8000	4631	2000	99	1902	30	2005	89	150	1144	1618	2316	2322	841	2471	17	326	442	6761	1367	6872	29	60	1188	30	530	2	658								
第四戰區	番號	K4D	K6D	挺進軍	崔道修部	保安司令部	伊明游擊隊	師因培游擊隊	一路軍鄧支隊	山西自衛隊	工人武裝自衛隊	晉保安隊	陝西警衛隊	獨1B	獨2B	獨3B	獨5B	獨7B	段捷三部	獨8B	N4B	獨46B	獨立B部團	葦榮藥部	K兵李團	12新疆支隊	N2團	N3團	33A教導隊	砲23B	綏遠自衛隊	李鎮西團	殷銳教團	合計					
	傷亡數	4039	1155	24	9	4	10	36	81	14	54	49	247	66	3043	3736	134	170	8	12	2500	737	6	294	7	3	22	10	2445	26	10	131	20						
第五戰區	番號	19A	1D	3D	4D	8D	9D	11D	14D	15D	16D	18D	19D	26D	32D	33D	36D	40D	41D	46D	47D	48D	51D	52D	55D	56D	57D	58D	59D	60D	61D	62D	合計						
	傷亡數	41	5742	9000	1062	5428	3290	11737	2333	6039	2888	4700	6031	3309	7234	5000	7000	107	4304	4500	1532	2617	7001	1576	8530	655	7235	8650	8612	2563	7293	2720							
第六戰區	番號	63D	66D	67D	76D	77D	78D	79D	87D	88D	90D	98D	103D	105D	107D	108D	110D	118D	128D	142D	147D	148D	159D	160D	167D	174D	192D	N4A	砲8B	砲4R	砲18R	砲11團	合計						
	傷亡數	812	1571	1711	526	7599	10786	4339	4314	8412	7493	11119	2154	4335	2399	2537	359	1933	2162	40	1676	800	5173	1406	10	921	1426	209	73	94	73	7							
第七戰區	番號	獨36B	獨15B	上海保安總團	上海警局	江南挺進總隊	四路軍教導總隊	院警總團	教導隊加強團	四路軍砲兵營	重迫砲第三營	步變機連	步砲團	浙江保安三團	鎮海砲兵營	江南挺進隊	N7D	浙江保安一總隊	警6團																				
	傷亡數	725	34	1494	362	83	3003	6923	22	147	12	7	13	116	14	130	1500	539	26																				
第八戰區	番號	3A C	25A	57A	60A	68A	78A	4D	6D	13D	20D	21D	22D	23D	25D	27D	28D	29D	30D	31D	36D	38D	39D	41D	43D	51D	64D	67D	74D	75D	81D	89D	92D	合計					
	傷亡數	7268	1404	9620	23416	16434	1156	17166	12209	4440	1655	6355	2535	1000	8270	5385	10396	193	18416	17057	1999	11276	3523	3724	2054	332	1512	75	5732	1340	5542	4044	10336						
第九戰區	番號	93D	110D	113D	114D	123D	125D	133D	134D	135D	149D	149D	150D	162D	171D	172D	173D	174D	176D	180D	181D	189D	198D	199D	獨41B	砲7R	13A騎兵團	68A騎兵團	20A騎兵團	砲6B12R	23D游擊隊	獨14B	合計						
	傷亡數	9620	1205	17	2390	1700	3641	1476	9125	5428	11	3653	1578	678	423	799	896	750	1020	5897	462	1342	1920	5389	2069	366	38	68	19	12	320	2423							
第十戰區	番號	31A	78A	87A	3D	6D	9D	14D	15D	18D	19D	20D	22D	26D	40D	49D	51D	52D	53D	57D	58D	59D	65D	71D	79D	81D	90D	93D	102D	123D	131D	135D	138D	合計					
	傷亡數	108	1156	3000	1055	321	3673	5383	5022	2457	8947	838	2697	3500	1060	3200	4639	6350	2216	5351	6353	9839	653	4	2572	10	2912	3227	2675	2410	4330	2078	4277						
		番號	142D	155D	159D	160D	187D	190D	砲2D	預1D	砲10R	砲2B																											
		傷亡數	1285	4632	430	2011	149	3343	1349	8882	31	203																											

總計	二一八、九七二	一一二、二九八	二九七、九九七	三三三、六〇五	一三九、六一六	一、一〇一、四八八
----	---------	---------	---------	---------	---------	-----------

# 抗 戰 以 來 兵 員 補 充 總 計 表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製  
二十八 從 司 月 六 日

區 人 委 階 期 別	第一階段 (南京會戰前後)		第二階段 (徐州會戰前後)		第三階段 (武漢會戰前後)		本期 合計	本期 合計	總計
	二十六年十月		五月 六月 小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小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第一戰區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戰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戰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四戰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戰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八戰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九戰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重慶行營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西安行營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期整編部隊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自抗戰以來總計補充兵員二百零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  
 二、第一期第一階段(南京會戰前後)共計補充七十二萬三千四百零二人  
 三、第一期第二階段(徐州會戰前後)共計補充五十萬零二千四百一十八人  
 四、第一期第三階段(武漢會戰前後)共計補充四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八人  
 五、第二期合計共補充三十二萬零二百二十八人  
 六、駐桂滇川等處各軍補充人數因未據報未統計在內

抗戰後迄今各省徵募壯丁月報統計表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軍政部兵役司調製

明 說	統 計	總計	青 海	寧 夏	雲 南	廣 西	山 東	四 川	甘 肅	陝 西	貴 州	廣 東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河 南	省 別
																					年 月
(一)自抗戰以來征募征額計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七人 (二)開戰後增編擴編及整師編補各部隊人數約七十餘萬人(除傷亡改編外現尚增編四十六個步兵師) (三)增編各兵種獨立旅團隊約九萬人 (四)戰時增設部隊約二十萬人 (五)補充作戰部隊傷亡缺額約一百一十三萬人 (六)現有補充部隊人數約二十三萬人 (七)其餘補充作戰部隊淘汰及失散缺額約四十餘萬人 (八)各省征募壯丁編入補充部隊訓練後調撥前方作戰部隊人數約二百零一萬人 (九)由壯丁直接補充前方整編部隊人數約五十萬人 (十)各省征募人數以廣西為最多河南湖南四川江西湖北次之	統計	67624								11229	3631	2572	4358	3170	2136	5235		5816	23776	5901	廿六年六月
	155160					8897				13672	4325	1326	7749	7131	20639	1218	5834	9561	47763	27015	廿九年九月
	272596					1103	23961	3000	6026	22500	10496	5731	19700	18511	4252	7759	36304	75613	27640	廿九年十月	
	15245					3000	38376	2348	2660	7693	9612	9115	8045	1785	183	4633	14720	15837	34108	廿九年十一月	
	173234						41500	18426	2660	9000	11241	2474	4884	1200	7534	4565	9404	27516	32270	廿九年十二月	
	119623							4000	15710	10308	8953	2577	7679	660	12810	3254	4732	28228	19742	廿九年七月	
	74369								1500	5566	7029	1624	5252	2528	731	2239	8788	16510	22602	廿九年二月	
	79751						1103	12936	600	600	6781			9434	2088	4164	1346	2000	10928	27771	廿九年三月
	128051						8091		11983	9924	902	18517	7569	17339	9881	732	1835	7617	14292	19369	廿九年四月
	103345						2000	3200	5400	9995	1900	14152	4500	9634	1800	2000	1240	8370	17015	21639	廿九年五月
	93402							18700		3876	80	1600	2621	6669	4043		4098	11491	9042	31182	廿九年六月
	151133						5000	400	657	8918	6840	12255	4346	15907	4660		2400	14409	18586	56755	廿九年七月
98311							40000		200	260		1242	13299	4788			6498	8024	24000	廿九年八月	
128269							14400	4837	11511	100		100	20395	1100		4440	9849	16917	46320	廿九年九月	
735444		2500	4000	91317	480339		42858	9632	5482	2100		2520	21612	1285		2000	5254	38124	26146	廿九年十月	
169813				5000	5000		31743	3073	121	2000	12285	6400	21422			5980	14235	40373	22181	廿九年十一月	
45852					5000		9908	800	1442	4886	3700		6000			1616	1800	2700	8000	廿九年十二月	
2748147		2500	4000	96317	490369		29191277982	65256114926	82691121019	62926197872	77104	39859	53239	170848	411314	450431	計合				
		18	17	同右	數以就係十上 累來該據月列 計出省該份甘 服征抗省兵七 部人戰府領年	16	12	8	10	7	13	5	11	15	14	6	3	2	備考		



# 抗戰以來軍費概況表

月 份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軍 務 費	戰 務 費	合 計	軍 務 費	戰 務 費	合 計	軍 務 費	戰 務 費	合 計
26 年 度 7	43,322,446.75	10,000,000.00	53,322,446.75	45,871,090.52	2,827,292.69	48,698,383.21	2,548,643.77	7,172,707.31	4,624,063.54
8	35,491,491.75	15,000,000.00	50,491,491.75	39,242,061.47	24,455,620.85	63,697,682.32	3,750,569.72	9,455,620.85	13,206,190.57
9	12,493,527.94	24,000,000.00	36,493,527.94	31,356,176.05	26,633,520.85	57,989,696.90	18,862,648.11	2,633,520.85	21,496,168.96
10	29,196,867.37	31,740,000.00	60,936,867.37	32,236,599.65	30,296,744.11	62,533,343.76	3,039,732.28	1,443,255.89	1,596,476.39
11	39,859,953.93	34,700,000.00	74,559,953.93	35,654,343.04	35,476,249.00	71,130,592.04	4,205,610.89	776,249.00	3,429,361.89
12	32,355,390.62	37,300,000.00	69,655,390.62	25,037,283.17	36,945,234.26	61,982,517.43	7,318,107.45	354,765.74	7,672,873.19
1	29,390,669.15	32,670,000.00	62,060,669.15	29,924,077.99	30,215,194.51	60,139,272.50	533,408.84	2,454,805.49	1,921,396.65
2	31,157,866.59	32,670,000.00	63,827,866.59	25,469,354.40	30,065,783.54	55,535,137.94	5,688,512.19	2,604,216.46	8,292,728.65
3	36,935,157.78	30,000,000.00	66,935,157.78	36,427,520.73	27,590,888.93	64,018,409.66	507,637.05	2,406,111.07	2,916,748.12
4	32,121,185.12	32,670,000.00	64,791,185.12	37,115,890.59	34,132,509.43	71,248,400.02	4,994,705.47	1,462,509.43	6,457,214.90
5	33,502,821.34	36,670,000.00	70,172,821.34	30,770,047.23	38,832,175.85	69,602,223.08	2,732,774.11	2,162,175.85	570,598.26
6	27,650,496.63	38,835,132.84	66,485,629.47	37,429,789.52	39,832,175.85	77,261,965.37	9,779,292.89	997,043.01	10,776,335.90
26 年 度 合 計	383,477,874.97	356,255,132.84	739,733,007.81	406,534,234.36	357,303,389.87	763,837,624.23	23,056,359.39	1,048,257.03	24,104,616.42
27 年 度 7	42,920,647.89	41,032,178.84	83,952,826.73	44,389,710.65	41,396,875.46	85,786,586.11	1,469,062.76	364,696.62	1,833,759.38
8	42,920,647.89	40,635,132.84	83,555,780.73	46,513,876.18	41,013,973.48	87,527,849.66	1,593,228.29	378,840.64	1,972,068.93
9	42,920,647.89	41,050,132.84	83,970,780.73	44,876,565.36	41,298,674.93	86,175,240.29	1,955,917.47	248,542.09	2,204,459.56
10	42,920,647.89	45,546,765.75	88,467,413.64	44,686,169.84	45,869,125.56	90,555,295.40	1,765,521.95	322,359.81	2,087,881.76
11	42,920,647.89	45,373,953.00	88,294,600.89	44,595,476.39	45,817,384.27	90,412,860.66	1,674,828.50	443,431.27	2,118,259.77
12	42,920,647.89	43,590,555.00	86,511,202.89	43,025,694.92	43,888,871.57	86,914,566.49	105,047.03	298,316.57	403,363.60
27 年 度 合 計	257,523,887.34	257,228,718.27	514,752,605.61	266,087,493.34	259,284,905.27	525,372,398.61	8,563,606.00	2,056,187.00	10,619,793.00
總 計	641,001,762.31	613,483,851.11	1,254,485,613.42	672,621,727.70	616,588,295.14	1,289,210,022.84	31,619,965.39	3,104,444.03	34,724,409.42

附表(十二)

說 明(一)查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年半年度軍務戰務各費共計收入1,254,485,613.42支出1,289,210,022.84不敷34,724,409.42惟二十七年度十二月分甫行終了上列收支數內尚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者故與實際收支數額有若干出入

(二)戰務費支出其最重大者則為糧秣燃料服裝器材槍彈工事衛生郵費運輸人馬補充增編部隊各費受傷官兵薪餉以及其他作戰臨時一切費用至在國外購置武器器材各費一部份尚不計在內

附表(十四)

品名	單位	倉庫舊存數	本年籌辦數	合計	備註
灰布棉衣褲	套	三二二、三七七	二、四二〇、〇〇〇	二、七三二、三七七	
灰布軍帽	頂	二八四、二八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四、二八〇	
灰布綁腿	雙	四二三、三九二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四三、三九二	
灰布棉大衣	件	一一三、九六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九六一	尚有一百萬件暫緩交製
灰布棉背心	件	三二、四六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五二、四六〇	
白襯衣褲	套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傷兵棉衣褲	套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傷兵便帽	頂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傷兵棉被	條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交各廠商製一五〇、〇〇〇條請湘贛浙各省代製五〇、〇〇〇條合如上數
輪卒棉衣單褲	套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輪卒便帽	頂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皮手帽	頂	二二、一四一		二二、一四一	
皮手套	雙	二二、〇九七		二二、〇九七	
羊毛襪	雙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炒米袋	個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乾糧袋	個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本屆三十萬個上屆留製三十萬個
行軍鍋灶	付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因材料缺乏尚未交製正設法籌辦中
水壺	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腰皮帶	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磅半軍毯	條	一〇七、三二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三二〇	又新近籌訂五十萬另六千正在由歐起運中未曾列入
皮大衣	件	六一、五九七		六一、五九七	外有皮統二三六六件已令西安軍需局迅即整理掛面

附一、軍毯計向禮和美最時合格等共計購壹百柒拾陸萬條本部製呢廠自製肆萬條，合如上數。  
 二、水壺腰皮帶二項原擬計劃均籌貳百伍拾萬份因材料缺乏及承製廠場遷移現各只交製一百萬餘  
 三、雨衣雨笠等已由各部隊在經費節餘項下自製未曾籌辦。



附表(十四)

軍政部		自二十六年七月起		主要冬季服裝舊存及籌辦數量表	
品名	單位	倉庫舊存數	本年籌辦數	合	計備
灰布棉衣褲	套	三二二、三七七	四二〇、〇〇〇	七三二、三七七	
灰布軍帽	頂	二八四、二八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一四、二八〇	
灰布綁腿	雙	四二三、三九二	三三〇、〇〇〇	七四三、三九二	
灰布棉大衣	件	一一三、九六一	三三〇、〇〇〇	四三三、九六一	尚有二百萬件暫緩交製
灰布棉背心	件	三二、四六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二、四六〇	
白襯衣褲	套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〇	
傷兵棉衣褲	套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傷兵便帽	頂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傷兵棉被	條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交各廠商製一五〇、〇〇〇條請湘贛浙各省代製五〇、〇〇〇條合如上述
輸卒棉衣單褲	套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輸卒便帽	頂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皮帽	頂	二二、一四一		二二、一四一	
皮手套	雙	二二、〇九七		二二、〇九七	
羊毛襪	雙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炒米袋	個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乾糧袋	個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本屆三十萬個上屆留製三十萬個
行軍鍋灶	付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因材料缺乏尚未交製正設法籌辦中
水壺	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腰皮帶	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磅半軍毯	條	一〇七、三二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三二〇	又新近籌訂五十萬另六千正在由歐起運中未曾列入
皮大衣	件	六一、五九七		六一、五九七	外有皮統二三六六件已令西安軍需局迅即整理掛面

附一、軍毯計向禮和美最時合格等共計購壹百柒拾陸萬條本部製呢廠自製肆萬條，合如上數。  
 二、水壺腰皮帶二項原擬計劃均籌貳百伍拾萬份因材料缺乏及承製廠場遷移現各只交製一百萬餘  
 三、雨衣雨笠等已由各部隊在經費節餘項下自製未曾籌辦。

記

考

附表(十五)

軍政部		自二十六年七月起		籌辦軍糧及副食品數量表		至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品名	數量	單位	備	考			
軍米	四、〇八一、八七七	包	內二十三萬餘包尚在購交中				
麵粉	六、八七〇、四七二	袋	以麵五袋折合軍米壹包計算折合米壹百叁拾柒萬餘包				
食鹽	一六、九三五、〇〇〇	斤					
鹹菜	三、九四八、五七二	斤					
乾麵包	五、六八三、〇〇〇	袋					
炒米	四七九、一四三	斤					
光餅	四〇五、三二〇 三一六、五四〇	枚					
鍋塊	一〇九、三六九	斤					
餅乾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六、一九二	磅					
罐頭	二、八一七、七九〇	聽					
牛肉乾	一〇〇、〇〇〇	包					
赤糖	一、一九九、九五三	斤					
生薑	四九二、〇〇〇	斤					
大麻袋	三、九四一、〇〇〇	個	此項麻袋係購備裝米用				
小麻袋	二、六〇〇、〇〇〇	個	同右				
白布袋	一、七二七、〇〇〇	個	此項布袋係備裝麵用				

附記 一、本表所列各項物品均係隨購隨發後方勤務部或其所屬兵站機關，斟酌配發或儲備用。  
二、二十八年委託各戰區司令長官，代購之米麵，均未列入本表內。

軍政部現有衛生機關之數量及其收容量  
與分佈概況表

附表(十六)

機關名稱 配置區域	陸軍醫院	後方醫院	兵站醫院	重傷醫院	手術室	收容所	患者輸送隊	衛生大隊	衛生列隊	衛生船組	衛生汽車組	防疫大隊	衛生材料總庫	衛生材料分庫	殘廢院	收容量
	戰區		7	14	1		11	1	1	2	1			3		
二戰區		12	13			14	2	2	2	2			1			22700
三戰區	3	13	25	1	1	18	3	2	6	6			3			34400
四戰區		4	7			7			2	1			1			9600
五戰區	2	4	10			15	1	1	2	3			2			15500
八戰區		2	3				1									3500
九戰區		10	19			31	5	3	10	11			2			28800
蘇北			2			2										1600
後方	江西		14	4					1	1						16000
	湖南	5	45		3	3	5		3	1	2		2			53000
	湖北	1	12	1	1		5	1		3			1			15500
	四川	5	11		1		1		1				1			16800
	陝西	2	15	4	1				1	1			1			19500
	貴州	1	2				1									3000
	廣西	2	11		2		1	1		1	1		1			14300
控置				2	2							3	4	6		2000
總計	21	162	104	12		41	10	16	11	23	29	3	12	1	21	627400

- 附記 1. 在戰區之衛生機關歸各戰區兵站衛生處指揮在後方之衛生機關歸本部軍醫署各省辦事處指揮  
2. 表內控置之衛生機關歸軍醫署直接指揮  
3. 表內列有殘廢院六個分設湘川各二個陝鄂各一個

附表(十七)

開戰以來我方空軍飛機損耗分類統計表

航委會一科製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附記	合計	被敵炸毀	被敵擊毀	損耗原因	
				月	年
一、本表係根據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損耗表統計 二、凡作戰飛機與非作戰飛機均列入本表內	24	6	18	月八	二
	30	4	26	月九	十
	22	6	16	月十	六
	11	7	4	月十一	年
	25	5	20	月二十	二
	25	13	12	月一	十
	22	6	16	月二	七
	29	14	15	月三	年
	18	1	17	月四	十
	16	6	10	月五	七
	11	8	3	月六	年
	36	16	20	月七	十
	29	3	26	月八	七
	11	10	1	月九	年
	9	7	2	月十	十
	3	3		月十一	年
	1		1	月二十	七
322	115	207	計	總	

附表(十八)之一

敵機在我境內損失機種一覽表

航委會二科製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附記	總計	機種不明者	攻擊機	驅逐機	偵察機	水上機	輕轟機	重轟機	機種		
									年	月	
一、本表之調製均有各處文電證實可靠 二、擊落之敵機或因行方不明者或受傷後迫落敵陣者或被我機炸燬者或被我陸軍擊燬者故其機種無法查明又此外因飛行失事損壞者尚有二〇二架未列入表	64			6		3	27	28	八	二	
	69	38			4		25	2	九	十	
	91	75			2	2	2	7	3	十	六
	6						2	1	3	十	一
	8				4	1	1	1	1	十	二
	66	61			2		2	1		一	二
	57	30			13	1	2	9	2	二	三
	37	25			2	2		8		三	四
	78	41			14	2	3	6	12	四	五
	32	10			9	1	5	5	2	五	六
	20	5			9		5		1	六	七
	60	44	2	7			4	3		七	八
	19			17			2			八	七
	13	5				1	1	2	4	九	十
	19	10			1			1	7	十	一
	3								3	十	一
										十	二
	642	344	2	86	14	26	99	71	計	合	

敵機在我境內損失統計一覽表

航委會二科製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附記	總計	原因						原年 月
		被我擊落迫降受不明	迫降者	敵機自行	擊我砲兵	擊我陸軍	器部隊擊落者	
一、上述敵機之損失均有文電證實為據 二、此外因飛行失事損壞者尚有二〇二架未列入表	64					3	61	八
	69			10		11	30	九
	91					52	20	十
	6					2	3	十一
	8						3	十二
	67		1				4	一
	59		2				6	二
	40			3		25		三
	78	22				9	5	四
	34	3	2		9	1	3	五
	20	1			4	1		六
	65		5			11	41	七
	3	1				2		八
	13				2	6		五
	21		2	1	2	11		五
	4		2					二
								十二
	642	27	17	11	105	82	179	221

抗戰迄今各省徵募壯丁人數分期統計表

二十九年六月 軍政部兵役署

附記	總計	西康	青海	寧夏	雲南	廣西	山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貴州	廣東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南	省別		年別			
																					北	南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四、總計 三、抗戰迄今共征募壯丁六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名 二、各省徵募壯丁人數統計以第一期為最多第二期為次第三期為最少 一、自抗戰開始至丁酉年止	98,449					30,325				11,229	3,681	2,572	4,358	3,470	2,136	5,235		5,816	23,776	5,901	月八	第一階段	二十六年			
	185,485					30,325	8,897			13,672	4,325	1,326	7,749	7,131	20,639	1,218	5,834	9,561	47,763	27,045	月九	第一階段	二十六年			
	334,867					71,321	1,103			23,961	3,000		22,500	10,496	5,731	19,700	18,511	4,252	7,759	36,304	75,613	27,640	月十	第一階段	二十六年	
	152,115						3,000			33,376	2,348	2,660	7,693	9,612	9,115	8,045	1,785	183	4,633	14,720	15,837	44,108	月十一	第一階段	二十六年	
	237,394					64,720				41,500	18,426	2,660	9,000	11,241	2,474	4,886	1,200	7,534	4,565	9,404	27,516	32,270	月十二	第一階段	二十六年	
	1,008,310					196,691	13,000			103,837	23,774	37,197	47,149	35,247	29,427	43,230	44,371	18,422	22,791	75,805	190,505	126,964	月一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140,586					21,963				4,000	15,710	8,953	2,577	7,679	660	12,810	3,254	4,732	28,235	19,702	19,702	月二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78,379					3,810				1,500	5,566	7,229	1,624	5,252	2,528	731	2,231	8,788	16,510	22,602	22,602	月三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110,750					31,000	1,103		12,930	600		600	6,781	9,434	2,088	6,164	1,346	2,000	10,928	27,771	27,771	月四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123,850					1,200	8,091			11,983	9,924	502	13,517	7,569	17,339	9,880	732	1,335	7,617	14,292	19,369	19,369	月五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102,845						2,000		3,200	5,400	9,995	1,900	14,152	4,500	9,634	1,800	2,000	1,240	8,370	17,015	21,639	21,639	月六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556,411					57,973	11,194		116,358	21,983	37,129	18,876	50,632	16,276	49,338	16,956	20,437	9,914	31,507	86,982	111,083	111,083	月七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103,077					4,575			18,700		3,876	80	1,600	2,621	6,669	4,043		4,098	11,491	9,042	31,182	31,182	月八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150,333					4,200			40,000	657	8,918	6,840	12,255	4,348	15,907	4,660		2,400	14,409	18,586	56,755	56,755	月九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98,517								40,000		200	260		1,242	13,299	4,788			6,498	8,024	24,206	24,206	月十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28,265								14,400	4,837	1,511	100		100	20,395	1,100		4,441	9,849	16,913	44,620	44,620	月十一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309,799					91,317	54,769		42,858	9,632	5,482	2,100		2,520	21,612	1,285		2,000	5,254	38,124	26,146	26,146	月十二	第二階段	二十六年	
	789,991			2,500	4,000	91,317	63,844	5,100	116,358	15,126	29,987	9,380	13,855	10,829	77,892	15,876			12,938	47,501	90,639	182,909	182,909	月一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2,354,712		2,500	4,000		91,317	318,508	29,194	236,331	60,883	104,313	95,405	99,734	56,526	170,450	77,103	38,859	45,643	154,813	368,177	420,956	420,956	月二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180,813					5,000	16,000		31,743	3,073	121	2,000	12,285	6,400	21,422			5,980	14,225	40,373	22,181	22,181	月三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131,700						90,848		90,808	800	1,442	4,886	3,700		6,000			1,616	1,800	2,700	8,000	8,000	月四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331,658					4,848			52,808	23,162	25,946	9,926	14,364	9,522	31,580	5,000		29,318	10,192	67,253	27,744	27,744	月五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66,684						3,300		15,050	1,500	3,566	2,593	5,482		1,111	50		142	2,325	25,245	300	300	月六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218,486						2,120		44,876	2,500	18,477	1,244	5,690	1,935	30,754			4,863	14,730	41,351	29,046	29,046	月七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156,936						5,073		21,014	12,534	7,897	8,340	6,140	1,172	18,323	6,217		22,962	19,785	18,988	18,521	18,521	月八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193,936					1,200	474		35,293	4,010	13,806	1,095	21,156	3,278	17,906	7,481		1,646	8,217	60,951	17,473	17,473	月九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1,230,293					11,048	117,835		210,687	47,579	71,255	30,034	68,817	22,307	132,096	18,748		56,527	91,284	256,861	124,165	124,165	月十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112,836					9,242	3,536		13,469	3,075	9,892	447	21,635	3,230	7,535	4,200		700	7,944	8,151	19,730	19,730	月十一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233,562					50	71		49,667	71	34,413	16,378	28,752	45,247	16,593			20,640	4,280	29,333	28,067	28,067	月十二	第三階段	二十六年		
186,240					9,772	832		35,946	6,996	16,338	3,172	12,212	1,230	11,181			10,561	14,316	24,264	36,380	36,380	月一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149,458	5,000				350	8,899		27,151	3,975	12,947	3,020	25,805		6,679	26,034		320	2,895	11,461	20,924	20,924	月二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231,701						3,000		30,563	14,232	24,202	6,440	28,704		6,716			4,001	6,508	42,823	50,417	50,417	月三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149,201					120	240		25,468	3,587	3,604	4,300	9,726	2,866	18,372	9,040		4,859	23,236	10,447	33,336	33,336	月四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100,282						7,438		25,209	3,422	17,617	8,751	3,927	23	1,680	2,519		7,588	920	7,552	13,636	13,636	月五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401,573					1,200	39,430		44,710	4,678	25,474	23,972	22,260	23,878	37,503	4,050		23,132	4,038	63,047	84,231	84,231	月六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167,263					60	2,793		77,746	178	8,524	10,548	22,375	3,000	1,730	48		500	3,251	12,439	24,071	24,071	月七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181,033					119	7,269		58,666	15,468	8,617	6,164	10,823	1,103	5,989	500		3,708	8,908	9,939	43,777	43,777	月八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197,061					30	353		23,692	3,343	7,970	23,461	24,143	479	31,593	5,687		6,336	2,000	42,693	23,971	23,971	月九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109,860					397	1,190		24,428	7,553	11,387	3,605	2,427	573	12,815	3,896		3,353	1,102	22,366	14,463	14,463	月十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2,270,000	5,000				21,333	75,051		488,115	66,558	180,985	110,258	212,809	81,929	169,402	55,974		95,703	79,396	284,514	393,003	393,003	月十一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3,550,323	5,000				32,331	192,836		648,802	114,137	252,240	140,342	281,626	138,455	322,498	74,722		152,230	170,630	541,357	517,168	517,168	月十二	第四階段	二十六年		
5,905,035	5,000	2,500	4,000		123,698	511,394	29,194	885,133	175,020	358,553	215,747	381,360	160,702	492,948	151,825	38,859	197,873	325,493	909,552	938,124	938,124	合計	合計	二十六年		

四、總計  
三、抗戰迄今共征募壯丁六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名  
二、各省徵募壯丁人數統計以第一期為最多第二期為次第三期為最少  
一、自抗戰開始至丁酉年止

附表(二〇)

抗戰迄今兵員補充總計表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兵役署調製

區別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小計	合計
	九月至十二月	十、十一、十二月	一月至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第一戰區	三五,二四五	一,九六六	七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一一〇,六八四	一三,七六八
第二戰區	二六,七六二	一,九六六		三,二二八	四,〇九三	三,五五〇	七〇,五九〇	一,〇〇〇
第三戰區	六五,一四五	一,六六六	八,五五一	一,四六六	三,四四九	四,五五九	七,八一九	四,一五九
第四戰區	八三,三三九	七,五三二		二〇,六二二	三,四七七	四,一九三	二四,六三〇	六,五六一
第五戰區	六五,六六六	二,三三六	二〇,一七五	三,五五〇	三,六六二	三,七六四	四,九八〇	三,四二六
第六戰區		六,三三五		五,七七二	四,五六九	四,八六六	二〇,〇九〇	二二,二二五
第七戰區	四,四四三	一,〇八	一,六六七	一,五九		七,三三九		九,三六三
第八戰區	六〇,〇三三	二,三四〇	二,八七七	八,〇〇六	四〇,五七〇	一六,二二六	五,九九八	三六,四八八
第九戰區	一七,五五二	七〇	六,五五	九四	九三八	三七六	六〇	八,八六三
魯蘇戰區	二,四四三							二,四四三
冀察戰區								
綏靖部隊	二〇,三三九	一三,八四〇	二,二二九	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	六四五	一〇,五三八	一三,四二二
第一編隊	三三,三六七							八,七五〇
第二編隊	一八,〇六四	一,二七九	九,八八五	二,五三三				五,六九〇
第三編隊								七,七二四
合計	三九,九八〇	四一,〇二七	七,二〇九	六,三三六	一四七,六二二	〇四,五七七	六六,八八四	一五,九六八
附記	一、自二十八年十月下旬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共計補充八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九人 二、自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十月中旬止共補充二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四十九人 三、抗戰迄今總計補充三百七十八萬三千四百八十九人 四、駐桂滇川晉冀魯各軍補充人數因未據報未統計在內							



# 馬 騾 補 充 數 目 統 計 表

區 部	別 隊	計	自廿六年七月抗戰起至廿八年十月止補充數	自廿八年十一月起至廿九年四月止補充數	合 計
總	戰 區 司 長 官 部	73,689匹	27,115匹	100,804匹	
各	戰 團 司 總 司 廳	161	234	395	
各	軍 部 及 直 屬 隊	2,063	737	2,800	
各	軍 部	8,486	4,993	13,479	
各	軍 部	30,317	7,855	38,172	
各	軍 部	392	132	524	
各	軍 部	220	180	400	
各	獨 立 管 區 旅	1,149	1,202	2,351	
各	補 訓 處 及 各 保 安 隊	4,166	3,006	7,172	
各	騎 兵 部 隊	19,962	3,258	23,220	
各	砲 兵 部 隊	1,669	1,243	2,917	
各	特 種 兵 部 隊	2,584	100	2,684	
各	艇 渡 游 擊 別 動 隊 警 備 部 隊	2,520	4,170	6,690	
各	軍 事 機 關 學 校				

附 註

1. 本表補充數目係經本部核准有案者填列之
2. 由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十日之補充數目因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尚未報齊未計入本表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軍政部馬政司關製

軍政部所屬各衛生機關之數量與分佈概況表

二十九年五月

分佈區域	陸軍醫院	後方醫院	兵站醫院	重傷醫院	手術組	收容所	患者輸送隊	衛生大隊	衛生列車	衛生船舶	衛生汽車組	防疫大隊	防疫分隊	榮譽軍人教養院	衛生材料庫	衛生材料分庫	衛生材料供應社	衛生材料廠	汽車連	被服倉庫	被服倉庫分庫	檢驗所	憑祥醫務所	合計
第一戰區		7	19		1	22	4			4	2					3					1			63
第二戰區		4	4			5	1				2					2								18
第三戰區	3	11	27	1	1	20	3		1	6	6	1	1			3	1				2			87
第四戰區		14	23	2		27	6			6	3					1					1			83
第五戰區	2	5	9		1	20	5	1		6	2		1			2	1				1			56
第六戰區		3	9			13	3			4	4					1					1			38
第八戰區		5	4			4	1				1													15
第九戰區		8	12		1	25	5		4	6	4					1					1			67
第十戰區		2	5			3			2															12
蘇北			2			2																		4
大別山			3			3																		6
江西		16								4	1													22
湖南	3	26		2	1	2				4	3		1	3		1					1			47
湖北		8		1		2		1		1				1		1								15
四川	6	13		1		1				2				2		1	1	1	2	1	1	1		33
陝西	2	16	2	1	1	2	1		1		3	1	1	1		1	1				1			35
貴州	1	8				2					1				1	3								16
廣西	4	11		1								1	1			1	1							21
雲南		1														1						1		3
合計	21	158	119	9	6	153	29	2	8	43	32	3	5	7	1	22	5	1	2	1	12	1	1	總計 641

附表(二二)

419

192

軍政部各醫院自抗戰以來至二九年五月底止出入院傷病官兵人數統計表

項 目	傷		病		合 計	
	官	兵	官	兵	傷	病
入 院	47,528	568,501	15,032	403,105	616,024	418,137
出 院	25,200	286,706	12,234	208,766	291,906	221,000
轉送醫院	2,827	31,775	36	2,209	34,602	2,245
死 亡	1,268	22,041	1,005	25,593	23,309	76,598
逃 革	2,321	50,608	449	66,805	52,929	67,274
其 他	11,912	157,603	230		169,515	230
院 計	43,528	528,733	13,954	353,393	572,269	367,347
留 院	3,995	39,768	1,078	49,712	48,763	50,790

附表(二四)

抗戰以來敵軍傷亡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調製

時期	敵軍傷亡人數	備考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二十六年年底	二五六、二〇〇	係根據前方報告已見本會發表各月份敵軍傷亡統計表
二十七年年度	四四四、八九〇	
二十八年年度	四〇九、七九五	
二十九年一月份	五四、九四八	
二十九年二月份	二一、九〇六	
二十九年三月份	二〇、六九七	一九四、一〇三
二十九年四月份	二五、一七二	
二十九年五月份	七一、三八〇	
合計	共壹百叁拾萬肆千玖百八十八人(敵後方勤務部隊傷亡三十四萬人在外)	

附

- 一、本表所列死傷人數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開始迄二十九年三月計其中一部份重病入醫院者。
- 二、根據俘獲敵文件所載作戰死傷病廢人數之統計每師每日約有五十六人除有一部病愈仍可入隊服務者外推算敵目前在華作戰部隊三十五個師團每月平均死傷病廢約有四萬人。
- 三、根據敵陸軍醫院所列 GD 9D 101D 106D 台灣旅死傷病廢人數百分比如左：  
死傷百分之四十  
病廢百分之六十  
陸軍省發表死與傷之比一、二八上海戰役死一傷五、三徐州戰役死一傷三、九所獲敵軍文件 13D 死一傷二、五 GD 9D 101D 106D 台灣旅平均死一傷四、六 32D 死一傷三、一〇  
以上平均計算敵軍之死傷百分比如左：  
死百分二十(即死一傷四)  
傷百分八十(即死一傷四)
- 四、抗戰至今已三十四個月有餘每月敵軍傷亡廢疾以四萬計當有百叁五萬餘人核與本表所列總數大略相同

記

附表(二五)

抗戰以來各戰區鹵獲戰利品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調製

戰區	區分		裝甲車 (在車內)	大炮 (擲彈筒)	機關槍	步槍	彈	罐
	俘	虜						
第一戰區	一、五七六	四九六 (又三三列)	五六	二九一	六、〇二四	二八九、二一三		
第二戰區	五、六三五	六四七 (又二列)	一一九	四三五	一六、五八八	一七六、二二〇 (又五八九箱)		
第三戰區	一、三二七	五二五	七五	四九五	一三、五七六	五六八、四六〇 (又二九三箱)		
第四戰區	一、五七六	四一一	五六	一一九	二、二六一	七一、五八五		
第五戰區	一、九九五	七五五 (又二列)	二一九	〇九一	一四、〇四八	一、三九四、四八〇 (又一八一箱)		
第八戰區	二二〇	四六六 (又二列)	三〇	九	四八二	二九、五八五 (又四箱)		
第九戰區	四、五一五	七四三	一五〇	五七四	六、六七八	四八二、六三三 (又二七四箱)		
魯冀戰區	一、八一	二八三	三二	九一	四、七九七	一、三三二 (四箱)		
冀察戰區	一、三九七	三三二 (又六列)	三一	二二七	五、四二六	五一五、三三〇 (又四箱)		
合計	二〇、〇六二	四、六五九 (又二三列)	七六九	三、三三二	六九、八八〇	五、七三八、六三八 (又一、一〇五箱)		

附

一、本表係七七抗戰開始迄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戰區之成績報告及其他統計資料調製而成。

二、表內所列皆係重要戰利品如戰刀戰馬鋼盔觀測器材及毒氣筒與其他零星兵器器材等均未列入。

三、所列武器統計被我軍擊毀以及各軍師留用者均包括在內。

記

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表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調製

區分	常備兵團		師新編	師擴編	團師編增	師後續備編	團旅編續	附記
	兵	團						
兵團番號	10D 6D 11D 1D 12D 2D 14D 3D 16D 4D	19D 5D 20D 6D 7D 8D 9D	13D 15D 17D 18F	21D 22D 23D 24D	32D 33D 34D 35D 36D	104D 110D 116D	12BS 1BS ? 13BS 2BS 14BS 3BS 15BS 4BS 16BS 5BS 18BS 6BS 20BS	<p>一、本表係根據六月十日以前諸情報，加以判斷調製而成。</p> <p>二、敵陸軍在去年八九月間似已動員至五十六個師團，嗣後又增編88D 89D 40D 41D 等四個師來華參戰，但陸續由華調回9D 10D 14D 16D 20D 101D 106D 108D 109D 114D 等十個師團，故動員全兵力當為五十個師團，但今年初夏，是否尚有新部隊編成開華參戰，在偵查中。</p> <p>三、冀中南宮附近發現1BS番號，似確有新部隊，惟番號可疑，17BS 19BS 雖未發現番號，但有編成在華參戰可能。</p> <p>四、敵陸軍在我國作戰，或駐屯之常備兵團除GD外，其他1D 2D 3D 4D 6D 7D 8D 11D 12D 等師團，在日本國內原駐地，尚有留守師團一個，不列本表之內。</p> <p>五、敵陸軍已動員之特種兵部隊，未列本表之內。</p> <p>六、敵在東北除駐屯師團外，尚有獨立守備隊六個及國境守備隊八個，未列本表之內。</p>
兵力統計	小計	17師	4師	7師	10師	3師	約9師	
備考	合計	約50師					七七事變後依侵略之進展逐次續編成立。	
備考	備	九一八事變前敵原有常備師團。					該四師團曾於歐戰後取銷至七七事變時重新編成恢復舊番號。	
備考	備	該七師團於九一八事變後逐次秘密擴編而成。88D迄今未得文件證明。					88D係二十八三月間增編成立四五月間陸續開華。	
備考	備	88D係二十八三月間增編成立四五月間陸續開華。					88D係二十八三月間增編成立四五月間陸續開華。	
備考	備	一、為常備兵團之後備師團其番號在各原番號上加100。					二、101D 106D 108D 109D 114D 已陸續由華回日復員。	

附表(二七)

目下敵在華作戰陸軍兵力及其位置判斷表

六月十日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調製

區分	司令姓名		番號	團長姓名	司令部	部隊	配置	小計	兵力	備考
	官名	姓								
	面	方								
中	華	安	第五師團	中村明人	魯寧附近	魯寧附近	欽昌公路附近地區	二	師	最近動靜漸次不明
			近衛師團	櫻田武	欽縣附近	欽縣附近	欽昌公路附近地區	二	師	
南	派	利	第一八師團	百武晴吉	佛山	佛山	廣三公路及其南北地區	三	師	廣從公路以東地區增城石龍一帶
			第三八師團	藤井洋治	欽塘	欽塘	廣從公路以東地區增城石龍一帶	三	師	
遣	軍	吉	第一〇四師團	濱本喜三郎	廣州	廣州	南段一部在潮汕地區	三	師	主力在廣州及粵漢線南段一部在潮汕地區
			第一〇四師團	濱本喜三郎	廣州	廣州	南段一部在潮汕地區	三	師	
國	西	尾	第三四師團	關龜治	南昌	南昌	南昌附近地區	三	師	咸寧附近地區
			第三三師團	甘粕重太郎	九江	九江	咸寧附近地區	三	師	
造	壽	尾	獨三旅團	藤堂高英	九江	九江	南潯沿綫	三	師	陽新大冶金牛一帶
			獨四旅團	大谷直次郎	咸寧	咸寧	岳陽通城崇陽蒲圻一帶	三	師	
造	直	造	獨六師團	町尻量基	蒲圻	蒲圻	岳陽通城崇陽蒲圻一帶	三	師	鄂南地區
			獨六師團	町尻量基	蒲圻	蒲圻	岳陽通城崇陽蒲圻一帶	三	師	
造	東	襄	獨三師團	山齊正隆				二	師	信陽武勝關一帶
			獨三師團	山齊正隆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九師團	村上啓作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九師團	村上啓作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造	東	襄	獨一〇師團					二	師	隨縣安陸附近
			獨一〇師團							





開戰以來敵軍費預算統計表

類別	一般會計預算			戰費	總計
	陸軍	海軍	合計		
昭和十二年度	七二八,六五五	六九二,一〇九	一,四二〇,七六四	二,五五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七六四
昭和十三年度	五六四,五九三	六七七,三五八	一,二四二,九五一	四,八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九,九五一
昭和十四年度	四九五,七二二	六五五,九四二	一,一四九,六五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四,六五四
昭和十五年度	一,二七四,七六〇	一,〇二六,九四四	二,三〇一,七〇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三,七〇四
小計	三,〇四四,〇五〇	三,〇五二,三五四	六,〇九六,三九四	一六,〇〇一,〇〇〇	三三,五〇七,〇〇二

附記

一、本表以千日元為單位。  
二、各年度追加預算，因其軍事費部份未詳，故未列入。

附表(三〇)

年度	戰區			第一戰區	第二戰區	第四戰區	第四戰區	第五戰區	第八戰區	第九戰區	第十戰區	第十戰區	魯蘇戰區	冀察戰區	合計	總數		官兵傷亡總數	附記
	官	佐	兵													官佐	士兵		
第一年度	官	傷亡	2.520	1.362	3.288			1.050			1.590				9.810	負傷	陣亡	一、七、七、五、六、四	一、七、七、五、六、四
	佐	傷亡	1.242	702	1.638			504			798				4.884				
	兵	傷亡	3.762	2.064	4.926			1.554			2.388				14.694				
	官	負傷	47.094	23.198	62.052			71.124			29.694				233.142				
	佐	負傷	24.144	12.750	31.362			36.552			15.048				119.856				
	兵	負傷	71.238	35.928	93.414			107.676			44.742				352.998				
第二年度	官	傷亡	5.055	2.728	6.579			2.102			3.188				19.652	負傷	陣亡	一、〇、六、九、八	一、〇、六、九、八
	佐	傷亡	2.505	1.404	3.287			1.011			1.604				9.811				
	兵	傷亡	7.560	4.132	9.866			3.113			4.792				29.463				
	官	負傷	94.200	43.373	124.120			142.253			59.400				466.352				
	佐	負傷	48.300	25.501	62.734			73.110			30.097				239.742				
	兵	負傷	142.500	71.874	186.854			215.369			89.497				706.094				
第三年度	官	傷亡	397	1.480	1.031	165	1.448	350	56	1.977	24	133	109	7.170	負傷	陣亡	四、二、九、〇、六	四、二、九、〇、六	
	佐	傷亡	165	1.037	500	39	839	181	48	3.259	9	80	67	6.224					
	兵	傷亡	562	2.517	1.531	204	2.287	531	104	5.236	33	213	176	13.394					
	官	負傷	6.889	19.246	17.329	1.030	32.176	8.507	818	76.569	940	2.518	1.929	169.351					
	佐	負傷	5.614	24.527	7.468	819	32.084	5.009	707	86.495	79	1.205	1.231	165.238					
	兵	負傷	12.503	43.773	24.797	1.849	64.260	13.516	1.525	163.046	1,019	3.723	3.160	337.189					
第四年度	官	傷亡	153	566	757	1.659	941	190	524	1.056	81	234	216	6.554	負傷	陣亡	一、七、七、五、六、四	一、七、七、五、六、四	
	佐	傷亡	73	388	308	1.262	511	113	312	676	42	95	105	3.887					
	兵	傷亡	208	954	1,065	2,921	1,452	305	836	1,732	123	329	321	10,216					
	官	負傷	2.647	12.293	15.218	41.243	25.233	6.846	9.481	25.378	1.523	3648	5,769	14,234					
	佐	負傷	1.973	11.398	9.333	63.075	26.176	10.202	72.880	22.845	1.895	3646	4,774	168,262					
	兵	負傷	4.620	23.691	24,556	104,318	51,409	17,048	22,361	48,223	3,423	7294	10,543	317,486					
總計	官	傷亡	4.828	246.45	25,621	107,239	52,861	17,353	23,197	49,955	3,546	7623	10,864	327,732					
總計	合計		242.953	184.933	347.009	109.292	447.120	31.400	24.826	386.674	4.598	11.539	14.200	1,777.561					

軍政部軍務司製  
二十九年六月

59  
212208  
(6)

